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第一冊）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1
參、預算重要內容	4
肆、審查經過	15
伍、審議總結果	15
陸、審議結果	29
內政委員會	29
一、歲入部分	29
二、歲出部分	32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32
1. 行政院	32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91
3.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55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62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13
6. 大陸委員會	236
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281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296
1. 內政部	296
2. 營建署及所屬	374
3. 警政署及所屬	441
4. 中央警察大學	508
5. 消防署及所屬	515
6. 役政署	549

7. 移民署	563
8. 建築研究所	586
9. 空中勤務總隊	593
第 24 款海洋委員會主管	601
1. 海洋委員會	601
2. 海巡署及所屬	621
3. 海洋保育署	640
4. 國家海洋研究院	659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667
一、歲入部分	667
二、歲出部分	668
第 8 款外交部主管	668
1. 外交部	668
2. 領事事務局	700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704
第 9 款國防部主管	705
1. 國防部	705
2. 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	728
第 16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871
1. 僑務委員會	871
第 25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889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89
經濟委員會	919
一、歲入部分	919
二、歲出部分	925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925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925
2. 檔案管理局	969
3. 公平交易委員會	975
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	999
1. 經濟部	999
2. 工業局	1077
3.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089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95
5. 智慧財產局	1099
6. 水利署及所屬	1101
7. 中小企業處	1120
8.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124
9. 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7
10. 能源局	1130
第 18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	1142
1. 農業委員會	1142
2. 林務局	1209
3. 水土保持局	1226
4. 農業試驗所	1238
5. 林業試驗所	1239
6. 水產試驗所	1239
7. 畜產試驗所	1240
8. 家畜衛生試驗所	1240
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240
10.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240
11. 茶業改良場	1240

12. 種苗改良繁殖場	1241
1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241
14.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241
1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241
16.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241
17.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241
18.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241
1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242
20. 漁業署及所屬	1242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259
22. 農業金融局	1273
23. 農糧署及所屬	1277
24. 農田水利署	1297
財政委員會	1311
一、歲入部分	1311
二、歲出部分	1320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1320
1. 主計總處	1320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1334
1. 審計部	1334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347
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347
4.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347
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347
6.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347
7.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347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1347
1. 財政部	1347
2. 國庫署	1363
3. 賦稅署	1370
4. 臺北國稅局	1381
5. 高雄國稅局	1384
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387
7.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391
8.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394
9. 關務署及所屬	1397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406
11. 財政資訊中心	1417
第 23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420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420
2. 銀行局	1449
3. 證券期貨局	1455
4. 保險局	1460
5. 檢查局	1469
第 26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474
1.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1474
第 27 款災害準備金	1476
第 28 款第二預備金	1477
第 29 款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479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1481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482
一、歲入部分	1482

二、歲出部分	1487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1487
1. 中央研究院	1487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513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1513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	1536
1. 教育部	1536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638
3. 體育署	1673
4. 青年發展署	1697
5. 國家圖書館	1700
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703
7.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704
8. 國家教育研究院	1706
第 17 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708
1. 原子能委員會	1708
2. 輻射偵測中心	1721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722
4. 核能研究所	1723
第 21 款文化部主管	1726
1. 文化部	1726
2. 文化資產局	1804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808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813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814
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816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1817
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818
9. 國家人權博物館	1819
1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821
11. 國立臺灣文學館	1822
第 22 款科技部主管	1823
1. 科技部	1823
2.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880
3.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886
4.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890
交通委員會	1895
一、歲入部分	1895
二、歲出部分	1898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899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899
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913
3. 公共工程委員會	1921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1935
1. 交通部	1935
2. 民用航空局	1978
3. 中央氣象局	1985
4. 觀光局及所屬	1992
5. 運輸研究所	2013
6. 公路總局及所屬	2017
7. 鐵道局及所屬	2035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042

一、歲入部分	2042
二、歲出部分	2056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2056
1. 總統府	2056
2. 國家安全會議	2061
3. 國史館	2065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66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2069
1. 人事行政總處	2069
2.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087
3.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2088
第 3 款立法院主管	2096
1. 立法院	2096
第 4 款司法院主管	2128
1. 司法院	2128
2. 最高法院	2157
3. 最高行政法院	2157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157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157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157
7. 懲戒法院	2157
8. 法官學院	2157
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157
10. 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	2158
11.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2159
1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162

13.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162
14.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162
15.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162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2162
1. 考試院	2162
2. 考選部	2169
3. 銓敘部	2175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180
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2183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2183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183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2183
1. 監察院	2183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	2199
1. 法務部	2199
2. 司法官學院	2224
3. 法醫研究所	2225
4. 廉政署	2228
5. 矯正署及所屬	2232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244
7. 最高檢察署	2245
8.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 4 個檢察分署	2245
9.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2250
10.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檢察署	2250
11.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262
12.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2262

13.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2263
14.調查局	226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269
一、歲入部分	2269
二、歲出部分	2272
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	2272
1. 勞動部	2272
2. 勞工保險局	2349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2360
4. 職業安全衛生署	2390
5. 勞動基金運用局	2415
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419
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2421
1. 衛生福利部	2421
2. 疾病管制署	2561
3. 食品藥物管理署	2583
4. 中央健康保險署	2606
5. 國民健康署	2621
6. 社會及家庭署	2645
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2673
第 20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	2675
1. 環境保護署	2675
2.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2771
3. 環境檢驗所	2780
4.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784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00102537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110 年 8 月 26 日經行政院第 3766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及僑務機密部分，作機密件處理。另本院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經提第 10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10.9.27)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110.10.8)報告後決定：「併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再於第 5 次(110.10.19)及第 6 次(110.10.22)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等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另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00103147 號函送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經院會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110.11.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分送有關委員會併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

行政院提出本案核與憲法第 59 條之規定相符，依憲法第 63 條之規定，本院自應予以審議，並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進行審查，除外交、國防及僑務機密部分舉行秘密會議外，其餘均舉行公開會議。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又政府部門是總體經濟活動的一環，政府預算攸關公共資源的配置，與總體經濟的運行密不可分，因此政府所有收支的安排，必須能夠與經濟發展相適應。根據行政院所送有關文書說明，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下，隨著全球 COVID-19 疫苗施打覆蓋率持續上

升，及各國逐漸放寬防疫管制與提出財政振興措施，景氣回升益趨明朗。依據 IHS Markit 8 月最新預測，110 年全球經濟可望從去年負值轉為正成長 5.7%，111 年亦將延續擴張格局，預測成長 4.5%，惟各國疫苗施打進度及變種病毒發展，仍為干擾全球景氣關鍵變數。而在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增強，車用電子、5G、高效能運算及物聯網等科技應用持續擴展下，國內產能隨業者積極投資而擴大，我國出口料將穩定成長。至於內需，今年 5 月爆發的本土疫情，衝擊民生消費，但在全民警戒共同防疫、中央與地方行政團隊緊密合作下，迅速獲得控制，下半年隨防疫管制措施逐步鬆綁，及持續推動紓困與振興相關措施，民間消費力道應可明顯回升；投資方面，相關廠商將持續加碼國內投資，加以離岸風電、太陽光電等綠能設施加速建置，亦有助投資表現，預期今明兩年國內經濟可呈穩健成長。

面對後疫情時代，政府將秉持「穩定中追求成長、變局中把握先機」政策理念，以「顧好安全、打拚經濟、創造機會」為三大施政主軸，強化對幼兒、青年、長者及弱勢族群的照顧，培育新世代優質的雙語及數位人才，運用數位科技推動能源結構轉型，發展具戰略性與關鍵性的核心產業，以提升產業供應鏈的韌性與國際競爭力，同時將持續引導資金投入建設、帶動民間消費、促進出口暢旺，繼續繁榮臺灣、深化我國的競爭優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在中程預算收支推估之基礎下，配合施政方針，參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各項指標，與公共債務法、財政紀律法等對舉債額度限制，妥慎檢討編製。又為嚴守財政紀律，並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要求各機關必須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按各項計畫之優先順序配置預算，以有效使用資源。爰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並使各級政府處理預算收支有所準據，依照預算法規定及上述預算政策，訂定「一百十一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其主要規定如下：

- 一、政府預算收支，應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
- 二、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

- 源訂定具體計畫，並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 三、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所規定之上限。
 - 五、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國防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影響，審慎規劃收支額度及中長程財務計畫，以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對財政之衝擊。
 - 六、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別預算、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
 - 七、政府公共投資應兼顧地區均衡發展，以跨直轄市、縣（市）之區域為優先投資目標。公共建設計畫應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辦理，強化計畫審議功能，提高執行力，並將計畫退場後資源重新安排，以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促進經濟穩定成長。
 - 八、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退休年金及社會保險，應以建構永續穩定之年金制度為目標；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並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辦理。
 - 九、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合理配置人力。
 - 十、中央及地方政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
 - 十一、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其資源配置應兼顧區域

均衡與公平性，並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十二、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及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參、預算重要內容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持續採行 84 年度起推行之歲出額度制，並配合 91 年度起全面實施之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檢討核定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額度，俾歲出規模妥適分配。111 年度總預算案經審慎編製結果，歲入編列 2 兆 2,391 億元，歲出編列 2 兆 2,784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393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96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1,353 億元，以舉借債務 690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63 億元予以彌平。有關 111 年度總預算案編製重點扼要說明如下：

一、貫徹產業轉型升級，推升全球經濟戰略地位

為加速臺灣產業升級與結構轉型，政府將持續推動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等「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堅實基礎，並透過產業拔尖、強化科技創新及擴大國際合作等策略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打造成為「高階製造、高科技研發、半導體先進製程、綠能發展」等中心，期使我國成為未來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111 年度總預算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編列 191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6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8 億元，合共 280 億元，較 110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86 億元，約增 44.2%，包括辦理資訊及數位 127 億元、民生及戰備 65 億元、國防及戰略 43 億元、臺灣精準健康 21 億元、資安卓越 12 億元、綠電及再生能源 12 億元。

二、加速公共建設投資，強固關鍵基礎建設

為帶動整體經濟發展動能，提振國家長期競爭力，及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發展趨勢，政府除在總預算，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推動軌道、水

環境、綠能、數位及城鄉發展等 8 大項具前瞻與策略性基礎建設計畫，加大、加碼、加快進行公共投資，期透過擴大基礎設施推動成果，促進地方發展及區域平衡，以奠定國家未來發展基礎。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466 億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30 億元，約增 18.6%，主要係增列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 30 億元、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含港區外污水下水道工程）27 億元、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23 億元等。如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857 億元，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273 億元，合共整體公共建設計畫預計投入 4,596 億元，主要包括辦理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公路、國道與橋樑興建及改善工程、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建設、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航空、港埠、國家風景區相關建設及改善停車問題等計畫 1,200 億元；台灣電力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等計畫 971.8 億元；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排水及海岸防護之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等計畫 469.1 億元；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整體性治山防災、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山坡地農路改善等計畫 329.6 億元；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高雄榮民總醫院健康照護大樓新建、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等 65.1 億元。

三、落實氣候變遷調適，構築韌性永續家園

當前國際社會共同面臨氣候變遷的挑戰，我國因地理與地質因素，地震及颱風發生頻繁，土石流及洪泛等災害潛勢地區遍及全島，加上經濟開發所帶來的環境負荷，對於生態與居住環境造成極大衝擊。政府為增強應對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和韌性，將致力於溫室氣體管理、災防預警、國土規劃、海洋保育、水資源管理等，強化防災避災能力及國土韌性，以降低氣候變遷對環境的衝擊。111 年度總預算國土保育相關經費編列 581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262 億元、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68 億元，合共 1,011 億元，較 110 年度

相同基礎增加 187 億元，約增 23%，主要係經濟部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降低漏水率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之水環境建設相關計畫等 512 億元；內政部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等 317 億元。

為逐步達成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以營造環境永續，政府除賡續落實「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等方案，推動跨域整合之調適工作外，全面管制工業源、交通源及逸散源等各類污染源，並整合能源、產業、交通等相關政策，強化源頭減量，善用科技進行環境監測，以達成空污總量降低目標。111 年度總預算空氣污染防治經費編列 48 億元，加計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35 億元，合共 183 億元，較 110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0 億元，約增 5.6%，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策略、空氣品質監測、管理及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等 75 億元；經濟部與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台中發電廠供煤系統改善計畫及空污改善工程等 62 億元；交通部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46 億元。

四、厚植國防能量，增進國際合作

政府將秉持「踏實外交、互惠互助」精神及「專業、務實、有貢獻」原則，致力於和平與發展，並鞏固邦交國，與理念相近的國家深化實質關係。在人道救援、醫療公衛、減災防災、永續發展及糧食安全等多元領域強化國際合作，爭取更多國際參與及對國際社會作出具體貢獻，同時推動參與多邊及複邊經濟合作與自由貿易談判，積極爭取加入 CP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機制，強化區域合作。111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305.3 億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3.5 億元，約增 4.6%，主要係增列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計畫 14.3 億元；在兩岸關係方面，為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現狀，推動和平、不挑釁及不冒進的兩岸政策，並適時檢討以因應國際及兩岸交流最新局勢發展。另因應港澳情勢變局，適時啟動應變機制，強化香港人道援助關懷作為，並保障我國人在陸港澳等地權益與安全。111 年度兩岸交流經費共編列 12 億元，較 110 年度減少 0.19 億元，約減 1.6%，主要係大陸委員會依匯率變動及業務實際需要，減列港澳館處租金及相關交流經費 0.1 億元。至於「

新南向政策」將持續深化，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聚焦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及區域鏈結四大主軸，持續深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新南向夥伴國在醫衛、觀光、農業、災防、電子商務及教育等合作關係，逐步達成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的目標。111 年度總預算新南向政策經費編列 29.8 億元，如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34.4 億元，合共 64.2 億元，較 110 年度相同基礎減少 2.4 億元，約減 3.5%，主要係交通部為因應疫情調整觀光行銷業務辦理期程，減列觀光宣傳經費 2.5 億元。

面對複雜的台海與區域安全情勢，政府將以「防衛固守、重層嚇阻」戰略，以及「戰力防護、濱海決勝、灘岸殲敵」防衛構想，整建新式武器系統，自力研發、產製及維修所需武器裝備，推動機艦國造，精進國軍人力素質及各項戰演訓任務，蓄積部隊堅實戰力。111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3,726 億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08 億元，約增 3%，主要係增列軍事投資計畫及武器裝備維持經費等。如加計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401 億元、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 590 億元，整體規模達 4,717 億元。

五、完善社會安全網絡，建構安心祥和環境

為期社會安定、人民安居樂業，政府加速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透過加強各網絡間的合作機制，串連政府、民間、社區的力量，布建社區各項服務資源，共同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111 年度總預算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編列 47.2 億元，較 110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8.5 億元，約增 152.7%，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社工人力與協助人力經費，以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行政經費等 42.2 億元。關於治安維護，檢肅組織犯罪、打擊電信網路詐騙、全力追緝毒品源頭，以守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111 年度總預算治安維護相關經費編列 1,166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5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7 億元，合共 1,178 億元，較 110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42 億元，約增 3.7%，主要包括法務部執行掃黑及肅貪、推展矯正業務、辦公廳舍擴（遷）建等經費 354.4 億元；內政部嚴密治安防護網絡、加強犯

罪預防、精進防制黑道幫派作為、提升勤務裝備及效能、落實警察教育訓練等經費 285 億元；司法院辦理司法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因應司法新制增加員額、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及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經費 250.1 億元等。另在保障民眾食安方面，賡續落實「食安五環」之源頭控管、推動產銷履歷制度、加強查核檢驗及強化全民監督機制。111 年度總預算食品安全相關經費編列 62.6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8.5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3.9 億元，合共 75 億元，較 110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4 億元，約增 23%，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等機關辦理食安五環各項措施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屬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 Q 食材等 56.9 億元。

六、周全全齡照顧，打造富足樂活社會

面對生育率偏低及人口快速老化趨勢，政府將採取多元措施鼓勵生育，完善兒童福利與權益，並加速普及長照醫療服務，及保障勞工、農民及弱勢族群權益，以建構全齡照顧社會。在減緩少子女化方面，持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逐年增加育兒津貼，擴大幼兒就托補助範圍及金額，提升平價幼托服務供給量，以提高國人生活意願。111 年度總預算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費編列 802 億元，如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8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54 億元，合共 864 億元，較 110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2 億元，約增 46.2%，主要係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發放 0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 338 億元、0 至未滿 6 歲托育及就學補助 314 億元及擴大公共化幼兒園量能 36 億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擴大不孕症補助等安心懷孕友善生養措施 98 億元等；在長期照顧，賡續推動長照 2.0 政策，建立以社區為基礎、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機構照顧之普及化、多元化及優質化長期照顧服務體系。111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經費共編列 607.1 億元，包括總預算 22.7 億元（配合專款稅收挹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主要業務由該基金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15.4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 569 億元，較 110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77.9 億元，約增 14.7%，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計 560.9 億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辦理榮民安養照護服務等 22.6 億元等；另就弱勢族群照顧，持續增進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生活照顧服務；賡續推動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完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體系；落實兒童及少年照顧與保護工作；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等。

七、優化多元教育環境，加快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

掌握關鍵知識與技術人才是國家的核心競爭力，政府將全面優化教育品質，建構優質終身學習場域；強化師資培育，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強化產學研鏈結，擴散大學研發能量；精進數位學習環境，推動雙語國家政策，積極培育多元優質人才。111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編列數為 6,869 億元，扣除國中小及幼兒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經費 72 億元、內政部移入幼托整合相關經費 36 億元及原青年輔導委員會移入相關業務經費 2 億元，淨計 6,759 億元，占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3%，符合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法定下限。其中 111 年度中央政府教育經費編列 3,278 億元，主要包括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未滿 6 歲）502.6 億元、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 501.3 億元、補助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及校務基金經費 493 億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經費 333.3 億元、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及校務基金經費 277.8 億元、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57.2 億元等。

科技乃帶動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基石，政府將厚實科研能量，提早布局新興科技，並扣合產業需求落實應用，以擘劃科技政策與創新經濟動能；推升我國半導體及資通訊科技（ICT）產業國際競爭優勢；整合防疫科技能量、布建防疫科研平臺及人才；鏈結相關部會與國際新創資源，打造新創聚落生態系；順應國際太空發展趨勢，加強衛星通訊技術、供應鏈及低軌道衛星產業，以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發展。111 年度總預算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1,063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201 億元，連同國防科技經費 138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0 億元，整體規模達 1,652 億元，較 110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73 億元，約增 11.7%。其中總預算編列數 1,063 億元，除支應中央研究院 120

億元及科技部 495 億元外，其餘機關共編列 448 億元，並依計畫屬性分為 6 個群組，包括數位科技 120 億元、生命科技 109 億元、科技創新 86 億元、工程科技 79 億元、環境科技 28 億元、人文社會 26 億元。

八、深化文化底蘊，促進多元族群共好

文化凝聚人民情感是國家的根本，政府將以守護藝文創作自由與完善支持體系、結合創新與創生傳承文化，以及打造臺灣文化國家隊等三大面向為核心，推動以人為本的文化施政。111 年度總預算文化支出編列 270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57 億元，以及國立文化、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與運動發展基金等編列 90 億元，合共 417 億元，較 110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6 億元，約增 4%。主要為文化部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影視音產業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以及捐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公視基金會、文化內容策進院、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84.1 億元；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客家傳播行銷、客家語言深植、客家藝文發展等 33.5 億元。

此外，為推動族群主流化的客家政策，建構客語母語社會，營造客家特色聚落，提升人文競爭力及客庄國際能見度。111 年度總預算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編列 33.5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9.6 億元，合共 43.1 億元，較 110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1 億元，約增 34.5%。主要係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 8.4 億元，客家傳播行銷 7.5 億元，客家語言深植 5 億元，客家藝文發展 3.1 億元。又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語言、文化與基本居住權益，堅實部落基礎建設，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推動原住民族產業轉型升級並完善社會安全照顧體系。111 年度總預算原住民族相關經費編列 238.2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38.3 億元，以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等編列 74.6 億元，合共 330 億元（已扣減屬重複計列之公務預算撥補基金 21.1 億元），較 110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 億元，約增 0.7%。主要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91 億元；交通部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等 78.8

億元；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及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等 38.5 億元；農業委員會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等 17 億元；內政部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 7.8 億元；經濟部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3 億元。

九、保障地方財源，均衡市縣發展

為因應地方施政需要且達成保障其財源之目標，暨謀地方均衡發展，111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源協助賡續依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編列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又依地方制度法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111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合共編列 1,965 億元，較 110 年度相同基礎之 1,893 億元，增加 72 億元，約增 3.8%，主要係新增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與維護費補助、偏鄉學校中央廚房相關維運經費補助，以及增列平衡預算補助。又如連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地方政府 3,194 億元，則中央對地方政府財源協助合共 5,159 億元，較 110 年度相同基礎之 4,866 億元，增加 293 億元，約增 6%。

十、強化離島與花東建設，協助居民在地深耕

為增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推動地區產業，發展多元文化特色，並維護自然生態景觀，以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及福祉，101 年度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成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總額 400 億元，至 110 年度為止累計編列 400 億元，業全數編列完畢，主要用於辦理補助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相關建設事項與產業輔導及在地人才培育等。另 111 年度各部會所編相關計畫，主要包括交通部編列辦理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含臺東段）29.7 億元、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 13.6 億元、省道改善計畫 8.5 億元及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5 億元等；內政部編列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4.7 億元及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2.1 億元等。

政府對於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相關經費之補助，111 年度行政院直撥補助金門縣、連江縣與澎湖縣一般性補助經費 77.6 億元，連同編列在各部會與附

屬單位預算補助計畫經費 214.5 億元，以及所獲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46.9 億元與菸酒稅 8.9 億元，合共 347.9 億元，挹注離島地區推動各項建設。

綜上，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2 兆 2,391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 兆 0,534 億元，增加 1,857 億元，約增 9.0%；歲出在兼顧經濟發展及財政穩健、妥善配置與運用整體資源下編列 2 兆 2,784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 兆 1,359 億元，增加 1,425 億元，約增 6.7%。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393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825 億元，減少 432 億元，約減 52.4%。就整體歲出而言，以社會福利支出 6,024 億元，占 26.4%，居首位；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591 億元，占 20.2%，次之。總預算各項歲出優先用於公共建設投資、科技研發及產業轉型升級、優化多元教育環境、完善長照服務體系、強化社會安全網絡、厚植國防鞏固安全等施政重點。預估在此預算施政下，國內物價維持穩定，消費者物價上漲 0.9%，經濟成長 3.7%，平均每人 GDP 為 3 萬 4,523 美元，期在財政穩健下，同時謀求國家經濟之發展。以下分別就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及融資財源調度編列情形加以說明：

一、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

(一)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8,788 億元，占歲入總額 83.9%，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 兆 6,785 億元，增加 2,003 億元，約增 11.9%，主要係增列所得稅 1,233 億元、證券交易稅 489 億元、關稅 127 億元、營業稅 71 億元、貨物稅 46 億元等。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2,485 億元，占歲入總額 11.1%，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416 億元，增加 69 億元，約增 2.9%，主要係新增陽明海運公司現金股利 14 億元，增列中央銀行繳庫數 98 億元，減列國家發展基金繳庫數 40 億元、台灣中油公司繳庫數 26 億元等。

(三)規費及罰款收入編列 754 億元，占歲入總額 3.3%，較 110 年度預算數 790 億元，減少 36 億元，約減 4.5%，主要係減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頻率使用及綜合網路業務特許費收入 14 億元、財政部稅捐罰鍰 12 億元等。

(四)財產收入編列 238 億元，占歲入總額 1.1%，較 110 年度預算數 322 億元，減少 84 億元，約減 25.8%，主要係減列財政部土地售價收入 70 億元、內政部

辦理區段徵收土地售價收入 10 億元等。

(五)其他收入編列 126 億元，占歲入總額 0.6%，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21 億元，減少 95 億元，約減 43.1%，主要係減列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不適用營地週轉金繳庫數 76 億元、軍購案退匯款收入 19 億元等。

二、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主要部分陳述如下：

(一)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6,024 億元，占歲出總額 26.4%，較 110 年度預算數 5,588 億元，增加 436 億元，約增 7.8%，主要係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經費 190 億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及產檢假薪資補助 51.5 億元，增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80 億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產前檢查、生殖健康服務 82.2 億元，減列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 31.5 億元（因公益彩券盈餘增加，使中央應負擔款相對減少）。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4,591 億元，占歲出總額 20.2%，較 110 年度預算數 4,192 億元，增加 399 億元，約增 9.5%，主要係新增數位科技之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 20 億元、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 9.5 億元，增列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未滿 6 歲）132 億元、非基礎科學研究計畫 53.6 億元、國防部主管編列科學研究經費 39.6 億元，減列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 53.8 億元（最後 1 年）。

(三)國防支出編列 3,612 億元，占歲出總額 15.9%，較 110 年度預算數 3,479 億元，增加 133 億元，約增 3.8%，主要係增列提升主戰裝備妥善率之作業維持費 76.2 億元、招募志願役人員與軍事訓練等人員維持費 11.4 億元，減列軍事武器裝備等經費 19.2 億元（配合工程進度及付款時程）。

(四)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617 億元，占歲出總額 11.5%，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478 億元，增加 139 億元，約增 5.6%，主要係新增臺鐵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債務利息補貼 47.3 億元、撥補水資源作業基金 18.5 億元，增列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省道改善計畫（108-113 年）、台中都會區大眾捷

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等 93.9 億元、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93.8 億元、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 24.9 億元，減列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32.1 億元（最後 1 年）。

(五)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2,144 億元，占歲出總額 9.4%，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026 億元，增加 118 億元，約增 5.8%，主要係增列外交部主管編列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計畫 14.3 億元、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 10 億元、八德外役監獄、彰化看守所、臺中地檢署及彰化地檢署等新（擴）建工程計畫 9.5 億元、法務部及所屬人事費 6.6 億元，減列中央選舉委員會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 9.1 億元（一次性經費）、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 3.6 億元（最後 1 年）。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編列 274 億元，占歲出總額 1.2%，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11 億元，增加 63 億元，約增 29.6%，主要係新增淘汰老舊機車及大型柴油車補助 25.4 億元，增列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20 億元、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14.1 億元，減列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2.2 億元（最後 1 年）。

(七)退休撫卹支出編列 1,475 億元，占歲出總額 6.5%，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471 億元，增加 4 億元，約增 0.3%，主要係增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編列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經費 9 億元，減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經費 18.7 億元（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核實減列）、國立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經費 6.2 億元（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核實減列）。

(八)債務支出（不含債務之還本）編列 1,080 億元，占歲出總額 4.7%，與 110 年度預算數相同。

(九)補助及其他支出編列 967 億元，占歲出總額 4.2%，較 110 年度預算數 834 億元，增加 133 億元，約增 15.9%，主要係增列平衡預算補助 162 億元、災害準備金 30 億元，減列一般性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 33.7 億元（因中央統籌分

配稅款增加，使基本財政收支差短相對減少）、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 13.1 億元（最後 1 年）。

三、融資財源調度情形：

111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393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825 億元，減少 432 億元，約減 52.4%，連同債務還本 96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1,353 億元，以舉借債務 690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63 億元支應。

肆、審查經過

本案經本院議事處 110 年 10 月 22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00703043 號函請財政委員會將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及 110 年 11 月 16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00703420 號函請財政委員會將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分送有關委員會併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復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等機關陸續函送之 111 年度單位預算勘誤表，函請各相關委員會併案處理，並由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函請各有關機關首長列席說明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書面資料。本案由各委員會審查之結果，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之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經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另交通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及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1 年 1 月 3 日分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進行整理後，於 111 年 1 月 4 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嗣經 111 年 1 月 17 日、18 日、19 日、20 日、21 日、22 日、24 日、25 日、26 日及 27 日朝野黨團協商，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結果詳列如下。

伍、審議總結果

一、歲入部分：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2 兆 2,391 億 3,237 萬 7 千

元，審議結果，增列 278 億 6,560 萬 3 千元，茲因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2 兆 2,669 億 9,798 萬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二、歲出部分：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2 兆 2,784 億 0,836 萬 3 千元，審議結果，共計減列 273 億 4,346 萬 6 千元，茲因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 2 兆 2,510 億 6,489 萬 7 千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債務之償還 96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1,352 億 7,598 萬 6 千元，以舉借債務 689 億 3,181 萬 2 千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63 億 4,417 萬 4 千元予以支應。審議結果，茲以歲入歲出差短減少 552 億 0,906 萬 9 千元，爰除債務之償還照列外，減列債務之舉借 250 億元及減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2 億 0,906 萬 9 千元。

四、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空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五、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六、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予以調整。

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機關協商結果敘明。各機關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

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八、通案決議：

(一)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

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

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

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

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

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 (三)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 (四)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
- (五)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六)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七)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

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九)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

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律津貼。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

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陸、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11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65 萬元，照列。

第 12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5 萬元，照列。

第 13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0 萬元，照列。

第 14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513 萬元，照列。

第 17 項 大陸委員會，無列數。

第 63 項 內政部 17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64 項 營建署及所屬 1 億 3,11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65 項 警政署及所屬原列 1,516 萬 3 千元，增列第 2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66 萬 3 千元。

第 66 項 中央警察大學 646 萬 2 千元，照列。

第 67 項 消防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68 項 役政署 10 萬元，照列。

第 69 項 移民署原列 2 億 8,631 萬元，增列第 2 目「沒入及沒收財物」第 1 節「沒入金」50 萬元、第 3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10 萬元，共計增列 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8,691 萬元。

第 70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 71 項 空中勤務總隊 29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10 項 海洋委員會，無列數。

第 211 項 海巡署及所屬原列 7,296 萬 7 千元，增列第 2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596 萬 7 千元。

第 212 項 海洋保育署原列 7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

罰鍰」1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07萬元。

第213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1萬2千元，照列。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4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8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2,730萬3千元，照列。

第9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580萬元，照列。

第11項 大陸委員會1千元，照列。

第13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萬元，照列。

第56項 內政部原列5,337萬9千元，增列第1目「行政規費收入」第2節「證照費」200萬元、第2目「使用規費收入」第2節「服務費」50萬元，共計增列25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587萬9千元。

第57項 營建署及所屬1億2,204萬7千元，照列。

第58項 警政署及所屬1,585萬4千元，照列。

第59項 中央警察大學529萬4千元，照列。

第60項 消防署及所屬5,881萬元，照列。

第61項 移民署19億4,636萬2千元，照列。

第62項 建築研究所2,881萬5千元，照列。

第173項 海巡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174項 海洋保育署1,095萬元，照列。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6項 行政院315萬元，照列。

第13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624萬元，照列。

第14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126萬元，照列。

第15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1,548萬8千元，照列。

第16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4千元，照列。

第19項 大陸委員會63萬8千元，照列。

- 第 76 項 內政部 2,080 萬元，照列。
- 第 77 項 營建署及所屬 1 億 3,907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78 項 警政署及所屬原列 506 萬 8 千元，增列第 2 目「廢舊物資售價」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6 萬 8 千元。
- 第 79 項 中央警察大學 249 萬元，照列。
- 第 80 項 消防署及所屬 271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81 項 役政署，無列數。
- 第 82 項 移民署 307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83 項 建築研究所 13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84 項 空中勤務總隊 7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28 項 海巡署及所屬 587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29 項 海洋保育署，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6 項 行政院 12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3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3,015 萬元，照列。
- 第 14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36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5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6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3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9 項 大陸委員會 3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2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76 項 內政部原列 1 億 0,095 萬 8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0,195 萬 8 千元。
- 第 77 項 營建署及所屬 4 億 0,253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78 項 警政署及所屬原列 3,986 萬 6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86 萬 6 千元。
- 第 79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13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0 項 消防署及所屬 4 萬 8 千元，照列。

第 81 項 役政署 1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82 項 移民署 146 萬 2 千元，照列。

第 83 項 建築研究所 1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84 項 空中勤務總隊 3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25 項 海洋委員會 1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26 項 海巡署及所屬原列 121 萬 7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1 萬 7 千元。

第 227 項 海洋保育署 8 千元，照列。

第 228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8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原列 12 億 5,604 萬 3 千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國外旅費)」5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公共事務推展」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0 目「資訊管理」項下「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5,414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9 項：

(一)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國外旅費)」編列 443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行政院「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計編列 443 萬 8 千元，預計派員前往美國、歐洲、日本等國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共計 443 萬 8 千元，係為考察外國施政、法制、災害防救等業務，並參加定期國際會議以深化我國國際交流與合作。

鑒於 11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出國預算執行率低，而目前國際間疫情雖然趨緩，我國疫苗接種涵蓋率也逐漸提升，然完整接種疫苗仍有遭到突破性感染之疑慮，各國的入境疫苗接種規定與認證疫苗也不盡相同，可見 111 年度是否得照計畫如期出國仍屬未知。

又疫情期間因公出國計畫，多改以參與視訊會議方式辦理，為強化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及國際會議，提升國際交流及國際能見度，行政院應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研議出席相關視訊會議報告之規定，以利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遵循辦理，並公開供民眾及各界查詢，有助於將所獲相關國際資訊有效流通共享。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編列「派員出國計畫」22 項預算合計 443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考察計畫 2 項 36 萬元、訪問計畫 2 項 56 萬 2 千元、會議計畫 18 項 351 萬 6 千元，然因新冠肺炎疫情仍尚未趨於穩定，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避免國內疫情有感染擴散之虞，政府各項出國計畫應以視訊方式參與國際活動或會議為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國外旅費」編列 443 萬 8 千元，計有考察計畫 2 項、訪問計畫 2 項及參與國際會議計畫 18 項。

雖國內新冠肺炎疫情看似逐步趨緩，但許多國家之確診數卻仍持續攀升，突破性感染問題日益嚴重，目前國境尚未完全解封，為避免我國再度爆發之風險，應審慎考量疫情期間國外訪視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且疫情期間因公出國計畫已多改以參與視訊會議方式辦理。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國外旅費」編列 443 萬 8 千元，計有 2 項考察計畫、2 項訪問計畫、18 項參與國際會議計畫。包括：派員參加南島民族論壇工作小組會議暨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交流、出席 2022 年影響評估國際年會暨研討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或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 等相關國際財政稅務會議、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7 次締約國會議及考察外國人事政策與法制等等。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出國人員必須於返國後 3 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公開於網路。

但是，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因公出國計畫，已大多改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因此，111 年是否仍有必要繼續編列高額之出國考察費用，不無疑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國外旅費」共編列 443 萬 8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國際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跨國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撙節開支、避免浮編，故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15 萬 6 千元，其中「派員出國計畫」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70 萬 9 千元，辦理派員出國，南島民族論壇工作小組會議暨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交流、出席 2022 年影響評估國際年會暨研討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或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 等相關國際財政稅務會議、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7 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 17 次締約國會議及考察外國人事政策與法制。

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行政院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為國家重大政策及施政作為，審議法規及研提法制意見，行政院長期派員出國參與國際會議及考察，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仍蔓延，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業務，改以線上方式替之。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為持續精進科技發展，行政院派員出國訪問推動相關發展計畫，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仍蔓延，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業務，改以線上方式替之。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 3,780 萬元，其中「科技發展企劃及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43 萬 2 千元，派員出國訪問推動科技發展計畫。

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行政院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為強化行政院與國安體系之合作，以及深化國內外國土安全與反恐之對話，行政院長期參與國際國安會議，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仍蔓延，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業務，改以線上方式替之。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781 萬 9 千元，其中「國土安全規劃」編列「國外旅費」63 萬 1 千元、「資通安全業務」編列「國外旅費」53 萬 7 千元，辦理參加臺美安全對話會議、國土安全合作會議及 APEC 反恐工作小組會議、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會議、關鍵資訊基礎建設防護議題會議（MERIDIAN）、

臺美安全對話會議、國際資訊安全（DEFCON）及黑帽駭客（BLACK HAT）等會議。

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行政院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項下「國土安全辦公室」之「國外旅費」編列 63 萬 1 千元，為派員參加臺美安全對話會議、臺歐盟國土安全合作會議及 APEC 反恐工作小組會議等國外旅費。

經查，國土安全辦公室於預算表中僅揭露擬前往之國家與會議議題談判重點，並未能具體化參加此等會議之成效與目標。為撙節預算且收與他國交流之最大效益，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 為強化中央與地方防救災之效能，行政院派員出國了解相關救災業務與新興科技考察，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仍蔓延，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業務，改以線上方式替之。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編列 1,028 萬 3 千元，其中「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編列「國外旅費」50 萬元，辦理參加日本災害防救交流會議與演習、臺歐盟災害防救業務交流合作相關會議及赴美考察新興科技應用於災害防救業務。

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行政院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6. 為踐行消弭對婦女之歧視及強化性別平等運作，行政院派員參與各項國際性別平等會議，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仍蔓延，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業務，改以線上方式替之。爰此凍結

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7.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2,040 萬 3 千元，其中「性別平等推廣及發展工作」編列「國外旅費」59 萬元，辦理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相關會議、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及其他性別平權會議。

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行政院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8. 為保護消費者及嚴守食品安全政策，行政院推動國際消費者合作及交流，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仍蔓延，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業務，改以線上方式替之。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9.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92 萬 3 千元，其中「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編列「國外旅費」65 萬 1 千元及「食品安全業務」編列「國外旅費」25 萬 8 千元，辦理參加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及其他消費者保護相關國際或雙邊會議、歐洲或美國食品安全相關科學研討會。

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行政院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0. 行政院為加強相關輿情通報機制及增進民眾對於政策之了解，長期派員出訪參與國際新聞相關活動，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仍蔓延，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業務。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446 萬 9 千元，其中「新聞聯繫與發布」編列「國外旅費」13 萬元，辦理配合府院相關首長或其指定代理人等出訪及參與國際活動新聞聯繫工作。

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行政院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1,937 萬 2 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289 萬 5 千元，計畫包含機關宿舍的管理費 81 萬、養護及修繕 240 萬 5 千元。

然綜觀行政院近 5 年養護費決算數逐年攀升，由 106 年度 54 萬 6 千元增至 109 年度 99 萬 9 千元，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支出 40 萬 9 千元，均為超支，與原先編列 15 萬 8 千元至 16 萬 8 千元的預算頗有落差。養護經費不足則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同「辦公房屋與職務宿舍屋頂局部大修、改善漏水、國定古蹟管理維護及其他一次性整修工程等經費 280 萬元」支應。鑒於屋齡老舊實有修繕之必要，然適時補修仍需秉持撙節公帑之原則。

爰此，凍結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有關「一般事務費」及「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共 15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房屋修繕經費運用之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15 萬 6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政業務」編列 1,215 萬 6 千元，係為國家重大政策及施政作為，經由各項會議完成研討，透過議決，強化施政目標之達成及政令推展，並適時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促使民眾瞭解政府施政作為。經查：110 年 5 月疫情爆發，行政院緊急核定通過過紓困 4.0 方案，惟紓困條件數變，申辦條件複雜，執行成果有待檢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新臺幣 1,215 萬 6 千

元。為改善國人交通安全，應參酌國際交通安全改革經驗，我國 109 年交通死亡人數超過 3,000 人，更造成超過 48 萬人的受傷，估計社會成本超過新臺幣 5 千億元，如此嚴峻之問題我國卻欠缺交通安全通盤檢討之制度。參考 OECD 的國際運輸論壇道路安全年度報告（International Transport Forum Road Safety Annual Report 2019）研究，我國名次與大多數發達國家仍有相當差距，交通的每十萬人死亡率我國高達 11.79 人，相較韓國僅約 8.1 人，日本更只有 3.5 人，顯示我國仍有相當大改善的空間，我國亟需推動交通安全制度全面改革，以挽救國人的生命。參考日本交通改革經驗顯示，日本於 1970 年交通死傷人數逼近 1 萬 6 千人以上，超過甲午戰爭時日軍戰死人數 1 萬 3 千人，所以被稱為「交通戰爭」。面對這樣的衝擊，日本政府痛定思痛，提出法律和制度面改革並提升至中央層級主導，在 1970 年提出「交通安全對策基本法」，明定交通安全對策基本法則。而近年日本警視廳所公布的 2018 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839 人，創下 1948 年起開始統計以來，最低死亡人數紀錄，更遠低於我國 3,000 人。顯見日本改革有相當成效與我國的不足，也說明日本法制改革成效與我國亟需訂立的「交通安全基本法」。

是故，為保障國人生命安全，行政院應積極提出整體交通安全立法，整合跨部會資源，參酌日本立法經驗，凝聚社會共識，並提出具體立法草案，並為促進整合交通安全與肇事相關資料，亦應申聯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與內政部警政署之資料，促進各式車禍事故數據應更為公開透明，有利於公眾檢視和相關研究單位推展，以釐清影響交通安全之重大事由與肇因，以提升交通安全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新臺幣 1,215 萬 6 千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要求政府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前針對警消人員等輪班制機關之超勤（加班）補償，完成框架性規範之修法。據瞭解，110 年初時政府修法規劃方向，為刪除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超勤補償

中「獎勵」之規定，修正為超勤補償必須給予補休假或發給加班費。惟最終送出考試院之版本，又在若干條件下回復獎勵之規定。於相關修法研商過程，行政院所屬機關未積極盤點修法需增加之員額、經費，具體盤點方案積極爭取，僅是反映若單純修法刪除「獎勵」之補償方式，可能導致各機關預算無從支應（例如 110 年 3 月 19 日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召開之會議）。行政院未積極統籌辦理因應釋字 785 號修法衝擊後，資源（員額、經費）不足之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具體盤點所屬機關為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785 號解釋所涉及之員額及經費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新臺幣 1,215 萬 6 千元。司法精神病院為政府重要政策，政府規劃因精神障礙依刑法施以監護處分，應有專門場所施以治療教化；大法官釋字 799 號解釋宣告性侵害加害人之刑後治療，應與刑罰明顯區隔。此二類人員均有「病犯」之特質，收容應考量治療效果，設備、覓址極為重要。然而，行政院未盡督導列管之責，該由何機關負責治療場所覓址，至今未能確定。經查行政院秘書長函 110 年 8 月 16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000025210 號函說明，109 年 12 月 1 日及 15 日由法務部召集之會議結論，刑後強制治療覓址由法務部主責，後續由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持 109 年 12 月 25 日相關會議，則僅對前述釋憲各種可能結果做規劃；惟法務部法檢字第 11000594240 號函竟自行記載前述林政務委員主持之會議結論，為分別由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覓址，一場會議各自表述。行政院怠忽職責，放任下級機關自行解讀對政務委員主持之會議結論，亦不嚴加追蹤列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放任刑後治療收容人覓址之事項毫無進度。除零星實地考察外，也仍未見覓址之積極作為，倘若大法官釋字 799 號解釋諭知期限屆期，行政院能承擔縱放性侵害加害人回到社區之後果否？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大法官釋字第 760 號解釋略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未明

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實務上內政部警政署未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下簡稱警察三等特考）筆試錄取之人，分發至警察大學訓練，因而無從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巡官資格），致應考試服公職權遭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就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4 日修正「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除大法官釋字 760 號之聲請人 17 名之外，另包含 99 年以前警察三等特考而未受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訓練，內政部調查有受訓意願者高達 4,623 人，然而並未規劃掌握相應職缺供分發巡官職務，惟按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警佐四類自 107 年至目前為止，已完成分發者僅有 99 人，已完成受訓尚未獲分發巡官職務者尚有 3,344 人。完訓人員分發遙遙無期，影響正常陞遷管道及士氣，對維護社會治安任務不無影響。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增加巡官職缺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編列經費共 92 萬 8 千元，係辦理各部會之政策及法案研審。

經查行政院通過「海洋政策白皮書」以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惟海洋委員會自 107 年 4 月成立迄今，攸關海洋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之海洋 4 法，仍在行政院審議尚未完成法制作業。

為要求行政院盡速完成法制作業以利海洋政策推動，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備海洋 4 法具體規劃與時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781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為加強國內治安機關反恐技能訓練，斥資 5.5 億元籌設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審計部 109 年總決算審查報告指出，反恐訓練中心 108 年 3 月 21 日

啟用以來至 109 年 11 月底，在營運總日數 960 日中，有關反恐聯合演習、訓練的使用日數僅 38 日，僅占 3.96%，顯示該中心用於反恐演訓日數偏低；另外，啟用 3 年半來，有關反恐聯合演習只有執行 4 場次，未盡符合反恐訓練設施建置目的。

防恐工作事關國土安全，需整合內政、外交、國防、情報、資訊等部門，加強合作功能，宜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積極協調各部門，提升內政部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使用率，時值國際情勢緊張，行政院蘇院長於 110 年 9 月 28 日赴立法院施政報告，亦稱「臺灣是地球上最危險的地方」，益顯防恐工作之重要性及急迫性，更需提高至行政院層級負責。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反恐訓練中心使用率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鑒於我國政府因應全球數位化發展之趨勢，自民國 87 年即開始規劃數位化政府相關計畫，然現今政府數位化作業系統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其中資安風險管理及資通專職人力充足與否更是重要，經查，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於 109 年針對政府各級公務機關進行執行資安治理成熟度自評作業並做成報告，該自評報告顯示，各級機關有資通安全專職人力不足及檢核項目未落實等問題；為因應資通訊科技發展及資安威脅趨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781 萬 9 千元，工作項目：跨機關資通安全業務與聯防之規劃、聯繫、協調推動及管考，加強資通安全跨機關溝通協調與運作。

但是，依據行政院公布之「109 年度公務機關資安稽核概況報告」，共有 15 個機關（包括僑務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大陸委員會等等）分季辦理稽核作業，調查各機關資安管理輔導及驗證廠商。實地稽核稽核結果，總分平均為 68.8 分，其中成績 75 分以上者只有 3 個機關，其餘 12 個機關成績未達 75 分，甚至有 3 個機關低於 60 分，成績不佳。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經費共 781 萬 9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跨機關資通安全業務與聯防之規劃、聯繫、協調推動及管考，以期加強資通安全政策與實務之跨機關溝通協調與運作。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行政院應公布公務機關資安稽核概況報告。經查「109 年度公務機關資安稽核概況報告」，擇定 15 個受稽機關分季辦理稽核作業，實地稽核結果，總分平均為 68.8 分，其中成績 75 分以上者有 3 個機關，其餘 12 個機關成績未達 75 分，有 3 個機關低於 60 分。顯然受稽機關對機關核心資通系統分級、機關內資通系統盤點完整性及風險評估處理、資安事件通報應變程序等仍未落實及妥善處置。

為要求行政院協助受稽機關針對違失尚待改進之部分儘速改善，以降低資安風險，並促導各級公務機關據實檢討精進資安防護作為，以維護國家整體資通安全發展環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資安防護檢討與具體作法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資通安全管理法業於 108 年正式施行，明定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或監督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行政院爰依前述規定辦理 109 年公務機關資安稽核，惟該院 109 年度資安稽核結果，實地稽核 15 個公務機關稽核結果總分平均為 68.8 分，其中 12 個機關成績未達 75 分，有 3 個機關低於 60 分；受稽機關對機關核心資通系統分級、機關內資通系統盤點完整性及風險評估處理、資安事件通報應變程序仍未落實及妥善處置。

建請行政院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對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加強稽核，以維護國家整體資通安全發展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資通安全管理法自 108 年實施，109 年有 14 個 A 級機關未達成熟度 3 級以上。原因多為專業證照與職能評量證書數量未達標準、資通安全專職人力不足

、相關檢核項目尚未有標準作業程序並落實執行等。

為強化政府機關資通安全專職人力並落實檢核，確保資通安全的策略面、管理面、技術面各項資安防護到位，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項下「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331 萬元，工作項目包括舉辦國家資安政策相關會議、檢討修正資通安全管理法、協調推動重大資安計畫、持續推動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原則、修訂資通安全相關規範、精進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作業等。為因應資通訊科技發展及資安威脅趨勢，先進國家已將「資安管理」提升至「資安治理」層次，資安風險為機關重要風險之一，資安目標亦為機關重要目標之一。行政院應強化政府機關資通安全專職人力、訂定並落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俾降低資安風險。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訂定執行標準作業程序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項下「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331 萬元，工作項目包括：舉辦國家資安政策相關會議、檢討修正資通安全管理法、協調推動資安計畫、推動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修訂資通安全規範、精進資安治理成熟度等。

行政院已於 107 年公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4 條規定：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A 級」：凡業務涉及國家機密、外交、國防或國土安全事項、全國性民眾服務或跨公務機關共用性資通系統、全國性民眾個人資料檔案等等。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06-109 年）績效指標：A 級公務機關應落實成熟度達第 3 級以上，但是 44 個 A 級機關中，109 年僅有 32 個機關達成成熟度第 3 級，仍有 12 個機關未達到成熟度第 3 級。究其原因：專業證照、職能評量證書數量未達標準、資通安全專職人力不足、檢核項目還沒有完

成標準作業程序，故無法達到要求。

但是，根據資安業者公布之「FortiGuard Labs 臺灣最新資安威脅趨勢」報告，僅 2021 年第一季，臺灣地區就遭受到超過 200 萬次資安攻擊，其中以中國駭客對臺灣物聯網、殭屍網路攻擊，竊取機敏資訊為主。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項下「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331 萬元。據行政院所公布之「109 年度公務機關資安稽核概況報告」所示，受實地稽核之 15 個機關平均總分為 68.8 分，且 75 分以上者僅有 3 個機關，其餘 12 個機關皆未達 75 分，甚至有 3 個機關低於 60 分，足見政府對於資訊安全系統仍待加強；此外，據審計部所公布之 109 年決算報告當中亦指出，我國資訊安全之防治普遍存在預算及人力不足之問題。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擬定提升資訊安全之政策規劃與具體期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近年我國資安案件頻傳，尤其我國政經情勢特殊，除了面對國際上的資訊發展與變革，還需面對較於其他國家更為嚴峻的資通安全威脅，而資通安全處身為我國資安第一道防線，責無旁貸。

據統計，個人資料外洩事件居高不下，不法集團利用盜取個人資料進行詐騙與身分盜用案件層出不窮，而 110 年 9 月上旬以前共發生 11 件重大資安事件中，有 9 件乃人為疏失導致個資外洩，資通安全處身為權責機關難辭其咎。為促使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檢討相關機制，減少人為疏失案件，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為防資安風險，行政院 109 年公告公務機關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中國廠牌，惟教育部 109 年公告之「臺灣學術網路 (TANet) 系統優化」採購標案，驗收時查出得標廠商違約採用中國製零組件，雖認定「驗收不合格」，仍依約

「減價收受」，產生資安疑慮。

為有效提升我國政府機關資通安全，應貫徹上述禁令並具體落實於政府機關相關資通設備採購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精進相關招標採購程序確實達成相關資安要求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為協助各機關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工作之完整性及有效性，透過持續改善提升資安防護水準，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自 90 年起每年選定重要機關辦理資安外部稽核。又根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明定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或監督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資通安全處爰依前述規定辦理公務機關資安稽核，並提交稽核概況報告。

經查，近兩年受稽核之機關分數普遍偏低，滿分為 100 的稽核項目中，平均皆不滿 70 分，且 109 年分數甚至較 108 年為低。為促使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檢討相關督導作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編列 1,028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鑒於全球氣候變遷急劇，災害威脅更甚以往，國人對於防災雖已有強烈共識，但政府從事災害防救工作除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策略外，更應全面檢視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項防災整備成效；然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年僅率中央部會相關機關辦理地方政府災防業務訪評工作，卻未見實際檢視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項防災設備質量及因應氣候變遷等各項緊急應變作為；為保障民眾身家安全，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視中央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措施及設備，並視氣候變遷所帶來之重大災害，予以調整緊急應變作為或增購相關災害預防設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因應氣候變遷災害防救執行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項下「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

展」編列 842 萬 3 千元，我國 109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即高達 3,000 人，儼然已成為國安問題，目前由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全國交通安全改善業務，協調整合功能不彰，交通事故死亡逐年增加，110 年 1 至 7 月就已經高達 1,709 人死亡，問題持續惡化。

行政院政務委員吳澤成分別於 110 年 1 月 5 日、1 月 29 日、2 月 22 日、4 月 12 日四度召開「強化改善交通安全改善策略與作法會議」，蘇院長亦曾在 110 年 7 月 30 日及 9 月 10 日兩次行政院治安會報中討論改善交通安全議題，顯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有提高至行政院層級，定期召開會報或成立交通安全辦公室，持續研議對策並督導全國齊力改善交通安全問題，並應明定各權責部會交通安全改善課責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針對道路交通委員會提高至行政院層級，或在行政院成立交通安全辦公室，並明定課責機制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2,040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之計畫內容為「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方案之研擬及審議」、「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等。然行政院為檢視 109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金額、執行率及年度預期成果達成率，以瞭解各部會 109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以及投入資源規劃辦理之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情形，於 110 年辦理「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追蹤作業」並完成「109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整體說明」報告，該報告指出，行政院及所屬部會性別平等預算執行率雖均超過 9 成，但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達成率則均未達 8 成，預期成果達成率未盡理想，而預期成果達成率不理想之原因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工程延長完工等因素影響，但行政院仍應重新檢視預期成果達成率之衡量指標，或擬訂可具體衡量達成情形及效益之質化指標。為提升性別平等預算預期成果達成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共編列 2,040 萬 3 千元。經查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達成率平均介於 73.37%至 78.32%之間，均未達 8 成，恐與原計畫之預期效益所差甚遠，此況實不利於我國性別平等之推展。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成果達成率，以及擬定具體可衡量效益之質化、量化指標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於性別平等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編列 136 萬 7 千元，用於推動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及辦理相關活動及會議。

行政院 110 年度首次辦理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追蹤作業，透過檢視 109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金額、執行率及年度預期成果達成率，來評估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情形。然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達成率介於 73.37%至 78.32%間，均未達 8 成，預期成果達成率不盡理想。鑑於績效指標區分為「投入型」、「過程型」、「產出型」及「成果型」等 4 個類型，其中以「成果型」最能展現機關施政之執行效益，行政院在性平業務績效指標上應以此為評估指標，才能衡量實際工作效益。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性平工作執行效益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92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92 萬 3 千元，係為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相關事項以及強化商品及食品安全之查核檢驗。經查：臺灣反核食公投兩年效期已於 109 年 11 月底到期，為保障民眾身體健康，政府除有責任向民眾說明目前管制措施與未來政策方向之外，萊豬、核食、非洲豬瘟等問題亦不容小覷，惟各機關稽查人力情形與成效，有媒體報導指出嘉義市共 9 名人力，要稽查近三千家業者，平均工時超過 12 小時，每天加班已是常態，雙北也面臨稽查人力不足的情形，情況頗不樂觀。爰凍結該項

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述三議題各機關稽查人力與成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鑒於網路平臺上「一頁式廣告」詐騙案件頻傳，近幾年「一頁式廣告」詐騙業者遍及臉書、入口網站或社群媒體等，造成民眾無預期之損失，且案件有日益增多之趨勢。然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工作項目之一為：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資（警）訊之研擬、協調處理重大消費事件等，且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41 條規定：「行政院應研擬、修訂消費者保護計畫及檢討其執行成果，以及審議各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方案及其執行之推動、連繫與考核」；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要求行政院除應將「落實防制消費詐騙機制」等事項納入各相關機關 111 年度消保業務績效考核重點項目外，亦應投入人力及資源建立主動查緝機制，以有效遏止網路平臺「一頁式廣告」詐騙案件之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執行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編列 276 萬 3 千元。近年來各類詐騙案件頻傳，其詐騙型態與方向亦趨多變，如利用國際社群平臺所投放之一頁式廣告，其商品常與廣告內容相左，致國人蒙受損失且求償困難，此況實有違消費者保護之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消費者權益、擬定具體可行之防詐騙計畫（如與各跨國社群建立管道），以利即時下架詐騙廣告及消費者相關求償保護機制等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新冠疫情警戒期間，民眾居家時間增長，促使網路購物服務需求明顯增長，亦產生為數不少網路消費爭議或詐騙之案例，損及民眾消費權益及財產安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允宜整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持續檢討相關法令及管理方式，並強化消費爭議協處機制，保障民眾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食品安全業務」編

列 200 萬元。自我國開放進口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以來，食品安全辦公室未積極協調督導相關食品安全規範與標示，如未推動各類高危、高敏族群對於乙型受體素之安全攝取量，及其相關規範與標示，此現況實不利國人之健康保健。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針對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之標示與安全攝取劑量，擬定具體政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0 目「資訊管理」編列 5,164 萬 1 千元，其中「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2,525 萬 3 千元，然為因應資訊科技的快速變化及政府角色職能的調整，政府機關常透過委外方式導入資訊技術，為有效監督政府資訊技術項目及提升政府資訊服務效能，爰凍結「資訊管理」預算 5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資訊服務委外項目明細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446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共編列 4,446 萬 9 千元，其中一項業務為經營「中華民國行政院」臉書粉絲頁，然新聞傳播處公器私用，長期進用多名臨時人員與勞務服務人員，跨足經營「蘇貞昌」個人粉絲頁；「中華民國行政院」臉書內容貧乏、點閱率寥寥可數，「蘇貞昌」臉書卻大量使用公務拍攝之影音、照片，交由機要、臨時人員製作圖文，創造高點閱率，為個人宣傳，公私不分，殊為不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預算 4,446 萬 9 千元，其中「法令政策溝通」預算 1,527 萬 6 千元，該項下編列「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計有 1,344 萬 4 千元，惟該項計畫經費與各部會宣導業務有重疊相關之嫌，為節省公帑，善用民眾每一分納稅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運用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法令政策溝通」之

「一般事務費」編列 1,394 萬 6 千元，計畫內容為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宣導，並增進民眾對自身權益及相關法令瞭解之媒體宣導。

辦理法令政策溝通之立意良善，惟外界批評此為執政黨之「大內宣」計畫，尤其年底將舉辦公民投票，若只基於同一觀點或立場進行宣導，不免有打擊異己之虞。為維持政府行政中立，且均衡意見自由市場之資源，保障國民知的權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政令宣導使用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輿情蒐報與研析」之「業務費」有關「權利使用費、一般事務費」共編列 548 萬 7 千元，用於媒體輿情資料之蒐集分析，及媒體權利使用費。

立法院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三讀通過「預算法」第 62 條之 1：「政府編列預算於網路媒體等辦理政策宣導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然行政單位是否用其他名目包裝網路行銷，以網軍手段打擊與政府相左之立場，令人存有疑慮。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輿情業務內容細節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2 目「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編列 4,192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鑒於行政院所擬具「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草案」，雖已於 110 年 5 月 5 日委員會審查完竣，但至今仍尚未完成三讀程序。然查，行政院先於今（110）年以行政命令核准成立「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小組」，並於第二預備金動支預算 2,768 萬 4 千元，111 年編列「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預算 4,192 萬 5 千元；惟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得提出追加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而數位發展部係為整合現有部會業務，為何於組織法尚未通

過前，連續二年編列高額預算？為使國家預算依法使用並受監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行政院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2 目「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項下「委辦費」編列 2,104 萬 1 千元，其內容包括辦理 8 項研究計畫 1,600 萬元及籌備工作小組維運 504 萬 1 千元。經查：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尚未通過，相關部會仍持續運作籌備計畫，惟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政府 108 至 110 年舉債高達 1 兆 5,394 萬元，截至 110 年 9 月，平均每位國人負擔 25 萬元，政府財務顯已吃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開拓數位國土，推進數位創新經濟等，攸關我國長遠發展，行政院積極籌備數位發展部，研議相關業務規劃及政策目標等項目，惟相關預算編列近半為委辦費，行政院允宜說明此等委辦業務之必要性及其效益，提升委辦業務績效，並據此說明如何督促數位發展部如期設立並達政務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行政院 110 年度「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說明，行政院經管之首長宿舍 14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 23 間及多房間職務宿舍 1 棟；多間宿舍因屋齡老舊問題，導致養護宿舍支出費用逐年增加，106 年度 54 萬 6 千元增至 109 年度 99 萬 9 千元，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支出 40 萬 9 千元。

建請行政院檢視宿舍情形，針對老舊宿舍修繕審核查實經費需求，以改善預算超支問題。

(十二)行政院 110 年度「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說明，行政院經管之首長宿舍 14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 23 間及多房間職務宿舍 1 棟；首長宿舍 110 年 8 月底止為 4 戶（閒置比率 28.57%），單房間職務宿舍，110 年 8 月底止 23 戶中未入住戶數仍為 9 戶（閒置比率 39.13%），宿舍閒置狀況仍有改善空間，建請行政院檢視宿舍閒置情形，提升宿舍有效使用空間。

(十三)目前行政院有 16 個依法律規定、27 個依業務需要而設立的任務編組，去年以

來任務編組未依規定定期召開會議之情事層出不窮。例如：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每 3 個月應召開會議 1 次，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開會議後，卻遲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方再次召開會議；行政院文化會報每 6 個月應召開會議 1 次，自 2018 年 9 月 3 日召開會議後，卻遲至 2 年後的 2020 年 11 月 12 日方再次召開會議。究竟是任務編組已成雞肋無存續必要，還是行政院不願透過任務編組處理政務問題，值得進一步探討。爰要求行政院應盤點各任務編組之開會情形、存續必要、是否與其他政策協調機制有疊床架屋之情事，裁撤不必要之任務編組，提升行政效能。

(十四)鑒於行政院因法律規定及業務需要設立各項「任務編組」，經查「依法律規定設立」之任務編組有 16 個、「依業務需要設立」之任務編組有 27 個；然行政院所設立任務編組為數眾多，其運作效能是否符合原先設立目的及需求，實有檢討之必要，尤其是「依業務需要設立」之任務編組更是多達 27 個，以「行政院治安會報」為例，林全任院長期間召開 11 次（105.5.20-106.9.8；任期召開比例 69%）、賴清德任院長期間召開 8 次（106.9.8-108.1.14；任期召開比例 50%）、蘇貞昌任院長至今（9/30）召開次 7 次（108.1.14-110.9.30；任期召開比例 21%），惟以院長任期來觀諸，任期越長，召開治安會報次數卻反而減少，顯然有失設立的目的。為提升行政院施政效率，保障人民福祉，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全面盤點該院「依業務需要設立」之任務編組，就原本設立原因、目的及運作效能進行全面檢討，業務該回歸部會就回歸（還權於部），避免與部會間業務重疊，而降低施政效能，失去原本設立旨意。

(十五)按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次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規定：「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3 條及第 55 條已明定：「法務部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

考使用。」、「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惟法務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以 108 年 1 月 10 日法務部法律字第 10803500010 號、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法字第 1080080004A 號會銜公告，將第 53 條、第 55 條所列屬法務部之權責事項，改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管轄。

有鑑於前開事項涉及跨部會之權限分配問題，為促使有關機關依法行政，爰建請行政院依法協調前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之事物管轄分配，並監督所屬機關辦理法律修正事宜。

(十六)行政院於 2021 年 10 月將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體發會）解編，然原本為一級部會的體委會於 2013 年併到教育部，降為三級機關體育署，從行政組織角度而言是為教育部處理體育相關之專門性及技術性之業務而設置，惟體育署的業務涉及運動產業發展和賽事的制度與建設，須具備跨部會溝通協調之能力及角色，現行編制將有行政效率及執行成效不彰之虞。

為維持體育署的業務運作，並強化及優化體育政策的發展，避免於因體育署編制層級而致相關政策及任務礙難執行，爰請行政院建立體育署之跨部會協調機制，並研議體育署升為二級機關之可行性。

(十七)111 年度行政院「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計編列 443 萬 8 千元，計有考察計畫 2 項、訪問計畫 2 項及參加國際會議計畫 18 項。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之第六點所定：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 3 個月內將審核完成並奉核定之出國報告電子檔傳送至資訊網，並登錄出國報告相關資料。然，2020 年全球爆發新冠疫情以來，各項會議多以視訊方式舉行，許多參與視訊會議的部會機關已有上網公開國際視訊會議的紀錄，惟院內尚未有公開上網之會議資訊，建請行政院應訂定出席視訊會議報告規定，公開供民眾各界查詢，俾符公益。

(十八)疫情期間因公出國計畫與國際會議等多改以視訊方式辦理，為強化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及國際會議，提升國際交流及國際能見度，請行政院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於 1 個月內研訂出席視訊會議

報告規定，俾利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遵循辦理，公開供民眾各界查詢，裨益所獲相關國際資訊得以流通共享。

(十九)經查，行政院訂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六點：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將審核完成並奉核定之出國報告電子檔傳送至資訊網，並登錄出國報告相關資料。第七點：考察、進修、研究、實習、視察、訪問、開會、談判類別之出國報告，其內容架構應涵蓋目的、過程、心得及建議等要項，並依據出國報告電子檔規格辦理。

基於政府資訊公開理念，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實習及其他公務有關活動的人員，除屬機密性質外，返國後提出的報告，應公開供民眾各界查詢，俾使出國所獲相關資訊得以流通共享。

爰此，請行政院之出國人員返國後，請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相關規定，於返國後 3 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上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以利公眾查閱。

(二十)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15 萬 6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經查，狩獵是原住民族人傳統文化，而目前族人都是持自製獵槍進行狩獵。為符合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2020 年「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後把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明文入法，但後續「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仍未完成修正，對於如何讓族人可以取得安全的自製獵槍也沒有具體可行的方案。爰此，行政院應督促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完成「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並責成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防部就如何讓原住民族人取得安全的自製獵槍研議具體可行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二十一)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15 萬 6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經查，國內現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等由政府挹注或補助經費辦

理之全國大型運動會，不但全國大型原住民族運動會付之闕如，並將原住民族運動視為一般休閒活動，不利於原住民族傳統運動項目的發展。爰此，行政院應責成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原住民族運動會，以促進原住民族運動人才的培育與運動發展，並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二十二)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15 萬 6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茲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明訂「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並得編列預算酌予補助」。惟經查，截至去（109）年年底全國原住民專班計有 26 班，但其中有 10 位以上專任教師者只有 10 班，其餘原住民專班並未配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也沒有獨立的學系支撐，以致就讀原住民專班的原住民籍學生無法獲得適足的教學資源。爰此，行政院應責成教育部研議鬆綁大專校院師資的條件與員額以充實原住民專班所需之專任教師，積極輔導大學設置多元之原住民專班，拓展各領域原住民族研究量能以培養不同專業之原住民高教人才，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二十三)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15 萬 6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經查，全臺灣原住民地區學校共 449 間，學生數共計有 6 萬 6,024 人，根據調查在新冠疫情停課期間，仍有 8,413 位學生（占有原住民學生 13%）無法使用線上平臺方式學習，究其原因除原住民族家庭資訊知能不足外，主要在於網路連線不佳致使原住民學生線上學習不佳，甚或無法使用線上學習平臺。爰此，行政院應督促教育部挹注經費充實原鄉地區學校行動載具等相關線上教學所需軟硬體設備，輔導教師具備線上教學知能，最後責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加強布建原鄉網路通訊基礎設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二十四)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15 萬 6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經查，原鄉地區囿於地理條件關係，運動場地與設備器材往往不足，不利於原住民族運動人才的培養與發展。爰此，行政院應責成教育部就原住民族運動發展及人才培育提出具體方案，同時挹注適足經費於原住民族運動人才的培育及運動場地器材設備的設置，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二十五)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15 萬 6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經查，教育部 109 年所公布資料顯示，107 學年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年間申辦休學率、退學率分別為 8.6%、12.8%，皆高於整體平均數及一般生休學、退學的比例。爰此，行政院應責成教育部建立原住民籍學生就學扶助及輔導機制，以確保原住民學生就學權利，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二十六)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15 萬 6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茲按，原鄉地區客運及貨運能量不足，不敷族人日常交通運輸之需求，而交通部刻正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其所屬公路總局則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但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113 年）」110 年度編列 6 億 2,805 萬元，截至 110 年 7 月執行數 8,546 萬 8 千元，約占累計分配數 1 億 5,545 萬 6 千元之 54.98%，顯見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有嚴重落差。鑑於前述兩項計畫對於原鄉交通運輸能量的提升非常重要，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檢討其預算執行情形，研議擴大計畫施行範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二十七)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15 萬 6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茲按，臺灣前因新冠疫情升級為三級警戒時，部分地方政府放寬計程車僅得載客之法規限制，讓計程車得以在疫情期間可以載運貨物或餐點以增加其營收，並緩解疫情期間爆量的貨運需

求。惟該項暫時性的「客貨混載」機制再次說明原（偏）鄉長期以來交通運輸的困境。目前原鄉客運、貨運能量不敷族人日常交通需求，而政府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推動各項原鄉交通補助計畫又缺乏整合機制。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及相關部會建立各項原鄉交通補助計畫整合平臺，並要求交通部研議鬆綁相關法令，擇地辦理「客貨混載」監理沙盒示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二十八)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15 萬 6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茲按，交通部刻正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以提供原（偏）鄉公共運輸服務推廣。惟，為提供原（偏）交通運輸服務，交通部及所屬公路總局編列原（偏）鄉交通接送補貼，其中定班定線補助方案仍維持原有公車經營思維，要求地方政府與業者先行公告營業路線、發車時間、上下車站牌、到站時間及票價等，且行經路線無法有太多的彈性，致使原（偏）鄉交通接送成效仍然倍受質疑，仍然無法滿足原（偏）鄉民眾公共運輸的需求。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考量「需求導向」的預約接送模式，推動更多到宅接送的有感服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二十九)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15 萬 6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茲按，近年來臺灣國人熱衷於野外露營活動，原鄉地區露營地特別受到旅客的青睞，但關於露營場地應該如何設置與管理及其安全性應該如何確保，卻沒有統一的主管機關與法令。目前交通部及其所屬觀光局應與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部會刻正進行研修「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面積 1 公頃以下露營區由交通部納管，但至今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及「露營場管理要點」之修正，特別是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固定基礎設施面之 10%仍未達成具體結論，嚴重影響多數原鄉小型露營場的經營及其是否得以納入政府的合法管理。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內政部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考慮原鄉小型露營場經營現況，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附表一與「露營場管理要點」提出合理修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三十)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15 萬 6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據調查 2019 年原住民族人平均壽命為 73.10 歲、低於全體國民平均壽命的 80.86 歲；另外，2013 年原住民族男性健康餘命 56.29 歲、女性 62.84 歲，也低於全國平均值，而且原住民族人要以不健康的身體狀況活著將近 10 年的時間，因此亟需一部「原住民族健康法」以為整體性的資源規劃、健康監測、醫事人員育及文化安全訓練，並達成原住民族族人的健康促進與維護，但「原住民族健康法」立法的進度緩慢，而政府也未提出相對應的版本。爰此，要求行政院應責成並督促衛生福利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完成「原住民族健康法」的立法，並在該法完成立法之前，先前提出原住民族健康促進相關規劃與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三十一)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15 萬 6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據調查 2019 年原住民族人平均壽命為 73.10 歲、低於全體國民平均壽命的 80.86 歲；另外，2013 年原住民族男性健康餘命 56.29 歲、女性 62.84 歲，也低於全國平均值，而且原住民族人要以不健康的身體狀況活著將近 10 年的時間，因此原住民族長者需要適足的長期照顧服務。惟現行的「長期照顧法」係一般性的長期照顧規範，衛生福利部所提供之長期照顧服務也是針對一般國人長者所設計，未能顧及原住民族長者文化上的需求及原鄉特殊的地理環境。爰此，行政院應責成衛生福利部就原住民族長者對於長期照顧的特殊需求，提出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的規劃與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早自立法院第 3 屆第 1 會期，行政院即有函送立法院亟需於立法院延會期

間優先審議通過法案表之例。而自立法院第 5 屆第 1 會期迄第 9 屆第 7 會期，行政院幾近每一會期均向立法院提出亟需立法院於該會期完成立法程序之優先審議法案清單。惟自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迄今，行政院未再函送立法院優先審議法案清單。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優先審議法案清單」之慣例，對於立法院衡酌行政院所提法案之輕重緩急頗有助益，亦可適時回應國民之期待。爰建請行政院於立法院每一會期開議時，函送立法院亟需於該會期完成立法程序之優先審議法案清單，並將清單公告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三十三)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項下編列「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628 萬 6 千元，包含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與民眾溝通活動、重大政策說明會、協調會、座談會與業務活動經費及公務印刷費共 135 萬元。經查歷年宣導成效不彰，且施政計畫中卻沒有明列相關政策說明之內容與方向，為要求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應適時支援或配合行政院有關政府政策之宣傳活動，建請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係提供單一窗口服務、處理民眾陳情案。考量因護照簽證、出入境許可服務、就業諮詢服務等與民眾息息相關，為節省雲嘉南地區民眾往返奔波的時間與金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與移民署及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合署辦公業務提供單一窗口服務，以達到便民服務之目的。經查 108 年度共計服務 32 萬 3,100 餘件，109 年度共計服務 4 萬 5,500 餘件，雖然因為受到疫情影響，導致整體服務案件量下降。惟為了兼顧對雲嘉南地區民眾之照顧，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應積極主動關心民眾，針對民眾之實際需求提供協處。請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就提升民眾服務量能提出檢討與做法，並就補助各縣市經費失衡不均問題提出檢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781 萬 9 千元

，計畫內容包含：跨機關資通安全業務與聯防之規劃、聯繫、協調推動及監督；協助各單位強化資訊安全防護工作的完整性，並持續檢討改善資安防護水準。

根據行政院公布的「109 年公務機關資安稽核概況報告」中指出，實地稽核 15 個公務機關稽核結果總分平均為 68.8 分，其中還有 3 個單位成績低於 60 分。各單位在「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等項目成績較低，亟待檢討。

爰此，基於維護國家資訊安全原則，請行政院針對各單位稽核結果不盡理想之項目進行檢討改善，在技術層面精進資安防護作為，研擬增加配置資安專職人力，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三十六)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92 萬 3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1. 消費者保護政策之研擬及修訂；2. 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等；3. 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業務推動……等工作。行政院對於中央及地方消保業務之權責機關負有監督責任，然近幾年「一頁式詐騙廣告」透過誇大廣告吸引注目，但民眾收貨付款卻發現商品與實際不符，卻求助無門。「簡訊詐騙」則透過駭入電商資料庫竊取消費者姓名、電話、消費等資料，運用話術及不實消息騙取民眾信任，此種新興詐騙手段皆導致民眾財產嚴重損失。

爰請行政院嚴格落實防制消費詐騙機制，並與中央及地方主管單位共同合作推動防制消費詐騙工作，加強消費詐騙查緝工作及建立具體消費爭議協處機制，以維護民眾消費權益。

(三十七)我國行政機關多依賴社群軟體進行政策推廣，並透過購買廣告服務加強效益。但境外公司如臉書則依其不透明審查機制進行審查，刪除對特定勢力不利之言論。以大陸委員會為例，109 年第 4 季至 110 年第 3 季共花費 50

餘萬元於臉書公司及其相關社群平臺，形成政府花費給外國公司對我國進行言論審查，甚為諷刺。

爰請行政院各部會檢討政策宣導辦理事宜，慎選社群平臺進行業務推廣，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新增「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經費共 4,192 萬 5 千元，係為規劃推動數位發展部成立事宜，辦理業務移撥與新增業務規劃，以及完成「數位發展先期推動計畫」。經查該計畫所編列預算中，委辦費高達 2,104 萬 1 千元，其中又高達 1,600 萬元是委託研究費用。鑒於籌備期間雖然有邀集各界專家學者以蒐集意見之必要，然根據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惟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是故為避免數位發展部淪為委辦發展部，行政院應落實資訊透明公開將相關委託研究事項依法規公告之。此外，行政院規劃新設數位發展部預計明年第 2 季掛牌，成為我國第一個數位專責機關。不過立法院尚未三讀通過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因此應盡快完善配套法制作業以利後續作業可以順利推動。為加速國家數位轉型、促進數位經濟發展及確保國家資通安全，行政院亦應針對數位發展部的運作進行深入的政策研議和施政方向規劃，也要跨部會與地方政府整合「電信、資訊、資安、網路與傳播」五大領域。爰此，建請行政院針對數位發展先期推動計畫之委託事項落實資訊公開、以及未來數位發展部具體執行及期程規劃提出說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2 目「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編列 4,192 萬 5 千元，規劃推動「數位發展部」的成立，辦理「數位發展先期推動計畫」並草擬數位發展白皮書。經查，國家的數位發展立基於相關數位通訊基礎建設的設置，而國內原鄉的數位通訊與網路基礎建設仍然不足，造成原鄉極大的數位落差，也影響其他諸如教育、醫療、經濟等領域的發展。爰此

，建請行政院督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加速設置在原鄉之數位通訊與網路基礎建設，並責成交通部、經濟部等部會配合完成所需之道路及水、電等設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四十)111 年度行政院於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1,228 萬 3 千元，包含「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之臨時人員酬金 370 萬 3 千元，及「新聞傳播業務」項下「輿情蒐集與研析」、「新聞影音圖像資料及攝製」、「中英文國情施政資料編譯」之臨時人員酬金 858 萬元。預計進用退休照護人員 1 人、行政助理 7 人、臨時人員 8 人共 16 人，相關業務包含外文編譯、文字處理、美術編輯、照片攝影、輿情蒐報等工作，平均 1 人月薪約 6 萬 4 千元，已高於公務人員簡任第十四職等之薪俸 5 萬 6,930 元。

文字處理、美術編輯、照片攝影及輿情蒐報等業務，平時已有新聞傳播處、公共關係處、秘書處等常設單位可處理，卻又額外編列臨時人員酬金，並不合常理，應將常設業務回歸正職人員，行政院更應以身作則遵守政府撙節財源支出原則。行政院就臨時人員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行政院為維修職務宿舍，改善漏水、鋪設屋頂、水管電路等問題，近年相關決算數超支，不足之養護經費另由其他項目預算支應，屋齡老舊而致修繕及養護成本提高雖非無據，惟部分首長宿舍及職務宿舍仍有閒置情形，行政院允宜提升修繕及空間利用效能。

(四十二)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有關「特別費」編列 476 萬 8 千元，本經費依據「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用於行政院長因公務需要且支出合乎規定之公關費用。

過去相關支用曾遭質疑，雖然其日後澄清並未使用個人特支費或其他公務預算，但已致使外界對於行政首長特別費之運用抱持疑慮。爰此，行政院對經費支用應依規範嚴謹處理。

(四十三)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職務官舍 10 戶管理費 66 萬 6 千元、承德官舍 2 戶管理費 14 萬 4 千元與機關宿舍養護費 15 萬 3 千元，另外「聯合服務業務」項下「南部聯合服務業務」編列機關宿舍養護費 1 萬元，共計編列機關宿舍管理費 81 萬元、養護費 16 萬 3 千元。

但是，事實上不僅如此，各年度實際負擔之公共管理費與養護費均超過百萬元，其中「養護費」決算數逐年攀升，由 106 年度 54 萬 6 千元增至 109 年度 99 萬 9 千元，110 年截至 8 月底已支出 40 萬 9 千元。

究其原因，此類宿舍屋齡為 32 年至 68 年間，屋齡老舊導致修繕及養護成本高，行政院養護經費不足者改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項目支應。

行政院近年經管（含借用）宿舍使用情形，其中首長宿舍 14 戶部分，109 年底止未入住戶數 3 戶（閒置比率 21.43%），110 年 8 月底止為 4 戶（閒置比率 28.57%）；另外單房間職務宿舍部分，109 年底止 23 戶中未入住戶數 10 戶（閒置比率 43.48%），109 年 8 月底止 23 戶中未入住戶數仍為 9 戶（閒置比率 39.13%），建請提升宿舍使用效率。

行政院老舊宿舍，應考慮堪用情形，實際編列養護費用。

(四十四)有鑑於我國高齡者福祉與長期照顧之發展欠缺統合性立法整合，致使多頭馬車問題嚴峻，是故亟需整合「長照服務法」（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法」（老福機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人員法」（護理之家）、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榮民之家）。惟自 104 年長期照顧服務法立法，暨 106 年施行之後就應該做的整合，惟遲遲未見進度，造成政策與實務上的障礙。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推估，我國於 114 年將面對超高齡社會之衝擊，高齡人口高達 20.1%，超過 470 萬人，並趨勢持續增速，如以長照需求依比例推估，其服務需求量更是驚人，如行政院未能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與相關整合立法，將嚴重衝擊國人福祉，影響社會經濟之正常發展。

是故，為因應國人高齡化趨勢，行政院應積極整合跨部會資源，參酌日本、歐洲等國際發達經驗，廣納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之意見，並積極針對現行各類已設立之照顧機構於法令整合與轉型困難之處，提供具體協助與充分溝通，及必要財政措施獎勵與支持，並於法規面給予必要協助，確保現行長期照護服務量能維持與轉型順利，以此促使法令整合之初衷得有效凝聚全國共識，針對「長照服務法」（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法」（老福機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人員法」（護理之家）、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榮民之家）之制度與法令，積極研議或開放相關供給措施，以促進整合各種長照政策統合發展，並應整合不同部會資源與需求，針對長照服務機制、機構與高齡住宿需求等，促進民間與市場資源投入，提升高齡者福祉。

(四十五)鑒於近期由於國際原油價格上漲、全球供應鏈瓶頸等因素，帶動各界對全球通膨升溫的疑慮。然行政院雖稱我國受疫情影響低，經濟表現佳，但近期發現民生物資陸續出現大幅上漲之趨勢，造成民眾生活經濟壓力日益加重；惟行政院雖加開會議，落實「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機制，並提出強化穩定物價等二大重要措施：1. 政府推動民生物資價格穩定措施，請消費者安心；2. 嚴查嚴辦壟斷、囤積、哄抬，但仍流於紙上談兵，民生物資依然呈現大幅上漲趨勢。為平穩民眾生活，降低生活經濟壓力，要求行政院督促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部會落實民生物資查價作業，以平抑民生物資並嚴加查辦哄抬漲價等行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穩定物價執行改善書面報告。

(四十六)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3 目「施政推展聯繫」項下「施政推展聯繫—事務費—機要費」編列 615 萬，本經費主要用於行政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支出，包含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請確依該項業務費用之用途及目的，確實發揮效益。

(四十七)內政部警政署國道警察局負責國道之執法任務；鐵路警察負責鐵路之執法

任務，所屬員警維持國道交通秩序、取締違規、處理交通事故、處理排除意外及障礙，任務及工作極為危險艱鉅。

國道警察、鐵路警察與航空警察、港務警察及警政署保安第二、第三、第七總隊同屬專業警察，相關人員、廳舍、裝備預算宜應由派駐或守護單位負擔，例如航空警察局部分預算由交通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編列；保二、保三、保七總隊部分預算亦由派駐單位負擔，國道警察局、鐵路警察局應比照辦理，行政院應督導協助協調相關機關辦理，爰此，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2,040 萬 3 千元，工作項目：研擬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落實消除歧視、促進婦女參與國際暨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等。預算並已較前一年度（110）增加 637 萬 5 千元。

但是，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布之「109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整體說明報告」：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達成率介於 73.37%至 78.32%間，未能達到 8 成。

但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許多國內外會議、活動取消或縮減規模，各機關無法辦理例行性之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課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性別平等專家諮詢會議、國外會議，無法達到參與人數、參訓率、辦理場次之目標。

鑑於行政院已於民國 100 年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容涵蓋 7 大領域政策願景、255 項具體行動措施，可見「性別平等」是政府重要施政目標。

但是 109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之年度預期成果已未達目標，行政院 111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卻又提高預算，建請行政院提出強化措施，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92 萬 3 千元。

消保及食安業務係屬辦理消費者保護政策研擬與修訂、消保政策督導與考核、國際消費者事務合作及交流之推動等。然近年「一頁式廣告」詐騙業者遍及臉書與各大社群媒體，根據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統計，自 109 年疫情爆發以來，警方接獲一頁式詐騙廣告的諮詢案件，比 108 年增加一成，平均每月約有一千件，顯見一頁式廣告詐騙之猖獗。爰此，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統合中央、地方權責機關，加強一頁式廣告詐騙案件主動查緝與管理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92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減少 39 萬元 (2.93%)，工作項目為：消費者保護政策、研擬計畫資(警)訊、協調處理重大消費事件等。

但是，近幾年網路詐騙遍及臉書、入口網站、社群媒體等，猖獗且防不勝防，尤其網路平臺包括：臉書社團、LINE，充滿一頁式詐騙廣告，層出不窮，不少民眾受騙上當，而且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行政院乃責無旁貸。(「消費者保護法」第 41 條規定：「行政院應研擬、修訂消費者保護計畫及檢討其執行成果，以及審議各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方案及其執行之推動、連繫與考核。」)

根據警政署統計，近兩年，每年都有超過 600 件以上網路詐騙案發生。不少人雖因網路詐騙買到山寨假貨，退貨無門，卻因消費金額不大，自認倒霉了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不應繼續消極以對。

爰建請行政院持續落實推動有效減少網路詐騙措施。

(五十一)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消費者保護法制業務」編列 90 萬 2 千元，計畫內容為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訂定、修正與函釋等。

近年網路詐騙案層出不窮，尤其臉書上的一頁式詐騙廣告，廣告內容圖文精美，並附上行政機關背書，幾可亂真。然而消費者最後收到的商品卻為山寨假貨或是劣質品，許多民眾深受其害，不僅無法退貨且投訴無門。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避免民眾受騙上當，並建立救濟管道，遏止購物詐騙案件發生，爰此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就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111 年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0 目「資訊管理」項下「資訊服務費」，為辦理全球資訊網、院長電子信箱、珍貴史料網站、多媒體導覽、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識別證、電子會議、行政事務、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質詢案件管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災害防救緊急簡訊發送管理、任務編組資訊管理、性別平等資料庫、資訊檢索及分析應用、施政文件協作、訴願案件管理等相關系統維護所需編列預算 941 萬元。

行政院在「立法委員質詢答覆系統」既有基礎上，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建置行政院「質詢管理系統」（<https://www.ey.gov.tw/Page/7BC9A716B398281A>），然查該公開網頁系統不時故障顯示：「您所查詢的網頁不存在。」，再查該系統中資料付之闕如，針對立法委員口頭質詢部分皆未有相關案件列管及公開回復。

「質詢管理系統」功能應完整且公開透明，行政院及各部會於立法院備詢未及答覆部分及備詢時口頭承諾部分，除機密資料外，皆應公開列管供全民查詢檢視，提高施政透明度，並應確實進行系統維護俾利民眾查詢。

(五十三)為響應行政院所提五倍振興券計畫，許多部會自行開發行動應用軟體（App），惟國家發展委員會曾於 2016 年 6 月召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動應用軟體效能提升研商會議」，決議將此前未達績效的政府 App 下架；審計部亦曾指明政府開發 App 應避免與民眾重複並注重效能等問題。

數位五倍券及加碼券已達政策目標，其所使用之 app 亦累積相當使用量，建請行政院督促國家發展委員會邀集相關部會研議後續如何沿用以達更多政策效果，讓民眾持續享受服務型數位政府之便利。

(五十四)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2 目「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項下編列 4,192 萬 5 千元，計畫內容為推動數位發展部成立，整合電信、資訊、資安、網

路與傳播五大領域，以確保國家資通安全、促進數位經濟發展、加速國家數位轉型。

數位發展部為目前行政院組織改造第一優先方針，且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已送進立法院審議。惟數位發展部綜整的業務範圍十分龐大，每一次開會討論的結果都將造成整體規劃有不同細節上的更動，預計成立之期程一延再延，社會大眾對此難不抱有存疑之心。

為促使數位發展部盡速落成，公開現行相關專家學者研究成果，且讓民眾得以知情預計成立之期程，待行政院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小組擬定具體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2,040 萬 3 千元，110 年國內發生多起網路散布性私密影像、利用深偽（Deepfake）技術色情犯罪等網路及數位性別暴力等重大性平事件，實有改進空間，爰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六)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5,782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增列 1,359 萬 3 千元，其中加班值班費高達 5,359 萬 7 千元，請確依業務需要撙節支出。

(五十七)有鑑於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但行政院政務委員張景森及林萬億於 105 年 11 月 7 日召開研商礦業案件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會議，漠視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權責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意見，竟裁示礦業權展限無須踐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經濟部遂據此核准礦業權展限之處分。

查 110 年 9 月 16 日最高行政法院就經濟部所為之行政處分，判決認定礦業法之採礦行為係影響蘊育原住民族族群及傳統文化之土地開發行為，

且納入 104 年 6 月 24 日修訂之原基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權行使範圍，國家做成礦業權展現決定前應踐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程序，為立法者課予之義務，礦業權展限應踐行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同意權，判決確定撤銷經濟部之行政處分。

建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應持續與當地原住民族進行溝通協調，並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精神，將礦區內新舊礦業用地，均需踐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另納入礦業法後續修法規劃，於完成法制作業後，盡速送請立法院審議。

(五十八)查菸害防制法已多年未修，外界亦有修訂菸害防制法之期待，衛生福利部與國民健康署雖已提出修法草案，因行政院審查多時，修法期程延長。此次菸害防制法修法諸多內容，均為社會大眾關注，如電子煙、加熱煙之管制，行政院雖於 111 年 1 月 13 日於行政院會審查通過，後續函送立法院審議，惟修法後執行措施仍需持續關注，爰建請行政院，針對菸害防制法後續修法通過後之執行措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國人實際薪資水平在 16 年間未有實質成長，皆低於民國 92 年的月薪 40,922 元，去年雖實質薪資突破 92 年門檻，但成長幅度仍非常有限，勞動部曾於 105 年承諾將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最終於 108 年送入行政院，惟目前最低工資法草案已在行政院卡關三年多，未能送入立法院進行審議。爰要求行政院督導勞動部就勞資雙方及各界對參採指標及規劃方向等歧見，加強溝通，凝聚共識，儘速提出立法時程，以保障弱勢勞工的基本生活。

(六十)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項下「科技會報及重要科技策略會議」中「業務費」原編列 168 萬 2 千元。重要科技策略除科技發展外，亦含有防止重要科技受不正當侵害之面向。經查，自 105 年至 109 年違反「營業秘密法」之竊密案件，初審判決確定罪次共 82 案，其中「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竊取營業秘密者為 44 案，佔比達 53.6%，顯見我國商業機密與關鍵技術等營業秘密被竊取至境外之嚴重性，

甚至有侵害我國國家安全之疑慮。又查，竊密至境外者，有 56% 判決兩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徒刑、23% 判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期之短暫恐有罪責不一致之虞。行政院亦於 110 年 4 月表示將盤點有哪些既有法律出現漏洞，並將以國安高度統籌研修既有法規及新增不足法規，建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完整法制盤點研修結果包括立法進程及後續進度規劃之書面報告儘速於下會期提出相關法案。

(六十一)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3,346 萬 5 千元，請各聯合服務中心依部會業務民眾需求積極服務，提書面說明。

(六十二)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經費 781 萬 9 千元，與 110 年度預算相同，工作項目之一為：跨機關資通安全業務與聯防之規劃、聯繫、協調推動及管考，期加強資通安全政策與實務之跨機關溝通協調與運作。

據行政院公布之「109 年度公務機關資安稽核概況報告」，該院擇定僑務委員會等 15 個受稽機關分季辦理稽核作業，並調查各受稽機關資安管理輔導及驗證廠商，實地稽核稽核結果，總分平均為 68.8 分，其中成績 75 分以上者有 3 個機關，其餘 12 個機關成績未達 75 分，有 3 個機關低於 60 分。

實地稽核個別項目成績方面，「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成績較低，顯示受稽機關對機關核心資通系統分級、機關內資通系統盤點完整性及風險評估處理、資安事件通報應變程序仍未落實及妥善處置。

爰此，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經費 781 萬 9 千元，請行政院檢討上開疑義，提出如何協助受稽機關改善之具體作為，促導各級公務機關據以檢討精進資安防護作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項下「國土安全規

劃」編列 450 萬 9 千元，據統計 9 月以來包括臺鐵、高鐵和高捷接連發生 5 件恐嚇事件，對國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造成極大威脅，國土安全辦公室針對情資掌握應要有更積極之作為，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六十四)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項下「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331 萬元，資通安全處係我國重要資通專責單位，惟卻發現公務機關電腦疑似當網軍之情事，實有檢討之必要，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六十五)由於近年來各國複合型災害頻傳，尤其是化學災害的搶救，不同一般災害的處理與檢測。而我國不像歐盟有設置歐洲化學總署，及專責單位及人力，並就源頭註冊登錄為基礎納管化學物質，故目前各部會因其管理目的、管理法源不同，對化學物質運作行為(包括：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廢棄)之管制項目、管制強度不一，同一種化學物質可能由多個部會重疊列管，抑或存在無權責部會管理之疑慮。

另我國化學物質管理分散各部會按其專業法規納管，環保署主管並編列多項跨年期預算以辦理毒化物管理及跨部會協調業務，惟囿於管理目的、管理法源不同等因素，部分化學物品有管制強度不一，及存在管理漏洞之現象，雖環保署修法設置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以強化部會間之橫向溝通聯繫機制，惟迄今僅召開 1 次會報會議，復修改延長會議頻率，容與立法初衷未盡洽合，建議應發揮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之功能，強化部會間之跨域協調整合，以協力健全管理我國毒物及化學物質。建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六十六)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下，為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編列業務費 785 萬 3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計 409 萬 8 千元。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風災時之開設時機，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海上或陸上警報為參考基準。另查，氣象預報警報

統一發布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後，才須發布各縣市風雨預報。現行颱風警報之發布，以七級暴風圈認定為主，將影響陸上及海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域，也關乎後續防災體系之啟動及地方政府之應變作為。

爰要求行政院協同內政部依前段意旨，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七) 依據勞動部統計，109 年度男、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67.24% 及 51.41%，較 99 年度 66.51% 及 49.89% 上升，兩性間差距亦由 16.62 個百分點逐年縮減為 15.83 個百分點，惟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仍較鄰近日本 (53.2%)、香港 (54.2%) 及新加坡 (61.2%) 為低；另依各年齡組別觀察，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於 25 至 29 歲間達到最高峰約 9 成，隨年齡增加呈下降趨勢，另依據勞動部「109 年中高齡及高齡 (45 歲以上) 勞動參與狀況」統計，近年中高齡及高齡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雖逐年提升，惟併計後之中高齡 (45-64 歲) 及高齡 (65 歲以上) 勞動力參與率女性及男性分別為 35.23% 及 55.67%，仍存相當差距，中高齡及高齡婦女就業問題，仍待研謀改善。

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政府致力於促進性別平權，惟我國新生兒性別比率失衡，女性面臨工作及家庭雙重壓力等困境尚未緩解，建議應研議建置符合國情之性別平等量測機制，作為研訂政策及檢討推動成效之準據，以營造國人樂婚願生之性別平等環境」等審核意見。爰此請行政院向立法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 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為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消費者保護法制業務等，分別編列 400 萬 9 千元、276 萬 3 千元、90 萬 2 千元。惟查日前發生線上遊戲玩家直播線上課金實證，引發玩家社群遊戲公司公告之機率型商品機率真偽之爭議。

請行政院針對此一事件衍生之消費及訴訟爭議統整，說明後續完善法制修正之計畫，於 3 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六十九)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92 萬 3 千元，工作項目之一為：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資(警)訊之研擬、協調處理重大消費事件等。經查：近幾年「一頁式廣告」詐騙業者遍及臉書、入口網站或社群媒體詐騙案件頻傳。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41 條規定，明定行政院對中央主管機關推動消保業務負有監督考核之責，為維護民眾網路購物安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允宜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加強消費詐騙查緝工作及建立具體消費爭議協處機制，俾確保消費者權益。爰請行政院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92 萬 3 千元，本計畫係辦理食品安全業務，其中食安風險溝通列有宣導經費，其政策宣導具體成效為何？預算書並未詳細說明如何使用，公務預算應是保障人民相關權益，為免造成公帑浪費，避免人民納稅錢淪為特定政黨宣傳美化之經費，請行政院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一)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 1. 參加影音相關研習課程。2. 配合數位影音編輯用之影像編輯工具、字型及圖庫等資訊服務費。3. 進用專職攝影臨時人員 3 人酬勞、特別休假未休日數工資、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加班費及文康活動。4. 購買視聽器材及電腦週邊相關耗材等，包括各式規格之數位儲存工具(含 SD 卡、CF 卡等)、資料保存用硬碟、攝影用電池、攝影設備之清潔用品、文具及電腦週邊等經費。6. 數位電子攝影機、數位剪輯機、光碟播放機及照相器材等設備維護經費 20 萬元。9. 購置專業數位影音剪輯電腦主機硬體費用 40 萬元。10. 汰換老舊攝影相關設備費 70 萬元。上述經費支用是否為特定人、事做宣傳、訓練小編、購買器材之虞？被外界所關注，公務預算應是保障人民相關權益，為免造成公帑浪費，建請行政

院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二)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2 目「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項下「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編列 4,192 萬 5 千元，主要係為數位發展部成立之先前準備事宜，而數位發展部的業務，除了統合從其他部會移撥的業務外，尚有新增加或擴增業務，如新型態數位經濟推動、資通安全、資料治理、跨域人才培育、政府及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創新友善環境和法制、國際合作等，惟預算用途說明中並無敘明上開業務如何達成，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機關於 3 個月內，就數位發展部籌備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三)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第 1 項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應即修正原計畫：(一)因中長程施政目標及策略變更，致原計畫難以執行。(二)因機關組織或任務變更，致原計畫須調整因應。(三)主要工作項目變更或總經費增加。(四)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計畫總期程變更。(五)因計畫預算經刪減，致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六)因其他不可抗力，致原計畫須調整因應。」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因前期作業規劃未盡縝密周妥，致後續需辦理修正計畫，然修正後執行狀況仍未如預期；另有部分計畫因地方需求修正延長期程及增加經費，惟完工項目卻有閒置等情形，浪費政府有限資源。為利公共建設計畫如期完成並發揮其最大效益，爰要求行政院應通函各部會，確依上開編審要點規定，適時辦理計畫修正。

(七十四)有鑑於 110 年 5 月指揮中心實施疫情三級警戒期間，正逢畢業季，現雖已降為二級，惟青年就業情形仍不見好轉。據主計總處統計，110 年 11 月整體失業率為 3.66%，然而其中 20 歲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竟高達 12.19%，約是整體失業率的 3.3 倍；25 歲到 29 歲失業率 6.23%，也遠高於平均值，未回到疫前水準。另外從勞動力參與率來看，去年 11 月勞動力參與率 59.11%，是近 3 年同期新低；其中 20 到 24 歲的勞參率 58.89%，25 歲到 29 歲為 91.5%，兩個年齡層的勞動力參與率也都比前兩年來得低。由此可

見青年就業景況未隨大環境好轉。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勞動部提出改善青年失業對策，加強提供社會新鮮人職涯諮詢及適性評量，降低其失業風險，並檢討現行青年就業政策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五)107 年 5 月 14 日，行政院召開「我國薪資現況、低薪研究及其對策」記者會，除了在記者會上提出一份對於我國薪資當時情況，及低薪族群分布、成因外，更有具體針對各類別低薪的統計資料。

該次調查涵蓋人數，共 134.5 萬人，並包括上市櫃公司行政院所屬之公務機關、國營事業、政府投資事業、政府捐助法人、各機關外包派遣人員、中央納健保醫療機構、長照居家服務人員、托育人員、記者等 10 大類別。

行政院也依據前述統計分析，提出「10 大政策，提高薪資」，包括「提高低薪族薪資之行動方案」—5 大短期措施與「提高全民薪資之行動方案」—5 大中、長期措施。

但是，時隔 3 年後，110 年時代力量黨團再度發文向行政院索資，請行政院參照 107 年的格式提供各類別低薪的統計時，行政院在 110 年 10 月 19 日的回文中，卻無法比照 107 年時針對我國低薪族群的統計細緻程度與廣泛程度來提供資料。

為使我國政策能有相同統計質量之資料以供跨年度之比較分析，確認政策實施之成效，爰建請行政院，研議每 2 年或 4 年，以相似之規模及質量進行我國薪資現況之統計分析之可行性，以利解決我國低薪問題，並能長時間觀察政策成效。

(七十六)農曆年前境外移入個案遽增，也引發本土疫情復燃。然而，近日確診者大多屬於無症狀或輕症患者，卻幾乎塞滿專責病房，恐怕將嚴重排擠醫療資源，讓重症者無法及時獲得充足的醫療照護。

爰要求行政院促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議成立輕症照護園區或加

強版防疫旅館，以利集中管理無症狀或輕症患者的同時，不占用寶貴的醫療資源，將其留給急重症確診者，以因應疫情後續發展，並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供書面報告。

(七十七)查我國因交通事件死亡人數已連續四年攀升，109 年死亡人數 2,972 人，110 年 1 月至 10 月死亡人數則為 2,440 人，明顯落後於先進國家，我國更曾因道路安全問題被澳洲列為旅遊示警國家，國家聲譽已然受損。查行政院近期就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提出各項改善措施，希望能降低國人於交通事件死亡之人數，惟改善道路並非僅交通部予行政院之責任，道路設計涉及營建署、交通違規監管單位為警政署、交通安全宣導責任為教育部所攬，甚至地方政府亦涉及交通局、工務局等相關部會，然而長期以來各個機關之間的橫向機制整合效能極其不彰，導致機關各行其是，交通事件死亡人數始終無法降低，爰請行政院針對強化中央政府各部會就道安精進之橫向整合、具體精進作為與強化追蹤管考機制，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七十八)交通事故每年帶走近 3,000 個生命，造成近 50 萬人受傷，製造無數家庭悲劇與超過新臺幣 6,000 億的社會成本損失。為加強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及推動，除交通部設置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外，行政院亦每 4 年頒布跨中央部會及各級政府的道安整合實施策略性計畫行動方案—「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迄今已有 13 期。然每年交通事故傷亡數字未見改善甚至更加惡化，顯見上述機制成效有限。究其根本，每月召開之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僅由交通部長擔任主任委員，層級不足，難以指揮、協調各部會落實院頒方案，實施整合性作為。爰建請行政院督導交通部長擔任召集人、各部會副首長擔任委員，落實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權責，除每月召開會議外，每月由部長或次長召開記者會公布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事故成因、改善作為，透過強力作為降低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挽救無辜生命於道路。

(七十九)有鑑於兩岸情勢升溫，我國現有義務役(即軍事訓練役)服役期間僅有 4 個月，似有訓練役期過短，訓練沒有足夠時間，進而造成不精實的問題，恐成為我國在面臨軍事危機時，人力資源無法有效運用的疑慮。而根據現在的制度，新兵訓練佔 5 週，而部隊訓練佔 11 週，然而觀察鄰近國家，以韓國及新加坡為例，分別是 18 至 23 個月及 2 年，更多的時間可以提供部隊彈性充實訓練內容。綜上，爰要求行政院進行檢討及役期延長以充實訓練內容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八十)有鑒於蔡政府上臺後，兩岸對峙局勢升高，為了強化我國戰力，美國不斷要求採購各式軍事武器，惟美國軍售開價，臺灣照單全收，無選擇談判空間，並發現武器採購價格高於國際均價。爰要求行政院對國防部軍事採購案是否符合我方作戰需求及採購價格是否高於國際均價，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八十一)110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 28 分 45 秒，行經北迴線清水隧道之 408 次太魯閣號列車，因臺鐵工程包商的失誤，導致列車以高速撞擊隧道出軌，造成 49 人死亡、247 人輕重傷，是自 70 年 3 月 8 日 1002 次自強號頭前溪橋事故以來臺鐵最大傷亡意外，時至今日罹難者家屬的心中傷痛仍未撫平，仍有傷者迄今仍無康復恐終生受到影響。

發生意外後，蔡總統、蘇院長、交通部長王國材均公開表示要推動「臺鐵改革」，但臺鐵改革至今不僅牛步化，意外事故仍頻傳，顯見所謂的「臺鐵改革」僅是口號，在看不見政府的決心下，太魯閣事故家屬欲求見蘇貞昌院長，然行政院卻以「院長公務繁忙」之理由將家屬欲於門外，如此作為非以寬仁為本的政府該有之作為，因此導致家屬於 101 年 12 月 3 日透過「太魯閣的眼淚」發言人王薇君發布「尋人啟事」求見行政院長蘇貞昌討論改革，喊話「蘇院長願意幫我們嗎？能不能不要把我們就這樣丟在 110 年？」如此悲戚之哀求，聽者無不動容，行政院蘇貞昌院長難道還要繼續漠視這些受害者家屬的聲音？能撫平這場意外的傷痛不是靠時間，更不

是政府官員民意代表的關心，而是用大刀闊斧的行動對臺鐵整體進行改革，爰建請行政院長立即宜於近期與 408 次太魯閣號清水隧道意外事故之自救會團體見面，聽取該團體的相關意見並責成交通部儘速推動臺鐵改革工作，並將改革項目、進度公開，讓事故家屬與傷者、全國民眾看見政府改革的決心。

(八十二)查近年來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導致國內許多公共工程遲遲無法發包，嚴重影響地方建設推動進度，造成民眾權益損失。為加速國內公共建設之推動，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加速公共程發包之解決方案。

(八十三)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全臺灣一年浪費 340 萬公噸的食物，同時內政部 110 年度統計，臺灣 890 萬戶中有 14 萬戶屬於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 20 年。進一步來說，當今臺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評估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增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八十四)鑒於近期房價持續走揚，各行政院部會聯手推出打炒房措施，其中考量預售屋哄抬炒作明顯，內政部已研擬「平均地權條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相關修正案送報行政院。為加緊腳步修正相關法案，使政府及早落實居住正義的目標，避免住宅淪為有心人士的炒作工具，爰請行政院儘速於下會期，將上述法律條文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八十五)據交通部統計，民國 109 年酒後駕車造成交通事故件數達 8,886 件，儘管年傷亡率有下降趨勢，但酒駕再犯率卻是逐年升高，在民國 107 年酒駕違規

再犯率已達 38.1%。

儘管我國在民國 109 年已開始實施「酒精鎖」新制，但該制度上路 1 年來，截至 110 年 3 月止，僅 35 輛車安裝「酒精鎖」，且酒駕累犯也能駕駛未裝有酒精鎖的非自駕車輛，刻意逃避酒精鎖。

為預防國內酒後駕車問題不斷，請行政院研議未來國內新販售車輛皆應一律配置酒精鎖，並評估以補助獎勵措施先行之，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

(八十六)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與生活環境，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核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其中包含推廣電動大客車推動策略，辦理電動大客車購車與維運補助計畫、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等，分三階段先導期（108-111 年）、推廣期（112-115 年）與普及期（116-119 年），終於 119 年達成巴士全面電動化目標。爰建請行政院規劃於 119 之前公務車達成 EV100，包括自有及租賃車隊電動化，計程車／租車／共乘服務合約電動化，並興建電動基礎建設、鼓勵員工及提供行政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往來廠商使用。

(八十七)經查，警政署 103 年採購的防彈背心使用期限到期(近 5 萬件)，因此於 108 招標採購 47,892 件防彈背心。然，新採購的防彈背心第一批 12,000 件送驗時，竟不符美國司法協會 3A 級抗彈標準。108 年 11 月 28 日，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通知廠商光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9 年 2 月 12 日依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將光研公司列入拒絕往來廠商。然，警政署於 108 年 12 月底重新招標的防彈背心採購案，又是光研公司得標。且在列入拒絕往來廠商之後，光研公司又於 109 年 3 月 6 日，標到移民署的防彈背心標案。

又，警政署 109 年 2 月 25 日資料顯示，目前在有效使用年限內的防彈背心，一共只有 17,007 件，距離需求量 55,116 件，短缺了 38,109 件。反應迅速的警政署，就把防彈背心列為共同裝備，讓全國近 7 萬名的員警「共享」防彈背心。綜上所述，從採購出狀況到列入拒絕往來廠商期間，有一

段空窗期，讓像是光研公司這類出狀況的不良廠商，還能繼續得標。

另，自 109 至 110 年的防彈背心標案，有 5 件法務部矯正署的標案，是由「尚極實業公司」得標。尚極公司唯一董事林聖哲是光研公司的董事。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8 年度重訴字第 2144 民事判決，尚極公司還曾經是光研公司的連帶保證人。在另外一件，也是涉及政府採購案件的偽造文書案件(最高法院 84 年度臺上字第 1796 號刑事判決)，法院更指出，尚極公司其實就是光研公司的老闆林樹雄所經營。換言之，兩家公司的經營者為同一人。

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邀集內政部、法務部等採購防彈裝備等部會研擬對策，以確保採購品質，及解決被政府列為拒絕往來戶的廠商仍可重新以相關企業競標之情形。

(八十八)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數據，截至 110 年 11 月，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工程類採購案，於第一次招標決標之採購案件比率未達 50%，其流標原因多為投標廠商家數未達政府採購之規定，顯見政府之公共工程採購案難以吸引工程業者投標；而導致業者投標意願低落之原因，除政府標案流程僵化、繁瑣外，難以配合市場行情及營造物價指數調整經費亦為重要因素；以 105 年為準，110 年營造物價指數漲幅已超過 20%，行政院雖於 107 年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然主要仍以民生物資之物價穩定為主要面向；為期公共工程能吸引更多業者參與以利篩選，又為使公共工程得如期如質完成，行政院應研議因應營造物價指數波動之具體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九)有鑑於臺灣不動產價格水漲船高，使得無自用住宅的國民，陷入租屋的輪迴，在我國租屋政策長期保障不力下，恐造成國民居住權利受損。而既使想要脫離租屋族，購買自用住宅者，也因我國目前相關對於不動產市場政策，如實價登錄 2.0、房地合一稅 2.0 及央行加強選擇性信用管制、土建融放貸制等措施，實施後尚有房市新型態炒作及價格上漲的問題。在這樣的

前提下，政府應思考透過其他方式推動無自用住宅者能夠在合理負擔下有購買住宅的可能，爰請行政院應就各國政府打房政策進行優劣分析，參考用於我國打房政策，並就英國「半買半租」降低青年及無自有住宅者的購屋門檻，研議應用於我國不動產市場之可行性，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有鑑於我國每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額度極為有限，容待政府妥加規劃善用以期發揮最大效益。面對未來如全球氣候變遷、5G 時代網路安全威脅及人口老化等重大挑戰，建請行政院督導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相關資本支出預算，提出以長遠規劃適足配賦之評估及據於執行之書面報告，以期周妥因應。

(九十一)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較 110 年度之 70.85%，減少 3.38 個百分點。111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7,358 億元，較 110 年度之 6,226 億元增加 1,132 億元(增幅 18.18%)，可彈性規劃運用預算額度雖成長，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逾 6 成，歲出結構仍屬僵化。爰要求行政院持續改善，充裕財政收入，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二)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近 7 成，惟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通案決議要求應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法律義務之支出，雖行政院主計總處以目前均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籌編，並編列於各機關預算書；惟法律義務支出金額逐年增加，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且占歲出預算額度比重近 7 成。爰要求行政院依立法院決議，檢討評估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列表揭露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以利於國會預算審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三)近年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資本支出約有 2,700 餘億元至 3,000 餘億元之預算規模，惟於 25 個主管部會間之配置額度差異頗大，多年來持續有偏重於少數主管部會現象，值行政院重視並依未來中長期施政計畫目標酌予調整適配。「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為預算法所明定，惟我國資本支出預算之配置有長期偏重於少數主管部會現象，鑒於該類預算資源極為有限，爰要求行政院考量整體經濟均衡發展，依未來中長期施政計畫目標予以調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四)「設備及投資」係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資本支出歲出預算配置最主要之一級用途別科目，其下設之「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公共建設及設施」、「機械設備」、「運輸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雜項設備」、「權利」及「投資」等 9 個二級用途別科目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科目預算近年(106-111 年度)編列數概介於 387 億餘元(110 年度)至 666 億餘元(106 年度)之間，規模僅次於「投資」科目，係中央政府辦理年度各項經建計畫之一重要經費來源，惟多年來皆以交通建設為主，恐須注意對其他公共建設需求可能產生之排擠效應。鑒於「公共建設及設施」科目預算所辦理事項涵蓋範圍甚廣，完善之基礎公共建設除可增益國人生活品質外，亦有利改善投資環境，促進國內外廠商駐足投資；惟近年我國不論是中央政府總預算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皆係以交通建設為主，不利國家整體建設之均衡發展。爰要求行政院注意對其他公共建設需求產生之排擠效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五)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

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九十六)近十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二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新臺幣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七)鑒於消費者物價指數及躉售物價指數兩者年增率節節上升，其中躉售物價指數更創下歷年來最大漲幅，代表全球原物料上漲趨勢致使我國面臨輸入型通膨，並連帶影響國內物價上漲，通膨壓力逐漸升高，對此，行政院已責成經濟部與法務部組成物價聯合稽查小組，針對物價哄抬介入調查，徹查國內上游原料供應商及原物料價格，欲藉此平抑物價。

據主計總處數據顯示近期薪資成長幅度幾乎被國內高物價吃掉，已嚴重影響民生，爰要求行政院從嚴調查國內是否有業者違法囤積或炒作、哄抬物價等情事，若有不肖業者涉及相關犯罪行為，應嚴查速辦。

(九十八)我國總統、行政院長已宣示 2050 淨零碳排，並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然並未提出我國淨零路徑圖，恐不利各界遵循，延緩我國綠色轉型機遇。爰此，要求行政院針對「我國 2050 淨零路徑圖」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九)查為防疫需求，行政院推出簡訊實聯制，主要的功能就是萬一有新的確診者時，可透過此實聯制協助進行疫調、找出需要匡列隔離者。然而，簡訊實聯制推動成本高，效益不夠明確，近日來常受外界批評。因此，為確切了解簡訊實聯制的成本與效益，爰要求行政院於 3 個月內針對簡訊實聯制

推動情形，提出全盤檢討報告並公佈於行政院官網。

(一〇〇)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1,063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200.55 億元，合計 1,263.55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達 3.49%，雖產官學各界持續投入科技研發資源，期提升我國產業技術水準，惟高科技產業仍有技術貿易逆差，產業技術自主性仍未足。爰要求政府強化國家科技研發量能，並契合產業發展需求，逐步提高我國產業技術自主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一)111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92 萬 3 千元，為辦理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資(警)訓之研擬、協調處理重大消費事件等所需經費。

經查，消費者保護法第 41 條明定，行政院對中央主管機關推動消保業務負有監督考核之責，然近年來，「一頁式廣告」遍布臉書、入口網站或各大社群媒體，詐騙業者透過誇大之文字敘述及影片吸引民眾購買，然實際商品卻與商品描述之內容不符，且被騙民眾不在少數。此外，近年來，YOUTUBE 廣告出現許多教人投資或投注運彩等詐騙廣告，以致許多民眾遭騙，小至幾千塊，大至幾十幾百萬，新興詐騙手段層出不窮。爰行政院應嚴格落實「防制消費詐騙機制」，並與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單位合作，加強消費詐騙查緝工作及建立具體消費爭議協處機制，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一〇二)鑒於去(109)年行政院新聞小編，在立法院製作梗圖攻擊在野黨立委，而引發在野黨不滿，爰要求行政院爾後所做政策宣導圖片，應註明出處及提供連結，並公布於網上，以供社會大眾公評。

(一〇三)隨著疫情逐漸趨緩，臺灣經濟有顯著的復甦，有不少民眾投入資金進入金融市場，讓詐騙集團和不法份子有利可圖，自今發生多筆投資型詐騙網址，截止 10 月底全臺因投資詐騙的財損金額已逾 19 億元，可見投資行詐騙

之猖獗防不勝防，其中又以虛擬貨幣投資、網路交友型的投資邀請、以及飆股簡訊為最常見的投資型詐騙手法，最近興起的元宇宙概念股及虛擬貨幣，可能引發更多的新形態金融詐騙，但虛擬貨幣涉及跨部會業務，為了因應國際趨勢與保護投資者的交易安全，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四)根據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對於判刑後精神疾病犯罪者的「監護處分」投入逾 34 億經費，並預計以 2 億 7 千萬開設集中收治受監護處分人之司法精神病房，在整體經費高達計 407 億的社會安全網計畫 30 項業務中，預算位居第三高。再加上刑法與保安處分法的監護處分上限修法，都偏重將犯罪後的精神病犯人延長收治管理，而禁絕他們與社會接觸，再犯的做法，只是片段回應社會恐懼的消極作為。

更重要的是，對於未觸法之精神病患的醫院治療資源，以及連結醫院與社區的「精神居家治療」和「社區復健中心」，或者是觸法後接受監護處分期滿，如何銜接回到社區和家庭的相關資源建置，都未見全盤規劃和具體量能。

爰由行政院召集法務部、衛福部設置跨部會協調小組(或機制)，整合司法、醫療及社福三大業務，積極規劃執行以下建議，有效縫補社會安全網：

- 1、應編列監護處分相關處遇的必要經費，而非僅修改監護處分上限和建置監護病房。
- 2、完善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的轉銜制度，確實擬定社會復歸準備計畫。
- 3、積極建置受監護處分人回歸社會後所需的社區資源。
- 4、盤點精神病患醫療及復健資源，包括門診、住院、社區復健中心、居家治療等，以利連結相關資源的轉銜與個管制度。

(一〇五)有鑒於政府對於部分營業場所列為高風險涉毒場所，及避免一般民眾於該場所受到毒品引誘，進而轉為吸食者，於 106 年 6 月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規範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毒品防制措施，如發

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應通報警察機關處理等；同條第 3 項規定，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且未依規定通報訂有罰則，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並於 107 年 6 月訂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自 107 年 12 月施行）。依該防制措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所稱特定營業場所，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之業務，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自該查獲之翌日起 3 年內之場所。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不在此限。又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召開第 3,716 次院會，會議結論：「請地方政府協助所轄易聚眾滋事之特定場所加強管理，尤其這些場所常是藥頭出沒及聚眾吸毒之地點，因此，該強力採取斷水斷電措施就應斷然執行，避免這些場所藉由更換人頭而繼續營業」。然而：

- 1、據警政署統計，108 至 109 年度僅臺北市、臺南市及桃園市等 3 個地方政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就 7 家涉毒營業場所處予裁罰 9 次（含停止營業 4 次、勒令歇業 1 次等），主要係各市縣警察機關難以證明業者知悉未通報。經以各市縣政府查填 107 至 109 年度轄內曾涉販毒、吸毒有案之營業場所調查表，與警政署提供 107 至 109 年度違反毒品危害條例行政裁罰人員名冊（含查緝地點）所載曾查獲涉毒之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營業場所勾稽比對結果，計有 18 個市縣政府（占比逾 8 成）漏未列管轄內曾涉販毒、吸毒之特定營業場所計 155 家，其中臺中市少列 34 家最多、高雄市少列 32 家次之，更有 28 家遭警方查獲毒品案件達 3 次以上仍未列管，顯示營業場所之通報及列管機制未臻完善。
- 2、另按警方查獲毒品案件次數統計，2018 至 2020 年度查獲毒品案件次數達 3 次以上者，高達 141 家，其中 1 家查獲 56 次最多，3 家介於 30 次至 39 次間、6 家介於 20 次至 29 次間、9 家介於 10 次至 19 次間、122 家介於 3 次至 9 次間，與遭停業或勒令歇業案件（該辦法施行 2 年，僅

停止營業 4 次、勒令歇業 1 次)不成比例，顯未覈實管理特定營業場所落實執行毒品防制責任，亦與上述行政院第 3716 次院會結論之要求未合。

- 3、另審計部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下載警政署 108 至 110 年第 1 季之「毒品犯罪資料」，統計毒品犯罪發生場所（排除住宅等非營利營業場所後，計有 KTV 等 20 個娛樂場所）之比率，其中 KTV 占 26.92%、網路咖啡館占 23.76%、電子遊藝館（含電動玩具）占 12.51%，其餘卡拉 OK、酒吧（廊）、PUB 及舞廳等占比逾 3%，惟依現行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之規定，僅針對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業務之特定營業場所業者，要求執行相關毒品防制措施，部分涉毒高風險之場業，如網路咖啡館、電子遊藝館等均未納列特定營業場所範圍，審計部認為恐不利政府反毒成效。

基此，行政院研謀改善涉毒營業場所之通報及列管機制，及針對部分特定營業場所遭多次查獲毒品案件，未依法裁罰情事，督促所屬檢討，並審酌各營業場所風險程度，適時調整特定營業場所納列範圍，以共同建構完整之社區防制毒品網絡。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涉毒營業場所之通報及列管機制之改善進度，及針對部分特定營業場所遭多次查獲毒品案件未依法裁罰情事之督促對策。

(一〇六)有鑒於各部會為精進科技化緝毒作為，依機關職掌建置毒（藥）品相關資訊系統，惟多數資料庫仍未能有效整合，行政院應通盤檢討強化各項資訊系統，整合達成科技化緝毒之目標：

- 1、高檢署為精進科技化緝毒作為，於 105 年 7 月完成全國毒品資料庫之建構，截至 110 年 4 月 13 日止，已介接法務部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刑事警察局刑事案件移送書、警政署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行政裁罰資料、矯正署獄政資料，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漁船安檢資訊系統之漁船基本資料及進出港紀錄等。惟依審計部前抽查法務部 106 年及 109 年度財

務收支及決算，曾函請法務部賡續協調介接跨機關毒品資料庫，據復將賡續辦理介接，並與各緝毒機關達成資料交換及資訊分享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09 年底止，仍有刑事警察局「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財政部關務署「情資通報維護作業系統」及「跨機關邊境風險整合平臺」、經濟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資訊網」等，尚未能介接整合。

- 2、行政院為掌握毒品全貌，依 104 年 1 月 21 日第 16 次毒品防制會報決議，請科技部會同衛福部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以大數據分析作為未來擬定毒品防制政策參考。經查衛福部已於 105 年間建置「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匯集「衛生福利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管制藥品濫用通報系統」、「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個案管理系統」、「矯正署獄政系統」、「警政署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系統」及「司法院毒品案件裁判主文」等，惟與高檢署全國毒品資料庫資料來源與屬性因有所差異，迄審計部查核日（110 年 4 月 16 日）止，該 2 系統尚未進行介接。
- 3、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為增進偵辦毒品案件之效率，原預計於 110 至 112 年間介接高檢署全國毒品資料庫資料至該署情資整合分析系統，惟高檢署囿於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未能提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介接，致該署將另規劃介接其他資料庫等。

為提升我國各部會查緝毒品之能力，行政院應盤點各部會已建置毒（藥）品相關之資訊系統，強化資料庫整合與介面連接，提供相關機關作為政策預判及擬定毒品防制策略之資訊來源，以達成精進科技化緝毒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盤點結果及精進整合各資料庫介接之相關作為。

(一〇七)有鑑於「公文程式條例」係行政院主管之法規，目前第六條規定：「1. 公文應記明國曆年、月、日。2. 機關公文，應記明發文字號。」

然而，經查，世界上主要國家，目前除日本外，已多採用公元紀年。

同時，現在已是全球化時代，國際上各種層面交流日益密切，我國身為現代化之民主國家，立足臺灣，展望世界，民眾日常生活中各種資訊，包括電子設備時間、網路搜尋引擎等，亦多以公元紀年來顯示，而鮮少使用「民國」紀年，有鑑於公文乃政府機關處理公共事務之重要文書，亦應與時俱進，增加民眾生活便利。

而且，綜觀我國近年許多重要政策，無論是「新南向政策」，抑或是「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甚至是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推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就業、推動我國與美國經貿關係及加入 CPTPP 等，其核心戰略均為促進我國與國際社會之接軌、交流與經貿文化往來。

此外，第十屆立法院中，除時力黨團外，包括執政黨羅致政、蘇治芬、陳歐珀與陳素月等多位委員，亦已提出「公文程式條例」第 6 條之修正草案，希望將我國公文書改為公元紀年。

綜上所述，為利與國際接軌，促進我國與國際之經貿和文化便利，並使我國政府公文書更與國際和民間主要紀年方式契合，請行政院研議我國公文書改公元紀年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若行政院研議可行，則請行政院開始推動修法將我國公文書改為公元紀年。

(一〇八)有鑑於國內電腦與手機遊戲風氣盛行，機會型商品亦越來越多樣化，請行政院督導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工業局、公平交易委員會等單位研擬網路連線遊戲機會型商品機率公開與第三方查核機制、消費者保護跨國互助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0 年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臺灣線上遊戲轉蛋法推動」獲 6,000 多人連署，之後召開的協作會議中，業者對於將機率公開亦持正向態度。消費者代表與專家學者亦表示可由公正第三方機構檢驗機率是否正確，以解決民眾疑惑。

請相關部會研擬於「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網路連線遊

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法規研議新增機率公開與查核相關機制，保障消費者權益，創造消費者與業者雙贏。

另因許多網路連線遊戲於臺灣並無註冊落地，而是由跨國網路平臺直接銷售至消費者，消費糾紛往往求償無門，不受臺灣法制管轄，僅得由民間消基會與他國民間團體合作，將糾紛事件轉介處理。爰此，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邀集經濟部、公平交易委員會等建立跨國消費爭議合作互助機制，研擬以簽署備忘錄或其他方式，積極與他國合作，協助解決跨國消費爭議。

(一〇九)行政院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1,572 萬 6 千元，係為辦理法令政策溝通、施政宣導、跨部會文宣人員培訓、文宣業務聯繫等。

查 2021 年底之四大公投案，行政院屢利用公務預算支用廣宣費用，發布「四個不同意」之宣傳文宣，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編列媒體宣導經費共 11 億 1,529 萬，其中農委會及所屬機關媒體宣傳經費高達 1 億 4,971 萬，高居各部會之冠，惟農委會本會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過去就曾被揭露宣傳經費贊助特定立場廣告，更涉及廣告不實，遭審計部認定在案。爰請行政院應就各項媒體宣導費用之規劃情形並督促各機關依業務需要合理編列，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第 8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列 87 億 5,093 萬元，減列「國外旅費」29 萬 7 千元、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79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 億 5,013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90 項：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87 億 5,093 萬元，辦理原住民族相關政策、制度及法令規研究、規劃與推動等工作。經查，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主要職掌在於國家級原住民族舞團及場域之設置、規劃、推動及管理，惟相較於文化部所屬三級機關，同樣進行傳統藝術之典藏、保存、展演、教育、推廣的國立傳統藝術文化中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現有原住民族舞團在場域、人員及經費都遠遠不及。爰此，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 5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國

家級原住民族舞團與國立原住民族兒童合唱之設置方向、人員進用配置及經費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國外旅費」編列 297 萬 2 千元，凍結百分之二十，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派員出國計畫」總經費編列 297 萬 2 千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以色列、日本等國已先後陸續鎖國，短期內疫情似無趨跡象，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計編列 297 萬 2 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國外旅費」合計編列 297 萬 2 千元。惟國際間皆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實施相關防疫管制且國際會議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為因應國際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加上新型變種病毒 Omicron 影響情況不明，應評估派員出國考察、參訪、參與實體性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費用支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因應國際新冠疫情影響，重新評估派員出國考察、參訪、參與實體性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經費應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87 億 5,093 萬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297 萬 2 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各項主管業務，安排派員出國計畫，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持續蔓延，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支。

5.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國外旅費」辦理地方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出國考察經費、參加「第 8 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第 19 章原住民族合作專章協調會議、考察荷蘭永續觀光暨觀光發展戰略推動、日本地方創生戰略推動情、日本友善農業推動、原住民族文創商品於日本拓展通路、南島民族有關教育及傳統競技交流及南島民族文化交流、原住民族社區衛生保健服務相關工作及文化健康站策進作為出國考察觀摩、南島民族交流—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論壇交流，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待國際疫情趨緩後，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計 297 萬 2 千元，為考察其他國家原住民族自治經驗，原住民族長照、永續觀光與農業推動，訪問南島民族國家進行文化交流活動，以及參加定期會議擴大國際間合作交流。

鑒於 11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出國預算執行率低，而目前國際間疫情雖然趨緩，我國疫苗接種涵蓋率也逐漸提升，然完整接種疫苗仍有遭到突破性感染之疑慮，且各國的入境疫苗接種規定與認證疫苗也不盡相同；加上新型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新一波的傳染威脅已讓全球再度升高邊境管制，可見 111 年度是否得照計畫如期出國仍屬未知。

為撙節預算避免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有落差，並保留我國進行國際交流參訪之能量，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慎評估出國之必要性，並視疫情狀況滾動檢討出國之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111 年確定之出國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編列「派員出國計畫」17 項預算合計 297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考察計畫 6 項 116 萬 6 千元、訪問計畫 6 項 64 萬 2 千元、開會計畫 6 項 116 萬 4 千元，然因新冠肺炎疫情仍尚未趨於穩定，110 年 11 月 26 日又發現新冠病毒最新南非變異株「Omicorn」，此變異株是目前突

變程度最高的變異株；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避免國內疫情有感染擴散之虞，政府各項出國計畫應仍以視訊方式參與國際活動或會議為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待疫情趨於穩定或評估有其出國之必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60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地方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出國考察以及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南島民族論壇工作會議和執行委員會會議等經費。惟部分出國考察計畫，尚無具體行程規劃，同時鑒於各國疫情及疫苗施打覆蓋率情況不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現階段赴他國考察及交流應以我國防疫風險為考量。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輔導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經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47 萬 6 千元，規劃用於至荷蘭考察永續觀光暨觀光發展策略推動情形，與到日本考察地方創生、友善農業推動、文創商品通路拓展等出國經費。

惟近日疫情再起，變種病毒 Omicron 已於全球擴散，各國謹慎面對，我國截至 110 年 12 月 27 日已有 34 名入境乘客感染 Omicron。而日本為避免新型變種病毒在境內造成大流行，已宣布全面禁止所有外國旅客入境日本。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新冠疫情趨緩後，始得動支。

10.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26 萬 6 千元，開拓原住民國際文化教育交流。經查，111 年度出國考察計畫分為三個部分，分別為南島民族青年交流、參加世界原住民高等教育聯盟、南島民族語言文化交流。然新冠疫情變化莫測，為避免染疫風險，現階段人員出國應思考其迫切性與必要性。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我國新冠疫苗第二劑覆蓋率達八成後，始得動

支。

11.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36 萬 5 千元，辦理南島民族文化交流，目前擬規劃出訪紐西蘭，增進與當地毛利部落彼此認識和連結。

惟目前新冠肺炎 Omicron 變種病毒席捲全球，各國嚴正以待，紐西蘭為世界上邊境管制最嚴格的國家之一，未來視疫情發展，可能持續延長國境管制。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紐西蘭國境確定解封後，始得動支。

12.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項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第 4 年計畫」之「國外旅費」編列 25 萬 9 千元，預計參加 2022 年泛太平洋醫學年會及 2 年為期一次的太平洋重要原住民醫療衛生會議。

惟目前國際疫情尚不明朗，許多國家之確診數仍持續攀升，突破性感染問題日益嚴重，為避免我國再度爆發之風險，應審慎考量疫情期間國外訪視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且疫情期間因公出國計畫已多改以參與視訊會議方式辦理。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全球疫情穩定後，始得動支。

- (三)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編列 528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由熟稔部落歷史文化之民眾製作部落概況訪查表，據此公告並徵詢民眾之意見，進而完成部落核定。惟上開要點規範部落概況訪查表應載明「共同生活區域範圍」及「部落範圍之相關圖文」，從未曾從部落核定資料知悉上開文件，並且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該辦法僅要求舉辦說明會，未見與相關利害關係部落之徵詢同意機制或同意核定部落之比率，導致屢生爭議。

又因上開部落核定作業略顯鬆散，惟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予以改善或積

極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溝通。如：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有 3 個 8 人以下之部落，至少者僅 5 人；又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花蓮縣之部落數為 183 個，而花蓮縣自行核定之部落數為 206 個，其中 13 鄉鎮市之部落數高達 9 個，部落數與中央核定數不一；又內政部主管之標準地名譯寫準則導致部落名稱之羅馬拼音與地名呈現之發音不一致等狀況。

綜上，部落為原住民族主體之基礎，且為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規劃健全部落核定與通盤檢討之機制並建構以部落為單位之資訊整合系統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編列 528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加強都市原住民及原住民族地區間的連結，並補助各縣市政府舉辦相關活動，宣導原住民族基本權利。

然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資料，目前我國原住民人口數約為 57 萬 9 千多人，近 34 萬人設籍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若加上設籍在原鄉但在外工作的人口，原民部落人口外流問題嚴峻，而在都市發展之原住民朋友也因環境催化，逐漸出現身分認同問題。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編列 6,622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機關屬性為政策統合機關，與同屬行政院二級機關應就涉及原住民族各類業務應有橫向連結與合作，合先敘明。又查目前各部會各類型之數據資料庫，未有以原住民族為條件之蒐尋模式，導致無法針對各地區之原住民族族人最作為妥適之施政方針。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未有原住民農民基礎數據、勞動部未有原住民勞工基礎數據、衛生福利部未有原民醫護人數分布數據等狀況。

綜上，政府稱目前為大數據時代，應妥善規劃相關數據之利用，為確實提升對原住民的需求之妥善施政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與各部會建構原民各類型基礎資料庫之規劃內容方案及其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150 萬 9 千元，其中「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之「業務費」編列 5,899 萬 4 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中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的死因只提供到 106 年；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系統資料常年缺漏不全、品質欠佳，且未建置完善之自動警示或橫向連結機制，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督導該會網站應每年更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 1,552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 1,552 萬 5 千元，經查，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然原住民族自治法延宕 21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提出書面報告，卻絲毫不見該法立法進展，行政不作為，未盡統籌規劃原住民事務主管機關之責，爰凍結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 1,552 萬 5 千元，用於健全原住民相關法規推動及整合，維護民族自治的基礎精神。

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自行政院 2000 年研擬至今 21 年，總統蔡英文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協助原住民恢復權益，惟查，除了民族正名相關權益獲得實質成果外，土地權卻毫無進展，自治權等同宣

告停擺。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查蔡總統 105 年原住民族法案政見包含原住民族自治法的提出，其內容包含：「各民族自治團體及部落具公法人地位；劃定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自治區政府享有完整自主和自治權限及可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自治發展基金，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籌備及發展；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依相關法律移由自治區政府管理。」依上開內容，政府應提出有實質內容之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近 6 年未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相關草案送立法院審查，且近兩年亦無召開實質討論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之相關研商會議，而目前立法院朝野立法委員業有相關版本等待院版草案併同審查中。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相關配套法案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版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規定：「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依上揭規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有其義務儘速擬訂部落公法人之相關規範並核定公法人，以維護原住民族各部落之權益，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自該條 104 年增訂至今，尚未訂定相關規範與部落公法人之核定，嚴重影響原住民族各部落之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又稱將於原住民族自治法內納入部落公法人之相關規範，惟近 6 年未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相關草案送立法院審查，且近 2 年亦無召開實質討論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之相關研商會議，而目前立法院朝野立法委員業有相關版本等待行政院版草案併同審查中。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提出部落公法人之配套草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查目前原住民族第 15 族與第 16 族從鄒族獨立時，其標準作業流程包含徵詢各地鄒族族人之意見，並讓鄒族族人理解拉阿魯哇族與卡那卡那富族語言與文化之差異性，並贊同與祝福之獨立，以共創族群間的共存共榮之關係。

又查除法定原住民族外，目前亦有其他目前非法定原住民族之群族爭取原住民族之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參採拉阿魯哇族與卡那卡那富族獨立之標準作業流程，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市）至少各辦理 3 場次之相關座談會，讓法定原住民族瞭解非法定原住民族族群納入之必要性與影響評估並徵詢其意見，以達到族群間互相理解與支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規劃相關辦理期程並辦理完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權機制其立法用意在於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並達到族群間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又查一般民眾因法律用語難以理解，對於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機制有所誤解，導致原漢之間產生莫須有之衝突，進而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維護，亦影響原住民族地區土地之利用。

綜上，為讓非原住民瞭解原住民族與土地關係之緊密性，並維護原住民族土地間之關聯性，進而瞭解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機制之必要性。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原住民族地區各鄉鎮應積極辦理相關座談會，讓國人清楚知悉原住民族同意權機制之必要性並可徵詢民眾改善意見，以達到族群間互相理解與支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規劃相關辦理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150 萬 9 千元，其中「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 1,552 萬 5 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相關預算以研訂相關原住民族法制，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雖於 96 年 12 月 26 日制定公布，惟有關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之相關法制尚待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健全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

樣性知識保護法制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編列 3,447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查因新冠肺炎疫情之因素，110 年度各部會間國際交流之會議皆取消辦理或以線上開會以做因應，且我國國產之高端疫苗世界各國多數都不認同其資格，甚至業有國人因施打高端疫苗未符入境轉機導致遭受遣返，合先敘明。

又查，目前學界有利說稱我國為南島民族之發源地，具其重要之地位，應積極參與各類型之南島民族相關會議。惟為避免因疫情或者疫苗之因素，導致相關會議無法實地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規劃 111 年度原則以線上會議之可行性，將相關差旅費用移轉至國際原住民事務之研究等相關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之「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暴增為 546 萬 9 千元，究其原因：其下新增 1 項「原住民族地區行政人員出國考察費」，預算高達 333 萬 7 千元。值此國際疫情嚴重流行之際，不解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出國考察費用不減反增，為何有編列高額「出國考察費用」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敘明原因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8,630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上開條文乃於 107 年 5 月 29 日修正並施行，修正原因在於保障以海為生的阿美族人及達悟族人在進行傳統海祭免於國家機關之驅離或者取締並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海洋

漁撈文化，合先敘明。

惟修法至今近 3 年，「公告之海域」迄今尚未核定，將嚴重影響原住民族之權利，導致每年海祭等文化活動皆在國家驅離之恐懼中進行，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有其義務儘速完成「公告之海域」之核定。

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及研議公告之期程並開始相關行政流程之作業，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前開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8,630 萬 8 千元。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為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政策，與「臺灣 Pay」合作推出「i 原券」。惟「i 原券」民眾領取狀況不如預期，且必須搭配「臺灣 Pay」才能直接領取，若民眾原本綁定在信用卡等其他方式，則需要在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補登才能使用。基此，「i 原券」僅能綁訂單一支付平臺，加上綁訂流程與補登方式繁瑣，大幅降低民眾領取意願，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深加檢討，重新擬定原住民族商家之振興措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i 原券領取不如預期之檢討措施及後續原住民族商家振興方案、鼓勵民眾前往原鄉部落地區消費之具體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編列 1 億 2,106 萬 2 千元，期望透過善用原住民產業特色，為原住民企業注入創新思維，提供原住民企業再造發展動能。

惟該計畫以產業提升為重點，卻未依實際狀況訂定預估目標值，109 年指標實際值已高於 111 年度目標值，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以數據為證滾動檢討最新實況，以展現施政積極性，為計畫提供精進及修正方向，提升政策效益，並增訂原住民族相關事業體營收或產值成長等相關績效指標，俾利計畫之成效控管。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計畫績效指標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擬定新增辦理「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編列 1 億 2,106 萬 2 千元，其中分年度績效指標關於「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基期值為 3 萬 0,056 元，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定期公告的「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109 年度該指標值已達 3 萬 0,538 元，與基準值顯有差距，況且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定的目標值在 4 年後才達 3 萬 0,800 元，難謂有實際助益。

次查，106 年度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數字，原住民族家庭收入有高達 91.72%來自受僱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遠高於本國全體家庭所得比率的 65.96%，顯見薪資所得的提升影響其整體家庭的收入有莫大的助益，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更具體有效執行書面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編列 1 億 2,106 萬 2 千元，查該計畫為 111 至 114 年度，為期 4 年之新興計畫，且該計畫係延續「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4 年計畫（107-110 年度）」之基礎，持續創造原住民族企業經濟發展之動能。基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說明此計畫，預期目標及效益，以利計畫之成效控管。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如何建立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之相關事業體營收或產值成長等相關績效指標與管考制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8,630 萬 8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編列 1 億 2,106 萬 2 千元，「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係延續「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4 年計畫（107-110 年度）」之新計畫，且新計畫多為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原有施政基礎上，應積極提高原住民族經濟事業體營收或產值成長等績效指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據此擘劃相關子計畫政策目標及預期達成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7,260 萬元，其中「影視音樂媒合串聯」

編列 1,200 萬元。經查，預算書中未詳述具體補助內容與相關規劃，使用情形不明，恐造成經費浮濫編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經費補助發放原則及其分配方式後，始得動支。

8.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7,260 萬元，其中「促進部落觀光」編列 3,000 萬元。經查，各縣市原住民族部落多寡不一，該項目係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補助，然預算書中未詳述具體補助內容與相關規劃，使用情形不明，恐造成原住民族部落間經費分配不均，爰予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經費補助發放原則及其分配方式後，始得動支。

(八)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9,282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鑒於總統業於 105 年 8 月 1 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業明示儘速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等原住民族權利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政府應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並儘速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劃設及規劃等工作。

執政至今業超過 6 年，卻未見相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等相關之配套法案。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提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立法院審查。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前開法案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並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中，需經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最大宗為「土地開發」類型之案件。如飯店之開發、太陽能之設置與礦場之展延等皆屬於土地開發類型之案件，合先敘明。

又查如亞泥礦場展延案，其中涉及之爭議包含同意權機制之始點以及同意權機制的標準作業流程。惟目前為止，就「土地開發」之各類型之開發案件未為其定型之標準作業流程，導致屢屢產生不必要之爭議，嚴重影響原住

民族土地權利之發展。

綜上，為維護並推展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土地開發」類型之同意權案件，研議其同意權機制啟動之始點及定型之標準作業流程，確實規劃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俾利其政策推行盡善盡美。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前開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9,282 億 6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整體政策及相關法令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等工作。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處理土地管理業務上，面臨人力極度不足及組織不健全的情況下，部份業務需要授權地方辦理，但在事權未能統一、專業能力不足、績效不彰、檔案不健全等情形，於原住民族土地業務推動上難獲進展。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土地管理之組織架構、人力配置進行檢討、調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總統業於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申明「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等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業明示儘速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等原住民族權利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合先敘明。

而後行政院院長曾以 107 年 10 月 4 日院會決議改採短期目標「開發管理辦法提升法律位階」並且 1 年內推動辦理。惟迄今未見相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等相關之配套法案。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提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法制化之草案」送立法院審查。爰凍結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前開法案送至立法院並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查歷年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業務執行狀況，以臺東縣成功鎮與花蓮縣豐濱鄉為例，原住民鄉親實際取得原住民保留地的案件數分別為 91 件及 64 件，即僅占全部該鄉總案件量之 1.8%及 1.3%。以目前之績效推估，將嚴重影響原住民的土地權益，亟需儘速檢討與改善，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乃原住民族委員會自行訂定，原住民族

委員會本應定期通盤並修正上開法規。從歷年年終檢討會議觀之，歷年皆有基層工作人員表示人力不足與程序緩慢之問題，惟迄今未能有效改善。

綜上，若公所人力不足導致近 9 成案件卡在公所階段，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考量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立專管中心處置或以代管形式處置。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改善前開問題之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提出依前開建議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查「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規定凡原住民於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繼續使用其祖先遺留之土地，迄申請當時仍使用者，皆可向轄區鄉（鎮、市）公所申請，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後，即可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為保障原住民權益，立法委員廖國棟 103 年要求行政院應增劃編常態辦理，行政院復以 104 年 2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05405 號函核定刪除受理期限之，合先敘明。

又查歷年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業務執行狀況，以臺東縣成功鎮與花蓮縣豐濱鄉為例，原住民鄉親實際取得原住民保留地的案件數分別為 91 件及 64 件，即僅占全部該鄉總案件量之 1.8%及 1.3%。以目前之績效推估，將嚴重影響原住民的土地權益，亟需儘速檢討與改善。

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通盤檢討並提出改善績效之可行性方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9,282 萬 6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編列 792 萬 9 千元，為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特關係，保存傳統生物與自然環境知識，並維護原住民族環境生態，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研訂相關法律之業務。經查，自 107 年度起，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辦理研訂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等相關業務，原住民族委員會允宜說明相關立法進度及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查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由行政院 107 年核定完成，預計 112 年完成，分 5 年辦理，總經費約為 2 億 9,000 萬元整，合先敘明。

又查因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因擬定上之缺失，未能於公告前先行向利害關係人清楚說明劃設之用意並徵詢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導致利害關係人對於本計畫有所疑義，且誤會加深，故後續作業因素停滯。

綜上，本計畫將於 112 年到期，惟相關計畫未能依原訂計畫分批公告以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恐不利於未來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研議改善前開問題之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依前開建議修正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9,282 萬 6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經費」編列 4,351 萬 9 千元，係包括推動辦理原住民族土地調查作業及劃設實施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經費、辦理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更新等經費。

經查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管理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各項業務，建置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惟系統資料常年缺漏不全、品質欠佳，且未建置完善之自動警示或橫向連結機制，以強化業務承辦人員審查作業，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未能有效運用系統資料庫控管查核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導致系統未能發揮其建置目的及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考量行政院核定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108 至 112 年）期程已執行屆半，針對審計部提出之相關闕失，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協調地方政府落實登錄系統資料，以確實掌握各項業務辦理狀態；盡速檢討建立相關警示或橫向連結機制，以利承辦人員有效運用系統強化審查、減輕審核作業負擔及避免人工疏失；運用系統資料庫妥為控管地方政府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以達到提升管理效率之建置目的。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改進計畫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九)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0 億 1,622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0 億 1,622 萬 8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經費」編列 1 億 3,252 萬 4 千元，係為續編原住民族住宅 4 年 2 期（110 至 113 年）計畫第 2 年度經費。

該計畫實施內容包含整合原住民族住宅資源、維護原住民族居住文化、強化都市原住民族多元居住協助等。經查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原住民族住宅 4 年（106 至 109 年）計畫，尚未依住宅法規定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影響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權；另部分縣市政府未依住宅法規定訂定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比率，允宜協調住宅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行政命令。

根據住宅法第 2 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會同主管機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故為增進原住民居住品質，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提高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機會，會同相關單位興辦原住民族社會住宅，減輕都市原住民族人購屋或租屋負擔，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0 億 1,622 萬 8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經費」之「業務費」編列 1,225 萬 5 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原住民族住宅四年（106 至 109 年）計畫，尚未依住宅法規定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影響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權；部分市縣政府未依住宅法規定訂定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比率。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督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編列 6 億 4,830 萬 4 千元，該計畫係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特色道路橋梁、擋土、排水設施等項目。經查：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自 103 年度開辦以來，每年投入數億元經費改善部落聯外道路及橋梁，惟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執行績

效考核評分表中顯示，若干縣市政府施工進度及品質參差不齊，且於施作過程中，經常出現同一路段分段施工之情形，原鄉道路路幅狹小，恐造成用路人之通勤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編列 6 億 4,830 萬 4 千元，用於改善原住民地區特色道路橋樑、檔土、排水設施等。惟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及 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執行績效考核評分表，部分縣市存有完工件數過低或施工品質欠佳等情形，且審計部提出審核意見表示，時常有同一條道路以拆分施作工項或工區等方式分期提報計畫情形，衍生諸多不利影響，分期施作恐延長用路人交通黑暗期及養護風險，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助了解施工進度及品質欠佳原因，督導改善，並妥適訂定目標、切實掌控修建品質，妥擬特色道路計畫核定及補助模式。

通暢原住民部落交通，提升產業經濟發展為本計畫初衷，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切實掌握部落道路之品質及修建需求，並依需求數妥訂年度修建目標，俾利於控管原鄉道路修建成效及實際養護情形。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與未來成效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編列 6 億 4,830 萬 4 千元，查該計畫為自 103 年度起開始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3 至 106 年）及（107 至 110 年）」兩期計畫之續編計畫。惟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之 108 及 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執行績效考核評分表，顯示若干縣市政府存有完工件數過低或施工品質欠佳等情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了解相關縣市政府施工進度及品質欠佳原因，並督導及協助改善。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如何提升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施工進度及完工品質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0 億 1,622 萬 8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編列 6 億 4,830 萬 4

千元，包括新增辦理「加強對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基礎設施—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年至114年）」計畫，編列第一年經費6億2,500萬元，主要係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特色道路橋梁、擋土、排水設施等。

鑒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自103年度開始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3至106年）及（107至110年）」兩期計畫，經查審計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之推動，契合原住民族部落基本通行、通學及就醫需求，且有助提升原鄉地區產業發展，惟跨機關協作機制未及時建立、計畫圖資未妥適更新運用，暨部分提案、審議及效益考評方式未能切合計畫目標或影響執行效能等，允宜研謀改善。又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及109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執行績效考核評分表，有部分縣市政府完工件數過低或施工品質欠佳等情形。

考量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自103年度開辦，每年投入數億元經費改善部落聯外道路及橋梁，111年至114年接續之計畫總經費更高達31億元，故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前述已執行計畫闕失部分應盡速改進，除了與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協作機制、完備計畫圖資建置及更新維護，並適度開放系統予地方政府參考運用，此外針對相關縣市政府施工進度及品質欠佳應積極督導及協助改善，以提升原鄉道路之改善品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改進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10億1,622萬8千元，其中「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編列6億4,830萬4千元，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特色道路及橋樑，增進居住品質與環境安全，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相關改善計畫，工作指標之一為改善孤島部落數目，惟108及109年度均未達目標。為確保用路平安，增加觀光旅遊經濟效益及農產品運輸暢通，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確實掌握部落之修建需求及提高改善效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計畫項下新增編列「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至114年四年計畫，總經費31億元）」其中111年度為計畫之第一年，經費6億2,500萬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度開始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3 至 106 年）、（107 至 110 年）」兩期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通暢部落產業交通命脈，以提升原鄉道路品質。但是，107 至 109 年度孤島改善數量之年目標值均為 19 處，實際上改善數量分別為 21 處、10 處、2 處，呈現逐年下滑情形，且 108 及 109 年度實際孤島改善數均未達目標。

另外，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之 108 及 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執行績效考核評分表，許多縣市政府存有完工件數過低或施工品質欠佳等情形，例如：108 年度桃園市核定件數 3 項，完工件數 0 項；又 108 年度臺東縣施工品質平均查核考評 56 分，109 年度雖有改善，臺東縣施工品質考核分數仍居於所有縣市之末。

加上審計部 108 年度提出審核意見：「經抽核新竹縣、苗栗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4 個縣政府轄下 11 個鄉公所近 5 年度（103 年 9 月起至 108 年 8 月底）提報案件結果，有 20 案具同一條道路以拆分施作工項或工區等方式分期提報計畫情形，衍生諸多不利影響，舉如：.....分區段實施路面整修將增加銜接界面，不利道路日常管養維護，又重型機具於同一路段分次進出，增加道路老化及損壞風險；原鄉道路路幅狹小，且部分係部落族人通勤、通學、醫療救護等賴以聯外之唯一道路，分期施作恐延長用路人交通黑暗期」。

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不僅計畫執行率欠佳，且事前規劃方式不當，同一道路拆分施工情形，更大幅提高部落交通黑暗期及道路養護風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新增編列「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 至 114 年）」第 1 年經費 6 億 2,500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 31 億元，主要係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特色道路橋梁、擋土、排水設施等。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每年針對農路部分亦會編列一筆預算進行相關整修工程，經查詢，該會所屬水保局表示該項農路整修工程，確有部分路段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所編改善部落聯外道路有重疊之可能

。為秉持國家公帑摺節原則，各項經費理應核實編列使用，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外道路與農路重疊路段勾稽比對，避免重複編列預算，浪費國家公帑，並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有多個縣市政府完工件數過低或施工品質欠佳等情形，臺東縣 108 年施工品質平均查核考評僅 56 分，109 年度雖有改善，仍是縣市之末。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了解相關縣市政府施工進度及品質欠佳原因，並督導及協助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原住民族委員會「宜居部落建設計畫」（期程 111 至 114 年），四年計畫總經費 14 億元。111 年度為第一年，於「公共建設業務」業務計畫新編列「宜居部落建設計畫」2 億元。目標：全面性盤點部落環境基本資料、規劃部落永續建設藍圖、強化防（減）災機能，整體性完成部落文化及地景營造。

原住民族委員會其他計畫與「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之關聯表

名稱	時程	與「宜居部落建設計畫」關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住民族部落營造	106-114年	1.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範圍則以整體部落為主體。 2. 本計畫「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可含納左列事項一併規劃。 3. 本計畫「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成果涉及左列可補助事項，則回歸該計畫執行，不列入工程改善經費內。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年度計畫	1. 該計畫自111年度起無編列經費。 2. 惟該計畫歷年皆用於部落或聚落內道路、排水、景觀文化等基礎公共設施，與族人居住感受具高度正關聯性，且需求量大，故本計畫將該計畫轉型，引導地方政府與部落或聚落先進行全盤規劃、意見交流後，再進行實質工程建設。
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	110-113年	1. 該計畫以部落族人及其住居建築為實施主體，本計畫則以部落範圍內之各項公共基礎設施改善為對象。 2. 透過本計畫可整合住宅推動之過往成果，通盤檢視原住民族聚落住宅周遭之公共建設需求。

但是原住民族委員會許多計畫案，內容似乎多有重複。例如：

- (1)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是否是承接「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而來？
- (2)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原住民族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等先前計畫，有何不同？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本計畫不同之處及必要性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編列 2 億元，查該計畫為 111 年度至 114 年度，為期 4 年之新興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說明此計畫與現行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原住民族部落營造—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之相關性與差異處、預期目標及效益，並增訂相關績效指標與管考制度，以利計畫之成效控管。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特色及建立相關績效指標、管考制度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業務計畫新增編列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經費 2 億元。該計畫辦理內容及目標，係全面性盤點部落環境基本資料，規劃部落永續建設藍圖，強化防（減）災機能，並整體性完成部落文化及地景營造，以提升部落居住品質。然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刻正推動之「原住民族部落營造」等計畫係與「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相關，其中審計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108 年度至 109 年度）」指出，與該計畫相關之「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計畫」因未落實計畫審查，進而影響後續執行期程及成效。為避免「宜居部落建設計畫」重蹈「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執行之缺失，俾利如期達成計畫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該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計畫審查機制」改善書面報告後，俾利如期達成計畫成效，始得

動支。

(十)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2 億 1,203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組織性質，應屬於中央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故與教育部與及其所屬之國教署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依上開規定，若無相關背景數據，如：目前原住民族老師各級或各科別之人數、要符合該法應補之原住民教師人數等數據資料，將嚴重導致相關法案之配套修法時，其修法之美意與社會脈絡相背離，嚴重損及憲法第 21 條與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原住民族受教權與原住民族發展權。

有鑑於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立即與相關部會共同規劃相關數據資料庫，俾利從原住民族學生之受教權與原住民族老師之工作權中取得衡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組織性質，應屬於中央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故與教育部與及其所屬之國教署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上開規定，原住民族族語老師專職化之制度，乃是以教授學子原住民族語言為主要目的。因此，為鼓勵原住民族族語老師精進其教學知能，應以獎勵加強族語能力相關技能為主，俾利有效整體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水平。

綜上，原住民族教育乃是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之職責，惟目前薪資加給制度並非以為依據。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並與相關部會研議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規劃相關配套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 17 億 9,121 萬 5 千元，其中編列 5 億 1,649 萬用於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報告，我國原住民族語言嚴重流失，已有 16 族語言瀕臨滅絕，即便 90 年政府已把本土語言納入國小的必修課程，但象徵性意義大於實質效果。政府 106 年又公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協助保存瀕危的原住民族語言，然 108 年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國中一年級及高中一年級學生，學習族語之意願低落，不願意者分別占 13.17%及 10.62%，顯示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策略須研擬改善計畫。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語言振興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2 億 1,203 萬 4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 17 億 9,121 萬 5 千元，為提高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語言推廣效能，且深化民族教育內涵、培育各類人才，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大力推動下，各大專院校普遍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輔導、就學資源、民族教育，並營造多元友善的校園環境。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專任助理，流動率偏高，工時長、薪資低，且業務量龐大，根據統計年資不滿 1 年離職者超過半數，各校執行狀況有極大落差，導致校園內更缺乏對於原住民族文化之理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針對整合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2 億 1,203 萬 4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之「業務費」編列 2 億 0,384 萬 7 千元，依據原住民族教育調查表顯示，國中一年級及高中一年級原住民學生，不願意學習族語比例佔 13.17%及 10.62%，在族語歌頌、聽力、口說、閱讀及書寫能力也有降低的趨勢。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共同瞭解學生學習族語意願低下原因，並積極研擬改善策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其中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6 億元，以辦理原住民族語研究及推廣。

但是，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12 月出版之「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原住民族語言使用能力及學習成效統計對於 108 學年度國中一年級及高中一年級學生學習族語意願之調查結果，不願意者分別佔 13.17%及 10.62%，顯示國中學生不願意學習原住民族語之比率較高中多；其中表示非常不願意者，國中學生為 4.34%，高中學生為 3.46%。

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教學政策上，仍無法激發部分學童學習族語興趣。

加上近年來國中一年級族語能力比較結果，自 107 學年之族語歌謠歌頌、聽力、口說、閱讀及書寫能力均開始下降，108 學年雖略微提升，但是歌謠歌頌、聽力、閱讀及書寫能力仍無法回復到 106 學年水準；至高中一年級部分，107、108 學年之族語歌謠歌頌、聽力、閱讀及書寫能力亦均不及 106 學年，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難辭其咎。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2 億 1,203 萬 4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下編列「原住民族廣

播電台設置第二期（110 年至 113 年）計畫」，111 年度經費 1 億 3,636 萬 4 千元。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截至 109 年 12 月已完成 17 座轉播站，其涵蓋率為全國人口 89.02%，而原住民族地區人口僅 63.78%、原住民族地區部落 47.46%，可見在原鄉地區之涵蓋率仍有提升空間。經查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105 至 108 年）計畫，有助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之保障，惟執行過程間有未審慎編擬個案計畫、未積極辦理營運計畫變更作業，及未及時建立計畫執行管控機制妥適控管作業時程等情事，導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原定藉由廣播電臺設置，保障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及建構原住民族教育、傳播、資訊、服務平臺等目標未能如期達成；又原住民族委員會對該計畫之執行過程，未即時建立計畫執行管控機制，無法有效掌控轉播站設置進度，導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為了接續第二期計畫可以如期達成目標，預計站點設置 22 站、部落人口覆蓋率達 82%，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計畫之闕失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7 億 2,796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7 億 2,287 萬 6 千元，該項計畫係推動各項衛生保健及長照等改善計畫，包括：部落營造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及社會福利據點友善空間整建、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費等；然查，原住民文化健康站之建置係原住民長照資源部建重點，且以不與其他社區關懷等據點重複設置為原則，惟部分部落文化健康站設置地點與社區關懷據點重複或相近，而以 109 年底全國原住民族部落共 736 個，惟其中建置

文化健康站之部落數僅 347 個，餘 389 個部落並未建置文化健康站，顯見各部落長照資源分布不均，造成長照服務推動計畫未能落實。為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且滿足長照等需求，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切實盤點原住民族地區各項長照供需等資訊，同時協調整合各項長期照護資源，並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項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8,786 萬 6 千元，係為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社會福利權、保障上萬工作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經查，根據 110 年第 1 季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書（110.3），原住民族失業者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以「餐飲旅遊運動」比率最高，占 25.56%，其次是「營建職類」，占 20.97%，再其次為「行政經營」、「醫藥美容」及「電腦硬體」，比率分別占 12.52%、11.28%及 8.02%。原住民族失業者有 60.37%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工作機會，進一步分析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困難為「就業資訊不足」（31.08%），其次是「本身技術不合」（22.67%）、「教育程度限制」（15.08%）。相關職訓課程之開設，顯與原住民族期待未相符，且資訊未流通，導致半數以上原住民族失業者找尋工作未能遇到適合之工作機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7 億 2,287 萬 6 千元，連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 111 年度經費 1 億 6,600 萬元，政府就編列高達 28 億 8,887 萬 6 千元，以推動原住民族衛生保健及長照等改善計畫：部落營造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社會福利據點友善空間整建、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費等等，可見政府用心照顧原住民族健康。

其中，「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 4 年計畫（110-113 年）」最為重要，111 年度為第 2 年，編列經費共 8 千 786 萬 6 千元。計畫目標：以符合「長

期照顧服務法」第 6、14、24 條，並落實原住民族長照規範，並希望原住民族委員會和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合作，納入部落觀點，維護原住民族長照權益。

但是，審計部抽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卻發現：「新北烏來部落等 133 個（占 30.72%）文化健康站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地址相距僅僅不到 1,500 公尺，其中新北市烏來信賢部落等 24 個文化健康站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地址相同，其中甚至有 8 個民間團體於同一地點同時承接文化健康站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有資源重複浪費之嫌。

已經違反了「109 年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布建原則：「一、本計畫之推動，以補助偏遠地區、福利資源缺乏且不易取得照顧服務之部落（社區）為優先補助對象，惟該服務範圍已設置或申請單位已承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 C 級巷弄站」者，本計畫不予重複補助。」以免資源重複投入。

另外，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為落實「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 2.0」，至 109 年底實際已補助 15 個地方政府設置 433 站文化健康站，培植 1,176 名在地族人擔任照顧服務員，服務原住民族長者 1 萬 3,853 人。上開已設置文化健康站數量 433 站已超越原設置目標 380 站，設置地點包括：原住民族地區 368 站及都會區 65 站；但是查 109 年底全國原住民族部落一共有 736 個，尚有 389 個部落並未建置文化健康站。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衛生保健長照促進計畫目的，是為滿足原住民族長照等需求，但是部分部落文化健康站地點與社區關懷據點重複或相近。加上未建置文化健康站之 389 個部落，雖有其他資源提供長照服務，但分別屬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縣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委員會未積極出面統整政府各項醫療資源。

加上，原住民族委員會部分文化健康站設置地點先前遭審計部認為：違反「109 年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布建原則」，

有資源重複補助之嫌。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7 億 2,796 萬元，其中「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編列 8,786 萬 6 千元，為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照護，惟過半數部落未建置文化健康站，以致長照服務及資源遍布或仍不均，難以滿足不同部落照護需求。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文化健康站設置地點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據點分布評估及擴大照顧效益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各項衛生保健長照促進計畫之主要目的，為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並滿足長照等需求，但根據 109 年底統計，半數部落未建置文化健康站，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各項長照，以減少資源不均衡狀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查 110 年 10 月大法官釋字 810 解釋說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違憲，並且提到「有關機關應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完成修正前，有關機關及法院遇有顯然過苛之個案，均應依本解釋意旨為適當之處置。」，合先敘明。

又查早於 103 年大法官釋字 719 號業已表明「有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就政府採購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儘速檢討改進」惟業超過 7 年時間，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儘速通盤檢討改善，導致前開法律之違憲，將影響原住民之工作權益。

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提出「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之修法版本」送立法院審查。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前開法案送至立法院後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1 目「促進原住民族就業」項下「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 4 億 2,194 萬 4 千元，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辦理原住民族就業輔導，提升原住民就業率，穩定原住民家庭經濟收入。

惟根據 110 年第 1 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原住民失業率雖從 98 年的 8.85%逐年下降，然而截至 110 年 3 月，原住民族失業率 3.87%，仍高於同期全體民眾的 3.67%失業率。

爰此，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加強輔導原住民就業，提出具體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之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依上揭規定，國家應保障扶助原住民族並促進原住民族之發展。惟原住民族之扶助或發展，需建立相關基礎數據資料，得以對症下藥。爰請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之執行外，亦得於日常業務間儘速與各部會作好橫向聯繫，先行建置相關原住民族施政背景相關數據基礎資料庫，俾利確實有效針對原住民的需求提出妥善之施政方案。

(十四)依據 103 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併同通過附帶決議第一案，「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設 6 個業務單位，4 個輔助單位；實際（預算）員額（不含所屬機構）不得少於 195 人，未來並視業務成長情形，予以核實增加至 280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員額為 195 人，110 及 111 年度預算員額均為 197 人。

比較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4 至 110 年執行之機關預算經費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預算經費，成長率高達 49%，預算大幅成長。且於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施行「長期照顧服務法」、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大幅成長。

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職員預算員額民國 104 至 111 年，僅增加 2 人，成長率僅 1%，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依立法院前述附帶決議，提出增加職員預算員額送請人事行政總處核報行政院核定。

(十五)原住民族已經在臺灣存在至少 6 千年以上，原住民族無庸置疑的是臺灣的瑰寶。而原住民族部落原其為事實之存在，乃因政府施政之便利性，開始進行部落核定之行政作業，未來亦有將其公法人化之規劃。惟部落核定之作業，應優先重視部落歷史層面存在之事實，以此為基礎作整體規劃，不應有中央核定與地方核定部落之差異性，亦不應有 5 人部落之可能性。據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檢討並與地方政府橫向聯繫部落核定之標準，避免其反為分裂原住民族的原因。

(十六)原住民族已經在臺灣存在至少 6 千年以上，原住民族無庸置疑的是臺灣的瑰寶。原住民族部落之名稱代表該部落之部落主題性，身為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應有其義務，予以維護。惟事實上，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核定之名稱與路牌上之名稱因通用拼音或者漢語拼音之因素，導致呈現之名稱有所不同，讓當地原住民以及非原住民皆無法理解其同一性。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與權責機關研議改善上開爭議之方案，俾利外界能清楚理解原住民族部落之名稱。

(十七)依溫泉法第 11 條：「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除依水利法或礦業法收取相關費用外，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前項溫泉取用費，除支付管理費用外，應專供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國際交流及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使用，不得挪為他用。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所徵收溫泉取用費，應提撥至少 3 分之 1 納入行政院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原住民族發展經濟及文化產業之用。」因此，111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

發展基金」於徵收收入項下編列「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500 萬元，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及溫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1,030 萬元。

溫泉取用費統計表

單位：元

縣市政府	提撥至綜合發展基金	未提撥至基金餘額	說 明
新北市	7,070,783	尚無確切金額	尚未繳納109年度溫泉取用費
桃園市	199,867	0	已完成提撥
新竹縣	3,025,129	0	已完成提撥
苗栗縣	7,923,877	0	已完成提撥
臺中市	5,213,243	尚無確切金額	尚未繳納109年度溫泉取用費
南投縣	5,080,178	0	已完成提撥
高雄市	27,369	0	已完成提撥
屏東縣	2,600,444	0	已完成提撥
宜蘭縣	775,171	0	已完成提撥
花蓮縣	5,524,324	0	已完成提撥
臺東縣	13,722,965	0	已完成提撥
合 計	51,163,350	-	

說明：統計至 110 年 7 月。

依「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溫泉取用費之徵收方式，應於次年 3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一次徵收。多數縣市已提繳溫泉取用費並納入該基金，但是 109 年度溫泉取用費截至 110 年 7 月底尚有新北市、臺中市政府未繳納，已連續 2 年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迄 110 年 7 月仍未完成 109 年度應繳納金額，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強督促兩縣市政府依法定時程提報繳交。

(十八)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經濟發展業務」新增編列「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總經費 12 億元，期程 111 至 114 年度）第一年計畫經費 1 億 2,106 萬 2 千元。查該計畫包括 4 項子計畫為：(1)以政策建構永續生態(2)以金融穩固產業基礎(3)以新創推升經濟動能(4)以拔尖推動亮點產業 4 項子計畫。

該計畫之目標，包括：啟動經濟產業調查工作，落實數據統計分析以提

供產業發展建言；深化並穩固原住民族優質企業，善用原住民族特色產業優勢，並使原住民族本質文化內容附著於產品服務，以創造漣漪型經濟動能。至該計畫績效指標，包括：原住民族公司家數、原住民族地區旅遊人次及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

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之分年績效指標

衡量指標	比較基準	年度預估目標				合計
		111	112	113	114	
原住民族公司家數(家)	3,088	3,148	3,168	3,188	3,208	3,208 (累計值)
原住民族地區旅遊人次(萬人)	897	906	916	926	936	3,684
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元)	30,056	30,500	30,600	30,700	30,800	30,800 (持續提高)

來源：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

鑑於該計畫是延續「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4 年計畫（107-110 年度）」基礎，持續創造原住民族企業經濟發展之動能，其中「創造產值」是 4 年計畫重要績效指標之一，卻欠缺績效指標評鑑依據。因此，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延續之前計畫精神，增訂原住民族相關事業體營收或產值成長績效指標，以利未來計畫之成效控管。

(十九)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內依法收回或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公告三十日後，受理申請分配，並按下列順序辦理分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一、……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依上開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之分配得其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之辦理。惟「傳統淵源關係」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若鄉（鎮、市、區）公所於適用上有所錯誤，將影響該部落以及關係部落與公部門間之爭議與誤會，而喪去原住民保留地之分配之美意。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檢討原住民保留地之分配之標準作業流程，並研議適時給予鄉（鎮、市、區）公所適宜行政指導之機制，以避免影響原住民族之土地權利。

(二十)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屬於中央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就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應作通盤之瞭解與檢討，並建構相關基礎資料庫，以規劃最符合實際情形的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方案。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建構原住民族相關住宅政策之基礎資料庫，內容應該包含中央與地方政府自行或共同建置之原住民族社會住宅以及建設之始末與目前實務現況，俾利確實有效針對原住民的需求提出妥善之施政方案。

(二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於公共建設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業務費、獎補助費—委辦費、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新增編列 2 億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以提升部落居住品質，強化防災機能。

然該計畫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住民族部落營造—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類似，依據 108 年至 109 年「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部分部落之心示範點之建置，在用地尚未完成變更前即核定補助，後續工程無法依預計時間完成，導致整體計畫延宕。為加速工程進度，讓部落整體建設藍圖儘早驗證成效，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落實計畫審查機制，以利後續執行與成效如期如質完工。

(二十二)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7 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基於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經查 108 學年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於學年間申辦休學率及退學率分別為 8.8%及 13.3%，較一般生之 6.3%及 7.4%高，且原住民學生申辦休學率及退學率自 103 學年至 108 學年是逐年提升。

根據教育部調查統計之 107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休退學原因顯示，「工作需求」(24.6%)、「志趣不合」(13.8%)及「經濟困難」(9.2%)為申請休學主因；退學原因則以「休學逾期未復學」(30.8%)最多、「逾期未註冊」(26.4%)次之，「志趣不合」(17.4%)居第 3 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雖投入經費以提升原住民族教育水準，且 109 學年高

等教育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亦創歷年新高 57.6%，惟與一般生 89%尚有差距；且 108 學年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之申辦休學率與退學率均較一般生高，且比率逐年上升，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學生休退學之原因研議改善作法，以及研擬對學生之關懷輔導措施以降低休退學率，以利原住民族教育之推行，並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三)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組織性質，應屬於中央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故與教育部及其所屬之國教署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合先敘明。

又查有關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實際成果難以有效之呈現，僅能以設立相關機關（構）數之量化分析，未能呈現受教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果之質化分析，是否確能幫助原住民族學生，難以有效判斷與區分。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盤點現行實驗教育下原住民族生各項學力指標是否達成，並就有問題之部分進行檢討改善，同時規劃合理之績效與追蹤學生後續學習成效之教育方式，維護原住民族學生應有之權益。

(二十四)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依上開規定，若無相關背景數據，如：目前原住民族老師各級或各科別之人數、要符合該法應補之原住民教師人數等數據資料，將嚴重導致相關法案之配套修法時，其修法之美意與社會脈絡相背離，嚴重損及憲法第 21 條與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原住民族受教權與原住民族發展權。

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並規劃相關部會共同規劃相關數據資料庫，研議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規劃相關配套方案，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二十五)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之規定，政府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

族教育之權利，培育原住民族所需人才，以利原住民族發展；然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歷年預算編列分別為 108 年 1 億 8,810 萬 6 千元、109 年 18 億 8,444 萬 9 千元、110 年 22 億 2,630 萬 6 千元、111 年為 22 億 1,203 萬 4 千元，該計畫內容以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人才培育、原住民社會教育、終身學習、原住民文化教育、原住民文化保存、原住民媒體環境及原住民文化基金會永久會址建計畫、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等預算為大宗；而對原住民學生教育的預算卻是嚴重不足，經查歷年編列「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加強原住民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等預算合計，108 年 2,188 萬 6 千元、109 年 1,888 萬 6 千元、110 年 2,188 萬 6 千元、111 年 3,040 萬元，分別僅佔該計畫預算比率為 108 年 1.2%、109 年 1%、110 年 0.98%、111 年 1.4%。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受教權，訂定「原住民族教育法」，然從歷年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原住民學生教育關懷的預算來看明顯偏低；為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學生及提升原住民生活條件，實應對原住民的學習教育往下扎根，爰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原住民中小學生之課後輔導開班數應逐年增加，以利協助其一般學科之學習成就。

(二十六)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依「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籌措財源，增加補助額度或擴大補助對象。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93 年度起，每年皆編列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預算，110 年度預算編列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經費 7,201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022 萬元。

但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以「其他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已有同性質補助」為由，自 110 年 8 月起停止補助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經費，且未編列 111 年度預算，顯然違背上開補助辦法規定，嚴重影響原住

民幼兒學前教育權益，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 111 年度研提因應辦法，並應於 112 年度恢復編列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預算。

(二十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報告(2015 年)，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全部都是屬於「極度危險」、「嚴重危險」跟「脆弱」之語言。自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2016 年在朝野努力下三讀通過並施行，希冀扭轉原住民族語言流失之窘境。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妥善規劃拯救原住民族語言脫離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報告指稱「極度危險」、「嚴重危險」跟「脆弱」之中長程計畫，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二十八)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計畫」、「國際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計畫」，除督導該工程如期如質完工外，應結合周邊景點研擬整體行銷策略並考量周遭停車空間(含大型遊覽車、中型巴士、小型巴士、電動汽車)需求，提供工作人員、民眾友善停車空間。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就上述計畫之「整體行銷策略、停車空間需求調查及空間規劃之相關測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為提升原住民族電視台持續製播優質節目，宣揚我國原住民族故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全力支持財團法人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資金及人才來源，避免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因受資金及人力員額限制，而無法持續製播原住民族優質節目及完成新媒體轉型任務。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現階段原住民族電視台之製作資金及人力員額是否充足並提出相關應對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為改善原鄉與全國其他地區長期存在的健康不平等現象，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社會服務推展」計畫 27 億 2,287 萬 6 千元，連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 111 年度經費 1 億 6,600 萬元，合計 28 億 8,887 萬 6 千元，推動各項衛生保健及長照等改善計畫，包括：部落營造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及社會福利據點友善空間整建、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

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費等，希望照顧原住民族健康權，並滿足長照等需求。

惟查，部分部落文化健康站設置地點與社區關懷據點重複或相近，另未建置文化健康站的 389 個部落，雖尚有其他資源提供長照服務，但分屬各單位管轄，各區數量及照顧供需資料的掌握及分配恐缺乏整合。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切實盤點原住民族地區各項長照供需資訊，並調查協調整合各項長期照護資源，以避免資源不均衡造成重複投入或不足的兩極化狀況，俾滿足各部落長照需求。

(三十一)司法院釋字第 810 號解釋之解釋文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第 12 條第 3 項之代金，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以劃一之方式計算代金金額，於特殊個案情形，難免無法兼顧其實質正義，尤其計算所應繳納之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情狀，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立法者就此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對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相當性而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並宣告有關機關應至遲於該號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完成修正前，有關機關及法院遇有顯然過苛之個案，均應依該號解釋意旨為適當之處置。

有鑑於前開事項涉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職權，為促使有關機關依法行政，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依據憲法解釋意旨，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擬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修正前，針對顯然過苛之個案為適當處置之機制。

(三十二)原住民族家庭中心係提供弱勢原住民族家庭支持服務之重要組織，能夠給予支持服務，協助提升生活品質，整合社福服務輸送，且具備原住民文化敏感度，近年更配合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執行。惟近年資料顯示，許多承接原住民族家庭中心之民間團體陸續有新年度不續約，合約終止導致服務中斷幾個月的狀況，其中有很大比例的合約終止是因為民間團

體的內部薪資條件與原住民族家庭計畫所訂定的薪資不一致，以致於民間團體主動退出計畫。

為達到社福服務不中斷，持續穩定服務弱勢家庭，完整社會安全網，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發揮行政指導責任，與地方政府積極溝通，並事先預估規劃年度銜接作業，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未來應如何提早評估並因應可能的合約終止情形，研擬對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

(三十三)為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及社會福利政策，原住民族委員會跨部會合作推動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業務，落實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 2.0。截至 109 年底，實際補助 15 個地方政府設置 433 站文化健康站，培植 1,176 名在地族人擔任照顧服務員，服務原住民族長者 1 萬 3,853 人。目前已設置文化健康站數量 433 站已超越原設置目標 380 站，設置地點包括原住民族地區 368 站及都會區 65 站。經查 109 年底全國原住民族部落共 736 個，惟其中建置文化健康站之部落數僅 347 個，其餘部落並未建置文化健康站。

對此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未設置之部落中尚有其他資源提供長照服務，例如縣市政府設置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長照巷弄站等，均有提供原住民族長者照顧服務。考量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各項衛生保健長照促進計畫之主要目的，係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並滿足長者需求，惟部分部落文化健康站設置地點與社區關懷據點重複或相近，而未建置文化健康站之部落，雖尚有其他資源提供服務，但是據點分屬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縣市政府補助或管轄，各區數量及照顧供需資料之掌握及分配恐缺乏整合。

為避免資源重複投入或不足之兩極化現象，以滿足各地區部落長者之長照需求，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盤點原住民族地區各項長照供需資訊，並調查協調整合各項長期照護資源，以避免資源不均衡狀況，滿足各部落長照需求，並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三十四)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各項衛生保健長照促進計畫之主要目的，係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並滿足長照等需求，惟部分部落文化健康站設置地點與社區關懷據點重複或相近，另未建置文化健康站之 389 個部落，雖尚有其他資源提供長照服務，惟分屬該會、衛生福利部及縣市政府補助或管轄。基此，原住民族委員會宜切實盤點原住民族地區各項長照供需，並協調整合各項長期照護資源，避免資源不均衡狀況；此外，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考量族人生活習慣及宗教需求，提供合適之長照據點，以滿足各部落長照需求。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盤點原住民族地區各項長照供需（含族人生活習慣及宗教信仰）並與相關部會建立協調整合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年報」自 100 年起，分年每年統計原住民族人口概況、死因統計、醫療統計、身心障礙……等資訊，僅對當下全體健康狀況進行數據統計，未做深入分析研究。

原住民平均餘命較低、死亡率偏高等是長年趨勢，為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健康問題，應針對統計資料背後之各項影響因素進行研究分析，瞭解居住環境、生活型態、經濟狀況等，確定導致原住民不健康之原因。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會同衛生福利部立即進行相關研究，以利瞭解問題，進而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政策。

(三十六)查人口指標觀之，截至 108 年底止原住民族人口之老化指數為 41.64%，相較 105 年度 35.69%，增加近 6 個百分點，雖遠低於總人口之 119.82%；再依 106 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指出，原住民族扶老比為 10.2%，雖低於非原住民族 19.2%，惟在扶幼比上原住民族為 27%，高於非原住民族 17.7%，原住民族人口扶老比與扶幼比與非原住民族相較，扶幼影響較為當前須正視議題，但不論扶老比或扶幼比，二者仍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未來將直接衝擊原住民族家庭照顧負擔。

又查原住民族家庭支持及長期照顧需求，也因都會區社會排除與原住

民族地區長照資源不均等，致原住民族運用社會福利普及性及使用長照資源可近性不足。雖 109 年設置 10 處就業服務辦公室、設置原家中心 63 站（原鄉型 53 家、都會型 10 家）、設置文化健康站 433 站（原鄉 368 站、都會 65 站），但設置地點普遍於原鄉地區。

綜上，文化健康站未來恐因人口外移及減少，需進一步考量移居都會區族人需求以及部落人口減少之問題。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文化健康站之議題，確實檢討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或相關形式之會議，研議改善前開問題之改善方案，俾利有效維護原住民族權益。

(三十七)查原住民健康保險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業務，其涉及之補助原住民健康保險業務或依據國民年金法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業務，有以申請人自行申請的條件，惟原住民偏鄉因交通與相關資源較匱乏，恐因資訊較不流通，導致有資格之原住民耆老無法自行申請而喪失之權益。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檢討並研議改善方案，並定期盤點符合相關資格之原住民耆老，應以主動協助申請之方案或改給直接給付之方案，俾利減少黃牛捐客並有效維護原住民族權益。

(三十八)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保障原住民口腔健康及減輕醫療負擔，提出「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每名服務對象每年最高補助金額為 3 萬元；最多補助 3 年，且同一類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不得提出申請，然此規定造成許多原住民長者之困擾，如病情嚴重者，治療費用超過 3 萬元，即有可能產生不得不的分期分年裝假牙的現象，不僅增加原住民長者經濟負擔，也非此計畫辦理之初衷。綜上所述，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若以補助總經費不變動的前提下，彈性放寬當年補助上限，並於 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三十九)921 地震導致臺中市和平區的三叉坑部落 45 戶全倒，政府以地易地架構，讓居民拋棄原本部落土地，集體遷村到 50 公尺外設立部落集體遷村計畫，

至今已過 22 年，卻因過程未完成土地移轉和未取得重建屋所有權，導致 110 年有 4 戶土地被法拍，部落族人面臨無家可歸的困境。雖非原住民族委員會之過，惟受災居民皆為原住民，為維護原民居住權，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介入協調，協助族人完成重建，並協調相關單位調查行政疏失，於 2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四十)原鄉公所財政不佳，很多想要有所作為的公所，可能苦無地方配合款。建議作為鄉公所提報中央計畫型補助之地方配合款，換取更多補助經費，同時讓公所可以知道中央各部會的政策補助項目。

開放山林政策，遊客湧入部落，造成部落居民生活品質惡化，建議可以補助公所聘用人員作部落環境維護。

(四十一)

Ano litosen konika malo' no misayuncuminay itini i Taiwan haw i, ma ta^elif toko ^enem refot no mihcaan, saka awaay ko ka hinapecan o tadamanay dafong ko misayuncuminay a tamdaw.

I 2015 a mihcaan i, ilato a masadak ko tilid no Lian-ho-ko (聯合國) a masowal : caciyaw no misayuncuminay i Taiwan haw i, o mamalasawad a mapereng,o awa a ma'osaw i I wawawawa.

Talacuwa 2016 a mihcaan ilato masadak malalicay ko citodongay to samaanen a palatamdaw to caciyaw no misayuncuminay a rikec (原語發法) , ma^edeng samatiyaen to kalocaciyaw no finacadan i Taiwan ko caciyaw no misayuncuminay ,malayap a mapa'orip i kasaniyaro ,

Ta mapatored ko Yian-min-hoy (原住民族委員會) ami rayray tononiniay 'orip ato kakaya'ay dmak ami pa'orip to caciyaw no misayuncuminay, caay ka tahalifa toya sowal no Lian-ho-ko ; o mamalasawad a mapreng a lasawad to ko caciyaw no misayuncuminay sanay a sowal, Ta mapasifana' to ko sitodongay to niniya dmak, ta manga'ay a mapa'orip to ko lihadayay a 'orip no

misayuncuminay a tamdaw.

【原住民族已經在臺灣存在至少六千年以上，原住民族無庸置疑的是臺灣的瑰寶。惟依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報告（2015 年），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全部都是屬於「極度危險」、「嚴重危險」跟「脆弱」之語言。雖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2016 年在朝野努力下三讀通過並施行，仍因雙語國家等相關語言政策排擠原住民族語言之發展。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妥善規劃拯救原住民族語言脫離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報告「極度危險」、「嚴重危險」跟「脆弱」之中長程計畫，並公告周知，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四十二)行政院已於 10 月 27 日核定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4%，不僅如此，除了公職人員，行政院院長蘇貞昌也指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要從寬認定，包含在公家公家機關服務的助理、約聘僱人員等，也將一併調薪。因此，目前如學校代課老師，由政府補助人事費之聘僱助理、約聘僱人員等，都要納入調薪範圍。同樣的精神，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務事業，都應該有相應的措施，像是目前地方政府針對公共托育中心的主任、行政、托育、護理、廚工及清潔人員，也推出調薪方案。基於整體政策方向，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按這樣的政策目標，重新檢視轄下所屬的事業單位人事費基準，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合理的薪資調整方案。

(四十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19 年推行文化健康站量能服務，為輕度失能之原住民族失能長者及獨居長者，提供簡易居家、陪同外出或就醫等服務。原住民族委員會卻以都會區長照資源豐富為由，無預警、無配套之情況下，取消都會區文化健康站量能服務。

文化健康站納入長照 2.0 政策，由具文化敏感度照服員照顧原住民長者，為都會區布建文化健康站之初衷，豈能因都會區其它長照資源豐富為由，取消都會區文化健康站量能服務。以此謬論，難保他日論及都會區文化健康站存廢，此舉明顯違反照顧原住民長者之基本精神。

爰此，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文化健康站都會區量能提升業務費檢討報告。

(四十四)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編列 1 億 8,630 萬 8 千元，辦理所新增推動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計畫等業務。經查，「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111 年至 114 年）」，係以「以政策建構永續生態」、「以金融穩固產業基礎」、「以新創推升經濟動能」等三項原住民族經濟發展議題，藉由「以拔尖推動亮點產業」的方式推升「部落旅遊」、「特色溫泉」、「生活工藝」與「影視音樂」等過去「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等計畫重點扶持之產業。惟，「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111 年至 114 年）」係以「原住民族公司家數」、「原住民族地區旅遊人次」及「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等三項為主要績效指標，忽視了是項計畫所能創造之就業機會與產值。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111 年至 114 年）計畫」所能維持或創造就業機會與產值進行評估納入績效指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編列 1 億 8,630 萬 8 千元，辦理所新增推動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計畫等業務。經查，「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111 年至 114 年）計畫」，係藉由「以拔尖推動亮點產業」的方式推升「部落旅遊」、「特色溫泉」、「生活工藝」與「影視音樂」等過去「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等計畫重點扶持之產業。其中「特色溫泉」部分規劃辦理「溫泉資源管理應用發展」、「獎勵族人經營開發事業」與「特色溫泉產業行銷推動」等進行「特色泉資源利用」業務。惟，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各市縣政府徵收溫泉取用費及應提撥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程序、應徵收及提撥之查核方式、應繳未繳金額之課責及後續追繳機制等，未建立相關可行方案，肇生部分市縣政府有短（漏）提撥情事，致使「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近年來之溫

泉取用費提撥收入平均僅約 500 萬左右，不利綜合基金收入穩定與相關工作推展。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前述現象提出健全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取用費提撥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編列 1 億 8,630 萬 8 千元，辦理所新增推動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計畫等業務。經查，「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111 年至 114 年）計畫」計畫總經費需求 12 億元，分由社會發展預算與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支應，其中辦理「以金融穩固產業基礎」，除提供原住民族企業貸款外另委託辦理金融投資創新方案之研究計畫。惟除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現有辦理之原住民族事及新創事業貸款業務、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之外，原住民族人難以從一般金融機構獲得所需貸款。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會商土地銀行等公股銀行，就原住民族人以原住民保留地為擔保提出貸款專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查 104 年為保護原住民族之傳統智慧創作，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而制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其立意良善，近年原住民族各族亦有許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認定，合先敘明。

又查目前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認定多數偏向原住民族文化之保存面向，惟其智慧創作財產權之利用與其附隨而生之利益規劃較少，也難以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推廣給國人知悉，不利於原住民族文化發展。

綜上，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規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有效利用與外銷之方案，並制定相關績效指標與逐年滾動檢討與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編列 10 億 1,622 億 8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等業務。其中，新增「加強對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基礎設施—原住民族部落道路改善計畫（111 年至 1114 年）」，總經費 31 億元，規劃中央公務預算支付 28 億元、地方配

合款 3 億元。經查，「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03 至 106 年、107 至 110 年階段性已經改善 1,234 公里道路、39 座橋梁，但原住民族地區道路興建與改善的需求持續增加，加上因應計畫逐年提高地方配合款，且改善後移交地方政府維管，使地方執行機關無法負擔，勢必減少改善工程規劃或數量。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就取得原住民族地區聯外道路以汽車燃料使用費維護、管理及養護之穩定財源，與交通部等相關部會研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查目前相關調查數據觀之，原住民族在都會地區設籍的人口數，已高達將近全體原住民人口之 49%，且近 20 年每年平均約已 7%之速度增加。另依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的推估，設籍原住民族地區之族人大約 1 成到 3 成實際居住都市地區，故實際上居住在都市的原住民族人口數約為全體原住民人口數之 65%，因此原住民族人口分布結構，實際上已有多數人口遷居都會地區，合先敘明。

又查若目前政策上無法有效提出將離鄉或者出生於都會區之原民人口回歸原鄉之拉力方案，應就原鄉以及都會原住民皆提供相對應的原住民族住宅政策。

次查以都會區為例，目前都會區房價只升不降，不僅弱勢原住民無法購置住宅外，連一般原住民亦難以購置住宅，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座談會中亦有地方原民單位建議調整政策方案。

綜上，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經濟原住民購置住宅之政策是否因應情勢不同而調整，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研議改善前開問題之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提出依前開建議修正計畫之書面報告。

(五十)查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之立意在於各原住民族地區皆具有豐富之自然及人文等觀光資源，而部落周邊各項產業、資源與特色景點之流通、運輸或接駁等，甚或部落居民通勤、通學及就醫，皆仰賴道路建設的支持與穿

針引線，合先敘明。

又查花東地區交通與醫療資源不足的窘境難以改善，且以歷年臺灣歷年颱風中心登陸的機率、颱風可能引起災害的大小和其發生的機率皆以花東地區發生機率與侵害程度最為嚴重。

綜上，為達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之目的，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因應花東地區之特殊性優先匡列部分額度給予花東地區，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提出依前開可行性方案之書面報告。

(五十一)查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之立意在於推動宜居部落建設，規劃部落永續建設藍圖，建構部落安居環境，打造結合文化、美學及景觀之生活空間，發揮整體建設效益，其立意良好，合先敘明。

又查歷年臺灣歷年颱風中心登陸的機率、颱風可能引起災害的大小和其發生的機率皆以花東地區發生機率與侵害程度最為嚴重，將難以達到移居部落建設計畫所謂規劃部落永續建設藍圖及建構部落安居環境之目的，應針對花東地區之特殊性給予適當之處置，才能達到實質平等以及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之美意。

綜上，為達宜居部落建設計畫計畫之目的，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因應花東地區之特殊性優先匡列部分額度給予花東地區，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提出依前開可行性方案之書面報告。

(五十二)經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立法，主要係為保障原住民族語言的保存及發展，透過族語推廣、傳習、保存與研究等 4 大面向推動族語復振，「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9 條明文規定「政府每年應寬列預算推動本法所定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措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諸如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及族語推動人員等相關計畫之年度經費編列應不低於前一年度之預算水準，並向立

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

(五十三)經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調查，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依調查結果鼓勵大專校院專案調高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比率或開設專班」。但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的培育及大專校院之原住民專班之設置，應以原住民族的整體發展來考量，因此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之調查及分析就至關重要。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定期公布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調查及培育建議方向，以期明確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專班之定位，提供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專班之基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五十四)查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推廣計畫其目的包含「凝聚族群文化意識，營造民族文化環境」及「推動族群文史研究，構築原住民族史觀」，其立意良善，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各族發祥地多數有聖山之傳說，如：阿美族的吉拉雅山、排灣族的大武山、泰雅族的大霸尖山、魯凱族的大武山等，皆是構築原住民族史觀與凝聚族群文化意識的重要關鍵據點。

綜上，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應將前開聖山研議納入文化資產或妥為規劃為當地民族文化環境，並與地方政府或當地原住民族共同合作。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前開各族發祥地認定與權責機關共同維護機制，並送辦情形書面報告。

(五十五)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經費」編列 4,200 萬元，查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為 111 至 116 年度，為期 6 年之新興計畫，目前此計畫處於籌備階段。基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說明此計畫，預期規劃之工程及軟硬體設備內容、園區土地撥用之相關進程與管理維護模式、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之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涉及國外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

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以利計畫之成效管控。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項下編列 27 億 2,796 萬元，辦理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團體意外保險等業務。經查，「原住民族團體意外保險」之目的在於增進經濟弱勢原住民（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16-65 歲且無軍公教人員保險等勞動人口）之基本保險保障，但保障範圍僅限於意外事故與意外失能，且是由受益人於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身故或失能時向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公所申請。為期弱勢原住民族人能夠獲得更為健全的基本保險保障，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強宣導相關保險訊息，督促地方政府主動協助族人申請理賠。

(五十七)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項下編列 27 億 2,796 萬元，辦理推動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以推動健康部落工作等業務。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至 109 年底實際已補助 15 個地方政府設置 433 站文化健康站，培植 1,176 名在地族人擔任照顧服務員，服務原住民族長者 1 萬 3,853 人，提供原住民族部落及族人部分長照服務。惟，一方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審計部抽查發現部分文化健康站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相近時，指出文化健康站與與社區照顧據點係由不同民間團體承接，服務人員及所服務之長者也不相同；另外一方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全國共計有 736 個原住民族部落中有 389 個尚未設立文化健康站時，指出部落中還有其他資源提供長照服務。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補助設立之文化健康站所服務的項目與對象，與社區服務照顧關懷據點等其他長照服務機構尚有不同，爰此，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尚未設有文化健康站之地區優先布建，並定期公告文化健康站服務人數及涵蓋率等資訊。

(五十八)「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111 年度係編列第 2 年預算，推動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等工作，惟實際辦理結果截至 109 年底，原住民族人從事非典型工作者仍占原住民族就業者之 20.92%，高於一般國人平均

數之 6.97%。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如何降低原住民族人從事非典型工作之比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五十九)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應包含實踐總統原住民族之政見，盱衡蔡總統 105 年原住民族「法案」政見，其中與原住民族工作權有關之內容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若以用未來基本工資 2 萬 5,250 元乘上 1 萬人的工作機會計算，每月全體原住民族至少會增加 2.52 億之收入，總計每年會增加 30.24 億元之收入，其立意良善，合先敘明。

又查要達上開目的須以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作為手段，惟 105 年至今前開法案未能儘速修正通過並施行，導致原住民族權利體系無法架構完成，對於全體原住民族之工作權與財產權影響甚鉅。

綜上，近 6 年之時間，未能及時修法，若以一年 30.24 億元推估，全體原住民族總損失近 180 億元整，且其損失尚未停損。

(六十)查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其目的包含「保障原住民族社福權利，建立跨體系家庭支持網絡服務體系」、「提升原住民族衛生保健，建構文化內涵之健康環境」及「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創造原住民族就業永續動能」，其立意良善，合先敘明。

又查達到上開目的，需先行建置相關原住民族施政背景相關數據基礎資料庫，才能夠確實有效完成計畫之願景。惟相關基礎數據需與權責機關互相聯繫合作，如勞動部勞工基礎數據、衛生福利部醫護人數分布數據。據此，才能夠清楚知悉各族常見之疾病或地區性常見疾病，以為因應。

綜上，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與各部會建構基礎資料庫之方案並開始辦理相關作業，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多元化的傳統醫療保健活動方案」是結合文化健康站，將推廣傳統醫療保健活動，列入文化健康站工作項目，以增進長者健康。109 年 3 月 10 日衛生福利與環境委員會考察中藥材標本館及原住民族藥用植物展館時，原住民族委員會簡報中指出已結合 429 個文化健康站推

廣傳統醫療保健活動，但詢問 429 站推廣情形，原住民族委員會卻無法具體回應。110 年 11 月原住民族委員會回覆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之執行情況的報告中，表示已結合 314 個文化健康站，惟截至目前共有 429 個文化健康站，所以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績效變差？還是只要有納入文化健康站工作項目的就視為已推動？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並無真正了解各個文化健康站的推廣情形，且有美化其執行績效之情形，實有待檢討。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推動多元化的傳統醫療保健活動方案」之實際執行報告。

(六十二)有鑑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亦明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而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宣示及承諾，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且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及 7 月 6 日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均承諾將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106 年 2 月)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至立法院，原住民族委會夷將主委亦於 105 年在立法院做相同之承諾。非常非常遺憾，蔡總統、行政院及夷將主委於 105 年宣示及承諾，迄今已 5 年多，仍未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後送至立法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推拖，讓蔡總統成為第一個未於 4 年任期內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送至立法院的總統。原住民族委員會甚至於 109 年 11 月 4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土海法立法進度專案報告書面資料，竟以原住民族土地議題難以凝聚共識等作為藉口。

惟回顧原住民族正名歷程，執政黨與在野黨間、政黨內部、社會各界

甚至原住民族群間，對於原住民族正名之意見多元且分歧，分別有主張以臺灣族、臺灣人、先住民、早住民、山地人、原住民或維持使用山胞等稱之。李登輝前總統並未因朝野、社會未有共識而推拖原住民正名，李前總統多次聽取立法委員、國大代表及各界就原住民正名之修憲意見，並於 83 年 4 月 11 日在屏東原住民族文化會議致詞時便首度稱呼原住民；李前總統也於同年 7 月 1 日與當時原住民族運動領袖見面，上述李前總統的推動意志對 83 年 7 月 28 日的國民大會修憲會議產生了重大的影響。國民大會修憲審查原住民正名條文時，朝野政黨各有不同版本條文，當年國民黨國大代表雖佔絕對多數，第一次表決時國民黨國大代表所提之原住民正名修憲條文亦未通過，在重行表決國民黨國大代表所提之原住民正名修憲條文時，雖遭遇在野黨國大代表以搶奪麥克風或議事槌、包圍主席臺等方式強烈阻撓重行表決，但在部分國民黨國大代表貫徹李前總統修憲正名原住民的決心下，最終以一票之差表決通過原住民正名修憲條文，促成 83 年 8 月 1 日修憲公布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

反觀蔡總統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並明確承諾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至立法院審議，迄今已經 5 年多，原住民族委員會卻以尚未凝聚共識為由，遲遲未將土海法草案送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查，顯然違反蔡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時的宣示及承諾。

故為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執行蔡總統及行政院之原住民族政策承諾，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相關立法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三)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蔡總統之原住民族政策亦主張：三、承認原住民族自主及自決權利，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承認原住民族的特殊地位，原住民族和國家是準

國與國的主權新夥伴關係。政府依「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尊重原住民族之自治意願，保障其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蔡總統並於 105 年 8 月 1 日對原住民族道歉文中宣示：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等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非常遺憾，蔡總統於 105 年宣示承諾迄今已 5 年多，原住民族委員會仍未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提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甚至於 109 年 11 月 4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進度專案報告之書面資料，竟以原住民族自治朝野難有共識及原民社會意見分歧等作為藉口。

惟回顧原住民族正名歷程，執政黨與在野黨間、政黨內部、社會各界甚至原住民族群間，對於原住民族正名之意見多元且分歧，分別有主張以臺灣族、臺灣人、先住民、早住民、山地人、原住民或維持使用山胞等稱之。李登輝前總統並未以朝野、社會未有共識而推拖原住民族正名，李前總統多次聽取立法委員、國大代表及各界就原住民正名之修憲意見，並於 83 年 4 月 11 日在屏東原住民族文化會議致詞時首度稱呼原住民；李前總統亦於同年 7 月 1 日與當時原住民族運動領袖見面，前述李前總統對原住民正名之推動意志對 83 年 7 月 28 日的國民大會修憲會議影響深遠。國民大會修憲審查原住民正名條文時，朝野政黨各有不同版本條文，當年國民黨國大代表雖佔絕對多數，首次表決時國民黨國大代表所提原住民正名修憲條文亦未通過。在國民黨國大代表所提之原住民正名修憲條文重行表決時，部分國民黨國大代表為貫徹李前總統修憲正名原住民的決心，雖遭遇在野黨國大代表以搶奪麥克風或議事槌、包圍主席臺等方式強烈阻撓重行表決，最終以一票之差表決通過原住民正名修憲條文，促成 83 年 8 月 1 日修憲公布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

反觀原住民族委員會卻以共識尚未凝聚為由，未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

案送行政院審查，顯然違反蔡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時的宣示及承諾。

故為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並確實執行蔡總統之原住民族政策承諾，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四)有鑑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亦明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而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宣示及承諾，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且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及 7 月 6 日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均承諾將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106 年 2 月)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至立法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主委亦於 105 年在立法院做相同之承諾。

然而至今原住民族委員會仍未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後送至立法院，甚至於 109 年 11 月 4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土地及海域法立法進度專案報告書面資料，表示將以分流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形同毀棄蔡英文總統對原住民族道歉時的承諾及行政院對立法院的承諾。

查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保留地共 5,483 筆，其中基隆市 Kihaw 奇浩部落，係於民國 80 年，在未有憲法原住民條款及原住民族基本法時，行政院郝柏村院長仍核定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以興建海濱國宅，以保障都市原住民土地及居住權益。

是故，原住民族委員會既欲分流立法而不推動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則現有原住民保留地政策亦應保障都市原住民土地權益。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都市原住民聚落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五)有鑑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前段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亦明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而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宣示並承諾，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基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儘速將原住民族自治法送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

但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進度專案報告之書面資料，竟稱我國多項制度如：保障中央地方各級民意代表之原住民席次及山地鄉（區）長限由山地原住民擔任等制度，已包含原住民族自治精神而逐步實質落實民族自治。

查山地鄉（區）長限由山地原住民擔任制度，係國民政府於民國 41 年訂定「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區縣轄市長選舉罷免規程」即開始辦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於民國 61 年就以「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施行；縣（市）議員之原住民族保障席次，民國 39 年的「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即訂定；鄉（鎮、市）代表保障原住民的席次，始在民國 56 年於「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明定；直轄市議員則於民國 83 年行政院修正「臺北市議會組織規程」及「高雄市議會組織規程」，增訂原住民議員名額。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上開國民政府

時期即施行之制度稱已逐步實質落實原住民族自治，事實上並無任何具體推動，顯有怠惰。

既然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國民政府時期即推行之山地鄉鄉長係實質落實原住民族自治，則平地原住民鄉鎮也應落實民族自治，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人口過半之平地原住民鄉鎮，其鄉鎮長限由平地原住民擔任，協調內政部提出修法草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六)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新臺幣 1 億 2,150 萬 9 千元。鑒於原鄉存在極高的法律需求，且國民法官新制將於 112 年實施，考量原鄉法律資源欠缺，交通不易，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結合司法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相關法律宣導，藉由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整合電視媒體、廣播媒體，除致力文化、藝術業務上，更不可忽略公益之目的，以利原民近用法律扶助資源及瞭解司法制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允宜審慎規劃前述事項，爰凍結該目預算 1,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七)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權益而設置「原住民保留地」，依法僅能由原住民使用，惟近年來卻發生各種遊走法律邊緣的方式，大量原住民保留地遭非法移轉給非原住民經營溫泉飯店或露營區，已然成為我國山區土地利用的重大亂象之一。

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訂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明訂原住民保留地僅能於原住民之間進行買賣，且「限於原住民使用」。惟原住民保留地近年大量「長出」溫泉飯店與露營區，表面上是原住民「抵押」給非原住民經營，看似合法，實際上這些土地多半已等同「轉售」予非原住民。監察院也曾多次對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糾正案，惟多年來原住民保留地依然不斷透過該方式流失。

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僅為行政命令，因而對於仲介、掮客、開發商等違法業者及不肖人士無法形成具強度之拘束力。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預算，項下包含原住民保留地規劃、原住民保留地地權管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等業務，為促使原住民族委員會正視原住民保留地不當利用、轉售、開發之現況，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法」草案及立法作業情形、並就「原住民保留地現況調查及未來精進作為」與檢舉獎勵機制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八)查原住民族委員之權責應包含實踐總統原住民族之政見，盱衡恆蔡總統 105 年原住民族「法案」政見，這六年來的原住民族權利法案的執行進度，僅原住民族教育法、國家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業已完成立(修)法，達成率僅 23%，合先敘明。

上開原住民族重要法案未能速三讀施行，導致原住民族權利體系無法架構完成，對於全體原住民族之影響甚鉅。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該會權責範圍內之上開法案規劃期程書面報告。

(六十九)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強化照顧離島地區原住民措施」，提出書面報告(包括聚會所、都市原住民族方案)。

(七十)原住民族委員 111 年度預算案「綜合規劃發展」計畫項下編列「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 1,552 萬 5 千元，惟查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或原住民、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罰鍰，該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同法第 3 項明定，第 1 項之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自製獵槍彈藥，及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

國防部定之。

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對於法律明定應訂定之法規命令，應於法律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完成布。但該條例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原住民族委員會尚未與內政部(警政署)及國防部依前揭法律訂定發布相關辦法，顯有行政怠惰侵害原住民族權益之嫌，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內政部及國防部應儘速會同訂定發布相關辦法。

(七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編列「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1,552 萬 5 千元，該經費包含「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幕僚作業」344 萬元。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係由總統府訂定設置要點成立，為總統之幕僚單位，其經費應由總統府編列，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該經費調整勻支作為辦理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

(七十二)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新增「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1 億 2,106 萬 2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績效指標，係以 108 年度作為比較基準逐年提高，其中「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係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定期公告之「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統計數據推估收入成長狀況，並以 3 萬 0,056 元作為比較基準，至 109 年度該指標實際值已成長至 3 萬 0,538 元，已高於 111 年度目標值之 3 萬 0,500 元，宜依最新實況調整預估目標值；另外，該計畫預期影響層面，包括扶植原住民族經濟事業體，且計畫預期效果，包括以銜接、串聯、交易、轉化，推升原住民族亮點產業，並藉由媒合及經紀機制創造更大發展空間，以實質提升經濟收益。鑒於該計畫係延續「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4 年計畫(107-110 年度)」之基礎，持續創造原住民族企業經濟發展之動能，而其中「創造產值」係經濟發展 4 年計畫重要績效指標之一，宜延續上開計畫之精神，增訂原住民族相關事業體營收或產值成長等相關績效指標，以利計畫之成效控管，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三)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編列 1 億 2,106 萬 2 千元，經查該計畫為 111 至 114 年度，為期 4 年之新興計畫，且係延續「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4 年計畫(107-110 年度)」之基礎，持續創造原住民族企業經濟發展之動能。故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允說明該計畫，預期目標及效益，並增訂原住民族相關事業體營收或產值成長等相關績效指標與管考制度，以利計畫之成效控管。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四)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內法收回或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擬具審查意見，並公告 30 日後，受理申請分配，並按下列順序辦理分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一、...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依上開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之分配得其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之辦理。惟「傳統淵源關係」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地方政府適用上易產生誤解，應有其明確判斷基準；且因分配程序流程實務上較少操作，其程序之錯誤亦容易嚴重影響當地原住民的權益，合先敘明。

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檢討原住民保留地分配之標準作業流程，並研議適時給予鄉(鎮、市、區)公所適宜行政指導之機制。俟擬定前開問題之改善方案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依前開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七十五)111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編列 792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454 萬 7 千元，增幅 134%，然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合理性，不利國會監督，鑒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六)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2016 年在朝野努力下三讀通過並施行，各項振興原住民族語言之相關計畫皆賡續施行，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語言的復振是原住民族文化的根，相關原住民族語言復振政策之執行，應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亦應以原住民族文化做為主軸。為確保達成上開目的，於執行振興原住民族語言項下之各項委外案件，其專案人力應有原住民身分占 3/5 以上，除確認該領域內之原住民族人才培育，亦可確保原住民之工作權以及原住民族主體性之存在。

綜上，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先行調查相關委外案件之數量與相關人力民族別等背景資料，並設計其委外案件進用原住民的比例機制後，半年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七)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文化處在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政策上，就部落反映或建議之下，未能即時改善或調整現行制度以及相關計畫之辦法，導致基層工作伙伴們，無力感以及心灰意冷的消極態度，例如：族語推動之人力不足與語系整合，以及獎助學金、培育人才、文化扶植、民族資源、電媒產業等問題均效力不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提送執行成效及其檢討書面報告。

(七十八)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4 億 2,081 萬 9 千元，其中編列「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轉型正義委員會歷史及和解小組調查研究計畫」300 萬元。

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係由總統府訂定設置要點成立，其經費應由總統府編列，而非原住民族委員會籌編，實有違誤，有關「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歷史及和解小組調查研究計畫」之經費，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總統府編列預算辦理。

(七十九)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項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編列 8,786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原住民族之各項社會福利，建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社會福利制度所需經費。

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長者長照作業布建文化健康站，以滿足原住民族老人特殊文化健康照顧需求，當前 109 年底全國共有 736 個

原住民族部落，然截至 109 年底僅有 347 個部落建置文化健康站，仍有 389 個部落並未建置文化健康站。

綜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切實盤點各原住民族地區之長照供需資訊，以協調整合並提供所需之長照服務，以免資源不均之狀況，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查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其目的包含「保障原住民族社福權利，建立跨體系家庭支持網絡服務體系」、「提升原住民族衛生保健，建構文化內涵之健康環境」及「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創造原住民族就業永續動能」，其立意良善，合先敘明。

又查為達到上開目的，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從 98 到 110 年，站數從 74 站增加到 429 站，成長 6 倍，服務將近 1 萬 3 千多位原住民長者。惟自 111 年度，刪除都會區文化健康站之申請提升服務量能的補助經費，將限縮都會區原住民長者的照顧服務，亦為民眾所詬病。

綜上，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文化健康站都會區量能提升業務費書面報告。

(八十一)鑒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度開始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3 至 106 年)及(107 至 110 年)」兩期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但有些縣市政府存有完工件數過低或施工品質欠佳等情形，例如：109 年度臺東縣施工品質平均查核考評分為全國最低 72.3 分，核定 16 件，完工 9 件，又如 109 年度苗栗縣施工品質平均查核考評分為 73 分，核定 15 件，完工 9 件。而該計畫經審計部於 108 年度提出審核意見略以：「經抽核新竹縣、苗栗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4 個縣政府轄下 11 個鄉公所近 5 年度（103 年 9 月起至 108 年 8 月底）提報案件結果，核有 20 案具同一條道路以拆分施作工項或工區等方式分期提報計畫情形，...，衍生諸多不利影響...」等意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及協助改善相關縣市政府施工進度及品質欠佳原因，俾提升原鄉道路之改善品質。又如部落族

人常陳情立法委員孔文吉之陳情案，如仁愛鄉梅村斷橋、與力行村教會駁坎、排水溝等族人陳情案件，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說明未來的推動計畫方案。

(八十二)多數原住民族地區幅員廣闊地大人稀，居住聚落分散，居民無法透過公路客運或其他公共運輸服務滿足「行」的需求，必須以私人運具作為主要交通工具。交通部及各地方政府為落實照顧偏遠地區民眾及弱勢族群之政策，輔導推動「基礎公共運輸營運服務（幸福巴士）」專案。期藉幸福巴士基本民行計畫，提供人口密度低、旅次需求不集中的地區民眾更便捷的公共運輸服務，至公家機關、醫院、市區或客運服務端點，滿足其洽公、就醫或日常生活之基本民行。行駛路線依規劃需求，以預約班次服務為主，提升鄉內居民外出就醫、就學與採購的便利性。除可延續原有客運的交通功能外，也完成偏鄉公共運輸的最後一哩路，滿足地方對公共運輸的迫切需求。

然，部分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不熟稔申請程序或無法負擔地方自籌之費用，致「基礎公共運輸營運服務（幸福巴士）」專案無法普及於各原住民族地區。

爰要求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6 目編列之「補助原住民族地區」6 億 4 千萬元中，訂定一定比例要求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積極提案爭取中央各主管單位補助預算，以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公共運輸服務。

(八十三)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原住民族委員會向來捍衛族人權益，在教育、工作、經濟...方面主動積極與其他部會機關勉勵爭取，例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法律關係性質上設計，將專職族語老師定性為「公法上具有雇傭關係性質之契約」，並且依照各縣市設置甄選委員會，整合行政區內各校師資需求。客語本土師資實係，面臨個別學校所需求開課數難以支撐專職職缺之困境，與原住民語處境類似

，原住民族語老師之法制設計，實值得加以參照。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照辦理，期盼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其為所屬族群積極捍衛權益、設計制度之經驗，透過各種業務場合加以交流溝通，促成各族群本土語言學校教育早日落實。

(八十四)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群體工作習性，輔導原住民設立各種性質之原住民合作社，以開發各項工作機會」；同條文第 3 項規定所謂原住民合作社「指原住民社員超過該合作社社員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惟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編列予原住民合作社之運營補助等經費少之又少；且迄今登記有案之原住民合作社逾 200 家，然而原住民族委員會卻未積極聯繫與輔導，導致原住民合作社失聯家數激增！

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與其他政府機關加強聯繫並提升對原住民合作社之輔導力道！故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原住民合作社之輔導方案，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五)鑒於審計部於抽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發現下列事項：「新北市烏來部落等 133 個(占 30.72%)文健站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地址相距不到 1,500 公尺，其中新北市信賢部落等 24 個文健站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地址相同，其中甚有 8 個民間團體於同一地點同時承接文健站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在原鄉部分部落文化健康站設置地點部分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重複或相近，再者，目前文化健康站設置在原住民族地區有 368 站、都會區有 65 站；而全國原住民族部落共 736 個，惟其中建置文健站僅全國部落之半數左右，尚有 380 幾個部落尚未建置文健站，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思考將如何整合長照資源平均分配到各個部落，避免資源重複投入或資源不足之兩極化現象產生，以照顧部落長者之長照需求。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說明未來的推動計畫方案。

(八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長照 2.0—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業務，應考量部落與都

會區長者之設站需求，於修訂服務內容前，應廣泛收集族人意見納入需求，而非由上而下辦理。

(八十七)行政院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核定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4%，除公職人員以外，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也指示人事行政總處要從寬認定，包含在公務機關約聘雇人員、助理，也應一併納入調薪。

基於整體政策方向，針對依法所設立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所編列捐贈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也應一併納為 111 年度調薪 4%之對象，其所增加之人事預算支出，應在原捐贈經費額度外另行處理，俾避免影響基金會後續之正常運營。

(八十八)銀合歡是主要重傷害我國原林生態的外來物種，政府經過多年整治卻成效不佳，據了解，最主要的原因為銀合歡生長範圍跨多個部會管轄之土地，各部會配合剷除復育積極性不一，導致銀合歡難以根除。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屏東之土地，銀合歡危害面積約達 307.72 公頃。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剷除所轄土地之銀合歡，並與林務局合作復育工作。

(八十九)屏東具有豐富原住民族文化，也是臺灣多元特色的象徵之一，並融合自然、人文，成為豐富多彩的區域特色。屏東縣牡丹鄉公所每年 7-9 月於東源森林遊樂區內舉辦野薑花季，遊樂區內水上草原豐富自然生態，吸引大量遊客到訪。而周邊之旭海大草原，也因風景優美，成為著名旅遊露營區。

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規劃，將新來義部落禮納里部落與野薑花季、水上草原及旭海大草原共同規劃，積極將人文、自然生態融合，形成一豐富、多元之區域亮點。

(九十)為提升國家及人才競爭力，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整合英語資源，推動英文節目，提升公務員英語程度、推動政府官方網站英語化等措施，友善英語使用人士，讓英語融國人生活。

在教育層面，教育部則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大學以上鼓勵英語教

學，設立雙語標竿學校及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校。高中以下推動英語課全英授課，部分領域採雙語授課。在學前教育階段則採融入式教學，讓英語自然融入幼兒的生活作息。

此外，復振本土語言亦為國家重要政策。107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明定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為國家語言，亦即臺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言、馬祖語及臺灣手語等語，均為國家語言。

日前，教育部拍板 111 學年度本土語言課綱，國小每周一節課、國中七、八年級每周一節，九年級為彈性選修；高中階段則列為必修兩學分、選修四學分，在教育體系中推動本土語言學習。

惟，雙語國家政策及國家語言發展政策推行至今，教育部及文化部均未明確說明所謂「雙語國家」政策，雙語所指為何？是否為華語及英語？雙語國家的雙語指涉是否與「國家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一律平等的精神有所扞格？在教育體制內，授課規劃、師資及人才培育如何不偏廢各語種？在生活、文化層面上如平等友善對待英語及各國家語言使用人士？是雙語國家政策與國家語言發展政策並行首要釐清之處。

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第 9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3 億 5,017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111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單位預算「國外旅費」編列 90 萬 9 千元，凍結百分之 20，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辦理「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90 萬 9 千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以色列、日本等國已先後陸續鎖國，短期內疫情似無趨跡象，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

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單位預算第 2 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59 萬 1 千元。惟國際間皆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實施相關防疫管制，加上新型變種病毒 Omicron 影響情況不明，應評估派員出國考察、參訪之必要性及相關費用支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就因應國際新冠疫情影響，重新評估派員出國考察、參訪之必要性及相關經費應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辦理南島六年論壇、南島民族博物館交流。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編列 3 億 5,017 萬 1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90 萬 9 千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為向世界展現原住民文化，安排派員出國計畫，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持續蔓延，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共計編列 90 萬 9 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單位預算於「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項下「藝術展演業務經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64 萬 7 千元，用於與日本與美國進行藝術交流，增加原住民藝文能見度，提供原住民藝術工作者發展空間。

然日本面對新冠肺炎新型變種病毒 Omicron 威脅，已宣布從 110 年 11 月 30 日起，全面加強邊境管理政策，停止開放外國人入境，因應疫情變化。美國雖未採取封鎖手段，但也將提升防疫措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我國新冠疫苗第二劑覆蓋率達 8 成後，始得動支。

7. 111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單位預算於「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項下「文化推展業務經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26 萬 2 千元，計畫出訪紐西蘭，與當地博物館人員進行交流考察，透過人才培訓、文化資產保存知識學習，提升我國原住民博物館從業人員專業素質。

惟紐西蘭因新型變種病毒 Omicron 肆虐全球，將延後放寬邊境措施之計畫，並加強入境隔離時間以應對疫情變化。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各國疫情穩定，始得動支。

(二)「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位於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乃是三地門鄉、瑪家鄉、霧臺鄉 3 個原住民族鄉對外交通之樞紐地帶，為排灣族、魯凱族群聚村落，園區面積 82.65 公頃，地形崎嶇，自然景觀特殊，具有原住民族觀光特色。且文化園區場館營運事項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負責。

但是入園人數，由 106 年的 49 萬餘人次，107 年起減至 39 萬餘人次，108 年度略增為 40 萬餘人次，109 年度又因疫情影響慘跌至 19 萬餘人次，無法再回到之前盛況。

文化發展中心是以「規費收入」為歲入主要項目，包括：資料使用費、門票、停車場等收入，105 至 108 年度預算數均編列 2,730 萬 2 千元，109 年度預算數 2,730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結果，105 至 109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2,909 萬 2 千元、2,042 萬 3 千元、1,565 萬 3 千元、1,355 萬 2 千元、1,124 萬 8 千元，預算達成率分別為 106.56%、74.80%、57.33%、49.64%、41.20%，預算達成率

逐年減低。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05 年度「規費收入」尚有 2,909 萬 2 千元，其後逐年下降，到了 109 年度規費收入決算後僅 1,124 萬 8 千元，預算達成率更低，僅 41.20%。

爰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研擬行銷策略，檢討「規費收入」逐年下降問題，提出增加觀光人次方案，以提高「規費收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05 至 109 年規費（含資料使用費、園區門票、停車場收入、場地收入）收入預決算數顯示，僅 105 年達成率達 106.56%後，自 106 起至 109 年，其達成率分別為 74.8%、57.33%、49.64%、41.2%，呈現逐年下滑之趨勢。此外，近兩年雖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遊園意願降低，但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應從中思索如何在國內疫情穩定的情況，結合相關振興計畫及國旅政策，擬定相關行銷推廣策略以吸引國人前往觀光旅遊。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應於 2 個月內，就「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如何結合相關振興計畫及國旅政策增加遊客誘因與加強開發年輕客群之整體行銷推廣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主責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之場館營運發展管理、督導及遊客服務等事項，並自 106 年度起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106 至 111 年度）中長程計畫」，計畫總經費 8 億 6,430 萬元，預計以現代科技修復園區傳統建築、建置友善觀光設施及重現原住民族傳統生活風貌等，以期改善園區整體環境。

惟自 103 至 106 年度，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參觀人數由 32 萬餘人次增加至 49 萬餘人次，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主要原因係 106 年度該園區辦理 30 週年慶，1 個月免費參觀入園以致人數增加。惟 107 年度減至 39 萬餘人次，109 年度更因疫情影響大幅減少為 19 萬餘人次，今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也僅有 13

萬 7 千餘人次。此外由於人口結構邁入高齡化社會，園區 65 歲以上免費長青旅遊團增多，導致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規費收入逐年下降。

基於該園區係具原住民族特色之觀光遊憩據點，且近年投入經費改善園區軟、硬體設施，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應研議如何提高年輕族群觀光人次，並妥擬行銷推廣策略以吸引民眾出遊之意願，俾利增裕收入並拓展原住民族特色觀光，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較 109 年參觀人數成長 5%作為 111 年度之目標，提出檢討及具體改進作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具原住民族特色，重現傳統建築與部落風貌，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自 106 年度起辦理 6 年計畫，改善園區整體環境，惟門票收入達成率由 106 年度逐年遞減，又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民眾減少出遊意願。爰建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研議策進作為及活動推廣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之營運發展管理、督導及遊客服務等事項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負責，該中心自 106 年度起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之中長期計畫，總經費為 15 億元，用以改善園區整體環境。

該園區參觀人次從 103 至 106 年度由 32 萬餘人次成長至 49 萬餘人次，目前資料顯示參觀人數有下降趨勢，影響園區規費收入。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規費收入預決算之執行率從 105 年度的 106.56%逐年下降至 109 年度 41.20%，考量到臺灣邁入老齡化社會，65 歲以上免費旅遊團增多。有鑑於該園區深具原住民族特色，優質之觀光遊憩景點值得讓更多國人同胞參觀，爰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應盤點並檢討現有行銷推廣策略，研擬提高年輕族群參觀人次，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負責相關營運管理及遊客服務等事宜，資料使用費、園區門票、停車場收入及場地收入為其規費，亦是歲入主要來源。惟 109 年起受新冠疫情影響，民眾出遊意願降低，入

園人數大幅縮減至 19 萬人次，同時鑒於臺灣邁入高齡化社會，參觀園區者以免費長青團為多，導致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編列規費收入 2,730 萬 3 千元，但實際規費收入僅 1,124 萬 8 千元，明顯入不敷出。

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重新擬定行銷觀光策略，積極宣傳原民特色觀光，並加強青年族群參觀園區的意願，以增加園區規費收入。

(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106 至 111 年度）中長程計畫」，惟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恐導致相關工程施工進度落後，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應加強計畫監督控管機制，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應於 2 個月內，重新盤點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106 至 111 年度）中長程計畫相關工程進度，並擬定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導致工程延宕之後續因應與配套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1 年度於「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編列 2 億 7,982 萬 2 千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中長程計畫（106-111 年度）」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06-111 年度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中長程計畫」預算及執行情形表（單位：千元）

子 計 畫	計畫經費	106-110年度		111年度 預 算 數
		累計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1. 重(整)建部落傳統建築與文化語彙計畫	83,000	88,571	77,562	2,638
2. 娜麓灣區餐飲中心服務設施改善計畫	45,000	23,752	30,946	15,725
3. 園區遊客載運設備提升計畫	60,000	58,000	42,952	0
4. 樂舞展演館改善計畫	277,500	6,278	6,280	155,758
5. 文物館整體展示空間改善計畫	158,400	108,088	31,123	30,002
6. 原住民族生活型態展示館展示設施空間升級計畫	136,700	28,205	12,464	32,428
7. 園區整體鋪面環境改善計畫	39,000	25,130	30,689	0
8. 辦理文化園區服務設備環境改善計畫	17,500	31,789	33,444	0
9. 園區戶外民族劇場空間建置計畫	47,200	142,898	89,907	29,155
10. 計畫執行行政庶務費	0	71,767	49,692	14,116
合計	864,300	584,478	405,058	279,822

說明：累計執行數係統計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但是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娜麓灣餐廳（即娜麓灣區餐飲中心）兩者皆早在民國 76 年即開始啟用，包括：文物陳列館、八角樓藝術展示館、樂舞劇場等各項展示館舍均已老舊破損，其中娜麓灣餐廳後來更完全閒置了超過 5 年時間（自 100 年 7 月至 105 年 11 月止），國有財產運用效能低落，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也未能善盡保管責任，導致硬體設施損壞嚴重，遭審計部於 106 年度提出審核意見要求改善。

後來，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將娜麓灣餐廳委外營運，期間自 107 年 4 月至 112 年 4 月止（為期 5 年），已於 108 年 6 月起正式營運；另辦理餐飲中心建築物安全設備改善（含結構安全、消防設備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親子廁所等相關設施，原預計於 110 年 6 月委由廠商施工，但因疫情影響施工進度，截至 110 年 8 月施工進度僅有 21.47%。

因為「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中長程計畫」乃是行政院 105 年 3 月即核定之 6 年計畫，總經費高達 8 億 6,430 萬元，111 年將會是最後一年期程，過程中風波不斷，政府不斷投入高額預算，並煞費苦心，克服種種困難。爰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總結過去問題並加以檢討，於 3 個月內向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臺灣為多元民族國家，為復興及推廣原住民文化，保護有形及無形資產，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於 76 年開園，然隨時間推移，園內設施漸趨老舊毀損，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從 106 年至 111 年推動「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中長程計畫」，補修園區傳統建築，並加強觀光設施之設置。惟園區內餐飲中心自 76 年啟用至今，從 100 年 7 月至 105 年 11 月，已閒置 5 年，未達原先提供遊客休閒餐飲的功能，相關設施亦損毀嚴重。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已於 107 年 4 月依據國有財產法將娜麓灣區餐飲中心委外營運，為達成原先規劃園區之目的，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應積極開發客源，使園區設施有效利用。

(十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經管之娜麓灣餐廳（同娜麓灣區餐飲中心）自 76 年開

始啟用，因閒置期間逾 5 年(自 100 年 7 月至 105 年 11 月止)，未達原提供遊客餐飲服務之興設目的，國有財產運用效能過低，又未善盡保管責任，肇致相關硬體設施損壞情形嚴重。文發中心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將娜麓灣區餐飲中心委外營運，期間自 107 年 4 月 13 日至 112 年 4 月 12 日止(為期 5 年)，已於 108 年 6 月起正式營運；另因預計辦理餐飲中心建築物安全設備改善(含結構安全、消防設備等改善工作)、無障礙設施及增設親子廁所及擠哺乳室等相關設施，原預計於 110 年 6 月 1 日委由廠商辦理施工，惟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施工進度，業依契約規定同意申請展延 21 日，截至 110 年 8 月施工進度為 21.47%，持續依契約進度趕辦中。基於餐飲中心目前已委託營運管理廠商經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允宜加強協調，俾利餐飲中心營運及相關場所有效運用，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自 76 年開園以來，園區內設有文物陳列館、八角樓藝術展示館、娜麓灣樂舞劇場等多項展示館舍設施，承載典藏保存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有形及無形資產，惟隨著時間經過，許多建築設施已顯老舊破損，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爰提出「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106 至 111 年度)中長程計畫」，擬以現代科技修復園區傳統建築、建置友善觀光設施及重現原住民族傳統生活風貌等。該計畫截至 109 年底之辦理進度，包括：彙整 5 項子計畫(娜麓灣區餐飲中心服務設施改善計畫、樂舞展演館改善計畫、文物館整體展示空間改善計畫、原住民族生活型態展示館展示設施空間升級計畫、園區戶外民族劇場空間建置計畫)經費，辦理「園區館舍再利用計畫統包工程」案，已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辦理發包作業，依計畫及契約期程取得建照、完成水保計畫核定及 2 件水保工程施作，並完成細部設計及預算書圖核定後，持續辦理開工施作。基此，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允宜加強計畫監督控管機制，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第 10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3 億 4,706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9 項：

(一)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國外旅費」編列 171 萬元，凍結百分之二十，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國外旅費」合計編列 171 萬千元。惟國際間皆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實施相關防疫管制且國際會議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為因應國際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加上新型變種病毒 Omicron 影響情況不明，應評估派員出國考察、參訪、參與實體性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費用支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就因應國際新冠疫情影響，重新評估派員出國考察、參訪、參與實體性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經費應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 33 億 4,706 萬 6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71 萬元，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持續蔓延，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國際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4 項考察預算 171 萬元，然因新冠肺炎疫情仍尚未趨於穩定，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避免國內疫情有感染擴散之虞，政府各項出國計畫應以線上視訊方式參與國際活動為優先考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新冠疫情趨於穩定或客家委員會評估有其出國之必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之「國外旅費」編列 80 萬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共編列 1 億 0,228 萬 1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80 萬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國外考察推廣客家文化交流，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變種病毒再起，對於 111 年度疫情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考察，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安排考察「國際少數族群權利保障暨語言政策」預計前往國家為英國、法國。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又起，尤其歐洲國家蔓延的情況非常嚴重，為免出國人員健康風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視疫情減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7.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33 萬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6,120 萬 3 千元，其中「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33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待國際疫情趨緩，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9.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共編列 8 億 4,220 萬 3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33 萬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國外考察推廣客家文化交流，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變種病毒再起，對於 111 年度疫情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考察，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安排考察暨邀請模里西斯參加世界客家博覽會。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又起，客家委員會各項活動計畫於 110 年度活動或延期或取消，或以縮小規模舉辦；為免人員移動增加健康風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視疫情減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1.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辦理「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40 萬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5 億元，其中「客家語言深植計畫」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40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待國際疫情趨緩後，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5 億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40 萬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國外考察推廣客家文化交流，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變種病毒再起，對於 111 年度疫情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考察，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規劃考察芬蘭雙語教育及少數語言保存計畫，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又起，尤其歐洲國家蔓延的情況非常嚴重，為免出國人員健康風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視疫情減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5.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項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8 萬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6.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3 億 5,120 萬元，其中「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18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待國際疫情趨緩後，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7.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編列 2 億 8,001 萬 4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8 萬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國外考察推廣客家文化交流，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變種病毒再起，對於 111 年度疫情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考察，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0,228 萬 1 千元，凍結百分之十，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新臺幣 1 億 0,228 萬 1 千元。目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校園執行客語教學之主力，但其待遇自 102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明定為國中每節新臺幣 360 元後，迄今並未調升。緣 110 年「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四大議題政策建議，國家語言學習力議題提出「增加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授課鐘點費」之建議，客家委員會自應積極辦理提升支援人員鐘點費、交通費及其他待遇，並且

與文化部、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協調。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提升支援人員，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0,228 萬 1 千元，查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其中全球客家主流化部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近兩年預算執行達成率皆低於 2 成，惟新冠肺炎疫情已逐漸常態化，客家委員會應視疫情狀況納入風險管理機制，檢討未來年度之目標值並秉撙節預算之原則，編列年度相關預算。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因應全球疫情影響調整計畫之改善措施及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0,228 萬 1 千元。經查，該計畫涵蓋多項海外交流業務，惟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無法前往海外進行交流活動，致預算執行未盡理想。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對相關海外交流計畫影響評估及改善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0,228 萬 1 千元，其中編列「推動客家研究成為『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建置客庄社會經濟資料庫，完善客家研究基礎，補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並建立相關督導考核及成果交流機制」2,625 萬元及「維繫臺灣具備『全球客家學術研究領導地位』，推動客家研究國際合作交流相關計畫」300 萬元等，合計 2,925 萬元（獎補助費 2,400 萬元及業務費 525 萬元）。

經查，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其中推動客家研究相關計畫獎補助經費逾數千萬元，卻有部分未遵守補助規範或執行進度欠佳的計畫，客家委員會應落實督查機制，以評估客家研究相關補助案的成效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0,228 萬 1 千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係為落實「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執行與管考，推動客家族群在地主流化，促進客家事務單位跨域合作等。

首期「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揭示四大目標，其中之一「以客語為國家語言、推動客語為通行語」。105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符合「客家基本法」中對於客家人的定義：「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全國約有 453.7 萬人，占全國人口的 19.3%，是臺灣第二大主要族群。惟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國人使用語言情形，主要或次要使用國語者占 96.8%，閩南語者占 86%，客語者占 5.5%，而且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客家民眾，客語聽說能力明顯較佳。可見客語目前仍屬於弱勢且少數的族群語言，且大部分客家民眾沒有以客語為使用語言的意願。

鑒於「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以「族群主流化」為核心理念，目的讓弱勢族群從邊陲地位回歸主流，首要就是語言的通行。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我國客家人口與使用客語者比例懸殊提出檢討與改善作法，並研議營造自然且普及的講客語環境以提升客語使用比例，落實客語主流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0,228 萬 1 千元，其中「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之「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推廣活動」編列 1,650 萬元，為跨域合作推廣，促進臺灣與海外客家多元發展，達成「客家知識主流化」、「客家政策主流化」、「全球客家主流化」等政策，客家委員會辦理相關主流化發展計畫。惟有關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之合作活動，與其他部會推動政策方向應屬相符。爰凍結該項預算，建請客家委員會結合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文化部整合發展平臺，且針對促進客家文化

發展，鼓勵國際學術、文藝交流之目標及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其中獎補助費編列 3,758 萬 1 千元。經查：該項補助費用龐大，內容皆涉及客家國際會議、出國補助與國際文化交流活動，惟疫情期間，難以顯見其實效益，預算書中內容過於簡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其實際效益及成果後，始得動支。

(三)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6,120 萬 3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8 億 4,220 萬 3 千元。經查，「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執行兩年，投入近 15 億，預算書中得知其成果為，11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傳統聚落保存、自然人文風貌營造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等工作，共核定 70 項計畫，補助金額計 6 億 1,891 萬元；已完成客庄資源調查研究暨規劃整合 23 件及客庄環境改造工程 11 件。惟該計畫創造了多少位客家青年回鄉？地方上創造多少就業機會？客庄旅遊產值增加多少？預算書中皆未提及，難以顯見其實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其實際效益及成果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8 億 4,220 萬 3 千元。其中，「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主要為鼓勵青年於 70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提出 2 年期實踐客庄地方創生計畫，經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以每年補助 50 萬元為原則，2 年總額上限為 100 萬元，藉以作為帶動地方創生之種籽。惟 109 年度及 110 年 8 月底止，青年移居返鄉累計申請案件數共計 295 案，累計通過案件數僅 30 案，通過比率偏低，客家委員會應持續鼓勵、輔導，並探索通過案件數偏低原

因，以提高青年移居返鄉比率，藉此帶動客庄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發展，以達客庄地方創生目標。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提高青年移居返鄉誘因及相關客庄地方創生計畫輔導措施之具體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8 億 4,220 萬 3 千元，其中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聚落的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設備等相關計畫，計列獎補助費 6 億 1,875 萬 1 千元。

然，據資料顯示，110 年度各縣市提報計畫爭取客家設施設備相關經費之修復再利用工程計畫，9 月申請至今仍未取得經費補助，部分客家指定古蹟，損害狀況嚴重亦未得到修繕款項，補助款項延宕恐造成客家設施設備延後修繕時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6,120 萬 3 千元，其中「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8 億 4,220 萬 3 千元，包含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業務費 2,642 萬 7 千元。

「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主要係為鼓勵青年於 70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提出 2 年期實踐客庄地方創生計畫，經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以每年補助 50 萬元為原則，2 年總額上限為 100 萬元，藉以作為帶動地方創生之種籽。

經查該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109 年至 110 年 8 月底止，青年移居返鄉累計申請案件數共 295 案，累計通過案件數僅 30 案，占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可補助之總案件數（140 案）比率僅約 21%，未達 3 成。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有效提升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申請數規劃具體作法；並就持續鼓勵青年移居以帶動客庄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發展，達成客庄地方創生目標，提出檢討及改進之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6,120 萬 3 千元，其中「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8 億 4,220 萬 3 千元，為整合跨界資源推動客庄產業創生，塑造客庄產業聚落，整合客庄文化資產及開發客庄文化旅遊，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鼓勵青年投入 70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帶動地方創生。惟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 8 月為止，通過件數為 30 案，未遍及半數以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仍有相當政策推展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鼓勵青年投入並提升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8 億 4,220 萬 3 千元。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低於 3 成，且未針對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年度績效評比作業，亟待研謀改進；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計畫平均核貸率約 5 成，宜加強計畫宣導民眾申貸。近 2 年補助地方政府工程經費逾 10 億元，109 年度共 35 件案件逾期，尚待改善。建請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創生推廣計畫，應積極辦理並對受補助單位加強訪查與督導，以落實計畫成效。另加強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計畫宣導俾利民眾申貸。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為鼓勵青年返鄉及移居客庄地區，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該計畫係鼓勵青年於 70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提出 2 年期實踐客庄地方創生計畫，經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以每年補助 50 萬元、2 年總額上限為 100 萬元，藉以作為帶動地方創生之種籽。然查，109 年至 110 年 8 月底止青年移居返鄉累計申請案件共計 295 案，累計通過案件為 30 案，占可補助之總案件數（140 案）比率僅 21.43%，尚未達 3 成。為鼓勵及提高青年移居返鄉比率，帶動客庄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發展，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針對有申請

意願之青年，提出輔導及推廣措施，以達客庄地方創生日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之「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編列 2,642 萬 7 千元。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109 年度及 110 年 1 月至 8 月，青年移居返鄉累計申請案件數計 295 案，累計通過案件數計 30 案，占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可補助之總案件數（140 案）比率僅 21.43%，客家委員會應持續鼓勵並提高青年移居返鄉比率，帶動客庄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發展，以達客庄地方創生日標。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之捐助「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計畫」，計畫於 110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止，共補貼貸款利息 199 萬 41 元；客家委員會並未於 111 年度預算書中對於上一年度執行需要增列預算說明，為資源有效利用，並監督預算之確實執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編列 2 億 7,900 萬元。經查，該計畫於 108 年起陸續進行各項工程先期規劃設計、招標及建置拆除等作業，因涉及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等相關單位配合工項頗多，客家委員會應加強橫向聯繫及工程進度控管，並改善部分工程因招標作業延遲及廠商設計成果不符等落後因素。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改善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工程進度落後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預算數編列 2 億 7,900 萬元。客家委員會辦理「火車頭

園區建置計畫」，該計畫因招標作業延遲及廠商設計成果不符都市計畫法規等問題，無法依計畫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辦公室及倉庫新建工程及火車頭園區內設施搬遷。客家委員會應儘速辦理並加強橫向聯繫及工程進度控管，使該計畫如期如質完工。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客家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計畫及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客家委員會為觀光旅遊門戶及亮點，帶動在地經濟發展，重新建構產業鏈，促進小農、導覽、休閒旅遊，111 年度單位預算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之「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項下續編列 4,000 萬元（110 年 4,250 萬元）。然查，該項預算 110 年預算數 4,250 萬元，迄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450 萬 3 千元，預算達成率 10.60%，且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因素，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暫無法推動，推動績效為 0。為提升客庄商家數位應用能力及智慧科技互動技術，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加速辦理該項業務，積極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以利促進客家產業轉型，並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執行率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編列 4,000 萬元。惟受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以致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暫無法推動，造成預算執行率偏低之現象。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持續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客家產業轉型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編列 4,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辦理「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110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低於 2 成，且所訂績效指標達成值為「0」，究其原因雖係受疫情影響所致，惟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已呈常態化趨勢，客家委員會應妥適因應疫情之發展，並另謀相關改善辦法加速辦理相關業務，積極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俾促進客家產業

轉型。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編列 4,000 萬元，辦理包括 1. 建立產業及經濟雲端資料庫。2. 社區產業輔導及數位發展。3. 客庄智慧觀光串聯行銷等 3 項工作。期望建立客家產業製程履歷區塊鏈，提升客庄商店數位應用能力及智慧科技觀光互動技術，匯聚客庄在地知識青年、學者專家及特色產業代表等知能，協助在地產業人才培育，提升在地產業團隊自我數位學習能力，補足地方產業數位人才缺口，達到在地關鍵人才發展的目標。

惟根據客家委員會提供的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10 年度預算數 4,250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450 萬 3 千元，預算達成率僅 10.6%，由該計畫所訂的量化績效目標達成值均為 0。雖受新冠疫情因素影響，但數位轉型為各商家因應疫情的宣傳管道，故應於疫情趨緩時加速辦理，積極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供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現況成效與預期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5 億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5 億元。期望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結合地方政府、家庭、學校、社區、公共領域及網路環境，全面提升客語使用率，打造校園客語學習環境，發展學校在地特色校本課程，並營造母語社區環境，從民間加強，讓社區成為客語重要復興基地。

客家委員會自 92 年起推動友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106 年至 110 學年度核定補助經費合計 3 億 0,243 萬元。為使客語從語言教學逐步發展為教學語言

，106 年客家委員會與教育部合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近 5 年核定補助金額合計 1 億 0,288 萬元。惟依客家委員會所列之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仍有 34 所學校未申請，客家委員會應加強輔導及鼓勵地方縣市積極辦理，並督促各校審慎評估規劃落實執行計畫，以達促進客語永續傳承目的。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供針對客家語言深植計畫各項目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5 億元。係辦理「客家語言深植計畫」，包含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業務費 2,280 萬元、推動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業務費 1,500 萬元等。

客家委員會為落實客語向下扎根，進一步於學校中營造自然使用客語溝通及教學環境，於 106 年 8 月與教育部推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截至 110 年 8 月已有 414 所學校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並有 2,460 所學校推動友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

經查仍有部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之學校未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或客語生活學校補助，其中 109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有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及臺東縣等 4 縣市完全未申請，而新竹縣及花蓮縣未申請比率亦超過 6 成，全臺 11 縣市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未申請比率達 48.57%。

為了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順利推動客語成為通行語，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加強輔導及鼓勵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之學校參與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提出具體改善作法，以擴大推廣範圍；並督導各學校審慎評估規劃及落實計畫之執行，以達成促進客語永續傳承目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業務費」編列新臺幣 2 億 8,377 萬元。自 108 年 1 月「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後，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土語言教師專職化，但迄今相關單位仍未盤點因應該規定

，全國將增加多少專職職位，對政策推行、語言傳承造成障礙。客家委員會應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5 年委請東華大學執行「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多元聘任制度試辦計畫」之評估，預估出具體專職職缺數以及相關老師培訓配套；進行具體之專職化政策評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全國客語老師專職化政策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業務費」編列新臺幣 2 億 8,377 萬元。客家委員會為落實客語向下扎根，保存傳統文化，創造友善客語使用及學習環境，使客語成為通行語言。111 年度預算案「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然仍有部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之學校，未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或客語生活學校補助等計畫。

其中，109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尚有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及臺東縣等 4 縣市完全未申請，且新竹縣及花蓮縣 2 縣市未申請比率亦逾 6 成。

建請客家委員會加強輔導及鼓勵地方政府與學校參與，督導各校審慎落實計畫之執行，以促進客語永續傳承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之「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編列 2,280 萬元。為結合家庭、社區及學校資源推動客家語言學校生活，營造沉浸式學習環境並發展在地客家特色，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惟國內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未申請是項計畫比率達五成，甚有多個縣市完全未申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輔導與鼓勵地方政府申辦是項計畫及持續優化計畫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之「獎補助費」編列 2 億 1,123 萬元。客家委員會為推動客語為客

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通行語言，使客語普及客庄地區，111 年度預算案於「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項下編列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 8,700 萬元（含業務費 2,300 萬元，獎補助費 6,400 萬元）。

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未臻理想，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共有 9 縣市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比率低於 2 成，亟待提升。

建請客家委員會加強輔導及鼓勵地方政府，督導各校審慎落實計畫之執行，以促進客語永續傳承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之「獎補助費」編列 2 億 1,123 萬元。本計畫係客家委員會第 4 期中長程計畫「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其中有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及推廣。

查 110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全國報名人數有 1 萬 1,744 人；多梯次認證（一）至（五）業分別於 1 至 5 月辦理完竣，共有 731 人報考，369 人合格，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六）至（十一）期尚待辦理。

從上述資料顯示，報名認證的人數與參加認證的人數有很大的落差，並且通過的人員更僅占 5 成上下，顯見客語的推廣還需要更多的方法與努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0 億 6,334 萬 9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0 億 6,334 萬 9 千元，係辦理「客家藝文發展計畫」3 億 1,072 萬 1 千元，以及「客家傳播行銷計畫」7 億 5,262 萬 8 千元。

經查客家藝文發展計畫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因受疫情影響預算執行率僅 43.35%；且部分量化績效指標未如預期，110 年推動客家藝文售票展演觀賞人次成長率目標值 8,160 人，實際值僅 2,280 人；鼓勵「表演藝術科系所」，參與客家文化題展演總人次目標值 263 人，實際值為 0。可見客家委員會有積極辦理加以改善之空間。

又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期程 109 至 114 年，總經費高達 46 億 9,300 萬元，旨為補助各種電視節目以推廣客家文化、客語等。經查 109 至 110 年度，補助電視節目包含談話性節目「醫師好辣」、選秀綜藝節目「聲林之王」、益智綜藝節目「全民星攻略」，甚至是臺語八點檔「黃金歲月」，上述節目顯與行銷客語之計畫意旨不符，恐有浮編浪費公帑之虞。

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藝文傳播推展下各計畫進行通盤檢討，以提升藝文發展成效；以及就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檢討其補助節目內容與質量是否與客家文化有關，節目客語使用占比與客語推廣是否有一定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與改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0 億 6,334 萬 9 千元。

經查客家委員會與民間劇團致力於讓客家文化走入家庭、讓家庭走入劇場，因此聯合製作客家親子音樂劇，透過大舞臺呈現，用活潑有趣、包含教育意義的故事，讓大家可以認識更多的現代客家精神，2021 年已於臺北、高雄順利展演完畢，2022 年預計於都會區臺中進行展演。

為避免客家資源過度集中都市地區及客家重點發展區，造成縣市客家文化發展不均，又考量演出一場動輒耗費 1 千萬餘元之成本，且需要腹地較大之空間作為舞臺，請客家委員會研議與地方政府進行合作，讓客家委員會相關劇團展演不侷限以客家重點發展區為演出地點，且有機會巡迴至更多縣市，讓民眾都可以感受並親近客家文化；此外由於報名踴躍，請客家委員會研

議未來演出可以結合更多元的社群媒體，透過更多管道讓無法到場的民眾也可以同步欣賞。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客家藝文傳播推展，應結合各地方政府規劃演出以達到雨露均霑，並研議多元之轉播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進作為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1,072 萬 1 千元。客家委員會為提升藝文創作展演質量、培訓國家級客家藝文團隊、兼蓄傳統與現代元素，厚植客家藝文續航力、凝聚客家文化認同，打造客家節慶品牌等政策目標，111 年度預算於「藝文傳播推展—客家藝文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3 億 1,072 萬 1 千元。然查，該項計畫 110 年預算 3 億 1,072 萬 1 千元，至 8 月底執行數 1 億 3,470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 43.35%，未達 5 成，顯見績效有待加強。為使該計畫績效如期達成、提升客家藝文發展，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針對計畫推動績效落後原因，逐項檢討及加強辦理，以期績效如期達成，並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績效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1,072 萬 1 千元，以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客家藝文團隊輔導及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計畫」、「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計畫」、「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計畫」、「在地客家藝文深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等 5 項工作項目，惟受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以致預算執行率偏低之現象。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辦理客家藝文發展相關計畫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編列新臺幣 3 億 1,072 萬 1 千元。客家委員會編列預算遭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僅列示整筆第一、第二級科目金額，而未於相關金額後揭露其

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第三級科目），編列方式應作如上改善，始符預算法第 62 條之 1，以及立法院審查預算時，101 年度通案決議第 4 項、102 年通案決議第 3 項、103 年通案決議第 10 項等之規範意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未來編列預算表達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編列 7 億 5,262 萬 8 千元，為辦理「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計畫期程 109 至 114 年，總經費 46 億 9,300 萬元，111 年度編列 7 億 5,262 萬 8 千元，用於 1. 委託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節目製播等維運工作；2. 捐助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客家公共傳播行銷；3. 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4. 辦理電子媒體及多元視頻媒體通路整合行銷；5. 辦理平面媒體通路刊登；6. 辦理海內外族群傳播之事件行銷、網路、戶外、新傳播科技媒體等通路整合行銷傳播等，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7. 辦理客家語言聲望族群行銷社會議題實驗，擴大語言復振公共參與；8. 辦理影音匯流傳播，跨域進行臺灣客家國際交流；9. 辦理國內外新聞媒體聯繫與發佈等事宜。

惟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補助明細共 10 案中，竟有 6 案補助與客家文化相對無關聯之醫師好辣、全民星攻略、黃金歲月、聲林之王 3、今晚開讚吧、藝饗年代等節目，恐有審查不公、濫用經費之疑慮。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供所有客家傳播行銷計畫之補助節目內容及其標準與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0 億 6,334 萬 9 千元，其中「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編列 7 億 5,262 萬 8 千元，為提升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公共領域客家文化能見度，豐富傳播媒體之多元文化內涵，並使大眾認識客家文化，促進多元族群間之交流與和諧，客家委員會辦理傳播行銷、推動電子媒體及影視通路整合。惟客家傳播行銷計畫中如「辦理電子媒體及多元視頻媒體通路整合行銷提升客語聲望」，每年申請件數較少，

且具體成效似難說明對客家文化產業、語言保存等貢獻，爰凍結該項預算，建請客家委員會研議「客家傳播行銷」之監測指標，務實評估行銷成果，並據以優化相關行銷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3 億 5,12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編列「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預算 2 億 8,001 萬 4 千元，此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4 年，總經費 18 億 0,300 萬元，109 至 110 年度已編列 5 億 7,693 萬 1 千元；然查 109 年法定預算 3 億 0,691 萬 7 千元，決算數 3 億 0,691 萬 7 千元，執行率 100%，110 年法定預算 2 億 7,001 萬 4 千元，截至 110 年 8 月執行數 1 億 4,206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為 52.6%，惟該項計畫係與國際接軌來宣揚客家文化，現因新冠疫情關係而導致執行率嚴重落後，並進而影響到 111 年度第 3 期預算執行成效，為使第 3 期計畫如期進行並秉持撙節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改善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編列新臺幣 2 億 8,001 萬 4 千元。經查，立法院審查客家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之相關解凍報告，該會指出六堆文化園區之定位為「生態博物館」。惟六堆具有相當有在地特色之客家文化，亦有許多基金會、學會等民間文史工作者在採集、彙編語言、歷史、文化資料方面，有相當之成就與累積，客家委員會宜將文史方面之傳承，納入六堆文化園區之經營規劃，並考量透過補助、辦理展覽、協助出版文史工作成果……等等方式，共創政府、學界、民眾三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六堆文化園區強化文史工作團體之連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編列新臺幣 2 億 8,001 萬 4 千元。惟受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以致部分工作計畫預算執行率進度落後現象，且為防疫政策，南北園區採取人流管制，致導覽人次與在地連結合作次數減少。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如何強化導覽人次與在地連結合作次數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編列新臺幣 2 億 8,001 萬 4 千元。本計畫預計成果之一：透過各項藝文展演活動及主題展示之辦理，傳承與體現客家文化多樣性之目標；然，根據客家委員會所提之今（110）年上半年南北園區 1 至 6 月展示累計參觀人次 35 萬 2,069 人，顯與預算支出所收效益難稱相符。

查全國客家人口超過 453 萬人，由參觀人次觀之，不僅未能吸引不同族群到訪，甚至客家鄉親親臨的意願都不足，應檢討計畫內容改進之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編列新臺幣 2 億 8,001 萬 4 千元。為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加值，建立客家博物館品牌；拓展館際與專業組織交流合作及策盟協作；厚植族群生態博物館文資蒐整、典藏、研究與運用，客家委員會辦理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之計畫。惟相關業務預算執行率進度落後，且客家文化景點、園區導覽服務人次受疫情影響大幅減少。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文化推廣及在地觀光連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策進作為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依客家委員會相關獎勵補助計畫管制督導要點，皆有評核及管制考核規定，除規範受獎勵補助者應依確實控管案件執行進度外，也訂有案件進行中之訪查、

督導及查核機制。因此，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研究相關計畫獎補助經費逾數千萬元且案件數不少，客家委員會應落實督查機制以評估客家研究相關補助案之成效。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就「落實獎勵補助管考機制及計畫成效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歲出 33 億 4,706 萬 6 千元中，短程車資共編列 265 萬 9 千元、國內旅費共編列 953 萬 8 千元，與其他部會相較，國內交通費用占比明顯較高。又於 107 至 108 年間，曾發生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不實浮報交通費用之情事，並於 109 年 11 月間經屏東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

為避免交通費用浮濫編列報支，並督促費用報支符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爰請客家委員會應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就短程車資、國內旅費編列偏多之緣由、具體擷節措施，以及落實審核之策略等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客家委員會為達成客家族群「客家知識主流化」、「客家政策主流化」及「全球客家主流化」等政策目標，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將其中績效量化指標訂為三項，包含「客家知識主流化—輔導研究成果刊登重要國際學術期刊數量」、「客家政策主流化—各級政府參與國家客家發展計畫總數」、「全球客家主流化—青年參與海外客家活動成長率」。

經查，109 及 110 年度「客家知識主流化—輔導客家研究於國際學術期刊發表件數」的目標值與實際值均為 2 件，111 年所訂的績效指標亦為 2 件，似有偏低。

鑒於我國客家研究國際學術引用不足，為鼓勵、獎助客家多樣性研究，加強跨領域、跨學科、在地性及性別主流意識等相關研究議題，同時經由合作、交流將客家研究擴展應用至其他領域及國際，以展現客家研究對文化產業應用的價值，並達成國家知識體系發展整體衍生效益，客家委員會應檢討 111 年度的客家知識主流化與以後年度的衡量標準，以求進步。

(十)客家委員會為達成客家族群「客家知識主流化」、「客家政策主流化」、「全

球客家主流化」等政策目標，111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發展—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0,228 萬 1 千元。

(一)計畫內容：

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總經費 6 億 7,900 萬元，計畫期程 109-114 年，其中「全球客家主流化—跨域合作推廣，促進臺灣與全球客家多元發展」：

- (1) 促進與全球客家多元發展，辦理海外客家青年美食音樂文化活動。
- (2) 辦理「全球客家文化會議暨非洲客家懇親大會」參加國際多元交流活動。
- (3) 辦理海內外社團推展臺灣客家與全球客家公共參與暨客庄南向國際交流活動。
- (4) 遴派相關藝文團體，推展海外客家交流活動等。

計畫重點：

<1>補助對象：國內部分為依法立案並辦理有關客家事務之民間團體，及公、私立各級學校；國外部分為海外辦理有關客家事務之社團。

<2>補助範圍：國內團體、學校部分—(1)以參訪海外客家地區及社團為主要目的之活動。(2)赴海外進行客家藝文展演及學術交流合作等活動。(3)弘揚客家文化，促進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之各項活動。海外團體部分—(1)具歷史傳承意義之區域性年會。(2)促進客家與海外多元文化交流之各項活動。(3)配合客家委員會重點施政辦理之相關交流活動。

<3>補助標準：辦理客家文化相關活動，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整。

客家委員會結合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文化部資源，秉持資源不重複原則，兼顧不同族群文化需求，協助發展客家議題外交，並擴散客庄國際交流效益

，推動締結姐妹市（街），建立互動關係，增加臺灣客家國際能見度。

但查客家委員會過去兩年（109、110 年度）辦理上述全球客家主流化工作項目之補助預算數分別為 5,470 萬 8 千元（1 萬 3,300 人）及 3,556 萬 6 千元（1 萬 0,400 人），109 年度及 110 年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各為 776 萬 6 千元（4,780 人）及 352 萬 8 千元（4,637 人），預算執行率卻僅 14.20%、13.04%。

綜上，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109、110 年因受 COVID-19 疫情嚴峻影響，各國實施邊境管制措施封鎖邊境，導致預算執行率不佳，過去預算或有結餘。爰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如何強化推動臺灣客家族群國際能見度。

(十一)客家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編列 1 億 0,228 萬 1 千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等工作。經查，客家委員會為推動客家研究成為「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辦理有「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獎助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研究計畫」及「知識體系管理計畫」等 3 項工作，主要係以「每年輔導客家研究於國際學術期刊發表件數」每年 2 件為績效標準，似有偏低。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應經由合作、交流將客家研究擴展應用至其他領域及國際，以展現客家研究對文化產業應用之價值，並達成國家知識體系發展整體衍生效益，並修正客家群族主流化發展計畫之績效指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十二)客家委員會為達成客家族群「客家知識主流化」、「客家政策主流化」及「全球客家主流化」等政策目標，111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發展—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0,228 萬 1 千元，同 110 年度預算數。其工作內容包括：1. 跨域合作推廣，促進與全球客家多元發展。2. 辦理「全球客家文化會議暨非洲客家懇親大會」。3. 辦理海內外社團推展臺灣客家與全球客家公共參與暨客庄南向國際交流活動。4. 遴派相關藝文團體推展海外客家交流活動等。

然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影響，各國紛紛實施邊境管制措施，無法前往海外進行交流活動，致預算執行未盡理想。爰此，客家委員會應視疫情狀況適時調整並納入風險管理機制檢討未來年度之目標值，請客家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三)客家委員會為了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發展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111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發展—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項目編列「推動客家研究成為『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建置客庄社會經濟資料庫，完善客家研究基礎，補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並建立相關督導考核及成果交流機制」2,625 萬元、「維繫臺灣具備『全球客家學術研究領導地位』，推動客家研究國際合作交流相關計畫」300 萬元等，合計 2,925 萬元。

「推動客家研究成為『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

(一)計畫內容：

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總經費 6 億 7,900 萬元，計畫期程 109 至 114 年，其下：客家知識主流化之「推動客家研究成為『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工作項目包括：1. 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2. 獎助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研究計畫。3. 知識體系管理計畫等。

重點如下：

<1>補助對象：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系所、國內民間學術團體，及從事客家相關研究之學者、專家、文史工作者。

<2>補助範圍：(1)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之推動。(2)客家課程之開設。(3)國內外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交流。(4)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獎助。

<3>補助標準：辦理(1)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之推動各項費用編列由客家委員會訂之。(2)客家課程之開設各項獎勵補助經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3)國內外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交流，每一申請案最高獎勵補助新臺幣 50 至 200 萬元。(4)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每

名每月獎助學金獎助 2 至 4 萬元。

參考客家委員會提供之 109 至 111 年度推動客家研究成為「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辦理「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獎助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研究計畫」及「知識體系管理計畫」等 3 項工作，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2,925 萬元、76 件，且 109 及 110 年度預算數各為 3,650 萬元及 121 件、2,435 萬元及 66 件，3 年度合計 9,010 萬元及 263 件（其中獎補助金額及件數為 7,405 萬元及 260 件），獎補助金額及件數不少。又 109 年度及 110 年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3,616 萬 6 千元及 2,166 萬 3 千元，分占預算數比率為 99.08%、88.97%，預算執行率皆超過 8 成。

另外，依客家委員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管制督導要點」督導評核及管制考核規定，除了規範受獎勵補助者應依確實控管案件執行進度外，訂有案件進行中之訪查、督導及查核機制。所以，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研究相關計畫獎補助經費逾數千萬元而且件數不少，也應落實督查機制以評估客家研究相關補助案之成效。

因此，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多年來「推動客家研究成為『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具體成效及研擬建立更具體之督查機制可行性。

(十四)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項下編列 2,642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639 萬 6 千元增加 3 萬 1 千元(0.12%)，係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等業務。「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主要係為鼓勵青年於 70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提出 2 年期實踐客庄地方創生計畫，經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以每年補助 50 萬元為原則，2 年總額上限為 100 萬元，藉以作為帶動地方創生之種籽。

然 110 年度預算數 810 萬元，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執行數為 163 萬 6 千元，執行率僅 20%，其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另 109 年度及 110 年 8 月底止青年移居返鄉累計申請案件數共計 295 案，累計通過案件數共計 30 案，占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可補助之總案件數（140 案）比率僅 21.43%。

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持續鼓勵並提高青年移居返鄉比率，俾帶動客庄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發展，以達客庄地方創生日標。請客家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上開疑義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五)客家八音屬於傳統藝術類的無形文化資產，為我國客家人生活禮俗與歲時祭儀中不可缺的一環，呈現文化保留與傳統音樂結合的客家特色風貌。而依據 106 年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遺產化過程中美濃客家八音與地方常民生活關係之研究」，可見隨著時代變遷，客家人婚喪喜慶活動改以電子式音樂、西樂或國樂播放，致使客家八音傳承面臨重大危機，且於市場逐漸萎縮的狀態下，學徒將面臨無出路的狀態，故若無法回歸地方日常生活，將逐漸演變為純表演的民間傳統藝術，此將使客家文化保存更艱困。

爰此，客家委員會應研議結合地方創生、社區再造、青年返鄉等地方經營計畫，將客家八音融入其中，創造沉浸生活環境，以利客家八音的延續與保存。

(十六)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項下編列 2,642 萬 7 千元，乃是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等業務。

(一)計畫內容、相關規定：

「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主要係為鼓勵青年於 70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提出 2 年期實踐客庄地方創生計畫，以每年補助 50 萬元為原則，2 年總額上限為 100 萬元，藉以作為帶動地方創生之種籽。依「客家委員會補助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作業要點」重點如下：

<1>補助對象：(1)認同客家且具客語溝通能力者，有意願返鄉，而且具移居客庄地區相關準備及能力之青年(2)未獲其他部會類似補助者(3)計畫實施地點須位於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並以行政院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為優先。

<2>補助標準：每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同區）以補助 2 案為原則；每案

補助額度以每年補助 50 萬元為原則，2 年補助總額以上限為 100 萬元。

(二)執行情形：

參考客家委員會提供之 109 至 111 年度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執行情形，109 及 110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450 萬元、810 萬元，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執行數各為 450 萬元、163 萬 6 千元，執行率 100%、20%。

客家委員會應持續推動該計畫並鼓勵提高青年移居返鄉比率，爰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檢討「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上困難何在？

(十七)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因受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致客庄觀光旅遊人數累計成長率未如預期，客家委員會應研謀改善方針。另外，近 2 年補助地方政府工程經費逾 10 億元，惟部分案件執行進度延宕尚待改善，客家委員會應積極辦理並妥善前置規劃作業及加強監督管考機制，以利資源能有效運用。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就「提升客庄觀光旅遊人數及落實補助地方政府工程管考機制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該計畫目標之一「客庄觀光旅遊人數累計成長率」因受疫情影響，110 年之目標值為 15%，實際值為負 44.87%，惟新冠肺炎已呈現常態化之趨勢，客家委員會應儘速調整計畫目標值，並另謀相關改善之配套措施。爰此，請客家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以有效達成計畫之目標。

(十九)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7,90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8,683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9,216 萬 1 千元，增幅 2.2 倍。

惟查，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迄至 110 年 8 月底，部分工程因招標作業延遲及廠商設計成果不符等因素，導致進度落後，客家委員會應積極辦理，並加強橫向聯繫及工程進度控管，務求如期如質完工。

(二十)客家委員會為結合既有珍貴鐵道車輛及臺鐵舊建築，以遊憩導向建置火車頭園區，111 年度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編列 2 億 7,900 萬元，已較 110 年度預算數 8,683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9,216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2.2 倍。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

(一)計畫內容、執行情形

<1>計畫內容：客家委員會辦理「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109-113 年）」，總經費 9 億 9,038 萬 2 千元，係結合既有珍貴鐵道車輛及臺鐵舊建築，以遊憩導向建置火車頭園區，期望結合舊山線旅遊，成為苗栗地區觀光旅遊門戶及亮點，帶動在地經濟發展，重新建構產業鏈，促進休閒旅遊、文化創意、藝術等相關人才就業機會。包括：(1)火車頭園區新建工程。(2)臺鐵苗栗號誌分駐所辦公室及倉庫遷建工程等。

<2>預算編列、執行情形：111 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 2 億 7,900 萬元，預計：(1)「火車頭園區新建工程」新建展示館設計及既有建築物修復作業。(2)「臺鐵苗栗號誌分駐所辦公室及倉庫遷建工程」施工、新設軌道與轉車盤規劃設置、工作股道電車線拆除及展示車輛移置作業等。由該會提供之「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觀之，110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1 億 1,544 萬 3 千元，迄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7,630 萬 1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 66.09%。

(二)計畫迄至 110 年 8 月底部分工程因招標作業延遲、廠商設計成果不符等因素致進度稍微落後：

該計畫「火車頭園區統包工程」部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因招標作業延遲、廠商設計成果不符都市計畫法規等問題，無法依計畫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辦公室及倉庫新建工程並完成火車頭園區內設施搬遷，客家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請該局研議替代方案，臺灣鐵路管理局因此承諾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將園區內待拆除倉庫內資材遷出，排除對工程之影響。另「臺鐵苗栗號誌分駐所辦公室及倉庫遷建工程」部分，因火車頭園區統包廠商新建轉車盤大廳，仍須配合臺灣鐵路管理局建置之轉車盤進行建築設計，營建署於 109 年 8 月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10 年 2 月底前完成轉車盤設計，但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始完成轉車盤及軌道鋪設工程規劃設計招標作業，客家委員會已請營建署及臺灣鐵路管理局就工程問題加強橫向聯繫，以利廠商按照原計畫預定進度，期限內完成細設作業。

鑑於該計畫於 108 年起陸續進行各項工程先期規劃設計、招標、建置拆除等作業，涉及相關單位眾多（營建署、臺灣鐵路管理局），爰請客家委員會持續加強橫向聯繫及工程進度控管，務求工程如期完工。

(二十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編列 11 億 6,120 萬 3 千元，辦理客家委員會第四期「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等工作。經查，客家委員會辦理「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109-113 年）」，計畫期程 109 至 113 年，總經費 9 億 9,038 萬 2 千元，是項計畫係結合既有鐵道車輛及臺鐵舊建築，以遊憩導向建置火車頭園區，以期結合舊山線旅遊成為苗栗地區觀光旅遊門戶及亮點，並且帶動在地經濟發展。但是 110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1 億 1,544 萬 3 千元，迄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7,630 萬 1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為 66.09%。為期「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能夠順利推動，客家委員會應檢討工程進度落後原因，積極辦理並加強橫向聯繫及工程進度控管，以達到如期如質完工的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二十二)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為觀光旅遊門戶及亮點，帶動在地經濟發展，重新建構產業鏈，促進小農、導覽、休閒旅遊，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項目續編列 4,000 萬元。

(一)計畫內容：

客家委員會為建立客家產業製程履歷區塊鏈，提升客庄商店數位應用能力、智慧科技觀光互動技術，匯聚客庄在地知識青年、學者專家、特色

產業代表等知能，協助在地產業人才培育，提升在地團隊數位學習能力，達到在地關鍵人才發展之目標，打造高品質旅遊環境與智慧創新服務，辦理「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111 年預計辦理：

111 年度 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預算編列及辦理內容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經費需求	內容摘要
(1) 建立產業及經濟雲端資料庫	7,041	串聯既有客庄調查數據資料，以建立完整客庄資料庫。
(2) 社區產業輔導及數位發展	20,064	輔導客庄代表性產業，運用數位工具提升產業生產力。
(3) 客庄智慧觀光串聯行銷	12,895	以樟之細路為示範點，運用數位工具串聯沿線資訊，建立客庄旅遊地圖及產業鏈。
合計	40,000	-

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

參考客家委員會提供之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10 年度預算數 4,250 萬元，迄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450 萬 3 千元，預算達成率僅 10.60%。

另外，由該計畫所訂之量化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觀之，其中「新增數位轉型輔導支援平臺會員」、「使用數位轉型工具達輔導家數」、「新增雲服務使用家數」及、「輔導小微企業使用數位支付家數」等 4 項績效目標，110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200 人、20 家、284 家及 400 家，合計 904 家（人），迄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結果均為 0 家（人）。

爰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執行上有何困難？

(二十三)107 年「客家基本法」修正後，明定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成為國家兼容多元文化核心價值的重要里程碑，同時新增多項強化復振客語推動方針，如客語為通行語、提升公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比率、以客語為教學語言等；且該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客家語言發展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故客家委員會參考各國推動少數族群語言之立法例或措施，並諮詢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意見，著手擬具「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客家族群的客語能力每年約有 1.1%的自然流失率，故客家委員會應儘速完成「客家語言發展法」相

關法制作業程序，藉法制來保障使用客語的權利，促進客語文化永續發展。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制定「客家語言發展法」具體規劃及期程，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四)臺灣族群語言持續流失，為挽救急速消失的語言，108 年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於 111 年正式施行，部分條文須至 114 年實施。惟依據客家委員會 105 年的調查，64.3%的客家人能聽懂客語，較 102 年調查下降 1.2%；有 24.3%能說兩種腔調的客語，「四縣腔」（58.4%）和「海陸腔」（44.8%）比例較高。30 歲以下各年齡層都剩不到 40%。能說流利客語的比例也有同樣趨勢，但降幅更驚人，40 到 49 歲 102 年時還有 66.5%，105 年調查只剩 50%，19 到 29 歲只剩 15.5%，13 到 18 歲的青少年從 14.0%對半跌到僅剩 7.2%，客家民眾客語能力每年約有 1.1%的自然流失率。40 年後，客語使用的人口恐怕剩 0%。另文化部於 109 年辦理「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數據顯示臺灣客語降了 7 成，有明顯傳承危機。而客家委員會辦理推動客語通行語及獎勵的預算執行成效低於 6 成，其中包括客家重點發展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例低於 2 成。

爰此，客家委員會應積極研議提高客語通行的策略，建立客語生活圈，提供使用環境，以延續客語使用率。

(二十五)客家委員會為推動客語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通行語言，使客語普及客庄地區，111 年度預算案於「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 8,700 萬元（含業務費 2,300 萬元，獎補助費 6,400 萬元）。

按照「客家基本法」第 4 條：「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第 9 條：「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應由各級政府予以獎勵。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有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又依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 3 條：「客語為通行語地區，由本會定期公告新增名單。」、第 13 條：「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於本辦法施行後 8 年內，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構）、學校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

客語能力認證，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應給予獎勵.....。」等規定，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於實施辦法施行後 8 年內（115 年 11 月 25 日前），客語能力認證應符合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比率低於 2 成者，共計 9 縣市位於客家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不理想。

公務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比率低於 2 成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一覽表

市 縣 別		通過客語能力認證		客家人口比率 %(b)	符 合 度 =(a)/(b)x100%
		人數	比率%(a)		
桃園市	大溪區	32	5.69%	29.65%	19.20%
新竹縣	橫山鄉	31	15.27%	94.24%	16.20%
	湖口鄉	49	14.20%	80.81%	17.58%
臺中市	和平區	10	3.66%	46.67%	7.85%
	豐原區	67	3.33%	25.88%	12.87%
南投縣	水里鄉	1	0.76%	31.25%	2.44%
雲林縣	崙背鄉	5	5.56%	36.62%	15.17%
高雄市	六龜區	9	3.53%	45.99%	7.67%
	甲仙區	0	0.00%	45.36%	0.00%
屏東縣	新埤鄉	5	8.33%	59.30%	14.05%
花蓮縣	鳳林鎮	23	8.36%	57.92%	14.44%
	富里鄉	7	8.33%	53.51%	15.57%
	玉里鎮	11	3.48%	45.33%	7.68%
	瑞穗鄉	5	6.10%	44.18%	13.80%
	壽豐鄉	8	7.84%	41.22%	19.03%
	吉安鄉	28	6.81%	37.88%	17.98%
	花蓮市	99	4.13%	28.14%	14.67%
臺東縣	關山鎮	14	4.95%	46.19%	10.71%
	鹿野鄉	2	3.13%	45.17%	6.92%
合 計		406	-	-	-

說 明：因該會 110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尚在舉辦中，爰本表數據為截至 109 年 12 月底資料。

因此，請客家委員會研議提升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客家委員會為推動客語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通行語言，使客語普及客庄地區，111 年度預算案於「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項下編列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 8,700 萬元（含業務費 2,300 萬元，獎補助費 6,40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6,700 萬元增加 2,000 萬元（29.85%）。其工作項目係辦理「推行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客語口譯人才培訓」、「辦理客語友善環境服務相關計畫」及「獎勵績優單位」等。

然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比率低於 2 成者分別為桃園市 1 個、新竹縣 2 個、臺中市 2 個、南投縣 1 個、雲林縣 1 個、高雄市 2 個、屏東縣 1 個、花蓮縣 7 個及臺東縣 2 個，共計 9 縣市位於客家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未臻理想，亟待提升。

爰此，請客家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七)兒童時期是語言學習的黃金階段，故客語之推動發展應重視幼兒園之客語教學。客家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應輔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前與國民基本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參酌當地使用國家語言情形，因地制宜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並獎勵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校、幼兒園與各大專校院推動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6 條亦明訂：「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其甄選、介聘客家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時，應優先進用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

惟目前客家重點發展區及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地區，其幼兒園

客語教保服務人員師資極度缺乏，爰請客家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客語教保服務人員師資改善計畫與未來各年度之階段性人力充實規劃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八)客家委員會為結合家庭、社區資源，推動客語為學校生活語言，營造生活化客語學習環境並發展在地客家特色之校訂課程，111 年度預算案「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 1 億 2,013 萬元（包括獎補助費 9,533 萬元，設備及投資 200 萬元及業務費 2,280 萬元），已較 110 年度預算數 8,817 萬元，增加 3,196 萬元（36%）。經查：

(一)近 5 年度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核定補助經費逾 4 千萬元：

客家委員會為了營造客語學習環境，自 92 年起推動「友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5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合計 3 億 243 萬元。又為進一步將語言與教學內容結合，定期辦理師資培訓課程，加強客語教師專業知能，106 年 8 月 10 日與教育部會銜推辦「客語沉浸式教學試辦專案計畫」（下稱「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106 至 110 學年度，共 5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合計 1 億 0,288 萬元。

另外，客家委員會為開拓延伸客語學習，自 107 學年起推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以在地化、校本特色及需求導向整合成主題式課程，展現客語學習新樣貌及文化拓展影響力，107 至 110 學年度核定補助分別為 52 校、65 校、53 校及 45 校，4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合計 6,241 萬元。以上可知，該會近 5 年度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核定補助經費逾 4 千萬元，金額不少。

(二)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之學校仍有 4 縣市未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109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有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及臺東縣等 4 縣市完全未申請，而新竹縣、花蓮縣 2 縣市未申請比率亦逾 6 成。

因此，請客家委員會調查部分縣市為何未積極申請客語沉浸式教

學計畫原因，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編列 5 億元，辦理客家委員會第四期「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等工作。茲按，客家委員會為落實客語向下扎根、創造師生以客語互動之機會，並營造客語學習環境，自 92 年起推動友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並進一步在學校中營造自然使用客語溝通及教學環境，將語言與教學內容結合，並定期辦理師資培訓課程，加強客語教師專業知能，使客語教學從「語言教學」逐步發展為「教學語言」。鑑於客家委員會所公布如新竹關西、苗栗南庄、泰安、獅潭及臺中和平區等部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也屬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布之原住民族地區，係屬於多元文化匯流的地方，客家委員會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等部會，研議在這些地區設置原客雙語學校，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三十)語言的流失顯見其文化傳承的衰退，當青少年不再學習自身族群語言，以及一個語言缺少使用人口，不再成為社區日常生活溝通工具，並經歷語言的變遷時，該語言將瀕臨死亡。依據客家委員會 105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調查研究報告可見，歷年調查結果整體客家民眾客語能力明顯流失，且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域內的流失更為嚴重。

而我國本土語言課程自 90 學年度納入正式課程，依照國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須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三種本土語言任選其一修習，106 年起推動沉浸式教學計畫，挽救瀕危客語，惟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仍有四縣市未申請沉浸式教學計畫，客家委員會應積極督促客語沉浸式教學課程辦理，尤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最為發展重點。

(三十一)客家文化復甦多年，認同度顯見提高，惟客語能力持續下降，尤以非客庄地區呈跌落式下滑，多項研究顯示，要有效提高幼兒童、青少年客語能力，除學校母語課程、沉浸式課程教學外，家庭教育尤為重要。

相較於 102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調查研究報告調查結果，105 年時客

家民眾認為在日常生活中聽到客語、說客語的機會都呈現下降的現象；在家庭中與配偶、子女使用客語的比重也逐年下降。60 歲以下有子女的客家家庭，與子女講客語的比重不到一成，顯示其居住環境缺少使用客語的機會，造成客家家庭內少用客語溝通的現象，從而影響下一代客家民眾的客家語言之聽、說能力。

爰此，客家委員會應加強家庭講客語培養計畫，規劃辦理除親子客語課程、活動外，針對有意願學習之年輕父母提供獎助，鼓勵年輕客家家庭營造客語家庭環境。

(三十二)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內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對外提供公共服務時，應具備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公用事業、政府特許行業對外提供公共服務時，應具備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以強化公共服務資源，並營造友善使用環境。惟目前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達標率有待積極提升，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三十三)依據客家委員會「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報告顯示，客家人口約 453.7 萬人，佔人口總數 19.3%，惟比較自 96 年以來的調查結果發現，長期來看客家民眾的客語聽說能力為呈現下降的趨勢，尤以非客庄地區逐年下跌。

爰請客家委員會以多元方式於非客庄地區推行客家文化，吸引非客庄地區民眾對客家文化之了解，提高客語流通應用，以利客家文化之保存。

(三十四)客語流行歌曲目前於國內仍處相對弱勢狀態，為利於客語形像的主流化、年輕化、流行化，以及各族群間相互的文化欣賞，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客家流行歌曲主流化推動方案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三十五)表演藝術主要由「觀眾」與「演員」組成，而今臺灣客家戲劇、戲曲面臨嚴重式微的狀況，因客家族群為本土文化之相對少數族群，普遍懂客語者

佔少數，故觀眾群限縮固定族群，同時連帶影響供給缺稀。

110 年公共電視出品首部以客語海陸腔為主體語言，背景設定於 1950 年之新竹北埔茶產業外銷推廣時代電視劇「茶金」，為近年最具話題的客家戲劇創作，從中帶動客家文化受討論與能見度，其中傳統音樂客家八音也因此為人所知，可見透過戲劇、戲曲的呈現方式推廣，能使客家文化不限縮於地域和族群性。

培育新一代觀眾、創造具話題性的尋根劇本，應為客家戲劇、戲曲未來宣傳重點。爰請客家委員會加強訓練專業表演及研究人才，針對民間優秀劇團提供補助，且鼓勵表演型態生活化，以利延續客家戲劇、戲曲的發展，傳承客家文化。

(三十六) 隨著擴增實境、人工智能、雲端計算、高速網路、區塊鏈技術等日益蓬勃發展，尤其自 Facebook 宣布將公司更名為 Meta，打造元宇宙願景後，元宇宙為現最熱門之話題。而臉書創辦人祖克柏也稱，Meta 的目標，是在未來 10 年內，讓元宇宙有 10 億名用戶，並有數千億美元的商務規模，以及數百萬份工作機會，故可見 AR、VR 等進入元宇宙的裝置將會蓬勃發展。

而今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也嘗試以虛擬實境技術結合六堆攝影家劉安明的攝影作品、美濃畫家曾文忠的油畫作品，以及客家文化發展中以 VR 環景展示空間呈現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與臺灣客家文化館，實屬開創性的一步。

為使客家文化得以多元方式留存與傳播，客家委員會應積極研議採行元宇宙概念之客家文化推廣方式，並培育相關專業人才，以新科技保留傳統文化。

(三十七)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原列 2 億 8,001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000 萬元，約增加 3.7%，主要辦理配合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兩園區建築物生命週期，增加場域設施汰換及更新與強化等經費。

經查南北園區近 2 年入園人數統計，雖受疫情及全國三級警戒影響大幅下降，110 年截至 12 月中兩園區入園人數共 86 萬 7,860 人，109 年卻高達 148 萬 9,627 人，110 年反而較 109 年減少超過 58%。此外，110 年 10 月疫情趨緩後國旅大爆發，11 月又適逢六堆 300 年系列活動，但兩園區入園人數卻遠低於去年同期，11 月時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入園人數更減少超過 71%，可見南北客家園區都沒有搭上這波旅遊熱潮。

考量疫情後觀光旅遊逐漸復甦，請客家委員會針對提升兩園區入園人數提出改進作法，以較 110 年度之人數成長 10%作為 111 年之目標；並研議加強宣傳推廣客家園區之具體規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三十八)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0,228 萬 1 千元，其中辦理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之委辦預算編列 290 萬元，惟 110 年度預算已編列，目前調查進度現況應詳列說明，另外，建置客庄社會經濟資料庫(56 頁)編列 2,625 萬元，是否有委辦？而為何未列入委辦費。客庄社會經濟資料庫的內容與內容取得方式應詳加說明，爰凍結該目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新臺幣 1 億 0,228 萬 1 千元。經查，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法律關係性質上設計，將專職族語老師定性為「公法上具有雇傭關係性質之契約」，並且依照各縣市設置甄選委員會，整合行政區內各校師資需求。客語本土師資實係面臨個別學校所需求開課數難以支撐專職職缺之困境，與原住民族語處境類似，原住民族語老師之法制設計，實值得加以參照。客家委員會宜予積極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溝通聯繫，師法其成功之推動經驗。爰凍結 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客語專職師資制度得否比照原住民族語專職老師之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客家委員會為我國客家事務主政機關，理應為不分縣市別，替全臺客籍人士爭取最大權益。然，臺北市客籍人士高達 47 萬，佔全臺客家人口 1/10。整個大臺北地區，包含北北基則有 113.9 萬設籍的客家人口，如把在臺北市工作、居住或生活等都會區流動人口算入，大臺北都會區流動往來之客家人口估計高於 80 萬。但臺北市卻因被行政院認定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而排除所有客家委員會對地方政府舉辦相關客家活動之費用補助，相較第二級次之縣市尚有 78%之補助，客家委員會排除對臺北市政府之補助，顯有不公。爰將客家委員會「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扣除對各單位、地方政府、基金、團體、私校、學生等直接補助款外，其餘費用凍結 2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如何對各地方政府發展客家事務、舉辦客家活動予以公平補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一)110 年 11 月在苗栗發生客家委員會補助的「三義鄉魚藤坪客家聚步道串聯工程案」破壞溪流生態案，原因為三義鄉公所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中將工程「新建」部分填寫為「維護管理相關」而規避生態檢核，使大型機具進入河道，開腸剖肚式的搬移巨石，並填以大量土方長達 500 公尺，嚴重破壞溪流生態環境。

為避免未來客家委員會對於地方所補助之環境相關工程再發生此類災害，爰凍結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1,000 萬元，請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避免未來補助地方政府相關工程未落實生態檢核之政策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二)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業務費 1 億 2,142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列有 369 整體發展策略推動研析、創新研發、國際觀光行銷、環境營造推廣等經費；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部分專案可由單位部門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爰凍結「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項下「業務費」2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三)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之「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編列 2,642 萬 7 千元，主要係以補助方式鼓勵青年於 70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提出 2 年期實踐客庄地方創生計畫，藉以作為帶動地方創生之種籽。惟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青年移居返鄉累計通過案件數，占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可補助之總案件數比率未達 3 成，執行率有待加強，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四)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之「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編列 2,642 萬 7 千元。惟查客家委員會賡續辦理「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青年移居返鄉累計通過案件數，占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可補助總案件數比率未達 3 成，客家委員會應持續提升並鼓勵青年移居。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五)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5 億元。為挽救客家語言之流失，無論是辦活動或比賽、補助、獎勵考證照等，每年均編列預算，惟客家語言仍然逐漸流失。講客語，聽得懂客語的民眾數是否逐年增加，或其實是逐年減少，實有疑慮，爰凍結 2,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六)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5 億元。惟查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學年度)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核定補助經費逾 4 千萬元，惟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之學校仍有 4 縣市未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客家委員會應積極輔導並鼓勵地方政府積極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客家

委員會提出後續規劃執行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七)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業務費 2 億 8,377 萬元，列有法制政策調查研究、客語推廣競賽活動、客語認證推廣、師資培育聘用、資料庫 AI 應用、環境營造推廣及客語社會推廣等經費，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5,930 萬 5 千元成長幅度 26.42%，其中案內委辦費亦高達 9,751 萬 1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部分專案可由單位部門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爰凍結「客家語言深植計畫」項下「業務費」3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八)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業務費」編列新臺幣 2 億 8,377 萬元。110 年文化部、客家委員會、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在「國家語言學習力」議題，作出增設公費師資培育、增加本土語言課程專任教師名額等綜合意見。經查，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培育客語專職師資）109 年共招生 63 名，該屆學生 110 年已剩下 57 名；而 110 年招生更只有 10 名；可見師資培育誘因不大、阻力甚多，其中輒有目前兼任多校之支援教學工作人員，亟需政府以公費培育、補助學生免學分費或其他方式，積極實質鼓勵師資培訓。爰凍結預算 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公費客語師資培育之規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九)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業務費」編列新臺幣 2 億 8,377 萬元。目前執行客語教學，以 109 年統計而言專職教師有 1,879 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有 1,665 名，教學支援人員實佔有相當比例。然而，因教學支援人員非編制內之處境，待遇準時發放或核實計算，實務上實常遭遇困難，又因兼任多校反映不易，長久以來會降低支援人員投入語言傳承之誘因，使客語教學現場失去珍貴人才。客家委員會實應

採取各種作為，諸如促成定期視導並將如期如數核發薪資納入督導項目、建立單一窗口供教支人員申訴反應、利用各項業務評核或補助之機制加以要求...等等方式，促進客語教學支援人員職場之友善化，並積極與教育部聯繫協調。爰凍結預算 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促成客語支援教學人員之薪資如期如數發放之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0 億 6,334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影音匯流傳播編列 2,200 萬元，應詳列影音匯流傳播之成效，與客家電視臺之傳播分工為何，若成效不彰，應研議討論是否進行重新評估未來傳播推展策略與布局，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一)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編列 7 億 5,262 萬 8 千元。經查客家委員會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在網路與電視頻道播出「臺女不意外？」，該影片主要係為希望在多元文化與世代交替的臺灣，讓女性民眾可以無懼社會期待、勇於活出自我。惟該影片風格鮮明強烈，雖獲得不錯之共鳴，然評價褒貶不一。客家委員會在提升客家文化價值、增進文化深度的同時，應有效串聯客家傳統文化及客家新潮流。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客家委員會就未來宣傳短片製作兼顧現代與傳播文化之表現，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二)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編列「業務費」5 億 2,412 萬 8 千元，列有客語頻道製播、產業合作推廣、電子媒體多元頻道整合行銷提升客語聲望、平面媒體刊登、海內外族群傳播、社會議題實驗、影音匯流傳播國際交流及新聞媒體聯繫發布等經費，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2,043 萬 6 千元，其中案內委辦費亦高達 3 億 9,700 萬元佔業務費預算 75.74%；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部分專案可由單位

部門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爰凍結「客家傳播行銷計畫」項下「業務費」500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三)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文化支出－綜合規劃發展－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1 億 0,228 萬 1 千元。客家委員會宜視疫情狀況納入風險管理機制檢討年度之目標值並秉撙節原則編列以後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評估因應書面報告。

(五十四)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其中全球客家主流化部分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近 2 年(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達成率皆低於 2 成，客家委員會應視疫情狀況納入風險管理機制檢討未來年度之目標值並秉撙節原則編列以後年度預算，向立法院提出執行書面報告。

(五十五)「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6,120 萬 3 千元，其中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編列 4,000 萬元，此計畫包括建立產業及經濟雲端資料庫，請積極調查蒐集客庄經濟及產業資料，以推動客庄社區經濟發展。

(五十六)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文化支出－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8 億 4,220 萬 3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客庄創生推廣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10 年度預算數 2,639 萬 6 千元，迄至 8 月底執行數 700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 26.54%，低於 3 成，客家委員會宜積極辦理，促進客庄創生及環境發展。

(五十七)查客家委員會辦理「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迄至 110 年 8 月底部分工程因招標作業延遲及廠商設計成果不符等因素致進度落後，客家委員會應積極辦理並加強橫向聯繫及工程進度控管，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執行書面報告。

(五十八)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之「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編列 2 億 7,90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8,683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9,216 萬 1 千元。惟 110 年部分工程因招標作業延遲，致進度落後，容有檢討之必要。請客家委員會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之「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編列 2 億 7,900 萬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文化支出—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4,000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10 年度預算數 4,250 萬元，迄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450 萬 3 千元，預算達成率 10.60%；另該計畫所訂之量化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其中「新增數位轉型輔導支援平臺會員」、「使用數位轉型工具達輔導家數」、「新增雲服務使用家數」及、「輔導小微企業使用數位支付家數」等 4 項績效目標，110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200 人、20 家、284 家及 400 家，合計 904 家(人)，迄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結果均為 0 家(人)。客家委員會宜視疫情趨緩情況，加速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促進客庄產業發展。

(六十)惟查客家委員會辦理「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110 年度迄至 8 月底止迄預算執行率低於 2 成，且所訂績效指標達成值為 0，主要係疫情影響所致。為提升客庄商家數位應用能力及智慧科技互動技術，行銷臺三線、靚靚六堆及幸福臺九線等客庄觀光旅遊，打造高品質旅遊環境與智慧創新服務，於疫情趨緩後，客家委員會應加速辦理相關業務，積極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為保障人民使用客語權利，復振臺灣客語活力，賴香伶等 17 位立法委員於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提出「臺灣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明定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公營事業及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企業、商店、法人、團體，應允許所屬人員使用客語為工作語言，排除任何形式之干預或歧視，不得因員工使用語言之不同而有差別待遇，故僱用員工應得在執業場所使用客語，且雇主應協助排除干預或歧視。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會商勞動部提出鼓勵雇主僱用員工得於職業場所使用客語之保障措

施及宣導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文化支出－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1 億 2,013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仍有部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之學校未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或客語生活學校補助，其中 109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有 4 縣市完全未申請，2 縣市未申請比率亦逾 6 成。客家委員會宜加強輔導及鼓勵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之學校參與，擴大推廣範圍，並督導各校（園）審慎評估規劃落實計畫之執行，以達促進客語永續傳承目的。

(六十三)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於「客家語言發展」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有關「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編列 8,700 萬元。惟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未臻理想。爰請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於「客家語言發展」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有關「通行語及獎勵」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文化支出－藝文傳播推展－客家藝文發展計畫」3 億 1,072 萬 1 千元。110 年度同科目計畫執行率掌控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查客家委員會辦理「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相關業務，110 年度迄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低於 6 成，客家委員會應積極辦理；另尚有 9 縣市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比率低於 2 成，客家委員會應研謀善策提升，以利客語為通行語政策之遂行。客家委員會提出後續規劃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六)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客家藝文發展計畫」之計畫係用於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培育客家藝文創作團隊及人才；深化客家節慶內涵、打造國際魅力品牌；多元行銷推廣藝文展演，提升客家文能見度；厚植客家文藝復興能量、建構客家美學新紀元。

經查，客家委員會於 110 年預算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與紙風車劇團共同合作，推出富含客家象徵意涵之「雨馬」之親子劇表演，並於 3 月至 10 月陸續舉辦臺北場 2 場、高雄場 1 場、國慶場以及線上展演活動，共計有 11,257 人參與，線上展演共計有 43.4 萬收看次數，顯見該劇成功吸引了許多人潮，亦受到許多民眾的喜愛，對於推廣客家文化及精神有顯著之助益。

惟「雨馬」之客家子活動集中在臺北以及高雄的場次。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文化重點發展區域中，最多鄉鎮市的區域數即係新竹及苗栗地區，惟獲選之場地僅有臺北及高雄地區，新竹及苗栗地區卻並未獲選成為表演之場地。

建請客家委員會研議加開場次之可行性，並評估將「雨馬」客家親子劇，於新竹縣、苗栗縣及其他同屬客庄之地區，加開其表演場次，藉由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域打造為客庄文化重鎮，能夠使在地之客家人對於客家文化能夠有更深之認同以及光榮感。

爰此，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年度詳細規劃與進度之書面報告。

(六十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3 億 5,120 萬元，為擷節政府支出，請精進南北園區博物館功能，並強化線上推廣模式。

(六十八)六堆是屏東知名的客家文化，今年剛好是六堆 300 年，有非常多主題活動。目前屏東客家庄分散在各地，每年由各鄉輪流辦活動，資源卻過於零散、分散。然而客家委員會應該可以協助屏東縣政府或六堆忠義祠、六堆基金會，使南部客家資源及相關活動能夠更加整合、豐富，使本地民眾及遊客了解六堆豐富文化。另，交通方便程度影響旅遊觀光發展程度，屏東客家鄉鎮都有火車站經過，應可規劃文化觀光路線，讓遊客更方便體驗在地文化。

爰建議客家委員會可規劃鐵路沿線建構成一條「客家觀光線」，並整

合 8 個客家鄉資源，同時希望客家委員會能賦予在地屏東縣政府、六堆忠義祠或六堆基金會更高靈活性舉辦活動，統一規劃，形成一個大型的客家文化活動，讓全國民眾能夠體驗更濃厚、完整的客家精神。

(六十九)為提升國家及人才競爭力，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整合英語資源，推動英文節目，提升公務員英語程度、推動政府官方網站英語化等措施，友善英語使用人士，讓英語融入國人生活。

在教育層面，教育部則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大學以上鼓勵英語教學，設立雙語標竿學校及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校。高中以下推動英語課全英授課，部分領域採雙語授課。在學前教育階段則採融入式教學，讓英語自然融入幼兒的生活作息。

此外，復振本土語言亦為國家重要政策。107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明定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為國家語言，亦即臺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言、馬祖語及臺灣手語等語，均為國家語言。

日前，教育部拍板 111 學年度本土語言課綱，國小每周 1 節課、國中七、八年級每周 1 節，九年級為彈性選修；高中階段則列為必修 2 學分、選修 4 學分，在教育體系中推動本土語言學習。

惟，雙語國家政策及國家語言發展政策推行至今，教育部及文化部均未明確說明所謂「雙語國家」政策，雙語所指為何？是否為華語及英語？雙語國家的雙語指涉是否與「國家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一律平等的精神有所扞格？在教育體制內，授課規劃、師資及人才培育如何不偏廢各語種？在生活、文化層面上如平等友善對待英語及各國家語言使用人士？是雙語國家政策與國家語言發展政策並行首要釐清之處。

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會同教育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客家委員會於 111 年度單位預算「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

展計畫」預算數編列 1 億 0,228 萬 1 千元。經查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其中全球客家主流化部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近兩年預算執行達成率皆低於 2 成。惟新冠肺炎疫情已逐漸常態化，客家委員會應視疫情狀況納入風險管理機制，檢討未來年度之目標值並秉持摶節預算之原則，編列年度預算。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因應疫情影響調整計畫之具體措施及檢討報告。

(七十一)客家委員會為達成客家族群「客家知識主流化」、「客家政策主流化」及「全球客家主流化」等政策目標，111 年度預算於「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0,228 萬 1 千元，同 110 年度預算數。其工作內容包括：1. 跨域合作推廣，促進與全球客家多元發展。2. 辦理「全球客家文化會議暨非洲客家懇親大會」。3. 辦理海內外社團推展臺灣客家與全球客家公共參與暨客庄南向國際交流活動。4. 遴派相關藝文團體推展海外客家交流活動等。

然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影響，各國紛紛實施邊境管制措施，無法前往海外進行交流活動，致預算執行未盡理想。爰此，客家委員會應視疫情狀況適時調整並納入風險管理機制檢討未來年度之目標值，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七十二)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2,642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639 萬 6 千元增加 3 萬 1 千元(0.12%)，係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等業務。「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主要係為鼓勵青年於 70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提出 2 年期實踐客庄地方創生計畫，經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以每年補助 50 萬元為原則，2 年總額上限為 100 萬元，藉以作為帶動地方創生之種籽。

然 110 年度預算數 810 萬元，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執行數為 163 萬 6 千元，執行率僅 20%，其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另 109 年度及 110 年 8

月底止青年移居返鄉累計申請案件數共計 295 案，累計通過案件數共計 30 案，占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可補助之總案件數(140 案)比率僅 21.43%。

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持續鼓勵並提高青年移居返鄉比率，俾帶動客庄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發展，以達客庄地方創生日標。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上開疑義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七十三)客家委員會於 111 年度單位預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其中「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預算數編列 2,642 萬 7 千元。有鑑於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109 年度及 110 年 1 月至 8 月，青年移居返鄉累計申請案件數計 295 案，累計通過案件數計 30 案，占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可補助之總案件數(140 案)比率僅 21.43%。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持續鼓勵並提高青年移居返鄉比率，帶動客庄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落實客庄地方創生日標。

(七十四)客家委員會於 111 年度單位預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預算數編列 2 億 7,900 萬元。有鑑於客家委員會辦理「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該計畫因招標作業延遲及廠商設計成果不符都市計畫法規等問題，無法依計畫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辦公室及倉庫新建工程及火車頭園區內設施搬遷。為確保相關工程如期如質完工，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儘速辦理並加強橫向聯繫及工程進度控管，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計畫及檢討報告。

(七十五)有鑑於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預算數編列 4,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於 110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辦理「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預算執行率皆低於 2 成，且所訂績效指標達成值為 0，其原因為疫情所導致，然近其因新冠肺炎席捲全球，已呈現常態化趨勢，客家委員會應因應疫情之發展，並研擬相關改

善辦法加速辦理相關業務，以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促進客家產業發展。爰要求客家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七十六)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5 億元，為辦理各項推展客語相關計畫所需經費及獎補助金。

客家委員會為落實客語向下扎根、營造客語學習良好環境，推動各項學校客語學習計畫，然據客家委員會提供數據指出，仍有部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之學校，未申請客家委員會各項學校學習客語計畫之補助，以「客語沉浸式教學試辦專案計畫」為例，109 學年度，有 4 個縣市完全沒有學校申請該計畫補助，恐不利客語之推廣與傳承，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積極推廣客語並鼓勵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之學校參與客語推廣相關計畫，以達客語之永續傳承目的。

(七十七)客家委員會為推動客語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通行語言，使客語普及客庄地區，111 年度預算於「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 8,700 萬元(含業務費 2,300 萬元，獎補助費 6,40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6,700 萬元增加 2,000 萬元(29.85%)。其工作項目係辦理「推行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客語口譯人才培訓」、「辦理客語友善環境服務相關計畫」及「獎勵績優單位」等。

然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比率低於 2 成者分別為桃園市 1 個、新竹縣 2 個、臺中市 2 個、南投縣 1 個、雲林縣 1 個、高雄市 2 個、屏東縣 1 個、花蓮縣 7 個及臺東縣 2 個，共計 9 縣市位於客家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未臻理想，亟待提升。

爰此，請客家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七十八)客家委員會於 111 年度單位預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預算數編列 4,000 萬元。有鑑於客家委員會辦理「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110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低於 2 成，且所訂績效指標達成值為「0」，經查相關計畫雖受疫情影響所致，然隨著疫情逐漸解封，客家委員會應積極因應疫情之發展，研謀相關計畫執行改善辦法，積極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以及促進客家產業轉型發展。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計畫。

(七十九)客家委員會辦理「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110 年度迄今預算執行率不佳，且所訂績效指標達成值為 0，主要係疫情影響所致。為提升客庄商家數位應用能力及智慧科技互動技術，行銷臺三線、靚靚六堆及幸福臺九線等客庄觀光旅遊，打造高品質旅遊環境與智慧創新服務，於疫情趨緩後，要求應加速辦理相關業務，積極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以促進客家產業轉型。

第 11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4 億 9,946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公投案連署人名冊倉儲費用」10 萬元，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100 萬元、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1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9,706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1 項：

(一)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為委託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委辦費 76 萬 8 千元。

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109 年到訓 231 人，110 年到訓 77 人，111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委辦費編列與 111 年度 20 萬餘選務工作人員訓練講習費編列 82 萬 1 千元相近，然兩者參與人數差異懸殊，費用編列顯有失衡。又每年參與選務之全體工作人員有 20 萬餘人，參與選務幹部人員之人數卻是不到千分之一，辦理成效顯有疑慮。

爰凍結「委辦費」10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訓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1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9,350萬7千元，凍結300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9,350萬7千元。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職司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與公投事務的全國最高機關，其雖為應「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之獨立機關，卻不受國人所信任，近日傳出臺南投開票所計票錯置事件，將使信任度不足的問題愈發嚴重，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澈底檢討執行缺失，擬定相關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989萬4千元，較110年度增列35萬2千元，用於國內視察督導旅費等，卻未詳細說明用途規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1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公投案連署人名冊倉儲費用」編列120萬元，凍結百分之十，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989萬4千元，其中編列公投案連署人名冊倉儲費用120萬元，是按照每月倉儲費用10萬元估算全年的經費。

經查，截至110年8月，計有15案公投案連署人名冊尚在保管中，共計15萬餘冊，其中10案訴訟中，其保存年限須自訴願或行政訴訟判決確定日起算，故保存期限未定。另5案已屆保管期限，其中1案於109年10月28日屆期，4案於110年2月25日屆期，連署人數共278萬餘人計5萬餘冊連署人名冊尚待銷毀，鑒於連署人名冊含連署人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

址等個資，並為撙節保管費用，屆保管期限的公投案連署人名冊，應儘速辦理銷毀。且中央選舉委員會承租中華郵政深坑物流中心的倉儲場地，做為連署人名冊之保存地點，入倉保管費分別為 108 年度 94 萬餘元、109 年度 95 萬餘元及 110 年 1 至 8 月 69 萬餘元，111 年卻編列 120 萬元，尚有調整空間。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公投案連署人名冊倉儲費用」共編列 120 萬元。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公投案連署人名冊倉儲費用 120 萬元，乃按每月倉儲費用 10 萬元，藉此估算全年之數。目前仍計 15 案公投連署人名冊尚在保管期限當中，惟其中 5 案已於屆期，計 5 萬餘冊尚待銷毀。此外，查 108 與 109 年度之倉儲保管費，分別為 94 萬及 95 萬餘元，顯見 111 年度之倉儲預算容有調整空間。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連署人名冊銷毀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2,955 萬 6 千元（全目編列 5,130 萬 3 千元扣除「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2,174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5,130 萬 3 千元，用於施政計畫擬定、管制及考核；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研究發展相關業務；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電腦化作業；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資料庫規劃及建置；編輯選舉罷免叢書、選舉簡報及選舉概況；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講習研修選舉法規、審理訴願案件；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等。

其中，研修選舉法規，是為使選舉法制更臻健全，惟「不在籍投票法」研修多年未果，多次國會議員提出立法，行政院卻拖延至 110 年才通過「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中央選舉委員會作為選務之主管機關，應以

他國行之有年之案例佐證提出建議與法規設立方針，不可使我國不在籍投票法成為全球唯一限縮於公民投票的半套法規。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不在籍投票法各國案例研析、我國規劃方針立場說明與其不可行之處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5,130 萬 3 千元，用於施政計畫擬定、管制及考核；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研究發展相關業務；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電腦化作業；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資料庫規劃及建置；編輯選舉罷免叢書、選舉簡報及選舉概況；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講習研修選舉法規、審理訴願案件；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等。

經查，選舉業務項下之「選務策進」、「法政業務工作」、「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等不同項目竟編藏相同「督導選務旅費」分別 60 萬元、20 萬元、31 萬元，共 111 萬元，而又於「一般行政」計畫中編列 56 萬元的「國內視察督導旅費」。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各項目間督導差旅費差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編列 5,130 萬 3 千元，辦理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相關業務。有鑑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 20 案，為加強對新住民宣導以增進其政治參與，於製作宣導短片及宣導摺頁時，皆翻譯為新住民歸化為國人之 6 大原屬國母語，包括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緬甸語及柬埔寨語等，並透過多元宣導通路及結合新媒體，擴大宣導效益。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相關選舉公報及宣導文宣應以漢語及原住民族語言並列方式登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編列 5,130 萬 3 千元，辦理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相關業務。有鑑於憲法第 129

條規定，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然現因原住民民意代表之選舉，其選舉人以具原住民族身分為選舉人，導致許多移居都會區原住民，每逢公職人員選舉，經常發生 1 投票所內僅有 1 至 3 位原住民選舉人之情形，產生雖選票為無記名，但其投票選擇之對象完全暴露，形同記名投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就保障原住民族秘密投票權提出解決方案，並就相關法制進行研修，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5,130 萬 3 千元，包含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研究發展相關業務；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電腦化作業等內容。

經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已完成「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初審，並針對全國性公投不在籍投票，以移轉投票方式辦理達成共識。其中，該草案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投票權人申請不在籍投票，並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相關辦法；草案亦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移轉投票之投票權人投票資格及投票所地點查詢系統，提供移轉投票投票權人查詢。

未來配合推動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勢必將需建置電子系統，而系統建置後需符合資安規範始可上線。惟考量中央選舉委員會目前之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投提案及連署系統存有建置多年仍未上線情形，是以，未來不在籍投票相關電子系統之建置，應超前部署審慎做好規劃，以免影響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之推動時程。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建置電子系統辦理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申請及查詢事宜提出具體規劃與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預算 758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

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關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全國性公民投票的電腦計票工作，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布資料，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設置 1 萬 7,479 所投開票所，368 個選務作業中心（即區公所），中央選舉委員會表示，此次公投電腦計票是絕對安全透明、迅速正確，且可接受全民的檢驗與信賴。然查，中央選舉委員會電腦計票作業流程中，各投開票所計票完成後，仍須填具報票單，再派專人將報票單送至選務作業中心（即區公所）進行登錄，之後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計票資訊系統提供給各界及民眾查詢，惟各投開票所「報票單」進行登錄後即留存而未提供各界及民眾查詢參考。為使電腦計票系統達到安全透明、迅速正確及選舉公正，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於選後 2 週內將各投開票所「報票單」掃描上傳計票系統，以供各界及民眾查詢，使選務更為公正、公開、透明；並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 758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派員出國考察等旅費。根據預算書之內容，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派員參加 2022 年亞洲選舉官署協會執行委員會會議、會員大會及派員出國考察澳洲國會議員選舉，為撙節預算並督促參加人員能為我國的選舉制度帶來截長補短、擇善而從之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定相關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 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預算 1,878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列 1,878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需人事費用；業務費。其中宣導費 670 萬元，包含電視媒體、短片、網路、報紙等各式媒體宣導、宣導品等。

惟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率僅 4 成，顯示其宣導參與公民投票作為不足，或宣導內容無法切中需求，整體公民投票宣傳熱度不足，尤其電視媒體宣傳頻次低落，效用不彰。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針對 110 年公投之宣導費、宣導品花費細目與成效檢討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列 1,878 萬 3 千元，以期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能順利完成。

全國性公民投票方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告一段落，於 23 日時臺南即傳出投開票所出包，將同意票與不同意票的票數錯置事件，而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清查後，發現確實有兩件人為疏失案件。

為促使中央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未來選舉時能將此類人為疏失案件降至為零，使選舉皆能完美達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相關作為，擬定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查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 110 年度公民投票選務，提出講習場次調整、疫苗施打及投開票所管理等防疫措施，惟相關規定中載明選務人員須請民眾脫下口罩以核對身分證件上之照片，以及開放發燒有染病疑慮之民眾進入投票所投票，以上措施使選務工作人員及參與投票之民眾皆暴露於感染風險之中。又雖中央選舉委員會表示進入投開票所之人員皆應保持 1.5 公尺以上之安全社交距離，發燒民眾應使用防疫遮屏圈票，惟許多投開票所空間不足，以上措施於投票現場並未依規定實行。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疫情期間應提供選務工作人員完善之防疫裝備，如口罩、面罩，防疫酒精，並應確保全臺所有投開票所內之動線可使選務人員以及民眾之間皆保持 1.5 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111 年度選務防疫規劃及施行辦法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業務費」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650 萬元，包括電視媒體宣導 228 萬元、網路宣導 227 萬元、廣播宣導 65 萬元及刊登報紙等 130 萬元。

經查，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公開之前 2 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顯示，103 年度政策宣導廣告經費執行數為 349 萬元；107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合併辦理，排除宣導公民投票年齡經費後的政策宣導廣告經費執行數為 379 萬 6 千元，分別為 111 年度預算案 650 萬元的 53.69%及 58.4%，皆遠低於 111 年度預算數，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檢討經費支出並覆實編列。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練講習及監察人員業務講習講師費 82 萬 1 千元。依據 110 年度公民投票日，全臺共設有 1 萬 7,479 個投開票所，共動員 26 萬 3,104 位選務工作人員，惟本次公民投票中多個選區之選務人員皆有詢問民眾欲領票數等不當行為，選務工作人員之訓練講習成效顯有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選務工作人員訓練講習之內容、出席率，檢測成效方式……等各面向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列 1,878 萬 3 千元，其中宣導費編列 650 萬元，係為辦理電視媒體宣傳（含製作宣導短片、插播卡及購買電視時段）、網路宣導、廣播宣導及刊登報紙等費用。經查：預算書中無法看出分配辦理之細項，恐有獨厚特定媒體之情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宣導費用近 5 年分

配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 2,287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健全監察業務等目標。公民投票甫過，即傳出臺南兩處投開票所計票錯置事件，儘管每一投開票所皆設有兩名監察人員，監督唱票與計票，卻仍舊發生錯置情形，其監督制度明顯有不足之處。

為促使中央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未來選舉時能落實監督制度，爰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相關作為，擬定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公民投票法」第 26 條規定「公民投票案相關事項，除本法已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第 28 條規定，自治條例內容應包括公民投票案提案、連署人數、應附具文件、查核程序及發表會或辯論會之舉辦等事項。

經查，臺東縣與雲林縣至今尚未制定地方公投自治條例，而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基隆市等 8 個直轄縣（市）則尚未配合 2018 年 1 月 3 日公民投票法修正進行修正，大幅影響公民參與地方決策之權利。

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加強輔導、督促各地方政府訂定、修正地方性公投自治條例，以保障地方居民行使公投的權利，深化並落實民主政治。

- (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4 條規定，只要所圈位置可以識別為哪一組/政黨/人，即便沒有圈選在圈選欄內仍可算有效。雖可避免因為失誤等原因不小心造成廢票，亦造成有心人士可以用投票位置識別投票人的身分，有違秘密投票原則，危害我國民主。

為落實秘密投票原則，排除可能影響選舉意向之因素，確保選舉人之選票乃出於個人自由意志，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研擬對策，並評估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必要性與可行性，落實憲法第 129 條之精神，深化民主政治。

(十)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於選舉業務項下之「法政業務工作」編列 318 萬 4 千元，用以辦理選務、公投聽證會等超時加班費；郵寄通訊費、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兼職費；辦理聽證會速記員、學者專家出席、鑑定報告書、主持人費；配合選舉法規修正即業務需求，購置參考書籍；一般事務費；業務督導及公投業務旅費；參加 2022 年亞洲自由選舉網絡論壇國外旅費等。

110 年四大公投投票前，中央選舉委員會拒絕公投領銜人所提出舉辦聽證會之立場，堅持以意見發表會形式辦理，且依據公投法每 2 年辦理一次之規定，自 110 年至 111 年並無任何聽證會之辦理可能，卻見法政業務工作預算項目說明，該項用以公投聽證會超時加班費、辦理聽證會按日案件計資酬金、辦理聽證會誤餐費與雜支等項目，爰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不在籍投票制度為我國選舉制度之一大變革，政府採取循序方式推動，基於現行已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辦理經驗，爰規劃以移轉投票方式實施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相關草案業於 110 年 9 月 30 日經行政院通過，未來於立法院審議時，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加強與立法委員溝通協調，早日完成法制化作業。

另為配合推動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將需建置電子系統辦理，而系統建置後需符合資安規範始可上線，鑒於該會之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投案提案及連署系統存有建置多年仍未上線情形，是以，未來相關電子系統之建置，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審慎規劃辦理，以免影響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之推動。爰此，凍結「選舉業務」1/10，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資訊服務費－辦理本會資訊安全監控、系統安全弱點檢測、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費用」共編列 421 萬 9 千元。雖線上連署與提案等線上系統業於 107 年度建置完成，但至今卻仍因資安問題尚未啟用，惟內政部之自然人憑證系統、健保卡系統，以及民間線上金融系統等皆已行之有年，反觀中

央選舉委員會之線上業務卻停滯不前，實有怠惰之嫌。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5%，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線上資安業務進度及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111 年度總預算案，於選舉業務下資訊服務費，為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 98 萬 5 千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6 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6 款：「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查中央選舉委員會電子提議及連署(提案)系統自 107 年 12 月應已建置完成，兩系統編列 645 萬元建置，又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至今建置及維護此二系統已投入 844 萬 9 千元，惟至今已逾 36 個月餘系統仍未上線，實損人民法定電子提案與連署之權益。爰凍結該項算 5%，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盡速辦理系統上線事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系統資安維護辦法及系統啟用期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我國實施選舉已有 50 年，投票已成為人民重要的生活習慣，多年來各界議論應實施不在籍投票，但皆僅止於紙上談兵，沒有任何進展，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選務策進實過於怠慢消極。

全球已有 80 多國實施各種方式的不在籍投票制度，且其不在籍投票都很嚴謹，例如美國的電子投票有安全性驗證，有數位簽名、設定密碼、並設置駭客入侵報警程式和防火牆，以防止駭客入侵。我們自詡為擁有資訊科技的民主國家，但投票方式卻沒有與時俱進，甚至落後於東南亞國家。

為督促中央選舉委員會善盡職責，早日推動實施不在籍投票，期能使海內外公民有機會行使投票權，擴大公民的政治參與，爰凍結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2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具體時程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業務主要係為搜集各

國選務資料、辦理各項選務講習，以精進選務工作，確保選舉公正性。然，中央選舉委員會遲遲不願積極處理逕遷戶投票適法性問題，恐造成 2022 地方選舉時，越基層選舉越容易遭受幽靈人口操弄選舉結果之情事。爰凍結「選務策進」2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如何避免逕遷戶、幽靈人口對基層選舉之公正性產生影響，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單位預算於選舉業務項下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174 萬 7 千元，於建立選舉罷免理論，供辦理選務之參考，其中委託辦理選務相關研究費用 85 萬 5 千元。

罷免乃憲法賦予人民之基本政治權利，是在民選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由人民投票令其去職，將其權力收回之制度。近年來公民意識提高，對民選公職人員之監督益形加強，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放寬罷免相關規範，降低罷免案提案及成立之難度，罷免案相繼提出，辦理罷免過程各項資料之蒐集整理，遂屬刻不容緩。

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歷次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案均委託學者專家撰寫投票統計分析，僅罷免案未委託辦理投票統計分析。

為歸納整理歷次罷免案之相關資料，期爾後辦理罷免案有所遵循，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辦理罷免投票統計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單位預算於「選舉業務」編列共計 5,130 萬 3 千元，係屬辦理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需經費。然據查，針對移轉投票，僑務委員會有多次表達僑胞希望更便利參與全國性投票的立場，但中央選舉委員會依舊表示來不及實施，至今僑胞選舉權仍難以落實。爰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查我國選舉活動多、競爭激烈，常常會發生選後民眾質疑開票結果的情形。其實，我國資通訊產業發達、網路普及度高，相關物聯網應用設備與雲端技術成熟，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將相關數位科技應用於開票、監票上，讓開票過

程更加透明公開。為此，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積極研議，自民國 112 年起，須在各投開票所提供雲端公開直播服務，讓全國民眾可以即時觀看各投開票所開票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綜觀古今中外，不在籍投票乃民主國家之一貫潮流，無論民主先進，如歐美，亦或相較於我國後進之部分東南亞民主國家，皆已行之有年。我國民主發展雖享譽國際，更素有亞洲民主燈塔之美名，但我國對於不在籍投票之推行卻躊躇蹣跚。不在籍投票制度為我國選舉制度之一大變革，亦為我國民主發展之重要里程碑，為確保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之順利推行與落實，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與各單位溝通協調相關事宜，並盡速完成法制化作業，利用更彈性、便捷之投票方式，提高國人參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意願，藉此擴大參與，並落實直接民主、主權在民之精神。

(二十)查民國 109 年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離鄉青年因交通不便與距離之因素而無法返鄉投票，嚴重影響憲法賦予之參政權。尤其，在原住民籍立法委員之選舉，更加凸顯其窘境，亦導致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率於原住民族選區每每落後於一些選區之根本因素。「不在籍投票」能夠解決原住民投票成本偏高導致投票率偏低、原住民實質無法秘密投票，以及兼顧政治現實，推動爭議最低；在原住民選舉試辦，亦可累積相關經驗。

綜上，「不在籍投票」乃多數原住民離家青年之冀望，且歷屆不分黨籍之立法委員都大聲疾呼，惟未見相關部會有其因應改善之措施。爰請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擬可行性，規劃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規劃辦理期程，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二十一)鑒於每次總統或副總統選舉、全國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公民投票時，因現行選票、公投票圈蓋方式，易造成民眾圈選蓋錯且無法修改，且時有發生民眾因蓋錯選票而撕毀選票之情事。為避免民眾投票蓋錯選票而無法修改，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針對現行圈蓋方式，研議採用國家考試答案卡或彩券劃卡方式，以利於民眾圈選及修改，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鑒於每次全國性公民投票因公提案數多，中央選舉委員會亦每案印製一張公投選票，本次公民投票案有 4 案，就印製 4 張公投選票，另，2018 年 9 合一大選時，公民投票案 10 案，公投選票就有 10 張之多，造成民眾除不易拿取外，也容易蓋錯選票。為提高民眾投票效率及減少蓋錯選票，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參考國外公投選票樣式，研議將所有公民投票案列印一張選票之可行性，以利於民眾不用一次拿取多張選票及易於圈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並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均得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4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惟前開規範並未區分行為人係政黨、候選人或一般人民而差異罰鍰級距，亦未衡酌違規情節輕微之情形，一律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最低罰鍰金額，可能造成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致有違反責罰相當原則之虞。

為避免行政罰對人民產生過苛之效果，俾符責罰相當原則，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相關規範得否區別行為人類型及行為程度分別規定罰鍰級距或降低最低罰鍰金額等事項進行研究，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公民投票法第九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相關電子系統之提議(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

委員會定之。中央選舉委員會依上開規定建置相關「電子系統及訂定連署查對作業規範」，於 109 年 4 月公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施行日期由該會訂之；110 年 2 月公布「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其中與電子連署相關部分，施行日期由該會訂之。但是經查，上開辦法與電子連署相關之部分，截至 110 年 8 月迄未施行。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107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建置「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下稱「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下稱「公民投票案提案及連署系統」），分別於 107 年 6 月、12 月建置完成，建置經費各為 398 萬元及 247 萬元；系統於 108 年度委託專業第三方資安檢測費用各 47 萬元；108 至 110 年 8 月雲端租金各 53 萬元及 52 萬 9 千元。以上，截至 110 年 8 月累計投入之經費各為 498 萬元及 346 萬 9 千元，共 844 萬 9 千元：

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提案及連署系統建置等相關經費概況表

單位：千元

項目	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 (107年6月建置完成)			公投案提案及連署系統 (107年12月建置完成)		
	建置	檢測	雲端 租金	建置	檢測	雲端 租金
106年度決算	3,636					
107年度決算	344			2,470		
108年度決算		470	305		470	305
109年度決算			210			209
110年1-8月執行數			15			15
小計	3,980	470	530	2,470	470	529
合計	4,980			3,469		
總計	8,449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為避免連署人資料遭洩漏、竄改及確保系統資安無虞，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完成系統資安檢測、修正、複測，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於同年進行 4 次系統資安檢測修正。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於 109 年 10 月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進行實地稽核作業之後，共提出 25 項待改善事項，截至 110 年 6 月執行完成 23 項，但是行政院之建議涉及大量資訊人力及預算，超過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希望於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確認資安無虞後，儘速辦理系統上線事宜。顯示行政院對於前述系統之資安要求度極高，恐難於短期內改善。

為了解「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提案及連署系統」107 年度建置完成後迄今仍無法啟用，因此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資安問題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二十五)中央選舉委員會作為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選務、確保流程完善、提高投票率。而公投法之立法，是為了落實主權在民的原則，確保國民直接民權的行使，惟 110 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投票率僅約 41%，恐因投票方式不夠便民、公投脫鉤大選等原因造成。為使全國公民充分參與，提高民主正當性，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廣宣公投與選舉相關資訊，並設法提高投票率至少達 6 成，以確保我國之公民參政權。

(二十六)不在籍投票制度為我國選舉制度的一大變革，為配合推動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將需建置電子系統辦理，而系統建置後需符合資安規範才可上線，鑒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的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提案及連署系統存有建置多年仍未上線情形，未來相關電子系統的建置，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審慎規劃辦理，以免影響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的推動。

(二十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公民投票法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相關電子系統之提議(案)及連署

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經查，上開辦法與電子連署相關的部分，截至 110 年 8 月迄未施行。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提案及連署系統於 107 年度建置完成，108 年間委託第三方廠商完成系統資安檢測並予修正。惟行政院稽核團隊於 109 年提出 25 項待改善事項，存有超過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法遵要求的情形，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持續與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溝通協調並加強改善，早日完備相關程序，辦理系統上線事宜。

(二十八)配合 110 年 12 月 18 日公投結果，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以尊重民意決定，於 3 個月內針對修憲案是否可與綁大選合併辦理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設有專區公開歷年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執行情形，公開內容包括宣導類型、宣導計畫(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刊登及播出次數、托播對象及金額等。惟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2 月的公開格式未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12 月 2 日函知各主管機關按季揭露的表件格式揭露，需表達「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媒體類型」、「宣導期程」、「執行單位」、「預算來源」、「預算科目」、「執行金額」、「受委託廠商名稱」、「預期效益」、「刊登或託播對象」並備註其為政策或業務宣導。

為期使外界瞭解政府政策或業務宣導經費執行的概況，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確實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寫，並公開該會相關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執行情形。

(三十)按釋字第 331 號解釋，不分區立委係按該次選舉政黨得票總數比例方式產生，而非由選舉區之選民逕以投票方式選出，自無從由選舉區之選民以投票方式予以罷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之當選人，不適用罷免之規定」，與憲法並無牴觸。

現行法律沒有不分區立委的罷免規定，造成人民對於不適任的中央民意代表，無法行使憲法保障的罷免權利，當民意代表的表現背離民意時，人民

卻無法有效監督。針對不分區立委，也是透過人民所投的政黨得票率來計算，跟其他民意代表一樣，都是人民的選票來被賦予政治權利，應該也要有相同的退場機制，否則無法對人民負責。雖中央選舉委員會曾表示，此與現行選罷法之選制不符，即便修法涉及層面廣，故可行性低。惟中央選舉委員會身為中央最高的選務機關，應該針對法律規定研議或評估相關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三十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皆有規定：「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實務上 30 公尺標準應如何界定，中央選舉委員會與警政署尚未達成協議，中央選舉委員會曾做出函釋認為，上開規定所稱四週 30 公尺內之起算基準，應係指投票所四周的邊緣起算至 30 公尺處以內之範圍而言，但因設置地點之地形、地貌、屏障地物各異，是否以拉線、劃線等適當方式區隔或逕以目測測距即可，當由警衛人員視個別情況予以處理。考量該條文是構成刑罰之要件，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做出明文解釋，以利現場人員執法時有所依循，避免侵害人民權益，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 30 公尺內之起算基準提出具體說明，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三十二)我國新冠肺炎整體疫情趨緩，惟鑒於疫情變化存在不確定性，籌備選務允宜審慎。111 年度預定舉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 110 年度公民投票選務防疫措施，精進選務工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倉儲費用 120 萬元，係按每月倉儲費用 10 萬元估算全年之數。

一、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保管情形：

公民投票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

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向主管機關提出。」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係屬檔案性質，自歸檔日起算保存年限為 1 年，如涉訴願或行政訴訟者，其保存年限自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確定日起算，檔案保存屆期後依程序函報檔案管理局核准後辦理銷毀。截至 110 年 8 月計有 15 案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尚在保管中，共計 15 萬餘冊，其中 10 案訴訟中，其保存年限須自訴願或行政訴訟判決確定日起算，因此，保存期限未定；另外 5 案已屆保管期限，其中 1 案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屆期，4 案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屆期，連署人數共 278 萬餘人計 5 萬餘冊連署人名冊尚待銷毀：

110年8月底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保管情形概況表

項目	案數	連署人數	冊數
訴訟中，保存期限未定	10	4,899,511	98,638
保管期限屆期	109. 10. 28屆期	1	338,845
	110. 02. 25屆期	4	2,441,595
	小計	5	2,780,440
合計	15	7,679,951	153,866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二、近年度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倉儲費用執行情形

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收到連署人名冊後，...；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 60 日內完成查對。」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郵寄至全國各相關戶政事務所查對之工作具時效性，且後續仍須辦理連署人名冊回寄及入倉管理保存作業，考量各階段之連署人名冊郵寄及保管安全性，該會承租「中華郵政-深坑物流中心」，做為連署人名冊保存倉庫，入倉保管費分別為 108 年度 94 萬餘元、109 年度 95 萬餘元及 110 年 1 至 8 月 69 萬餘元，111 年度預算案數 120 萬元可能有調

降空間。

因此，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訴訟中的 10 案訴訟進度為何？及保管期限屆至之 5 案何時銷毀？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審核如有該法第 3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30 日內補正；其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的補正。為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聽證進程序有所遵循，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憑辦，該要點第 15 點規定，聽證紀錄，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編列公民投票案辦理聽證會之作業經費 91 萬 8 千元，惟查，108 至 110 年 8 月止，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公民投票提案各 15 案、6 案及 0 案，共 21 案；辦理聽證程序者各 9 案、12 案及 0 案，共 21 案；聽證程序委外直播經費執行數分別為 108 年度 42 萬餘元、109 年度 58 萬餘元、110 年 1 至 8 月 0 元。為使預算覈實編列，除總統、行政院及立法院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交付辦理之公民投票外，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每次公投提案受理後，如審查有應補正之事由者，均應辦理聽證會。

(三十五)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項下編列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 809 萬元及公民投票案辦理聽證會之錄影(含直播)作業經費 91 萬 8 千元。

1、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直播作業經費執行情形：

「公民投票法」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審核如有該法第 10 條第 3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30 日內補正；同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為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聽證進程序，有所遵循，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聽證紀錄，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

108 至 110 年 8 月止，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公民投票提案各 15 案、6 案及 0 案，共 21 案；辦理聽證程序者各 9 案、12 案及 0 案，共 21 案；聽證程序委外直播經費執行數分別為 108 年度 42 萬餘元、109 年度 58 萬餘元、110 年 1 至 8 月 0 元。是以，由近年度執行數觀之，111 年度公民投票案聽證會之錄影(含直播)預算 91 萬餘元，應有調整空間。

2、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執行情形：

公民投票法規定，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分別於 15 日內、60 日內完成查對，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前開名冊，如有該法第 10 條第 6 項及第 1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提案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係每查對 1 人發給 2 元，查明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有偽造情事予以刪除者，除前項查對費外，每查明 1 人加發 3 元；倘戶政事務所認為申請金額過低，不符行政作業成本，亦得放棄請領。

111 年度提案人名冊查對費以 15 案及每案 3,000 人預估，編列 9 萬元；連署人名冊以 10 案及每案 40 萬人預估，編列 800 萬元，合共 809 萬元。但是，108 至 110 年 8 月度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執行數分別為 141 萬餘元、8 萬餘元及 352 萬餘元，各年度查對案數兩者合計最多為 5 案：

108至110年8月止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執行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提案人名冊查對費		連署人名冊查對費		合計	
	案數	金額	案數	金額	案數	金額
108年度	3	23	2	1,396	5	1,419
109年度	3	86	0	0	3	86
110年1-8月	0	0	3	3,522	3	3,522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因此，111 年度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估算基礎應有調降空間。因此，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擬適度減列「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 809 萬元及公民投票案辦理聽證會之錄影(含直播)作業經費 91 萬 8 千元」預算可能性，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項下編列 520 萬 4 千元，係辦理該會資訊安全監控、罷免案、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經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與公民投票法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系統及公投系統並訂定作業辦法，公投電子連署及查對辦法已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布，惟罷免系統之作業辦法尚未完成，導致相關系統於 107 年建置完成後，均無法上線之結果，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儘速檢討補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臺中市第二選舉區立法委員補選，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 月 28 日決議，每個投開票所需有 2 位監察員，此次補選設置 258 所投開票所，共需 516 位監察員，以候選人 5 位平均推薦，每位候選人可指派 104 位。其中，有 9 個投開票所監察員重疊超額，已由各政黨代表抽籤，未抽中者改派其他投開票所；另不足額 213 名監察員部分，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函請各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自行遴派。

對於這次監察員員額之爭議，每位候選人有超過一半以上的投開票所無法自行指派監察員而由區公所指派，導致候選人無法即時監控投開票之情形，顯然有失公平中立。參考 102 年臺中立委補選，候選人可在所有投開票所都指派監察員進駐，顯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監察員 2 人之規定並非上限，應可視情況滾動調整。

監察員監票保障的不只是候選人公平競爭的權利，更是選民所投的每

一票能被公平公正對待，應讓每位候選人在每個投開票所皆有設置監察員之權利，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釐清這次監察員設置員額之爭議，並就相關條文解釋作出清楚之規範避免未來徒增爭議，以確保選舉之公正性，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三十八)「公民投票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彙集前條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印公民投票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及公開於網際網路。」

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的新住民專區，以及目前已發布的宣導影片，僅針對選制提供外語文宣，並未針對該次選舉或公投本身，提供多語言公報。

關於公投部分，目前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有提供「公投投票流程及注意事項」的多語言手冊，包含英文、緬文、越文、印文、柬文及泰文，至於已公布的 2018 年公投公報（包含各案詳細內文），則僅有中文版本。

爰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比照投票流程文宣，製作六種多語言版本的「公報」之可行性，以供新住民族群觀覽，避免資訊落差，保障新住民行使其公民權；同時也可使在臺外國籍人士深入了解臺灣民主政體。

(三十九)有鑒於幽靈人口影響選舉結果甚鉅。內政部雖依法將無確實居住於戶籍者，逕遷至縣市政府區（鄉、鎮、市）公所，但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卻無法註銷其投票資格，造成無人可居住於行政機關，卻因設籍行政機關而有投票權之矛盾現象。逕遷戶問題，雖不致對總統、縣市長、立法委員選舉結果產生決定性影響，但對於基層選舉，尤其是里長、鄉鎮民代表等選舉影響甚鉅。立法院雖於 110 年度審查總預算時，以主決議方式要求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積極研議處理方式，但成效不佳。爰要求內政部應於 3 個月內，再度協調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逕遷戶人口之投票權益與選舉公正性問題，研議具體解決辦法，並最遲應於 111 年地方選舉前，澈底解決幽靈人口投票問題，以防範因幽靈人口導致基層選舉產生不公之情事發生。

(四十)有鑑於我國未實施不在籍投票，使異地就業或就學者需額外負擔交通費用，致使投票成本上升，明顯形成票票不等值的情況。綜觀世界其他民主國家，多數皆已採用不在籍投票與通訊投票之機制，為使公民投票權益受保障，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我國不在籍投票與通訊投票執行可行性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四十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項目編列 2,174 萬 7 千元，係為辦理中選會選務相關應用系統維護、罷免案及公民投票電子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連署與徵求提議，《公民投票法》亦明定中選會應建置電子系統之提案連署方式及查對作業。惟中選會過去動用第二預備金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後續更投入相關資安防護檢測及維運費用，總共 845 萬元，卻未見任何啟用期程。爰此，凍結 15%，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提出具體電子系統建置說明與上線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4 項 大陸委員會原列 9 億 3,837 萬 8 千元，減列「業務費(含委辦費)」10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200 萬元、項下「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研擬、審議與協處」之「獎補助費」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1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2,717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76 項：

(一)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於「綜合規劃業務」、「文教業務」、「經濟業務」、「法政業務」計畫項下之「對私校之獎助」共編列 713 萬 6 千元，作為國內私立學校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參訪等活動；推動兩岸文教各項交流活動；協助國內私立學校辦理兩岸廣電、新聞出版等交流活動；協助中國大陸臺商學

校發展，增進臺商子女與臺灣的互動；兩岸經濟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赴中國大陸或邀請中國大陸人士考察參訪或參加考察參訪會；辦理兩岸法制、社福、公衛、勞工相關議題研討會或交流活動等事宜。

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反覆，加上突破性感染等問題，我國 12-22 歲之學生族群第二劑疫苗接種覆蓋率尚未達 7 成，加上 110 年 10 月底起大陸疫情再起，疫情期間赴陸之研討會應審慎評估，確保學生之健康安全。

爰此，凍結大陸委員會於 111 年度「對私校之獎助」預算 8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大陸地區旅費（含派員赴大陸計畫）」編列 184 萬 2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 184 萬 2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目前實體會議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為因應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大陸委員會應評估派員出席實體交流及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費用支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因應兩岸交流及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重新評估派員出席實體交流及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經費應用，並對如何強化兩岸交流提出具體策略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 184 萬 2 千元，惟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平復，且大陸地區近日疫情再度升溫，應審慎考量疫情期間赴陸之必要性及急迫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 萬 5 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兩岸情勢評估」，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8 萬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兩岸情勢評估」，共編列 656 萬 6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8 萬元，考量大陸地區疫情再起，人員赴中國大陸考察存在相當風險；更何況目前兩岸關係因為對岸政府始終採取冷淡態度，互動不佳，相關會議召開機會不高。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兩岸情勢評估」，共編列 656 萬 6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8 萬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兩岸情勢評估」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8 萬元，預計派員赴中國大陸與智庫、專家學者等座談經費。惟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平復，且大陸地區近日疫情再度升溫，多條傳播鏈蔓延 20 個省份，確診人數持續攀升，應審慎考量疫情期間赴陸之必要性及急迫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項下「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2 萬 6 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項下「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共編列 1,379 萬 8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2 萬 6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項下「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0 萬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7 萬 6 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6 萬 4 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共編列 642 萬 6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6 萬 4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 香港政府屢次對香港辦事處人員簽證設置不合理之政治條件，要求簽署「一中承諾書」，致我方派駐人員無法續留及赴任。自 110 年 6 月 21 日移回 5 名職員，並調整港處業務辦理方式，因此 111 年度預算中編列赴我駐港澳機構視察、協調及參加相關研討會等會議等交流活動，恐無法如期參與，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8 萬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6.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共編列 374 萬 1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8 萬元。然香港政府自 2018 年 7 月起，屢次對臺香港辦事處人員簽證設置不合理的政治條件，要求簽署「一中承諾書」，致臺灣派駐人員無法續留及赴任，我駐香港辦事處於 110 年 6 月 20 日人員全數撤出。如此不友善態度，我政府應該予以譴責，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7.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共編列 374 萬 1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8 萬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8.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事務法規

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4 萬 3 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9.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共編列 4,283 萬 3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4 萬 3 千元，然香港政府自 2018 年 7 月起，屢次對臺香港辦事處人員簽證設置不合理的政治條件，要求簽署「一中承諾書」，致臺灣派駐人員無法續留及赴任，我駐香港辦事處於 110 年 6 月 20 日人員全數撤出。如此不友善態度，我政府應該予以譴責，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0.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共編列 4,283 萬 3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4 萬 3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68 萬 1 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2.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共編列 1 億 2,486 萬 6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68 萬 1 千元；然香港政府自 2018 年 7 月起，屢次對臺香港辦事處人員簽證設置不合理的政治條件，要求簽署「一中承諾書」，致臺灣派駐人員無法續

留及赴任，我駐香港辦事處於 110 年 6 月 20 日人員全數撤出。如此不友善態度，我政府應該予以譴責，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3.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共編列 1 億 2,486 萬 6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68 萬 1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4.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8 目「文教業務」項下「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9 萬 4 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5. 為派員赴中國及港澳加強相關業務之交流，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共編列 135 萬 1 千元。其中，包含「港澳蒙藏業務」及「一般行政」計畫中編列 53 萬 8 千元，係為考察駐港澳機構、與香港辦事處人員業務聯繫或推動工作及行政支援。

經查香港政府屢次對我國香港辦事處人員簽證設置不合理的政治條件，要求簽署「一中承諾書」，致我方派駐人員已於 110 年 7 月被迫全員返臺。臺港本於互惠互利原則互設辦事處，然因香港反送中，北京和香港政府不但直指臺灣政府駐港辦事處為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人提供支援，現在又強逼我國撤回香港辦事處來孤立港人。

在中國的無理政治打壓下，雖然大陸委員會表示香港辦事處將進行業務調整，仍會維持必要的運作為民服務，然實際上港府故意不續發工作簽證給

我方，已無赴駐港機構洽公之需求；此外，兩岸或是臺港關係已經達到冰點，中國刻意限縮兩岸既有溝通聯繫管道，阻滯大陸委員會推動兩岸工作及相關交流合作等，可見 111 年度是否得以照計畫前往中國或香港澳門仍屬未知。

為擲節資源，並適度保留大陸委員會與對岸交流之能量，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就兩岸關係變化審慎評估是否能如期前往中國及香港澳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國外旅費（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427 萬 2 千元，凍結百分之二十，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計編列 427 萬 2 千元。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各國控制情況未明，各項會議召開仍受限，而派員出國仍有相當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大陸委員會為向海外各界說明兩岸政策並對兩岸情勢交換意見，以及考察國外法政業務以瞭解相關國家及非政府組織與中國交流和運作之情形，111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編列 427 萬 2 千元，規劃派員赴歐美及亞太地區考察及參加不定期國際會議。

鑒於 11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出國預算執行率低，而目前國際間疫情雖然趨緩，我國疫苗接種涵蓋率也逐漸提升，然完整接種疫苗仍有遭到突破性感染之疑慮，各國的入境疫苗接種規定與認證疫苗也不盡相同，可見 111 年度是否得照計畫如期出國仍屬未知。

為擲節預算避免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有落差，並保留我國進行國際交流參訪之能量以即時掌握國際與兩岸情勢。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審慎評估出國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就疫情狀況滾動檢討出國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計編列 427 萬 2 千元。

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國外旅費」共編列 427 萬 2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目前跨國會議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為因應國際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大陸委員會應評估派員出席實體交流及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費用支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因應國際交流及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重新評估派員出席實體交流及會議必要性及相關經費應用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於國外旅費共編列 427 萬 2 千元，惟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平復，許多國家之確診數仍持續攀升，突破性感染問題日益嚴重，目前國境尚未完全解封，為避免我國疫情再度爆發之風險，應審慎考量疫情期間派員出國之必要性及急迫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各項下編列國外旅費共 427 萬 2 千元，用以出國考察及開會之用。大陸委員會於 110 年度編列同樣預算數額用以出國旅費，且 111 年度之預算說明未具體詳列出國地點與時間，僅列歐美及亞太地區，範圍過廣；而依出國地點、時間皆會導致旅費差異，連續兩年皆編列同樣數額之出國預算，似有說明未盡詳明之處。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大陸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外智庫合作」之「國外旅費」編列 111 萬 4 千元。雖然國內新冠肺炎疫情看似逐步趨緩，但許多國家之確診數卻仍持續攀升，突破性感染問題日益嚴重，目前國境尚未完全解封，為避免我國再度爆發之風險，應審慎考量疫情期間派員出國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且疫情期間因公出國計畫已多改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8.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647 萬 7 千元，其中「國內外智庫合作」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111 萬 4 千元，辦理派員赴國外考察參訪，及參加相關國際研討會等活動。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大陸委員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考察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因應兩岸情勢建立多元溝通管道，大陸委員會派員赴外考察參訪，惟受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仍蔓延，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外智庫合作」編列 696 萬 4 千元，已較 110 年增加預算 60 萬元。但是，觀其細項，項目共分為兩部分：(1)委辦費 585 萬元。(委託學術研究團體、與歐美亞太國家智庫合作、舉辦國際研討會座談會研究兩岸關係與區域情勢等)(2)國外旅費 111 萬 4 千元。(派員赴國外考察參訪、參加國際研討會等)
依照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為節省支出：各部會委辦費統刪 5%、大陸地區旅費減列 40%、國外旅費減列 5%。因此，大陸委員會是否有必要於 111 年編列百萬元以上國外旅費，不無疑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為辦理兩岸法制、政策、衛福等法規交流業務，大陸委員會派員赴外考察參訪，惟受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仍蔓延，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8,286 萬 4 千元，其中「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

」31 萬 3 千元，辦理赴國外相關機構考察之旅費。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大陸委員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考察之規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為加強臺灣與港澳交流與合作，持續發揮香港及澳門辦事處之服務，惟受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仍蔓延，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8,333 萬 6 千元，其中「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19 萬 2 千元，辦理赴相關國家實地研究與訪談交流，擴大資訊蒐集與掌握等工作。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大陸委員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因應整體兩岸情勢發展，持續推動兩岸各項政策及交流事務，了解國際相關意見，惟受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仍蔓延，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6.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項下「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249 萬 5 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4,791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 3 億

9,869 萬 5 千元，包含職員 221 人、駐警 6 人、工友 5 人、技工 4 人、駕駛 4 人、聘用 19 人、約僱 8 人、駐外雇員 17 人，總共 284 人，較 110 年度 286 人減少 2 人，預算卻增列 127 萬 9 千元。人員減少經費非但未減少，卻增加預算實屬不合理，應遵守政府擲節財源支出原則以穩定國家財政，覈實編列。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 2,947 萬 6 千元，用於維持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安防護，並提升人員資安職能。經查，大陸委員會於資訊管理預算較 110 年度預算之 1,787 萬 6 千元高出 64.89%，主要增列項目包括電腦、印表機等硬體設備；社交工程電子郵件防禦系統及新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等軟體汰換作業。配合資通安全及業務需求，應視業務實際需求，檢視各項資訊設備購置之急迫性，研議分期逐年汰換，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軟硬體設備之逐年汰換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 2,947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為提升資訊應用及資安防護之資訊管理經費，較 110 年度增列資安防護設備及建置新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等經費 1,160 萬元。

經查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為符合資通安全及業務所需，資訊管理預算較 110 年度增加 64.89%，主要增加預算之項目包括：汰換電腦及印表機、社交工程電子郵件防禦系統及新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等。惟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108 至 110 年度中央政府普通公務機關編列資安預算及占資訊預算比率逐年提升，呈現政府機關因應法遵義務提升，資安經費投入有增加之趨勢。惟政府機關整體資安環境整備情形，尚有相當精進空間。

爰此，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計辦理多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提出落實推動相關資安防護應辦事項之規劃，以降低遭受資安攻擊之風險；此外，配合業務需要逐年汰換現有資訊設備，應衡酌業務實際

需求，並檢視各項資訊設備購置之急迫性，研議分期逐年汰換，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具體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預算數 2,947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1,061 萬 5 千元，惟預算案中說明似未詳敘預算大量增幅之原因，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各項資訊設備購置之迫切性及汰舊換新相關規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666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大陸地區不斷吸收我國高科技人才，再者因美國與大陸地區科技戰影響，大陸地區極有可能加速吸納我國高端人才及技術。惟我國對於防堵對岸吸納我國人才及技術之對策並未落實，且相關法令規範似無法有效防止，大陸委員會應儘速檢討修正相關法令並嚴防我國高科技、敏感技術人才外流。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研擬改善辦法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項下編列「委辦費」共 1,693 萬 8 千元，用以委託相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就兩岸經貿情勢、動態資訊、互動發展等領域進行蒐整、研析、研究等工作。

然中國大陸於 110 年屢次禁止進口臺灣農產品，造成臺灣農民生計重大損失及經濟影響；而大陸委員會往年皆編列預算進行相類研究，但並未針對是類情形向國內相關機關提出預警或提醒，顯見其研究成果、資訊蒐整之成效尚待加強。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委辦研究成果、資訊蒐整之準確性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項下「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編列 1,379 萬 8 千元，預計用於(1)兩岸經貿、小三通及相關業務之評估、規劃及執行、(2)派員參加兩岸經貿相關課程、(3)派員赴陸進行實地考察、參訪等相關活動。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兩岸小三通自 109 年 2 月 10 日即暫停營運，連帶亦造成金門縣鄉親之大陸銀行卡遭凍結、金門商圈商家苦不堪言等民生問題，大陸委員會應適時協助，協調兩岸交流。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大陸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項下「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編列 1,379 萬 8 千元，其中 388 萬 2 千元係用以配合兩岸政策及互動策略，進行兩岸經貿、「小三通」及相關業務之評估、規劃、協調及執行等相關費用。

然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暫停小三通客船服務，至今尚未恢復運行；大陸委員會編列預算進行小三通相關業務之規劃、協調及執行，其預算成效尚待說明。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大陸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666 萬 8 千元，其中「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編列 816 萬 5 千元，係為強化臺商聯繫及輔導工作，以提供切合臺商需求之服務。

為了因應中國政經環境及法令變化，補助辦理臺商經貿座談會、教育訓練活動及各項研討會，加強辦理在地服務，以凝聚臺商力量，108 年共辦理臺商在地服務活動 47 場，但 109 年僅辦理 8 場。

經查習近平在武漢肺炎期間推動「共同富裕」，不僅對中國經濟實施嚴格監管，還干預市場經濟來解決國內的貧富差距，甚至還出現傳聞全國臺灣同胞投資企業聯誼會響應中國共同富裕的政策，造成臺商業者心生畏懼，擔

憂未來經營會受到中國影響。雖然大陸委員會表示，針對這種要求臺商非自願性的捐助，提醒臺商要留意中國大陸經營投資的風險。

隨著美中貿易戰升級，也加速臺商回流的腳步，因此大陸委員會除了協助有意願從中國退場的臺商快速返臺投資，也要協助留在中國的臺商做好營運管控以降低投資風險與確保資金安全，並建立雙向溝通聯繫的管道，以強化在地臺商相關權益保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針對擴大臺商輔導及服務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8,286 萬 4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8,286 萬 4 千元，包含建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以及建立兩岸食品衛生安全處理機制。

經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生效迄今已逾 12 年，雖累積相當成效，惟自 105 年 5 月以後兩岸間互動趨緩，請求事項辦理件數多呈下降趨勢，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兩岸共打成效又再降低。近年我方向中國提出請求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之件數，105 至 109 年度分別為 24 件、11 件、2 件、4 件及 2 件，案件請求量明顯已大幅降低，惟因陸方均未正面回復，導致自 105 年度起已連續 5 年未有成功接返之案例，影響國人返臺服刑之權益。此外，兩岸犯罪情資交換遲滯，截至 110 年 4 月底，我方提出請求累計 6,976 件，陸方完成率僅 31.06%；陸方提出請求累計 1,826 件，我方完成率卻高達 85.49%，雙方完成率落差甚大；又自 105 年度起陸方緝捕遣返我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人數亦逐年下降。由於情資交換與通緝犯緝捕遣返成效低落，恐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實為一大阻礙。

又海基、海協兩會於 97 年第二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建立制度化兩岸食品安全聯繫窗口，以強化兩岸食品安全事件

訊息溝通及合作，提昇不安全食品即時通報的預警功能，先期預防重大食品安全個案發生。經查中國非洲豬瘟失控甚至掩蓋疫情，中方不但完全沒依協議內容對臺灣善盡通報之責，甚至已讀不回，放任走私及海漂非洲豬瘟病死豬入侵臺灣。

可見在兩岸關係僵化下，中國刻意阻滯兩岸既有溝通聯繫管道，推遲兩岸相關的協議工作及交流合作。惟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中針對「兩岸事務法規研擬、協調及審議經費」較 110 年增列 60 萬元；「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較 110 年增列 45 萬元。雖然大陸委員會應健全完善兩岸往來的法制基礎，但更應著重針對兩岸協議成效不彰之部分進行檢討改善，賡續推動落實兩岸協議之執行，以維護我國及國人權益，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8,286 萬 4 千元。經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迄今逾 12 年，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並具成效，惟我方向陸方提出「罪犯接返」為 447 件，陸方截至 110 年 8 月底僅協助完成 19 件；「通緝犯緝捕遣返（人）」部分為 1,657 件，陸方截至 110 年 8 月底僅協助完成 502 件，尚有改善空間。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實際成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8,286 萬 4 千元。「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我國請求對岸罪犯接返之協助事項已向大陸地區請求 447 名，惟大陸地區僅完成 19 名罪犯接返，經查，自 105 年度起兩岸接返罪犯之情況已停滯多年未有發展，近年我國提出罪犯接返請求之件數逐年遞減。

據法務部 107 年 4 月統計，我國約有 1 千 3 百名左右之國人於大陸地區服刑，經查，我國向大陸地區提出請求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之件數，105 至

109 年度分別為 24 件、11 件、2 件、4 件及 2 件，110 年截至 7 月底則尚無提出相關請求，案件請求量明顯大幅降低，且近 5 年皆未有成功接返之案例，無法有效維護國人返國服刑之權益及國家之尊嚴。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接返在陸服刑國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8,286 萬 4 千元。近年重大刑事罪犯潛逃國外事件頻傳，嚴重影響我國司法威信，我國外逃重大刑事罪犯高達 6 成屬於經濟犯罪。經查，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重大刑事案件外逃之通緝犯總計 271 名，以經濟犯罪類型最多，共 180 人（占 66.42%），潛逃地點則以中國大陸及北美地區占多數。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187 萬 3 千元，係為因應整體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持續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掌握疫後兩岸法政、人員交流，及中國大陸推動對臺相關策略措施作為等相關發展趨勢，並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兩岸交流衍生問題解決方案，健全制度化處理機制，增進兩岸良性互動，維護交流秩序，強化社會安全機制。經查：兩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已滿 12 年，但從蔡政府 2016 年上任迄今，兩岸關係急凍，據刑事局統計，近 10 年兩岸合作偵破的各類跨境犯罪數，馬政府時期最高曾一年破獲 37 件，平均每年逮捕 1,399 人，但 2016 年蔡總統上任後，當年即降為 5 件、72 人，109 年僅 7 件、54 人，平均每年逮捕 121 人；接押遣返刑事犯部分，前 5 年馬政府時期共押回 321 人，後 5 年蔡政府時期押回 52 人，共打成效顯有極大落差，雙方合作密切度大不如前。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編列 1,187 萬 3 千元，因應整體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持續研析、

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掌握疫後兩岸法政、人員交流，及陸方推動對臺相關策略措施作為等發展趨勢，並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兩岸交流衍生問題解決方案，健全制度化處理機制，增進兩岸良性互動，維護交流秩序，強化社會安全機制。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起執行逾 12 年，惟「罪犯接返」及「通緝犯緝捕遣返」二部分，兩岸完成請求之人數落差甚大，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我方對陸方提出「罪犯接返」請求共 447 件，中國大陸回復完成僅 19 件；「通緝犯緝捕遣返」提出請求共 1,657 件，中國大陸回復完成僅 502 件，反觀我方協助陸方提出請求通緝犯緝捕遣返回復完成近 7 成，陸方回應我方請求僅 3 成。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針對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提升罪犯接返與通緝犯緝捕遣返件數協調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187 萬 3 千元。近年兩岸犯罪情資交換成效低落，自 105 年度起大陸地區協助緝捕遣返人數逐年下降，經查，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我國提出請求累計 7,054 件，大陸地區僅完成 2,182 件，完成率不到 31%；又近年度犯罪情資交換辦理狀況，雙方請求件數皆逐年下降，顯見兩岸互動情形不佳。

再者，105 至 109 年，陸方每年遣返通緝人數平均僅約 11 人，109 年度更是降至 10 人以下，而 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尚無人遣返，為有效加強防制犯罪並維持社會秩序，大陸委員會應積極強化雙方溝通之管道。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兩岸溝通辦法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8,333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8,333 萬 6 千元，用於因應「港版國安法」實施後，香港情勢急速變化，賡續研修港澳相關法規，健全法制規範；強化與在臺港澳人士之聯繫及交流，務實推動港澳交流活動，確保臺港澳民眾的權益與福祉。

109 年民進黨政府於香港情勢緊張之際，以「今日香港明日臺灣」製造恐慌，獲總統史上最高得票數，當時香港民主派表示希望臺灣能更具體幫助香港。一年過去，民進黨政府除了缺乏對港人完整的庇護機制，更於 110 年 6 月起收緊對港澳人士居留的條件，新增「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定居申報書」欄目，要求申請人填寫是否曾在港、澳政府部門任職，宣誓或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及效忠港澳政府，並要申報畢業後所有工作經歷，而非如過往只需填寫近 10 年經歷，恐有違港人尋求緊急庇護之人道，與臺港長年深厚情誼關係。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之執行內容成效與現況，以及「難民法」與港人庇護必要性說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8,333 萬 6 千元。惟近年來港澳局勢急速變化，我方派駐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人員也遲遲無法赴任，恐不利我方與港澳政府之交流及港澳情勢、重大議題資訊之蒐析。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解決我方派駐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人員問題及強化港澳情勢、重大議題資訊之蒐析」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8,333 萬 6 千元。109 年 6 月 30 日香港「國安法」通過後當日立即實施，促使香港人移民至我國人數逐年攀升，110 年 1 至 6 月香港人士來臺居留人數高達 4,697 人。另據 110 年 9 月 13 日媒體報導，大陸委員會向行政院建議挪用新住民發展基

金，以作為照顧來臺居留港人之用。然查新住民發展基金之成立宗旨，係為提高外籍配偶教育水平與素養，完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網路，達成開發人力資源，創造多元文化社會之目的，應不得挪作他用。

查大陸委員會設有港澳蒙藏處，其重要計畫項目為強化在臺之港澳居民聯繫服務及吸納優秀人才留臺，以提升臺灣競爭力等，每年更編列預算高達 2 億元，故為有效扶助來臺之港人，應由業管港澳業務之大陸委員會編列相關預算。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來臺港人扶助計畫及預算來源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有關「首長宿舍租金—香港」編列 530 萬 4 千元。惟我方駐香港辦事處處長遲遲無法就任，該項預算恐有浮編之虞，大陸委員會應基於撙節開支原則，避免預算排擠，檢視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駐香港辦事處處長無法就任之應處作為與相關預算編列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有關「首長宿舍租金—澳門」編列 234 萬 4 千元。惟我方駐澳門辦事處處長遲遲無法就任，該項預算恐有浮編之虞，大陸委員會應基於撙節開支原則，避免預算排擠，檢視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駐澳門辦事處處長無法就任之應處作為與相關預算編列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 1 億 2,486 萬 6 千元，係為確保臺港澳民眾之權益與福祉，維持該會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之運作及服務效能，以達為民服務不中斷、不打折目標，其中港澳官舍、館舍及停車場租金 7,904 萬 2 千元。經查：本國駐港人員因拒簽「一中承諾書」，未能獲得香港續發工作簽證，人員皆已回國，且「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租約期滿，香港及澳門先後暫時關閉辦事處，現址已移至與外交部服務組、內政部移民署合併辦公，故該筆費用續編恐過於浪費，為撙節財政資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

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 1 億 2,486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香港首長宿舍租金 530 萬 4 千元。

臺港本於互惠原則互設辦事處，經查港府於 107 年 7 月堅持以矮化我國格的「一個中國原則承諾書」作為核發我駐處人員簽證的前提，片面違反雙方換文內容，導致我方派駐人員無法續留及赴任，目前香港辦事處未派駐職員，僅剩下進用之香港當地僱員維持運作部分。

因應香港辦事處派駐人員赴任受阻，惟大陸委員會仍信守服務人民的承諾進行業務調整，辦公處所及聯繫電話不變，持續提供相關服務。考量中國刁難我方派駐人員簽證，又將香港辦事處作為遂行對臺政治圖謀的工具，而如今港府又配合中共對臺施壓，我方未來恐也難以恢復派駐香港。

雖然大陸委員會表示香港辦事處目前並未派任處長，亦未實際租賃首長官舍，該筆款項係專款專用，倘無支用會如數繳回國庫。為要求大陸委員會基於業務運作之變動應覈實支應相關經費，並視臺港情勢變化滾動調整香港辦事處之業務運作及未來走向，避免影響在港國人之權益，此外，針對中國及港府以政治算計破壞臺港關係，大陸委員會應嚴正提出抗議與譴責，而且實際上港府故意不續發工作簽證給我方，已無官員赴駐港機構之需求，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作為及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 1 億 2,486 萬 6 千元，於港澳情勢發展日益嚴峻，確保臺港澳民眾的權益福祉，維持該會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之運作及服務效能。

香港政府屢次對我國香港辦事處人員提出不合理之條件，110 年 6 月起大陸委員會調整港澳辦事處人員，全數移回 5 名香港辦事處職員，以及 1 名澳門辦事處職員。經查，111 年度預算較 109 年決算增加 2,158 萬元，扣除水電

、養護、租金、臨時人員酬金、大陸地區旅費及設備及投資等預決算之其他業務費，109 與 110 年分別實際執行 1,503 萬 5 千元及 653 萬 4 千元，111 年預算卻編列 3,158 萬 2 千元，在人員減少、活動減少之狀況下增加預算編列實屬不合理，應覈實編列。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因應港澳辦事處條件變化之現況與未來運作說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大陸委員會派駐香港、澳門辦事處處長及相關工作人員因拒簽大陸要求的「一中承諾書」，工作人員陸續因為簽證到期而返臺，同時港澳兩府駐臺辦事處也於 110 年 5-6 月先後關閉、人也都已撤回臺灣，此現象代表我與港澳聯繫關係陷入空前冰點；然我駐港辦事處人員目前僅剩 1 人、澳門辦事處 4 人，屆時簽證到期後也須返臺，但為維持民眾權益，大陸委員會表示，相關業務仍會委由當地聘僱人員支援處理，惟若委由當地聘僱人員處理，國人資料恐有外流之虞，並有資安問題產生。為維護國家及個人資料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為確保臺港澳民眾之權益與福祉，大陸委員會持續辦理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之營運及服務效能。惟自 107 年起中國屢屢施壓，要求臺灣駐派港澳人員簽屬一中承諾書，致我方派任人員無法續留。其中港澳處人事費用與 110 年度相同，未隨實務狀況調整。為維護我國民眾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基於港澳運作情形變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8 目「文教業務」編列 3,748 萬 2 千元，凍結 2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8 目「文教業務」項下「文教交流活動之推動」計畫，編列 1,492 萬 1 千元，用於強化臺灣青年學生了解兩岸關係發展現況及政府兩岸政策；持續推動兩岸文教交流，傳遞臺灣發展經驗及民主自由法

治等普世價值；促進兩岸青年學生認識與了解，深入體驗臺灣多元社會發展現況。

有鑒於大陸委員會成立宗旨為協調各主管機關處理有關大陸事務，強化大陸政策的決策功能及工作推動的效率，針對整體兩岸關係情勢研判、政策規劃、審議及協調。惟自民進黨政府上任以來，兩岸關係日趨惡化，導致兩岸關係溝通管道全面停擺，衝擊兩岸青年學生交流途徑，大陸委員會規劃辦理國內交流活動之推動更顯重要。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110 年各項文化交流舉辦之內容、滿意度調查及 111 年度細部規畫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8 目「文教業務」項下「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編列 1,237 萬 9 千元。以加強對大陸地區傳播臺灣民主社會自由、多元開放之各項資訊；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增進大陸地區民眾對臺灣民主發展及兩岸關係現況之正確認識。惟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兩岸民間交流趨緩且大陸地區加強廣播、網路、出版等多元媒體管制，大陸委員會應思索如何突破，落實兩岸資訊對等流通。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突破大陸地區多元媒體管制及強化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業務」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兩岸透過資訊交流、傳播推動兩岸對等，為強化臺灣民主及新聞自由軟實力，使中國更加認識臺灣，大陸委員會推動兩岸資訊交流。惟現今兩岸關係緊張，也因諸多不可抗力無法與中國大陸進行正常往來的資訊交流，使兩國關係越顯不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促進兩岸資訊交流對等補強計畫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中國大陸「國家統一與民族復興研討會」10 月份在湖北宜昌開幕，並以「新征程中的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為主題，中共中央臺辦、國務院臺辦副主任劉軍川致詞中表示「統一後，臺灣的財政收入盡可用於改善民生。」、「臺灣同胞的

對外交往將得到充分拓展，在國際上腰桿會更硬、底氣會更足，更加安全」，自詡中共為「歷史正確的一邊」，要臺灣民眾「為促進祖國統一貢獻心力」。又批評「臺獨是『祖國統一』最大障礙，對臺獨頑固分子，中國將依法嚴懲，終身追責。」等荒謬言論。

另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副指揮官陳宗彥日前反問「大陸是哪個國家」。引發中國國臺辦發言人馬曉光回應：「他到底是什麼人？祖先為何？對於這種背祖叛宗的人，實在是不值得評論。」近乎辱罵式的攻擊。

此類中國消費臺灣形象、傷害兩岸關係、誤導國際輿論事件不斷重複上演，請大陸委員會今後應於事件後儘快嚴正澄清，以強化國內民心，凝聚臺灣人民群體意識，同時也請大陸委員會強化兩岸民間團體之交流與狀況掌握，以防有心人士濫用兩岸交流管道，並持續關注兩岸情勢發展，妥慎應處。

(十)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內容提及，面對全球政經變局、中共持續對臺政軍威嚇及社經促融，施壓我方接受其所設定的政治框架，將堅持臺灣主體性及和平務實處理問題，增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致力於維繫臺海和平穩定現狀、建構疫後兩岸正常有序交流、保障人民權益等。惟查，截至 11 月 7 日，共機 110 年繞我西南防空識別區數量已逾 733 架，10 月份繞臺達 19 天，11 月份已 5 度進入空域，累計進入我空域 223 天，廣播驅離紀錄共計 678 次。國防部更直言未來臺灣所承受的軍事壓力，將比過去更重。

大陸委員會作為兩岸事務統籌協調機關，應本於該會業務，積極溝通促進兩岸和平穩定。爰請大陸委員會針對如何化解共機繞臺危機、逐步改善兩岸關係提出因應作為，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針對檢調偵辦親共港商受中國「中央軍事委員會政治工作部聯絡局廣州聯絡局」命令，利誘吸收多名臺灣退役軍官成為共諜，導致國軍被中共滲透情形嚴重，可見中共對臺統戰滲透分化作為日益嚴重，已經威脅我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民主政治正常運作。為防範境外敵對勢力的滲透干預，立法院三讀通過「反滲透法」，係針對受境外敵對勢力滲透干預所為不法行為，然至今

卻沒有依該法構成犯罪案例。請大陸委員會就收到境外敵對勢力指示、委託、資助的滲透作為，促請相關機關積極執法、以及會同相關機關提出強化保防之具體措施，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二)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日前提出呼籲強調兩岸需要平等對話，並指出我國政府正研議在疫情趨緩後，放寬兩岸交流限制，並願率先提議雙方公權力單位就相關事務互動溝通，以保障人民福祉。然而中國國臺辦發言人卻回應大陸委員會相關言論是在販賣「兩國論」，混淆是非、顛倒黑白。

可見中國不接受我方釋出的善意，考量春節即將來臨，將面臨臺商與臺幹返鄉過年的疏運問題，然疫情至今我國皆維持嚴格的邊境管制與檢疫措施，臺商春節返鄉涉及兩岸加開班機、小三通的復航，以及增加目前只開放北京、上海、廈門及成都四個機場的航線，勢必需要兩岸雙方重啟協商才能務實處理問題。

鑒於中國對於雙方進行商議的可能性不但毫無回應，甚至直指民進黨否認「九二共識」是破壞兩岸對話基礎，可見中國毫無對話誠意。爰此，對於兩岸邊境管制的解封與放寬，請大陸委員會提出具體規畫如何與中國方面取得共識並進行研商，此外，大陸委員會應與疫情指揮中心、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議就春節返臺疏運開放小三通、擴充航班航線之可能性，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三)為期大陸委員會預算執行公開透明及落實立法院監督之權責，大陸委員會相關業務資訊應以主動揭露為原則，委辦成果亦朝提高公開比例為努力方向，如經評估確屬國家機密者，方得限制公開或不予公開。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針對 108 及 109 年度密不錄由之委辦案件比例，檢討分析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04 年起，大陸委員會每年函送立法院 1 至 7 月委辦費執行情形，因非全年度經費，無法確實了解實際決算與辦理情形，爰要求自 110 年度起，大陸委員會應改於隔年一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委辦經費執行情形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委員供參。

(十五)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資訊管理」編列 2,947 萬 6 千元，項目包括：
(1)汰換電腦及印表機(2)社交工程電子郵件防禦系統(3)新公文檔案管理系統
等等，較前一年度（110）年度預算大幅增加，增幅已高達 64.89%。

另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也編列預算「資訊設備」790 萬元、「資訊服務費」1,114 萬 7 千元，合計 1,904 萬 7 千元。乃是因辦理強化資通安全環境、網路設備老舊汰換，及配合司法院行政系統電子化等工作所需要，辦理事項包括：「強化網路安全」120 萬元、「資訊設備強化」250 萬元、「網站及資訊功能強化」420 萬元等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資訊設備」、「資訊服務費」兩者預算，均較 107 年時，有大幅成長。

因此請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均提出書面報告，111 年度既編列高額預算，未來如何強化資訊安全控管，同時降低網路攻擊疑慮，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六)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 2,947 萬 6 千元，辦理維持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與資安防護及汰換相關資訊設備等工作，較 110 年法定預算增加 1,160 萬元，增幅達 64.89%。經查，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110 年 1 月「資通安全網路月報」指出，109 年 12 月單月所蒐整政府機關之資安聯防情資即達 12 萬 1,673 件；經統計，109 年政府機關資安威脅第 1 名為入侵攻擊類（26%），其次則為掃描刺探類（15%），顯見大陸委員會進行相關資訊設備的汰換有其資通安全維護的必要性。爰此，大陸委員會應在預算有限的前提下，妥適安排相關資訊設備之建置與汰換，並建立健全資通安全機制，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資訊設備建置與汰換，暨所受資安攻擊與威脅及資通安全機制建置情形書面報告。

(十七)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編列 2,647 萬 7 千元，係為掌握中國內外及對臺動向與區域情勢發展，進行研議兩岸政策與應處建議、兩岸議題研究與研討、民意調查及兩岸研究資源服務等工作。大陸委員會 110

年 9 月向立法院所提「兩岸關係之現況與未來發展」報告中，提及將「適時揭露中共操作惠臺融合統戰企圖之相關資訊，提醒民眾注意相關風險」。惟經查，中國於 110 年 1 月所公告「中國共產黨統一戰線工作條例」，將少數民族人士列為其統一戰線工作的範圍，而大陸委員會對於中共對臺灣原住民統戰的討論與研究只有 97 年 9 月的「中共對我原住民統戰作為之研究」專案研究報告，恐不利臺灣對於中國統戰的了解。爰此，要求大陸委員會應針對「中共對我原住民統戰作為」進行更新的相關學術與實務研究，以為政府防範中國統戰的參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十八)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項下編列 2,666 萬 8 千元，辦理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及加強對經貿團體之聯繫、溝通及協助等工作。茲按，國際上有全球性經貿組織如世界貿易組織（WTO）以監督各成員經濟體之間各項貿易協議的執行與爭端解決外，另成立有雙邊、多邊乃至於區域性的協定、條件或組織，以促成各國之間貿易自由往來。臺灣經過多年在法制與貿易條件的努力與調整，日前業已提出參加「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的申請。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對①臺灣與中國申請加入 CPTPP 對於兩岸經貿關係的影響，②臺灣參加國際自由貿易體系對於兩岸關係的影響，以及③臺商因而可能受到的影響與衝擊及政府應如何輔導協助，即早進行評估與規劃，並適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十九)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編列 1 億 8,286 萬 4 千元，主要辦理兩岸法制、內政、衛福、勞工及人員來臺等法政事務交流政策規劃及大陸事務法規等規劃、審議、研究等事項，另外還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茲按，臺灣與中國簽訂「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協議」，進行提供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司法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罪犯接返及通緝犯緝捕遣返等合作，惟 110 年 8 月底止

，我國自中國將罪犯接回共 19 人（僅占我國提出 447 人之 4.25%），中國遣返予我國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計 502 人（僅占我國提出 1,657 人之 30.30%），此外中國又屢以顛覆國家政權罪、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及間諜罪等罪名監禁國人。爰此，大陸委員會實應與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合作研議，促使中國能夠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協議」精神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工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二十)「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已逾 12 年，本項協議重點工作為共同打擊犯罪、人員遣返等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合作打擊跨境毒品走私犯罪、電信網路詐騙犯罪、危害食品及藥品安全犯罪等案件。

惟蔡英文總統上任後，兩岸關係愈顯嚴峻緊張，大陸委員會作為兩岸事務統籌協調機關，應積極持續溝通，穩健兩岸交流互動，並維護國人在中國大陸之權益，提供即時與必要之協助。

(二十一)2016 年民進黨政府上任後，兩岸政策轉變，關係愈顯嚴峻，不僅存在軍事衝突問題，近年來，部分滯陸國人因年老重病住院、證件失效或其他因素遭逮捕、經商失利、積欠房租等原因，被遣送回臺人數增加，根據統計，2010 年 2015 年期間，每年約 20 件；2017 至 2019 年攀升至每年約 50 件；2020 年創高峰逾 80 件，部分年邁重病之臺商在臺已無親人或與其家屬早已斷聯，基於人道考量，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作為兩岸人民往來互動交流之主管機關，應積極介入協調處理，保障國人之人身安全。

(二十二)近年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自大陸地區返臺民眾皆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指引，惟目前防疫旅館量能恐不足以接納 111 年春節期間自大陸地區返臺之民眾。對此，大陸委員會應積極配合交通部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協助在陸臺商、學生等民眾順利返臺。

(二十三)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108 年國人赴海外工作約 74 萬人，其中中國大陸約 40 萬、東南亞 12 萬、美國 9 萬及其他國家 13 萬。而全球受新冠肺炎

疫情影響，許多海外國人擔心交通運輸往來染疫風險，已有將近 2 年未返國，今年國內疫情稍微趨緩，且春節將至，返臺需求大增，臺商欲返鄉卻訂不到防疫旅館，請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單位積極協調、提供協助，保障國人返臺權益。

(二十四)截至 110 年 9 月底我國陸籍配偶人數為 35 萬 1 千人，惟近年天災、疫情之因素，以 110 年 10 月 14 日高雄「城中城」大火 46 人不幸離世為例，3 名陸籍配偶不幸罹難，為妥適保障大陸地區人士入境奔喪事宜，並基於人道之考量，大陸委員會應會同有關機關依現有的法令及機制，為積極之協助，爰請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供相關報告，以維人倫及大陸配偶基本權利。

(二十五)行政院長蘇貞昌於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受訪時表示，針對港人來臺人數創新高，使民眾關心是否將放寬港人入臺限制，將審酌臺灣的安全以及各方量能，再進一步考慮是否放寬相關限制。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麗珍曾經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召開之外交國防委員會上表示，有鑑於香港情勢日漸緊張，港人來臺規範相對寬鬆，在國安需求之考量下，將協調各部會對港人來臺規範進行通盤檢討，並緊縮香港移民政策。

考慮香港之局勢變化，雖理解大陸委員會謹慎與移民署合作審查移民之申請，然對於在香港參與民主抗爭之民運人士，以及近期基於時局變化遭到迫害之港人，大陸委員會應提供明確之指引以及援助方案，協助港人來臺生活，並盡速訂定提供庇護制度之精進作法。

爰要求大陸委員會就港人申請居留、移民等方式進行通盤檢討，並就其未來對移民以及庇護制度之精進計畫，於 1 個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自 2020 年大陸委員會規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其運作成果雖有每季撰寫之「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報告，惟報告內容簡要，難以判斷輔導港人之作為與成效。

有鑑於 2020 年港人在臺居留與定居人數攀升，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居留人數自 2019 年之 5,858 人上升至 10,813 人，對港人之協助與輔導，明顯有需求之提升。

為協助港人適應在臺之生活，以及協助人道援助港人就學就業需求，大陸委員會應盤點其援助量能，並提供其協助項目之報告，以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監督其運作之情形，並確保提供港人足夠之關懷協助。

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之執行情形盤點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對在臺港人提供之實質援助內容。

(二十七) 依據大陸委員會網站 110 年 6 月 20 日新聞稿，因香港政府自 107 年 7 月起，屢次對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人員簽證設置不合理的政治條件，要求簽署「一中承諾書」，致我方派駐人員無法續留及赴任，大陸委員會爰自 110 年 6 月 21 日起，調整港處業務辦理方式，部分人員移回臺北辦公。

基於臺港澳局勢變化，請大陸委員會依情勢妥適調整港澳辦事處的業務運作模式及未來走向，避免影響在港澳國人之權益。

(二十八) 近年來，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及澳門辦事處之我國派駐官員，遭港澳政府無理要求簽立「一中承諾書」作為續發簽證之前提條件，以致於簽證到期後難以獲得港澳政府同意延續簽證。自 110 年 7 月 30 日香港辦事處經濟組長返國迄今，已無我國官員駐港。而澳門辦事處雖現仍有 4 名派駐官員，惟簽證效期最長者亦僅至 111 年 10 月底。

為維持香港及澳門辦事處處務運作，並提升港澳業務之安全性、避免於我國未派駐官員之情況下處務遭不當干擾，爰請大陸委員會研議完善香港及澳門辦事處分層負責事項及決策流程；如涉及遠距電子或通訊決策者，並應完善相關之資訊安全機制。

(二十九)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 1 億 2,486 萬 6 千元，乃為確保港澳民眾之權益，維持

該會香港、澳門辦事處之運作效能，提供民眾辦理文書驗證、申請臺灣護照等服務。

但是自 2018 年 7 月起，中國香港特區政府屢次對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人員簽證設置不合理之政治條件，要求其必須先簽署「一中承諾書」，方得申請簽證，導致我方派駐人員無法續留及新赴任。

大陸委員會被迫由遠端指揮監督香港辦事處運作，但民眾申請文書驗證服務等案件，110 年 1 至 8 月：受理有 2 萬 1,590 件，較 109 年同期成長 16%。國人護照申請案件，110 年 1 至 8 月計 2,187 件，也一併較 109 年同期成長 22%。

因此請大陸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在申請案件有增無減情形下，如何保持港澳辦事處運作，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三十)111 年度預算大陸委員會「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 1 億 2,486 萬 6 千元，雖較 110 年度預算 1 億 3,836 萬 6 千元，略有減少。

查該項計畫之水電、養護、租金、臨時人員酬金、大陸地區旅費以及設備及投資等之預決算情形，歷年來均差異有限。但「其他業務費」，109 年度實際執行數僅為 1,503 萬 5 千元，111 年度預算卻又編列高達 3,158 萬 2 千元，差異頗大。

因此，請大陸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111 年度為何必須編列高額「其他業務費」之必要性，3 個月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三十一)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兩岸資訊研蒐與服務」編列 679 萬 7 千元，係為推動兩岸情勢資訊及研究業務，蒐集相關研究電子化資源，提升兩岸議題研究服務與運用效益。

經查 108 年資料庫建檔逾 40 萬筆，使用逾 28,000 人次。109 年資料庫新增逾 44 萬筆，使用逾 22,000 人次。而 110 年截至 6 月底，大陸委員會自建資料庫新增逾 20 萬筆，使用逾 1 萬人次，可見使用人數有略微下降之趨勢。

為持續擴充兩岸研究資源深度與廣度，強化資訊內容時效性與完整性，以即時掌握兩岸發展趨勢並提升業務參考效能，大陸委員會應考量使用者需求，持續優化電子資源服務並因應情勢動態隨時彙集兩岸相關專題資訊；此外，也要宣導並鼓勵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踴躍使用相關館藏研究資源、書刊或電子資料庫，以提升使用效能。

爰此，請大陸委員會持續針對加強兩岸相關議題研究與資訊研蒐、以及提升電子化資源功能及發揮最大效益。

(三十二)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187 萬 3 千元，乃為協調兩岸交流衍生之問題解決方案。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2009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已逾 12 年，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人員遣返等司法互助事項，逐步建立制度化協處機制，並將合作打擊毒品走私犯罪、網路詐騙、危害食品藥品安全等犯罪，列為重點工作。其中：

1. 中國大陸通報我國民眾在中國大陸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案件計 7,200 件、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案件計 1,174 件，其中涉及之刑事案件主要類型有詐騙、走私、危險駕駛、毒品（含販毒、吸毒）及交通肇事等。
2. 我國及中國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等請求案件分別為 7 萬 3,924 件及 2 萬 7,872 件，合計 10 萬 1,796 件；而中國大陸及我國完成案件分別為 6 萬 5,187 件及 2 萬 6,543 件，雙方合作完成件數共 9 萬 1,730 件。
3. 我國自中國將罪犯接回共 19 人（僅占了我國提出 447 人之 4.25%），中國遣返予我國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計 502 人（僅占我國提出 1,657 人之 30%）

犯罪遣返部分，將刑事罪犯由中國接回部分，仍有待加強。例如：「罪犯接返」及「通緝犯緝捕遣返」2 部分，我國請求人數與中國完成人數，落差頗大。

另外，中國屢次又以顛覆國家政權罪、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及間諜罪等罪名監禁臺灣人，近年來臺灣人於中國人身自由受限制人數不少，大陸委員會更應維護國人在中國權益。

因此，為催促大陸委員會強化執行成效，要求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8,333 萬 6 千元，用以支應我駐港澳機構之必要運作及其他港澳工作等費用。然港澳特區政府近年來拒發有效簽證予我辦事處人員，致使我派駐港澳人員數量遞減，自 107 年迄今至少有 10 位我方人員無法派任或續任，香港辦事處目前更僅剩 1 位正式人員留守。若維持現狀，於可預期之未來我方於港澳駐處將難以現狀繼續維持運作。請大陸委員會針對港澳辦事處之業務調整方式及相關因應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項下「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編列 347 萬 8 千元，用以支應媒體新聞發布會、定期與專案記者會等工作費用。

然近日大陸媒體於社群平臺刊登報導指稱，臺灣民眾因擔心發生戰事已開始儲存求生物資，該報導並搭配民眾於賣場排隊結帳之畫面，引起兩岸網路議論。大陸委員會本應針對大陸方面發布不實資訊之內容儘速公開釐清，以維持社會秩序之安定。但大陸委員會在該報導發布後的第 5 天始公開批評，顯見工作效能尚待加強。請大陸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666 萬 8 千元，因兩岸長期無法互動，機關效能低落，實無持續耗費預算進行經濟規劃之必要，爰凍結 100 萬元，俟兩岸關係恢復正常交流互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3,201 萬 6 千元，凍結

100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3,201 萬 6 千元，因兩岸互動長期無法互動，機關效能低落，實無持續耗費預算進行兩岸政策說明溝通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兩岸關係恢復正常交流互動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項下「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項下編列 347 萬 8 千元，用以支應媒體新聞發布會、定期與專案記者會等工作費用。

然近日大陸媒體於社群平臺刊登報導指稱，臺灣民眾因擔心發生戰事已開始儲存求生物資，該報導並搭配民眾於賣場排隊結帳之畫面，引起兩岸網路議論。大陸委員會本應針對大陸方面發布不實資訊之內容儘速公開釐清，以維持社會秩序之安定。但大陸委員會在該報導發佈後的第5天始公開批評，顯見工作效能尚待加強。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人事費3億9,869萬5千元，其中香港辦事處及澳門辦事處分別移回5名及1名職員至大陸委員會會本部服務，目前香港辦事處未派駐職員，澳門辦事處派駐職員2名，惟相關外派人員之生活費及地域加給等人事費並未隨之減少編列，該等人事費應核實支出。

(三十八)查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3億9,869萬5千元，其中人員包含職員221人、駐警6人、工友5人、技工4人、駕駛4人、聘用人員19人、約僱人員8人、駐外雇員17人，共計284人，較上年度（110年）286人減少2人，然而預算卻增加127萬9千元。人員減少，經費卻反而增加。基於遵守政府撙節支出原則，大陸委員會應如實編列。

(三十九)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2,947萬6千元，於維持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安防護，並提升人員資安職能。

為加強對國人的急難救助服務，大陸委員會於108年10月1日於官網開設「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網頁」，國人前往港澳前或已在港澳當地，均可利用該網頁登錄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俾利於國人赴港澳期間，倘遇急難事件時，得主動提供相關訊息，即時聯繫在港澳國人並給予適時協助。經查，108年10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國人飛往香港至少100餘萬人次，然迄至110年10月底止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計僅約1,590筆，顯低於實際國人出境至港澳之人數。又，109年6月30日中共通過「港版國安法」，增加國人前往或過境陸港澳之風險，大陸委員會應積極宣傳鼓勵國人踴躍主動上網申報赴港澳動態。

爰此，建議大陸委員會運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導，以維護國人安全。

(四十)兩岸關係緊縮，兩岸交流亦因疫情受影響，請大陸委員會持續關注中共對臺作為及臺海情勢發展，強化民主防衛法制及安全管理措施，維護兩岸交流秩序，捍衛國家主權與臺灣民主自由。

(四十一)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2,647萬7千元，因兩岸互動長期無法進行，請大陸委員會掌握相關情勢，維護兩岸健康交流與管理，捍衛國家主權與臺灣民主自由。

(四十二)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與地方政府兩岸事務聯繫與互動合作，規劃辦理相關研習計畫」乙案編列預算96萬5千元，用於我中央與地方政府針對兩岸事務聯繫進行合作，惟近年來兩岸溝通管道阻滯，請大陸委員會掌握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中共對臺作為，強化中央與地方聯繫，凝聚處理兩岸事務共識，維護臺灣整體利益。

(四十三)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兩岸政策研究」編列預算615萬元，辦理兩岸相關議題研究及調查，作為政府政策規劃及

因應參考，及強化培訓研習等業務，惟近年來兩岸關係緊張、溝通管道阻滯，請大陸委員會持續掌握兩岸整體情勢發展，強化政策研究規劃與應對情勢方案，捍衛國家主權與臺灣民主自由。

(四十四)查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業務」項下「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編列1,379萬8千元，用以評估、規劃及執行兩岸經貿、小三通及相關業務；派員赴陸進行考察或參加兩岸經貿相關課程及活動等。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自109年2月10日起，兩岸小三通客船服務早已停擺，至今也尚未恢復運行。爰請大陸委員會應積極推動相關工作。

(四十五)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業務」項下「配合兩岸政策及互動策略，進行兩岸經貿、小三通及相關業務之評估、規劃、協調及執行等經案」編列預算388萬2千元，因應整體經貿情勢，研擬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策略，惟近年來兩岸關係緊張、通管道阻滯，經貿交流活動亦無明顯進展，大陸委員會連年編列大筆預算執行政策研擬、評估業務，其編列是否流於形式，實待重新評估，請大陸委員會應核實編列預算。

(四十六)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業務」項下「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編列預算816萬5千元，因應國際、中國大陸及兩岸情勢發展，持續檢討及推動「陸委會臺商窗口」計畫，提供臺商有關兩岸經貿資訊、諮詢、輔導服務，惟近年來兩岸關係緊張、通管道阻滯，陸委會本分支計畫下所包含之提供臺商即時資訊、辦理教育訓練、研討會及提供臺商經營實務系列書籍或相關參考資訊等工作項目成效不明，僅見陸委會宣傳政府已持續協助臺商回臺投資，拓展國際經貿布局及鏈結云云，相關工作是否對仍在中國大陸經商之國人有所幫助，仍待通盤檢討評估，爰請大陸委員會持續進行檢討。

(四十七)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預算1,187萬3千元，辦理兩岸法制、內政、衛福、勞工及人員往來等法政事務交流政策規劃及大陸事務法規、協議相關法制之

研擬、規劃、審議、研究等事項，惟近年兩岸關係阻滯，制度性管道並不暢通，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之執行成效皆不顯著，增進兩岸學術界及民間交流互動往來等業務也恐因兩岸關係不佳及疫情因素無法推動，各工作項目之成效仍待檢討評估，請大陸委員會應因應情勢妥為研議。

(四十八)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1,187萬3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自民國98年6月25日生效以來，雙方在共同打擊犯人方面有重大進展。唯有在「罪犯接返」以及「通緝犯緝捕遣返」兩項議題上，我國請求人數與大陸遣返之人數有巨大落差。到110年為止，我國自大陸地區接回的罪犯為19人，僅佔我國提出447人之4.25%。自大陸遣返我國的刑事犯及刑事嫌疑人502人，僅佔我國提出1,657人之30.30%。大陸委員會應會同相關機關，促請大陸方面提高「罪犯接返」以及「通緝犯緝捕遣返」成效。

(四十九)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1,187萬3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我國民眾在大陸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案件共7,200案，非病死及可以非病死案件1,174件。為維護國人在中國大陸之權益，大陸委員會應配合新的兩岸政治形態研擬相關政策。

(五十)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編列預算1,189萬6千元，加強與在臺港澳人士及團體之交流及合作，促進港澳人士對政府相關政策及臺灣各項發展之瞭解，近年來香港情勢丕變，中國大陸對香港各項民間活動管制愈加嚴格，各種交流活動面臨更加嚴格之審查，該項計畫內經貿、文化及學術等民間交流與人員往來，赴港澳辦理有關臺灣經貿或文化等展演活動等業務推動是否受影響，仍待釐清，請大陸委員會積極研議處理。

(五十一)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編列預算374萬1千元，多面向的蒐析港澳及蒙

藏情勢資訊、主要國家政策動向、中共與港府可能作為及港澳重要議題等，以強化相關政策之規劃及應處，近年來兩岸關係不佳，香港情勢丕變，且110年中共逼我駐香港官員須簽署「一中承諾書」，駐港官員拒簽於110年7月全數返臺後，目前僅剩47名香港雇員協助辦公，駐港情勢蒐集研析等業務是否受影響，仍待釐清，請大陸委員會積極研議處理。

(五十二)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事務法規及所設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編列4,283萬3千元，於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稱策進會）執行港人來臺之專案管理事務。

大陸委員會於策進會組織下成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之任務編組及執行窗口以執行專案，然該辦公室受指導與監督之事權與責任歸屬並未揭露，立法院難以監督策進會專案之聯繫與執行概況，有悖專案協助港人、強化保障人權作為之原意。

爰此，建議大陸委員會落實並強化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之服務及功能，以提升對港人之協助及照顧。

(五十三)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編列預算4,283萬3千元，用以通盤審酌整體情勢發展、主要國家動向、中共及港府作為等因素，賡續研修港澳相關政策、法規，完善法制規範及交流秩序，預為管控可能風險，以維護國家安全及民眾權益，近年來兩岸關係不佳，香港情勢丕變，根據移民署統計，2019年香港來臺居留許可人數有5,858人；2020年暴增至1萬0,813人；2021年1月至8月則有6,151人。惟目前「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8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16條第1項等，皆仍以個案認定方式對香港居民來臺進行協助，究「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無相關標準，庇護未有明確標準及配套措施，除對申請者具高度不確定性外，也恐

成為人蛇集團下手之對象及國安管制之漏洞，請大陸委員會積極研議處理。

(五十四)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中「業務費」原編列 174萬5千元。據報載，政府擬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依現行辦法，港人來臺就業僅能申請居留、不得申請定居，新制修正後，香港之特定專業人才及專業工作者一旦符合特定居留年限，亦可申請定居。香港民主人權局勢自 2020 年港版國安法通過之後急遽惡化，許多港人離港四散，以尋求一個得以安身立命之處，前開辦法之修正有益於港人在臺定居，爰要求大陸委員會就前開辦法之修正，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五十五)大陸委員會111年度預算案「首長宿舍-香港」編列530萬4千元。經查受限我方政策及香港國家安全法施行後，我方駐香港辦事處處長尚未就任，該項預算恐無法如預期支應，請大陸委員會基於撙節開支原則辦理。

(五十六)大陸委員會111年度預算案「首長宿舍-香港」編列530萬4千元。惟我方駐香港辦事處處長遲遲無法就任，該項預算恐有浮編之虞，請大陸委員會基於撙節開支原則，避免預算排擠，檢視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五十七)大陸委員會111年度預算案「首長宿舍-澳門」編列234萬4千元。經查澳門在臺經濟文化辦事處於110年6月19日起暫停運作，後續臺灣與澳門間經貿交流不明。大陸委員會應評估後續臺澳間經貿文化交流持續性，基於撙節開支原則辦理。

(五十八)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6目「聯絡業務」項下「海外聯繫及政策說明」編列1,003萬1千元，係辦理各種海外聯繫、辦理邀訪活動，並規劃辦理兩岸政策海外說明相關活動，有鑑於大陸委員會之其他計畫已編列交流活動之經費，國家財政資源有限，不宜重複編列預算執行相同性質之業務。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加強海外聯繫，擴大與國際社會互

動，爭取國際友我力量之支持。

(五十九)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6目「聯絡業務」項下「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編列1,003萬1千元，於因應兩岸新形勢，配合政府兩岸政策推動，協助海外民間團體、學術機構及各級學校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

自2018年中國開始推行對臺31項等統戰措施，包含降低申請免試門檻及學測成績門檻，大幅加碼臺灣學生獎學金等方案，致各地高中均有畢業生赴中讀書。又，近日臺灣清華大學部分校友會在未嚴守兩岸相關規範下，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0條之2規定，在新竹清華大學校內與中國廈門市政府、北京清華大學共設「清華海峽研究院」，成立「清華海峽研究院新竹辦公室」，為其總部在臺從事技術研發、攬才、投資等業務。顯見中共近年善用滲透校園對我莘莘學子進行統戰，以吸收臺灣人才與技術。

然，中共利用滲透校友會進行統戰並不僅限於我國境內之院校，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大專院校之臺灣學生會、校友會更是其重點滲透統戰之對象。大陸委員會應積極協助我留學生建構對政府兩岸政策的正確認知，以有效對抗中共企圖對我之滲透與分化。

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就提醒臺生赴陸求學風險與注意事項相關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鑒於兩岸「小三通」客運往來自109年2月10日起中斷，大陸委員會110年11月於立法院在報告表示，「為提升金馬當地民生便利，本會持續關注整體疫情發展、查訪地方民意、了解地方及整體防疫能量等，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時，有關機關將共同評估「小三通」復航事宜，推動疫後「小三通」正常有序的交流。」。「小三通」不僅攸關當地民生需求與經濟發展，更有助兩岸之正向互動，爰要求大陸委員會就「小三通」復航事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新店槍擊案嫌犯黃泳群潛逃對岸，刑事局兩岸科3名警官於110年12月8日到

廈門押解黃嫌，並於當日晚間押解黃嫌回臺。針對兩岸治安單位的合作，陸委會表達肯定與感謝之意。惟108年涉嫌在臺殺害女友的港男陳同佳雖打算赴臺自首，然有於我國司法單位堅持臺港無司法互助合作機制，不同意陳同佳來臺自首，迄今仍逍遙法外。該案目前情形實有傷我國人對政府追拿殺人者歸案之信心，為確保該案件後續偵查、審判之順利進行，臺港雙方有必要就此進行溝通尋求解決之道，若各自堅持立場與意識形態，只會讓司法威信受損。爰建請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單位於3個月內研擬方案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查「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條之立法說明敘明：港澳事務與兩岸事務有本質上之差異，故第二項後段明定排除「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適用。同條例第60條亦規定該條例一部或全部停止適用之規範。

香港境內民主自由局勢自2020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通過後急遽惡化，警方大舉搜捕民主運動人士、多家媒體如「立場新聞」及「蘋果日報」被迫停業、港府並在北京要求下實現愛國者治港。針對前開局勢，大陸委員會於2021年7月發布之「香港移交二十四週年研析報告」中指出香港已呈現中國化：

過去一年，在中共有計畫的凌厲整肅及「港版國安法」推波助瀾下，香港的「一國兩制」在政治層面，已由「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徹底質變為「愛國者治港」、「中共全面管治」，整體呈現「中國大陸化」，民主制衡力量及自由人權遭扼殺。香港司法獨立動搖，其危殆僅是時間問題……在經濟層面……「港版國安法」執法力道強勁，致其營商環境風險飆升。已有美國智庫認為香港與中國大陸城市無異，且其經濟政策明顯受北京控制，爰不再列入經濟自由度排名。

有鑒於香港事務已漸失與兩岸事務之本質差異，爰要求大陸委員會針對「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60條之實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六十三)有鑑於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各項下編列國外旅費共427萬2千元用以出國考察及開會之用。然大陸委員會於110年度編列同樣預算數額用以出國旅費，且111年度之預算說明未具體詳列出國地點與時間，僅列歐美及亞太地區，而依出國地點、時間皆會導致旅費差異，若未詳細說明將會造成金額不同，且連續兩年皆編列同樣金額之出國預算，皆未詳細說明，爰要求大陸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六十四)有鑑於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經濟業務下編列委辦費共1,693萬8千元，其費用以委託相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就兩岸經貿情勢、動態資訊、互動發展等領域進行蒐整、研析、研究等工作。然中國大陸於110年至今屢次禁止進口臺灣農產品，造成臺灣農民生計重大損失及經濟影響；而大陸委員會往年皆編列預算進行相類研究，都並未針對類似情形向國內相關機關提出預警或提醒，造成國內農民無法及時反應，顯見其研究成果、資訊整合之成效尚待加強。爰要求大陸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有鑑於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資訊管理-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費2,000萬元，用以採購個人電腦、印表機、防火牆等設備。然大陸委員會於109、110年度皆編列百萬餘元用以汰換個人電腦，111年亦編列500萬元用以更換個人電腦，然個人電腦更換頻率高，且個人電腦單價始終未能於預算書中明列；又111年度預算編列450萬元用以採購新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其項目未說明詳細，爰要求大陸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3個月內向提案委員與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六十六)有鑑於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經濟業務」下編列「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共1,379萬8千元，其中388萬2千元用以配合兩岸政策及互動策略，進行兩岸經貿、「小三通」及相關業務之評估、規劃、協調及執行等相關費用。然自新冠肺炎疫情關係暫停小三通客船服務，至今

尚未恢復運行，且大陸委員會編列預算進行小三通相關業務之規劃、協調及執行，其預算成效並未說明。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七)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編列1億8,286萬4千元。有鑑於近年重大刑事罪犯潛逃國外事件頻傳，嚴重影響我國司法威信，我國外逃重大刑事罪犯高達6成屬於經濟犯罪。經查截至110年7月底止，重大刑事案件外逃之通緝犯總計271名，以經濟犯罪類型最多，共180人(占66.42%)，潛逃地點則以中國大陸及北美地區占多數。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積極會同法務部持續推促陸方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執行，並強化與中國大陸之溝通，以維護治安，保障國人權益。

(六十八)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1,187萬3千元。有鑑於近年兩岸關係緊張，以致兩岸共打犯罪等情資交換成效低落。自105年度起大陸地區協助緝捕遣返人數逐年下降，經查截至110年7月底止，我國提出請求累計7,054件，大陸地區僅完成2,182件，完成率不到31%；又近年度犯罪情資交換辦理狀況，雙方請求件數皆逐年下降，顯見兩岸互動情形不佳。此外，105年至109年，陸方每年遣返通緝人數平均僅約11人，109年度更是降至10人以下，而今年截至7月底止尚無人遣返，為有效加強防制犯罪並維持社會秩序，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積極會同我協議相關機關，持續推促陸方落實該協議，以維護社會治安及國人權益。

(六十九)我國自98年6月25日與大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至今已逾12年，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人員遣返等司法互助方面亦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合作打擊跨境毒品走私犯罪、電信網路詐騙犯罪、危害食品及藥品安全犯罪等案件。

據法務部提供數據指出，截至110年8月底為止，我國提出「罪犯接返」之請求案有447件，大陸完成(回復)僅有19件，另「通緝犯緝捕遣返」之

請求案件數有1,657件，大陸完成(回復)件數僅有502件，請求案件數與大陸完成情形有所落差，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會同協議相關機關與陸方持續溝通，以維護國人在大陸之權益，並提供即時及必要之協助。

(七十)「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迄今逾12年，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並具成效，惟我國提出「通緝犯緝捕遣返」及「罪犯接返」之請求案件數與中國大陸完成情形尚有落差，允宜持續溝通，俾利有效維護國人在中國大陸權益，提供即時及必要之協助。

(七十一)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科目「法政業務」預算編列1億8,286萬4千元。有鑑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98年6月25日生效，迄今我國請求對岸罪犯接返之協助事項已向大陸地區請求447名，然大陸地區僅完成19名罪犯接返。經查自105年度起兩岸接返罪犯之情況已停滯多年未有發展，近年我國提出罪犯接返請求之件數逐年遞減。根據法務部107年4月統計，我國約有1千3百名左右之國人於大陸地區服刑，而我國向大陸地區提出請求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之件數，105年度至109年度分別為24件、11件、2件、4件及2件，110年截至7月底則尚無提出相關請求，案件請求量明顯大幅降低，且近五年皆未有成功接返之案例，無法有效維護國人返國服刑之權益及國家之尊嚴。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持續會同我協議相關機關，推促陸方落實協議執行。

105年度至110年7月底止兩岸司法互助協議關於罪犯接返辦理情形

單位：件

年度	我方請求	陸方完成	陸方請求	陸方完成
105	24	0	0	0
106	11	0	0	0
107	2	0	0	0
108	4	0	0	0
109	2	0	0	0
110	0	0	0	0

(七十二)大陸委員會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1年度預計辦理多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包括為符合資通安全相關規定及配合業務需要逐年汰換現有資訊設備等，其中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資訊設備及服務費等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比率高逾9成，未能衡酌業務實際需求，並檢視各項資訊設備購置之急迫性，未能研議分期逐年汰換，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爰建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資訊經費規劃檢討書面報告。

(七十三)據統計截至110年9月底我國陸籍配偶人數為35萬1千人，有鑑於近年天災、疫情等因素，多有陸配不幸罹難等情況，為妥適保障大陸地區人士入境奔喪事宜，並基於人道考量，大陸委員會應會同有關機關依現有的法令及機制為積極之協助，以維人倫及陸籍配偶基本權利。

(七十四)有鑑於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港澳蒙藏業務」項下1億8,333萬6千元，用以支應我駐港澳機構之必要運作及其他港澳工作等費用。然港澳特區政府近年來拒發有效簽證予我辦事處人員，致使我派駐港澳人員數量逐漸遞減，自107年迄今至少有10位我方人員無法派任或續任，香港辦事處目前更僅剩雇員留守。若維持現狀，未來我方於港澳駐處將難以現狀繼續維持運作，對於人數遞減，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要求大陸委員會就維繫駐港澳機構運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五)111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1億8,333萬6千元。有鑑於109年6月30日香港「國安法」通過後當日立即實施，促使香港人移民至我國人數逐年攀升，今年一至六月香港人士來臺居留人數高達4,697人。另據110年9月13日媒體報導，大陸委員會向行政院建議挪用新住民發展基金，以作為照顧來臺居留港人之用。然查新住民發展基金之成立宗旨，係為提高外籍配偶教育水平與素養，完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網路，達成開發人力資源，創造多元文化社會之目的，應不得挪作他用。此外，大陸委員會設有港澳蒙藏處，其重要計畫項目為強化在臺之港澳居民聯繫服務及吸納優秀人才留臺，以提升臺灣競爭力等目的，每年更編列預算高達兩億元，故為有效扶助來臺之港人，應由業管港澳業務之大陸委員會編列相

關預算。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研議針對在臺港人聯繫服務計畫，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六)有鑑於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聯絡業務-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項下編列 347 萬 8 千元，用以支應媒體新聞發布會、定期與專案記者會等工作費用。然近期大陸媒體於社群平臺刊登報導指稱，臺灣民眾因擔心發生戰事已開始儲存求生物資，該報導並搭配民眾於賣場排隊結帳之畫面，造成兩岸民眾討論。而大陸委員會應針對大陸方面發布不實資訊之內容公開釐清，以維持國內社會秩序安定，但大陸委員會在報導發布後的五天才公開澄清，顯然並未積極關注新聞媒體，效率不佳。爰要求大陸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第17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原列5,110萬8千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2目「黨產處理業務」53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項下「獎補助費」45萬元(其中15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198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912萬8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一)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6 千元，凍結百分之二十，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6 千元，係為辦理前往歐洲考察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惟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且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之規定，出國考察非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法定職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

徵業務」之「業務費」有關「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6 千元，派員至歐洲考察各國針對黨產問題之處理方式，以及轉型正義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法規設計與執行經驗。惟我國不當黨產問題有其特殊性及歷史因素，歐洲轉型經驗或可作為借鏡，但絕不能一概而論，同時鑒於歐洲新冠肺炎疫情反覆肆虐，在國家衛生安全及追討黨產過程中，不應顧彼失己。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6 千元。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成立至今，已多次派員考察歐洲國家，且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評估派員出席實體考察之必要性及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再次考察歐洲國家之必要性與前幾年考察之差異性」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42 萬 6 千元，為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與執行。

鑒於 11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出國預算執行率低，而目前國際間疫情雖然趨緩，我國疫苗接種涵蓋率也逐漸提升，然完整接種疫苗仍有遭到突破性感染之疑慮，各國的入境疫苗接種規定與認證疫苗也不盡相同，可見 111 年度是否得照計畫如期出國仍屬未知。

為撙節預算避免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有落差，並保留我國進行國際交流參訪之能量，以借鏡歐洲各國之民主化過程及黨產處理模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國外旅費」，派員出國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問題、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惟新冠疫情仍未見消散，相關訪外考察允宜改為線上方式進行。爰凍結

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共編列 703 萬 6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6 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編列 42 萬 6 千元，用以出國考察旅費。

然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10 年度亦針對出國考察編列預算，並具體於預算書 46 頁說明出國考察之地點、考察必要性；然對比前後兩年度，111 年度僅指出考察地點為歐洲各國，其餘部分說明皆未臻完備。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817 萬 8 千元，凍結百分之十，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 5,110 萬 8 千元，其中「一般行政」編列 3,817 萬 8 千元、「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253 萬元；經查 107 年聘用人員為 15 人、108 年聘用人員為 21 人（增列 6 人）、109 年聘用人員 21 人、110 年聘用人員 21 人、111 年聘用人員為 21 人，而該會「黨產處理業務」預算自 107 年後有逐年減少之趨勢，可見該會黨產業務處理量已逐年趨於穩定，然而該會 111 年聘用人員仍維持 21 人，為避免國家公帑因人設事，未能善加運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817 萬 8 千

元，作為行政管理相關作業程序費用，用於該單位日常運作。

經查，109 年同一項目編列 3,817 萬 4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3,265 萬 7,181 元，執行率僅 85.55%，顯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在行政作業及調查業務效率上有待檢討改進。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462 萬 4 千元，用以採購勞務服務。

然 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亦針對同樣勞務採購內容編列預算，該預算數額為 339 萬 7 千元。對比前後兩年度，其勞務服務內容相同，聘用人數都為 7 人，預算調整幅度亦超過基本薪資調漲幅度。然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為何調整預算額度未有任何說明。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之「特別費」編列 15 萬 8 千元。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峯正主任委員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立法院公報第 109 卷第 5 期委員會紀錄）內政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預算時回覆：「特別費主要使用在同仁身上」，顯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並無對外部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需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秉持撙節開支原則，妥適編列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253 萬元，凍結百分之十，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財產查

核業務」之「委辦費」編列 180 萬元，係為委託辦理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資訊公開之法制及應用問題研究、不當黨產調查資料之延伸轉譯等相關事務。經查，不當黨產調查資料之延伸轉譯委託之辦理內容為，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所得資料轉譯為文學、藝術等型式之作品。惟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之規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法定工作在於「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將調查資料另作他用並非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法定職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財產查核業務」之「委辦費」編列 180 萬元。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僅在 108 年度編列 87 萬 3 千元、110 及 111 年度皆編列 180 萬元，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委員多具備法律專業，是否需要委外辦理調查資訊公開之法制及應用問題研究尚有討論空間，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秉持撙節開支原則，妥適編列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110 年及 111 年委辦費執行成效與後續執行計畫之必要性及預估成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49 萬 9 千元，係為辦理調查業務資料蒐整、舉辦調查專案聽證會、調查推展研討會、業務執行及記者會等相關活動、辦理黨產處理業務宣導與系列活動經費。經查：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之規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法定工作在於「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調查推展研討會、辦理黨產處理業務宣導與系列活動，均非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法定職權，相關職權之行使、程序，均已規定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中，其

法定職權與工作為蒐集資料、調查、處理，無須再另作研討及出國考察，亦無政策制定問題及政令宣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50 萬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其業務細項包括：1. 辦理黨產業務宣導，針對該會執掌業務之執行、成果，增進民眾對相關法令之認識，策製文宣素材 30 萬元。2. 對於該會整體施政之概念、理念與構想之介紹，規劃多媒體傳播素材 100 萬元。3. 辦理緊急事件、重大政策之宣導，促進民眾及時了解政府政策 20 萬元。

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未依政策宣導項目，分別列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預算科目、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以致外界無法清楚知悉預算編列情況。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政策宣導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編列 703 萬 6 千元，其中辦理「黨產處理業務宣導與系列活動」經費 150 萬元（政策宣導經費）；然該項經費係為 110 年新增預算案，該會依立法院 110 年預算審查決議「該筆經費如何運用及使用規劃期程未有詳細說明，爰請該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惟查該會於 110 年 4 月向立法院送交之書面報告，表示「將以官方網站、政黨不當黨產查詢系統、臉書等網路平臺提供民眾相關資訊……等」，但以網路平臺提供相關資訊，為該會已在進行之事項，顯示該筆經費僅只是為編而編，而非秉持當用則用原則，故為節省國家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一般事務費」有關「政策宣導經費」編列 150 萬元。惟不當黨

產處理委員會為任務型組織，是否跟一般常設政府組織有經常性業務宣導與系列活動需求，仍有待商榷。再者，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未依據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二)：「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之內容僅為辦理各項業務宣導之預算數，未依政策宣導項目列明媒體類型及金額。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110 年政策宣導經費之媒體類型、表達政策宣導內涵及預算編列之詳細揭露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獎補助費」有關「獎勵及慰問」編列 105 萬，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向本會提供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所在、來源、取得方式或處分等相關資訊，並因而使本會發現並追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隱匿、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者，本會得酌予獎勵。」每年依法編列舉發獎金。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8 至 110 年度，皆編列 105 萬元預算用於檢舉獎金發放，然各年度決算數均為 0 元，110 年預算截至 8 月底，實際執行數亦為 0 元。同時，以各年度接獲陳情舉發資訊情形來看，108 至 110 年 8 月底止，有效資訊件數僅 4 件。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獎補助費」編列 105 萬元，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06 至 108 年，年年編列該項預算，惟從 106 年度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決算數及實際執行數皆為 0 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獎補助費」編列 105 萬元。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自 105 年度 8 月底成立自今，皆尚無發出檢舉獎勵金且其檢舉案件量與經檢視為有效資訊件數，呈現逐年遞減現象。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即將邁向第 7 年之際，應思索獎勵檢舉制度在實質上是否有調整的空間，以避免預算排擠與檢視陳情舉發資訊是否有效之人力浪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編列檢舉獎勵金之實質調整規劃及法源修正評估」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黨產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253 萬，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簡稱黨產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調查與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不當取得財產之相關業務。茲按，依 2020 年 8 月大法官釋字第 793 號解釋，就黨產條例有關黨產會組織、主動調查認定政黨之附隨組織、適用黨產條例之「政黨」及「附隨組織」之定義等爭議宣告合憲，爰此黨產會應對不當黨產加強追查與處理，以提升黨產會的執行效率與公信力。

(五)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建置之全球資訊網，將涉及該會處分之相關訴訟進程完整揭示，對於民眾瞭解不當黨產之追回追徵進度，頗有助益。

為便利民眾檢索相關訴訟之裁判資料，爰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相關訴訟」中各案件之網頁，提供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各該已公開裁判之分享連結。

(六)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 5,110 萬 8 千元，其中「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253 萬元；經查「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5 條所列符合清查的政黨對象依時間序有中國國民黨、中國青年黨、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國新社會黨、中國中和黨、民主進步黨、青年中國黨及附隨組織等，而截至今（110）年 6 月底，該會已依條例規定就清查主要政黨及政黨附隨組織，陸續完成相關申報作業。故該會自 107 年後該項預算編列數已逐年減少，顯現

該會黨產業務處理量已逐年趨於穩定；為充分監督該會黨產處理業務，爰要求該會將下列資料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以落實立法院為民監督之責：1. 近 3 年「黨產處理業務」預算項下，已完成清查政黨及政黨附隨組織之對象，所獲致之清查成果及成效；2. 未來 1 年（111 年）尚須清查政黨及政黨附隨組織對象。

(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案件經公開之聽證程序後，得就調查結果命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等將其不當取得之財產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無法返還時，追徵其價額。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依調查情形作成行政處分金額合計約 783 億餘元，惟部分案件因被處分人提起行政訴訟，於訴訟終結前法院裁定停止執行，目前追回除了土地及建物以外，取回金額大約 10 億 2,589 萬餘元，較 109 年有顯著成長。然鑒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表示希望在第 2 個任期屆滿、也就是再 3 年的時間，能夠將所有不當黨產的案件終結掉，也「消滅」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追繳應返回國家之不當黨產追回率目前仍過低，多數處分仍在行政訴訟繫屬中，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仍應遵循「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依法行政繼續推動調查與處分不當黨產，盡速推進相關業務之進展，以落實主任委員所宣示之目標，維護國家債權實現之權利，並建立政黨公平競爭之環境。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未來 3 年內追討黨產提出具體作為及時程規劃，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八)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1,253 萬元，辦理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申報之相關業務等工作。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雖然曾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的違憲爭議導致業務進度暫緩，但司法院已於 110 年 8 月 28 日作成釋字第 793 號解釋，宣示該條例的多項爭議條文均不違憲，不僅認證了過去威權體制的存在，也肯定國家非常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不當過往必須重新評價及

匡正。

司法院作出合憲解釋後，未來承審法官應受其拘束，繼續進行相關訴訟程序並依解釋意旨裁判。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積極加速推行「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所定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等業務，回復應有之財產秩序，以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的環境、落實轉型正義。

(九)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6 千元，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

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不穩定，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得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待疫情趨緩後再行進行跨國相關黨產追討與轉型正義議題之研考。

(十)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預算編列 150 萬元，包括：

1. 辦理黨產業務宣導，針對該會執掌業務之執行、成果，增進民眾對相關法令之認識，策製文宣素材 30 萬元。
2. 對於該會整體施政之概念、理念與構想之介紹，規劃多媒體傳播素材 100 萬元。
3. 辦理緊急事件、重大政策之宣導，促進民眾及時了解政府政策 20 萬元。

但是，依據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二)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決議(三)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之內容為辦理各項業務宣導之預算數，並未依政策宣導項目列明「媒體類型」及「金額」。

因此，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貫徹立法院決議，於彙計表中明白列示於平面、網路、廣播、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實際執行內容等，清楚揭露政策宣導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並做成書面報告，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一)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150 萬元，其中 100 萬元預計用於規劃「多媒體傳播素材」，介紹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概念、理念及構想。

但 Youtube 頻道經營至今成效仍不佳，截至 110 年 10 月 28 日，已將近 11 個月未曾新增影片，訂閱數也僅增加 40 名，總觀看次數增加 5,000 餘次。

Ipsos 於 2019 年 10 月發布「臺灣人首選的影音平臺是什麼？」報告，引用 Google 與 Ipsos 共同執行之「YouTube 使用行為大調查」及 YouTube 內部數據，指出不分年齡層，Youtube 已經是臺灣民眾接收資訊的重要管道，且影響力極大。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既有意向公眾推廣、說明或釐清相關議題資訊，應善用平臺的影響力，積極調整 Youtube 頻道的宣傳與影片製作方針，並進行跨平臺流量引導（如：將臉書粉專的粉絲引導到 YT 頻道），設法改善影片點閱及頻道訂閱的成效。並研擬設置、加強經營臉書以外的宣傳管道（IG、Dcard 或 Podcast），以觸及以往較不了解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議題的年輕族群。

(十二)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253 萬元，其中「調查追徵業務」之「獎補助費」編列 105 萬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設立獎補助金機制，係為獎勵不當黨產舉發人，以提升調查效率，惟查該項補助金自 107 年度起至今實際核發數均為 0，未達預算有效利用，允宜衡酌舉發資訊有效性及案件處理進度，覈實編列預算需求，爰此，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檢舉獎金編列及執行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簡稱黨產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

「調查追徵業務」之「黨產處理業務宣導與系列活動經費」編列 150 萬元。經查，依據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二)「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惟黨產會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之內容為辦理各項業務宣導之預算數，未依政策宣導項目列明媒體類型及金額。爰此，建請黨產會應定期公告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實際執行內容等，以清楚揭露政策宣導經費預算編列情形，達到落實政策宣導預算執行公開透明的目的。

- (十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08 年度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等共 5 場，109 年則辦理 2 場研討會。110 年度預算亦編列辦理調查業務資料蒐整、舉辦調查專案聽證會、調查推展研討會、業務執行及記者會等相關活動所需場地費、餐費及雜支等經費 125 萬 1 千元，惟因疫情嚴峻迄 110 年 6 月底尚未辦理相關業務研討及座談。為了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運用蒐集之相關史料，可以有效藉由各類研討會或座談會及相關業務之推展活動，使民眾更深入了解政黨政治公平競爭之民主概念，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研議於疫情趨緩後盡速規劃相關活動。此外，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11 年度預算中編列辦理黨產處理業務宣導與系列活動之政策宣導經費共 150 萬元，經查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之內容為辦理各項業務宣導之預算數，未依政策宣導項目列明媒體類型及實際金額，根據不同之政策宣導內涵，應於專表中明列使用之媒體及露出之方式，清楚揭露政策宣導經費預算編列情形。爰此，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 111 年辦理研討及座談之具體規劃提出說

明，並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之編列情形提出檢討以落實資訊公開，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五)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253 萬元，其中獎補助費 105 萬元，為「舉發獎勵金」。

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向本會提供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所在、來源、取得方式或處分等相關資訊，並因而使本會發現並追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隱匿、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者，本會得酌予獎勵。」

查各年度舉發獎勵金之預、決算情形：106 年度編列預算 300 萬元；107 年度 150 萬元；108、109 年度各 105 萬元，但是各年度決算數均為 0 元，110 年度預算編列 105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之實際執行數亦為 0 元。該會說明因相關案件處分對象皆提出訴訟，在訴訟結果確定進而追回不當取得財產前，尚未符合核發要件。如以各年度接獲陳情舉發資訊情形觀之，接獲陳情舉發件數逐年下降，107、108、109 年度及 110 年（1 至 8 月）各為 110 件、35 件、41 件及 17 件；其中屬於有效資訊件數更少，107、108 年度各僅有 1 件。

因舉發陳情件數逐年遞減，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檢討：是否經檢視為檢舉有效資訊件數時，能先酌發一定成數獎勵金，以資鼓勵，其餘俟判決結果再行發放。積極提供誘因，鼓勵民眾舉發，並將相關措施做成書面報告，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六)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253 萬元，其中獎補助費 105 萬元，與 110 年度預算數同，為舉發獎勵金。

參據該會提供各年度舉發獎勵金之預、決算情形，106 年度編列預算 300 萬元；107 年度 150 萬元；108 至 109 年度各 105 萬元，但各年度決算數均為 0 元，且 110 年度預算編列 105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之實際執行數亦為 0 元。

該會說明因相關案件處分對象皆提出訴訟，在訴訟結果確定進而追回不

當取得財產前，尚未符合核發要件。若以各年度接獲陳情舉發資訊情形觀之，接獲陳情舉發資訊件數呈下降趨勢，107 年度、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1 至 8 月）各為 110 件、35 件、41 件及 17 件；且其中屬於有效資訊件數更為偏少，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各僅有 1 件。

綜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每年編列舉發獎勵金，希望透過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提升調查能量。但截至 110 年 8 月底為止，實際核發案件數均為 0，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衡酌案件處理進度及訴訟所需時程，妥適編列舉發獎勵金之預算需求。

(十七)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獎補助費」編列 105 萬元。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自 105 年度 8 月底成立自今，皆尚無發出檢舉獎勵金且其檢舉案件量與經檢視為有效資訊件數，呈現逐年遞減現象。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即將邁向第 7 年之際，應思索獎勵檢舉制度在實質上是否有調整的空間，以避免預算排擠與檢視陳情舉發資訊是否有效之人力浪費。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編列檢舉獎勵金之實質調整規劃及法源修正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1 年度於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編列 703 萬 6 千元，辦理黨產處理業務宣導與系列活動經費。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峯正表示，直至大法官宣告黨產條例合憲後，行政法院始排審訴訟案件。然，竟有為數不少的法官，並不了解黨國體制的成立、經過及運作。不當黨產經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宣告後，所有權將轉為國有財產，後續排除占用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兩單位應加強宣導其追討不當黨產之行政合作程序，俾利社會大眾知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業務內容。

爰此，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業務宣導計畫。

(十九)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

」編列新臺幣 703 萬 6 千元。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稱黨產會）副主委孫斌日前表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稱黨產條例）」並無違憲疑慮，因為大法官曾作出釋字 793 號解釋合憲宣告。然而，釋字 793 宣告黨產條例第 3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5 項及第 27 條第 1 項等條文不受理，張瓊文大法官則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詹森林大法官亦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認為上述條文與整體案件之聲請有體系關聯，應予受理。此等條文涉及最重要的推定不當黨產，以及命移轉國有等嚴厲之法律效果，所適用之釋憲審查密度，恐怕高於目前業已受理並解釋之條文。因此，整部黨產條例並非所有條文，均受過大法官釋憲的檢驗，此為事實；黨產會副主委前述表示，易使外界對事實產生誤解，甚至對於黨產會行使職權是否合憲合法、尊重體制，產生懷疑。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前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編列新臺幣 703 萬 6 千元。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稱黨產會）編列出國考察預算，僅泛稱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轉型正義相關政府機構、民間組織等語，係指歐洲何國？什麼政府機構？什麼民間組織？借鏡我國什麼？啟發什麼業務？黨產會法定任務內容實相當明確，倘若計劃出國考察，應敘明考察對象，以及考察目的。我國目前處理黨產法制設計實已相當清晰，難道出國考察後，就改變原有法制？若是為了學習執法經驗，他國法律制度、社會民情均與我國不同，出國考察能否達到此目的，頗值得懷疑。另外，有關轉型正義部分，應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之任務，不應由黨產會辦理考察。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前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一)有鑑於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數額 462 萬 4 千元，用以採購勞務服務，然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10 年度針對勞務採購內容編列預算，該預

算數額為 339 萬 7 千元。對比前後兩年度，其勞務服務內容相同，聘用人數都為 7 人，預算調整幅度提升，惟現今基本工資調漲比例並未有如此高幅度，且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為何調整預算額度並未詳細說明。爰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有鑑於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於「黨產處理業務」項下編列 42 萬 6 千元，用以出國考察旅費。然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10 年度亦針對出國考察編列預算，並具體於預算書 46 頁說明出國考察之地點、考察必要性；然對比前後兩年度，111 年度僅指出考察地點為歐洲各國，其餘部分說明皆未說明詳細。而近幾年因新冠肺炎影響，各國疫情都持續發生。爰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做出書面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原列 39 億 6,331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7,462 萬元，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土地測量」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4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6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8,32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 億 8,009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75 項：

(一)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國外旅費」編列 110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 39 億 6,331 萬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10

萬 1 千元，內政部為辦理各項主管業務，安排派員出國計畫，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持續蔓延，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內政部「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計編列 110 萬 1 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國外旅費」共編列 110 萬 1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國際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跨國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撙節開支、避免浮編，故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分就 111 年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8 億 4,402 萬 9 千元，其中「地方制度與自治督導」之「國外旅費」8 萬 9 千元及「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之「國外旅費」5 萬元，辦理考察區域治理機制與實務出國考察及赴韓國考察韓國宗教行政管理法制與信仰概況。

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內政部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時值新冠肺炎大流行之際，韓國近 2 週確診人數快速上升，疫情以首都圈教會及相關集會活動為中心，擴散至職場、餐飲店、托兒所、養護機構等場域，病例分布亦向全國發散，該國當局研判疫情未達高峰，且有全國大流行風險。請俟國際疫情緩和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項下「測量及方域」其中「國外

旅費」編列 61 萬 8 千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且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以撙節開支，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編列編列 4 億 1,783 萬 2 千元，其中編列各項計畫共計 61 萬 8 千元，辦理參加「2022 年亞太地區電子化航行研討會」、「國際航標協會第 20 屆會議」、「2022 年國際測量師聯合（FIG）大會」、「2022 國際測繪地理資訊展（IN TERGEO 2022）」及「第 28 屆世界智慧運輸大會」。

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內政部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項下「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之「國外旅費」編列 12 萬 1 千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且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以撙節開支，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之「國外旅費」編列 9 萬 8 千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且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以撙節開支，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5,845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 5,845 萬 5 千元。警察機關歷來之「關老師」或「身心健康諮詢服務」，由於求助或轉介需透過服務機關，有需求之同仁有被標籤化乃至影響發展陞遷等疑慮。警消外勤同仁因為勤務的特性，面對救災現場、警匪槍戰或其他重大事件，造成心理創傷需要療癒，情況較一般文官頻繁。承上，警消心理健康照顧業務，應改由不透過服務機關轉介，使同仁沒有疑慮求助之方式辦理。內政部應與衛生福利部積極協調聯繫，提供警消同仁上開方式之心理健康照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警消人員心理健康資源不透過服務機關轉介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 5,845 萬 5 千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要求政府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前針對警察消防移民等人員等輪班制機關之超勤（加班）補償，完成框架性規範之修法。據瞭解，110 年初時政府修法規劃方向，為刪除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超勤補償中「獎勵」之規定，修正為超勤補償必須要給予補休假或發給加班費。惟最終送出考試院之版本，又在若干條件下回復獎勵之規定。於相關修法研商過程，內政部未積極盤點修法需增加之員額、經費，具體盤點方案積極爭取，僅是反映若單純修法刪除「獎勵」之補償方式，可能導致各機關預算無從支應（例如 110 年 3 月 19 日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召開之會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具體盤點所屬機關為因應釋字 785 號解釋，所涉及之員額及經費，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 5,845 萬 5 千元。蔡英文總統於 107 年 6 月 15 日警察節宣示警察之照顧應比照國軍，內政部為落實總統宣示，訂定「警察消防海巡空勤醫療照護

方案」。惟查該方案，仍非完全比照國軍，導致蔡總統之承諾落空。例如現職國軍有在非全民健保給付項目減免上，超過健保合理天數之醫療費用之給付；然而警察、消防、海巡、空勤等適用對象，於前揭方案就未如國軍比照給付。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前揭醫療方案，是否完全比照國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 5,845 萬 5 千元。移民署人員終於在 110 年 11 月納入比照國軍之醫療照護，加入「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該方案適用對象之規定：「上開(一)及(二)退休人員須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及空中勤務機關(學校)任職滿 10 年以上」，稽其文字意指，在上述警消海移空等機關綜合累計滿 10 年服務年資者，亦應有其適用，然而移民署實務認定上卻框限在移民機關服務之年資，因移民署經歷過改制，有相當人員係由警察機關移撥而來，因此對移民人員適用本方案特別不公平，宜予檢討改善，納入所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之年資。內政部應督導所屬各署機關，整合年資計算之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前揭醫療方案，是否完全比照國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編列 5,062 萬元，其中編列 80 萬辦理言論自由日紀念活動等事宜所需業務費。

惟針對非國定假日之法定節日編列經費專款專項辦理紀念活動，須說明其辦理形式，若為單日宣講活動，將因非國定假日而造成國人無法參加，且未有該經費運用之詳細說明，恐易造成公帑浪費。

爰此，凍結 10 萬元，俟內政部提出言論自由日紀念活動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人口政策及戶政研習」編列 292 萬 3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人口政策及戶政研習」編列 292 萬 3 千元，用於加強推動人口政策、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舉辦全國戶政日活動、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計畫、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績效評核、辦理國籍法規與實務、人口統計、戶政為民服務研習會及督導們盤編定等業務費。

惟我國出生率與死亡率之死亡交叉已然出現，1 年出生人數不及死亡人數，至 114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顯見現行人口政策措施不見其效，需相關部會重新檢核。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該部因應人口問題相關作為，研議我國人口快速老化之新人口政策，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1 億 4,822 萬 4 千元，其中「辦理人口政策及戶政研習」編列 292 萬 3 千元，鑒於內政部統計我國於 107 年度成為高齡社會、109 年度出生人數低於死亡人數，人口首度負成長，經推估 114 年度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美國中情局發表全球綜合生育率預測報告，顯示臺灣 2021 年預測生育率為 1.07，全球排名倒數第一。我國人口結構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之趨勢，成為國安隱憂，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研議策進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編列 733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編列 733 萬 9 千元，用於辦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工作；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

近年時有所聞黑心房仲聯合投資客坑殺消費者事件，雖現行實價登錄 2.0 針對揭露資訊邁進一大步，卻忽略交易細節，僅單純呈現大樓或透天等建物

型態，可能會造成價格的差異資訊，應要求房仲業者提供詳細資訊供消費者參考。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提出針對防範房仲業者以不當投資串利手法坑殺消費者之方案及更詳細資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 7,847 萬 1 千元，其中「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編列 733 萬 9 千元，係辦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工作、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等所需經費。

雖然內政部表示將密切觀察預售屋建案銷售情形，如有蓄意哄抬或重大違規亦將迅查嚴處，並呼籲業者務必依法按實申報。為遏止投資客揪團炒房、利用換約轉售哄抬獲利、利用不實實價登錄墊高交易價格等新型態炒作行為，內政部已研議修法限制換約轉售、禁止炒作行為、建立檢舉獎金機制等。

內政部應視實務執行情形滾動檢討房市政策俾使實價登錄制度更為完備，以嚴懲預售屋市場炒作哄抬嚴重影響不動產市場交易秩序之情形。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遏阻炒房歪風提出檢討及具體作為，並盡速完備相關法制之修正及研議配套措施，適時督導啟動強化稽查作業，以維持不動產市場穩健發展、維護消費者購屋權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其受託管理、承租或轉租租賃住宅之相關資訊，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意即現行法令規定對於不動產出租之案件，僅要求經仲介業者居間承租者須辦理租金申報登錄，屋主自行租賃案件仍未納入申報範圍，尚無法完整呈現租賃市場成交之實際樣貌。

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辦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工作所需經費 615 萬 3 千元，係包含辦理不動產交易及租賃住宅市場之輔導管理工作與法令修正，以及修訂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書範本。

為使市場行情能夠透明化，同時藉此建立「房屋租金指數」，以提供出租及承租者參考，提升租屋市場的公平與效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研議將租屋市場出租之租金納入實價登錄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之「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編列 118 萬 6 千元。內政部所推動之實價登錄 2.0 新制甫施行數月，然於系統當中之預售屋合約解約，原登錄價格不用撤銷，此況恐淪為不肖業者哄抬房價之用。爰此，為健全我國房市發展，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實價登錄系統做通盤性之檢討及改善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編列 1,6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編列 1,600 萬元。經查，實價登錄 2.0 之地政三法於 110 年 7 月 1 日實施，實施後即有媒體報導新制規定存有漏洞疏失，請內政部儘速研議精進作法，以維登錄資訊之正確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編列 1,600 萬元

，用於辦理實價登錄資料庫相關應用、影響不動產估價因素調整率研究、訂定與不動產估價相關因子係數、地價等位建立及查估、實價登錄查詢系統功能增修等。

110 年實價登錄 2.0 之地政三法 7 月 1 日實施後，內政部不定時聯合地方政府進行突襲稽查，惟該檢查應持續作為長期規劃，用以導正預售屋市場亂象，落實查核登錄資訊正確性。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提出針對實價登錄短中長期監督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編列 1,600 萬元。

內政部為抑制預售屋買賣違失亂象，多次進行「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發現各類違法情事，簡述如下：

(1) 109 年 10 月 31 日：

內政部會同行政院消保處、各縣市政府消保局、地政局、建管處，針對 6 個縣市 23 個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查核發現銷售中心或樣品屋不符合規定 10 件、建案買賣契約條款違反定型化契約規定 16 件等違規行為。

(2) 109 年 11 月 26 日：

內政部及各單位同步就 7 個縣市、21 個建案進行大規模聯合稽查作業，共有 17 個建案使用紅單（購屋預約單）交易，並發現 1 個建案未取得建造執照即銷售紅單，16 個建案使用買賣契約書有不符合規定情形、12 個建案不符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等違規情事。

(3) 110 年 3 月 26 日：

內政部於 3 月 29 日檔期前會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交易委員會、財政部各國稅局及地方政府，同步在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等 9 個縣市共 26 個預售屋建案展開聯合稽查，稽查發現買賣契約不符合規定 16 案、代銷業收取

預約金或定金單據未指派不動產經紀人簽章 2 案、廣告看板未註明代銷業名稱 3 案、要求先繳納預約金始提供契約審閱 1 案、銷售時未揭露預售屋買賣契約書資訊 1 案、樣品屋或銷售中心未取得建築許可或核准使用 13 案。

(4)110 年 9 月 16 日：

內政部聯合 19 個縣市政府（不含離島）全面稽查，共稽查 56 個預售屋建案，其中共有 36 個建案違規，違規比率竟然高達 64%。

隨後，110 年 10 月 1 日媒體報導「台中百人搶房，2 房 2 小時完銷」事件，內政部又立即會同臺中市政府、中區國稅局，對該件預售屋建案突擊聯合稽查，發現業者有違反預售屋新制紅單買賣規定情事。顯示雖然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價登錄 2.0 之地政三法已上路，仍有業者違規情事比比皆是。

綜上，內政部屢次實施聯合稽查，違規比例雖已逐漸下降，惟仍有精進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 7,847 萬 1 千元，其中「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編列 1,600 萬元。內政部為抑制預售屋買賣衍生之問題，110 年會同相關部會聯合稽查，惟實施稽查後違規比例不可謂少，顯示應加強落實查核登錄資訊正確性、促使交易資訊更公開透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提出強化稽查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善實價登錄機制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查「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查詢申報登錄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篩選去除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及特殊交易之資訊，整理後對外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

惟實價登錄機制施行至今，內政部雖已訂定揭露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的篩選標準相關資訊，惟仍有異常交易資訊對外揭露。又 109 年 6 月 21 日訂定預售屋聯合稽查實施計畫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計畫，於 9 月 16 日全面稽查 56 個預售屋建案，其中有 36 個建案違規，比率達 64%，違規雖已逐步降低，惟仍有精進空間。

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 1,600 萬元，其中為維護不動產估價資料庫、實價登錄登錄及查詢系統、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等，編列所需業務費 380 萬元。

為使房屋市場透明化、提升市場之公平與效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研議揭露異常交易的篩選標準及異常交易的態樣之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3 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編列 1,133 萬 3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15 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程序為：

- 一、分區調查最近一年之土地買賣價格或收益價格。
- 二、依據調查結果，劃分地價區段並估計區段地價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 三、計算宗地單位地價。
- 四、公告及申報地價，其期限為三十日。
- 五、編造地價冊及總歸戶冊。

意即規定地價的程序由地方政府主導，而「土地買賣價格」、「收益價格」為訂定公告地價的重要依據。

惟內政部民國 88 年 8 月 24 日發布台（88）內地字第 8885163 號函，表示地方政府的地價評議委員會可參考當年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及民眾地價稅負擔能力等因素辦理評定，致有部分

評定原則較不具體明確之虞。

111 年度內政部總預算案編列「實施平均地權」所需經費 130 萬 9 千元，係包含研修平均地權相關子法、土地估價相關法令、辦理地價法令講習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地價業務等工作所需業務費 15 萬 9 千元。

為維護財政紀律及提高有效稅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檢討 88 年 8 月 24 日台（88）內地字第 8885163 號函的適法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內政部於「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項下「土地利用」編列 215 萬 2 千元，用以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審核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辦理教育訓練；維護土地徵收作業系統。

我國多數遭徵收之地為預計發展該地大型建設，恐推動房價高漲，而近年更見政府標售多起土地徵收地，如大高雄第 4 季開發土地標售標脫率 100%，亦或是台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土地開標，以高出底價 2 倍、以總價高達 16 億 1209 萬元，超出底價達 8.1 億元，溢價率高達 102% 搶標成功，也使隔鄰建設標得之商業地價行情增加至少 18 億元，恐有造成房價上漲之虞。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提出全國區段徵收使用情形與溢出土地盤點及說明土地炒作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內政部於「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項下「土地利用」編列 215 萬 2 千元，用於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審核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辦理教育訓練；維護土地徵收作業系統。

土地徵收問題長年存在，應落實協議價購程序，惟協議價購價格缺乏彈性，應該明確規範不動產估價師所估出的價格供參考，並授予行政機關對於價格有相當的裁量空間，並強化協議價格的救濟機制，精進協議價購各項機制。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提出土地徵收協議價購盤點與調整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查自辦市地重劃業務中，重劃會幹部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或詐欺、背信、侵占等情事屢見不鮮，截至 110 年 3 月 2 日，全臺有 32 個自辦市地重劃之重劃會有涉及違反貪汙治罪條例、偽造文書、背信或詐欺之情事。

內政部亦於 110 年 9 月 27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目前已召開 3 次修法會議，將儘速辦理修法作業，增訂排黑條款，禁止曾因辦理重劃涉組織犯罪、貪污、詐欺等判刑確定者擔任重劃會理監事。

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土地重劃業務」所需經費 45 萬 7 千元，係包含研修土地重劃相關法令，印製土地重劃相關法令彙編及作業手冊；辦理土地重劃法令講習；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重劃業務；邀請專家學者以合議制方式審議地方政府重劃計畫書；參加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等業務。

為強化自辦重劃監督管理規定，保障民眾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檢討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項下「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編列 2 億 1,497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於「土地測量」項下「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編列 2 億 1,497 萬 9 千元，用於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亟待辦理重測地區之重測工作。

我國地籍圖主要為日據時期繪製，歷經多次民國 45 年、65 年、78 年、95 年等幾次修正測量，近年為 104 年起辦理地籍重測後續第 1 期、第 2 期計畫，主要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惟見各年度地方政府執行重測之筆數均超過補助筆數 10%~15%不等，且待重測尚有計 92 萬 5,621 筆，顯示地籍圖重測項目應檢討且加速完成。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提出地籍圖重測現況與後續清查期程加速辦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項下「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簡稱第 2 期計畫）編列該計畫第 4 年度所需經費 2 億 1,497 萬 9 千元。

查臺灣於日據時期測繪之「地籍圖」，仍有部分繼續沿用於地籍管理，精確度已不符合現今需求，為了釐整地籍，政府自民國 45 年度起辦理地籍圖修正測量計畫、62 年度起試辦地籍圖重測計畫、65 年度先後實施臺灣地區地籍圖重測 3 期 13 年計畫、臺灣省地籍圖重測 78 年度計畫、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79-94 年）、地籍圖重測計畫（95-103 年，分 2 期辦理，第 1 期 4 年，第 2 期 5 年）等。近年則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分 2 期辦理，第 1 期由 104 至 107 年度（以下簡稱第 1 期計畫），第 2 期由 108 至 111 年度（以下簡稱第 2 期計畫）。

精確之地籍圖資為政府進行國土規劃、公共建設之核心基礎資料，近年來內政部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1 期、第 2 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而且各年度地方政府實際執行地籍圖重測之筆數均超過補助之目標。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執行情形表

項目	目標筆數	實際筆數
104	102,847	119,167
105	94,409	107,625
106	96,338	110,134
107	97,390	107,574
108	98,429	111,005
109	96,043	108,026

為避免類似情形持續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 (九)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6 目「土地開發」編列 800 萬元，用於辦理全國性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業務之工程測量、規劃、設計、施工、監造之執行、督導及考核，藉由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手段達到提高土地利用，以促進都市建設及農村再生。

土地徵收為政府因公共建設需徵收人民土地的最後手段，故應盡可能減少徵收範圍，根本解決之道為規劃設計即須做土地面積最小化、效用最大化之規劃，也可避免公共建物落成後，過多餘裕徵收土地再拍賣。

爰此，凍結 20 萬元，俟內政部提出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規畫設計效益影響評估與產生之成效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 4,127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4 億 8,330 萬 8 千元，其中「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續編第 2 年經費 4,127 萬 7 千元，辦理工作包含推動自然人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及智慧自動化客服、強化身分認證服務等。

經查自然人憑證實施迄今已 10 餘年，截至 110 年 7 月底自然人憑證之應用系統共 755 項，包括公務應用及民眾使用之服務項目應用系統各有 403 項及 352 項。其中自 109 年度以來，民眾使用之應用系統項目雖增加至 319 項，惟使用人次反而從 108 年的 7,726 萬餘人次下降為 5,828 萬餘人次；110 年 7 月底應用系統數量增加為 352 項，使用人次卻僅剩 2,616 萬餘人次，顯示自 109 年度以來雖增加民眾可運用之服務項目，惟民眾使用次數尚無明顯提升。

根據調查民眾對自然人憑證使用不滿意之原因，以「要使用讀卡機」為最多，若欲增加申辦意願，最多民眾認為必須「一卡多用，結合其他卡片（

如身分證、健保卡、悠遊卡)功能」，並以結合「健保卡」最獲民眾認同；此外，大多數民眾同意「將自然人憑證網路服務與手機結合」。故內政部為因應現今行動化趨勢，擬推動行動自然人憑證，提供民眾以行動裝置使用自然人憑證識別服務，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實施小規模試辦。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資安保護前提下研議自然人憑證「一卡多用，結合其他卡片」之可行性並提出具體規劃及作法，以提高民眾使用意願及發揮計畫成效，以及就行動自然人憑證之試辦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4 億 8,330 萬 8 千元，其中「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 4,127 萬 7 千元。

行政院 109 年 8 月 3 日核定有關推動自然人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智慧自動化客服及強化身分認證服務等相關工作計畫。民眾使用應用系統由 99 年度 163 項提高至 253 項，惟民眾使用次數卻無明顯提升，顯示服務項目及宣導成效似仍有限，建請內政部提出提高民眾使用意願及增加應用服務管道計畫之書面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4 億 8,330 萬 8 千元，其中「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業務費」3,802 萬 8 千元。

政府推廣自然人憑證目的，是為了提升民眾透過網路申辦各項業務，然而自然人憑證非公務用應用系統之使用次數較低，且核發之自然人憑證逾半數已失效停用，不利提升電子化政府服務使用率；因應自然人憑證實體卡使用限制，導入行動載具應用情境及身分識別機制，各應用系統管轄機關介接意願不一，影響民眾使用意願及建置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十一)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 4,840 萬元，凍結百分之五，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提出政策建議書「數位時代下的國民身分證與身分識別建議書」指出在現行條件下，目前國內尚未完善身分證晶片化與數位化，國內各界也對數位身分證存有資安與各資外洩之疑慮，且無專法進行規範恐有侵害人權之虞。

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訂立專法並取得社會共識，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內政資訊業務—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 4,840 萬元。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自 104 年開始規劃換證工作，並辦理多場研討會、座談會等溝通活動，然民間對於個人資料、資訊安全之擔憂，仍對 eID 是否換發仍有疑慮。

110 年 1 月 21 日，行政院決議暫停換發數位身分證，並將在制定專法、取得社會共識後再推動換發。

查 111 年度內政部之預算，仍有辦理數位身分證客服中心等經費 3,456 萬元。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過去因應經濟起飛需要大量製造業與營造業勞力，為此原鄉族人移居至都會地區，截至 110 年 11 月底為止，原住民族人移居至都會區之人數達 28 萬 2,581 人，占原住民族人之 48.66%；但過去歷史所生成可能占用公有地所建造之房子，諸如三鶯、溪州等部落都面臨被迫拆遷問題。爰此，請內政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調查原住民移居都會地區而占用公有地興建房子之現況，並在其需要搬遷而有承租社會住宅之需

求時，請內政部就其弱勢條件提供社會住宅租金上的優惠，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鑒於近年臺灣降雨稀少，加上 109 年夏季無颱風，遭逢 56 年來最大乾旱；當時臺灣水情日益吃緊，中部地區部份地區缺水情況嚴重，期間更實施供 5 停 2 之分區限水措施；然當國內水資源短缺情況因氣候變遷而漸形惡化之際，我國污水處理廠再生水之利用更顯其重要性。

為確保水資源妥善運用，同時加強使用再生水，來改善臺灣缺水狀況，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協同經濟部依照「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 4 條，訂定臺灣用水大戶再生水使用比例辦法，及制定再生水交易/交換機制，以期妥為善用有限之水資源。

(十四)鑒於高雄市城中城大樓大火不僅燒出公安問題，同時也突顯我國弱勢族群入住社會住宅資格及租金偏高問題；然查，政府社會住宅對於弱勢族群設定有「40%弱勢入住比例保障」，惟承租社會住宅仍有租金偏高問題，政府社會住宅租金是由估價師估算而來，是以市場租金的 7-8.5 折出租，雖低於市場行情，但對社經能力相對弱勢的群族來說，仍然十分昂貴。相較之下，我鄰近日本、韓國、香港的社會住宅租金，多半是以「收入能力」來估算租金，計算後約為鄰近地區租金的 3-4 折。為落實政府社會住宅對弱勢族群的照顧，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社會住宅弱勢族群租金估算方式，邀集地方政府研商，同時依社會住宅「40%弱勢入住比例保障」之規定落實照顧各縣市弱勢民眾居住需求。

(十五)鑒於高雄市城中城大樓因大火奪去 46 人寶貴生命，同時也燒出各縣市老舊大樓的公安問題；惟內政部雖提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消防法之修法，但為強化老舊建物安全，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全面清查各縣市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及大樓，並邀集地方政府就建物管理、消防安全在未完成修法前，依現行法制訂緊急處理措施，以避免再發生死亡憾事。

(十六)各種國際公約中，「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推動已有數年歷史。

2013 年於「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報告書表示，「政府應落實其依『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負義務」。

2016 年「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建議「應配置充足的人力和預算資源以利此一行動計畫的落實執行」。

然依照法務部人權字第 10902509340 號函修正「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發現各國際公約之國家報告審查及辦理，多由二級以上之主管機關負責（詳見下表），僅「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由移民署一三級機關負責。

公約名稱	國家報告撰寫機關
兩公約	法務部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兒童權利公約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內政部移民署

爰要求內政部加強給與移民署撰寫報告之相關資源，並請移民署針對撰寫首次國家報告、辦理國際審查及後續每 4 年提出 1 次報告事等之相關規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截至 109 年 10 月止，共有 5 萬 4,275 名失聯移工在台流動，其中生理女性有 3 萬 1,992 人。

多年來內政部仍無法掌握黑戶寶寶確切人數，移民署於 2020 年曾公布，目前掌握之黑戶寶寶人數約 941 人，然台北市長柯文哲則推估黑戶寶寶人數約 1 萬人。監察委員王美玉則曾在 2017 年表示：「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的統計資料，自民國 96 年至 100 年，接獲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人數 3,003 人，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已達 6,681 人，4 年多增加 3 千餘人，平均每年增加 7 百餘人，若再加上外勞自行生產，而未經醫療院所出生通報的黑數，實際人數遠

遠超過官方的數據。」

雖目前已有相關配套措施，使無國籍之黑戶寶寶得以取得國籍，然仍有大量的黑戶寶寶係因失聯移工害怕雇主將其解職，卻仍想於臺灣工作並且同時養育小孩產生。

移工權益如何保障？如何減少失聯移工及避免黑戶寶寶之產生，爰要求內政部於下次召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時，將失聯移工及黑戶寶寶議題提至該會報與其他部會討論，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八)鑑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所轄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計建造之公有建築物、地震發生後必須繼續維持機能之重要公有建築物及公眾使用之公有建築物，加速執行耐震能力評估（初評、詳評）、補強（含增、改、修建）或拆除重建工作。又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多屬早期建築，建物老舊窳陋已達 35 年以上，早期建築技術不完備致耐震能力無法因應災害發生。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除提供基層多元公共服務功能外，並應配合災害防救之需求，其規劃設計應符合防震、防颱等需求，確保災害發生時能發揮多元使用之效能。爰請內政部於 1 個月內提供北高雄八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申請公所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建築補強重建補助情形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九)我國警政同仁勤務職責特別且重要，不僅是政府的支柱、人民的保母，也是國家與社會運作不可或缺的力量。而這些警察同仁在疫情期間支援防疫勤務同時，依然不讓治安打烊，在原有勤務均保持良好成績，為讓盡忠職守的警政同仁能夠安心工作、專心打拚，提供安全良好的辦公廳舍遂為警政署重要推動工作，故應立即檢討興建已久之廳舍，鑑定有無安全疑慮、員工辦公面積不敷使用等情形。爰請內政部針對北高雄八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於六個月內提出「北高雄警

政機關廳舍建築補強」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為因應未來北高雄都市發展所需，強化保障轄區內鄰里的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強化廳舍耐震效能，避免地震時倒塌，影響第一時間救災，並使消防同仁能有安全舒適的服勤環境，將消防救災救護能量提升，且深植北高雄行政區各鄰里，提供健全整體災害防救體系。因此，檢討興建已久之辦公廳舍、結構安全、耐震補強等，鑑定其有無安全疑慮及配置空間不敷使用等情況，乃消防署重要推動工作之一。爰請內政部針對北高雄八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一)111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民政業務—殯葬管理」編列「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7,600 萬元（資本支出），為獎補助費。

因內政部已於 110 年 1 月 4 日將「殯葬設施能提升計畫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並於 111 年度編列 7,600 萬元之資本支出預算，據 111 年度內政部施政計畫（草案），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主要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

- (1)火化場爐具設施增設及汰換工作。
- (2)殯儀館空間、設施及設備設置及改善工作。
- (3)推動環保葬園區增設工作。
- (4)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工作。

該計畫屬公共建設，且該計畫預計期程為 111-114 年度，屬於跨年期計畫，但目前尚在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之審查階段，但截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止，尚未經行政院審查核定。

另外，內政部為解決墓地需求並加強引導原住民葬俗革新，自 107 年度起改推動「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7 至 110 年），補助對象僅僅包括山地原住民鄉（區）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及花東離島地區公墓改善，限縮補助範圍，使其他縣市政府殯葬設施反而受限無法補助，計畫美意大打折扣。

但查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公墓改善部分之執行結果大多根本未達績效目標：107 年度申請案件數量為 1 件尚符合原訂目標外，其餘指標均未達成；108、109 年度均無案件提出申請，實施成效有待加強，內政部應檢討前期計畫執行結果研議改善，並提高補助金額及範圍，以求提升計畫成效。

為保持往生者及家屬尊嚴，「殯葬設施」為各地方政府經費上最為窘迫之處，也是易遭忽略之處，但長年以來，地方政府卻不容易向中央政府爭取補助。爰請內政部向中央加速爭取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草案」儘速通過，並檢討前期計畫施政不足之處，同時提高補助金額及範圍。

(二十二)嘉義縣水上鄉的嘉義市殯葬園區，每逢重要節日殯葬車隊及民眾車輛湧入，往往造成交通阻塞嚴重；此外嘉義市殯葬園區服務量能造福整個雲嘉南地區，以 108 年為例，園區火化場使用率嘉義市占 23%、嘉義縣 56%、其它縣市 21%；殯殮數量也是六都以外的縣市中最高的（108 年高達 5,860 具），可見使用率很高。針對嘉義市殯葬園區聯外道路的交通壅塞問題，目前已成功爭取納入交通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但由於園區內設施屬於地方自治範疇，因為嘉義市殯葬園區使用人數這麼多，若全由嘉義市政府自籌經費來改善設施顯然有失公平。

111 年度內政部新增「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編列 7,600 萬元，係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火化場爐具設施增設及汰換工作，辦理殯儀館空間、設施及設備設置及改善工作，推動環保葬園區增設工作，以及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工作等業務。

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期程 111 至 114 年度屬跨年期計畫，惟預算書並未揭露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經查該計畫目前已函報行政院審查中，為要求內政部盡速完備新增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之核定程序，方可據以訂定補助辦法續以執行各項補助，並於預算書揭露相關資料，爰此，請內政部完備計畫核定程序後提出具體計畫

內容及補助項目，並考量嘉義市殯葬園區之服務量能，研議納入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優先協助嘉義市殯葬園區設施及空間之更新及汰換，以優化民眾服務並減輕地方財政負擔，於 2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三)鑒於近 2 年因疫情影響，國人海外歸國不便，導致許多國人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遭強制遷出戶籍。我國戶籍制度牽涉國人權利義務甚廣，然內政部雖表示因疫情強制遷出戶籍的國人若出國後 4 年內在臺保有戶籍，回國立即可參加健保，另如勞保、租稅優惠等權益，相關主管機關也會有因應配套措施，不會讓國人權益受到影響。惟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同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為保障海外國人行使投票之公民權益，爰要求內政部參考國民健康保險恢復之方案，於 1 個月內研議就疫情期間國人若出境逾 2 年戶籍遷出者，回國後仍享有投票權之可行性。

(二十四)依據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國人與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結婚須先於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但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無法提出原屬國結婚證明文件，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且由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察雙方當事人確有共同生活居住事實或經戶政機關查明雙方當事人育有親生子女者，得免予提出結婚證明文件。」惟如特定國家人士因該國未承認同性婚姻，致無法提出原屬國結婚證明文件，此一情況似難謂可歸責於當事人。

為避免不當限制我國國民與特定國家國民締結同性婚姻之權利，爰請內政部針對因原屬國未承認同性婚姻，致無法提出原屬國結婚證明文件之

情況，是否屬「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依職權進行解釋，並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通過後 4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近年來，有數例涉及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之外籍人士同性結婚登記爭議之行政訴訟，並已有確定之行政法院判決，準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肯認國人與該類國家之外籍人士亦在我國可成立私法上之法律關係，甚至命戶政事務所應依當事人之申請，作成准予結婚登記之行政處分者。

為避免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之外籍人士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時，戶政事務所之決定與既有之司法裁判或婚姻登記前例不合，致相同之事物為不相同之處理，而有違反平等原則之虞，爰請內政部研議檢討修正相關規範，使國人與已有裁判或婚姻登記先例之未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人民申請登記結婚時，戶政事務所得比照前例受理登記，並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通過後 4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的人口推估，我國出生率與死亡率曲線於 2020 年交叉後，死亡率將大於出生率，總人口數於 2019 年底達最高峰 2,360 萬人，未來人口減少速度將日益增快，2070 年人口數將降為 1,449 至 1,716 萬人，約為 2020 年的 6 至 7 成。另我國老年人口年齡結構快速高齡化，1993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2018 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我國人口結構持續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的趨勢。

人口結構及趨勢影響經濟發展及勞動力至鉅，內政部近年來配合人口政策推動相關措施，惟我國人口結構持續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請內政部就該部因應人口相關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我國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換發計畫原訂於 109 年啟動全面換發作業，惟由於各界輿論對其仍有資安及法制面完備性之疑慮，行政院爰於 110 年 1 月 21 日決定暫緩數位身分識別證之發行計畫，俟制定專法完善法制後，依法辦理以消除外界疑慮。經查監察院 110 年 3 月「數位身分識別證 (

New eID) 換發及人臉辨識應用涉及侵害隱私權案」調查報告，提出內政部規劃 New eID 過程規避既有法制授權不足，且難以適配虛擬數位環境等問題，執意推動換發，縱然本案由行政院宣布俟法制完備後始賡續推動，但已付出互信基礎不足等重大社會成本；內政部在規劃及換發過程在社會溝通方面，態度避重就輕，以致於遲遲無法有效溝通，社會疑慮不減反增；內政部或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於 New eID 多元使用情境及環節所潛藏之資通安全、個資洩漏及隱私權侵害相關風險，欠缺從使用者角度進行完整評估及說明，我國資通安全及隱私權保護環境亦尚待加強等意見。

行政院針對數位身分識別證之專法，目前由副院長召集政務委員、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資訊安全處，以專案小組方式進行，刻正研議中。請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就研議 New eID 專法內容，應與外界充分溝通並取得社會共識，擴大公民參與以提升民眾信任基礎；且為符合憲法保障人民隱私權之意旨，New eID 專法內容宜參考外國法制，強化隱私權及資通安全保障，以徹底保障人權；又考量目前換發計畫暫緩卻仍需要編列高額之維運費用，因此就專法制定及計畫推動應有具體時程規劃，以避免徒增印製設備維護費之支出，並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八)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攸關民眾之戶籍、國籍及役政相關申辦查詢等業務，為規劃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111 年度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 4,840 萬元。

有鑒於數位身分證將串連政府所有服務，為避免外界對於數位身分證在應用上存有資安及隱私保護疑慮，爰請內政部提出說明及改進之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109 年 11 月內政部次長花敬群表示「內政部將就金融、價格、交易量、建照、使用執照等項目，整合一份房市健康診斷分析，試辦階段先供政府內

部參考，伺機對外公布」。

惟直至 110 年 10 月 19 日，內政部仍表示該指標「係為呈現當前房市現況及發展動向並進行問題診斷，作為行政機關推行相關政策之輔助工具。本部刻正會同相關機關合作規劃，並持續適時調整指標項目中，目前僅供相關部會內部參考使用，暫無對外發布時程及方式」。

為提供民眾整合房地產住宅市場代表性指標資訊，爰請內政部參酌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指標及臺北市政府之房市指標溫度計，於 3 個月內說明不動產市場指標之分析面向，以及所參考之數據來源，並說明未公開之原因。

(三十)許多縣市政府自都市計畫法實施以來，都未曾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劃設的合理性，造成許多浮編的問題，102 年時監察院已糾正內政部與各地方政府，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數十年未徵收使用的數量很多，已經侵害人民財產權益，累積民怨已深，並指出行政機關有嚴重失職。以嘉義市為例，自 1949 年發布主要都市計畫以來，60 多年來首次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依據高齡、少子化的社會發展需求，針對包含學校、公園、市場用地進行變更都市計畫。根據統計資料，目前嘉義市待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共 267 公頃，預估取得經費約 500 億元，而已無公設使用需求的部分將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解編還地於民，估計變更面積共 34.89 公頃，預計在 111 年發布實施。

按照都市計畫法規定，超過 25 年未使用開發應限期檢討。而政府的規劃不夠周全、也沒有順應時勢去滾動檢討修正公共設施保留地，導致許多實際用不到也沒有保留必要的土地，地方政府財政更無力負擔，卻沒有歸還於民，可見地方政府置之不理確實有嚴重怠失的地方，更造成土地的所有權人幾十年來蒙受損失。請內政部確實要求地方政府儘速就全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限期進行通盤檢討，加速解編還地予人民，並將相關時程規劃以及各地方政府實際辦理情形，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三十一)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763 號解釋文，解釋文中明確提及徵收人民土地乃屬對人民財產權最嚴重之侵害手段，徵收後如未依核准計畫或期限使用，徵收即喪失正當性。然監察院於民國 100 年曾對內政部提出糾正案，糾正理由主要為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政府所徵收之土地計 137 萬平方公尺閒置未用，且於 107 年 6 月仍有 65.4 萬平方公尺土地持續列管，僅半數獲得改善。目前我國公設保留地尚有 2 萬 4 千公頃尚未徵收（截至 110 年 7 月），惟土地被劃為公設保留地後即失去其經濟價值，然依大法官釋字第 736 號解釋文旨意，政府向人民徵收後之土地，若未依原計畫目的或期限使用，即失去正當性，原地主或其繼承人有權購回，然被劃為公設保留地卻未徵收之國人，其土地不但失去經濟價值，甚未獲政府補償，此況所生之侵害無疑較釋字 736 號解釋文所指更為嚴重。內政部應對於重要並且可即刻啟動計畫之公設保留地加速徵收，另針對必要性不足，亦或短時間內無法啟動計畫之公設保留地盡速變更地，以利國土活化並保障國民權益。內政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 2 項規定：「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因情況特殊，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曾經農地重劃者，該重劃地區部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即抵價地原則為徵收總面積 50%為原則，若情況特殊才能低於 50%，且最低不得少於 40%。經查桃園機場捷運區段徵收案共三案，分別為 104 年 A7 站、107 年 A10 站以及 109 年 A20 站，其區段徵收的抵價地通通是 40%，此況無疑將法規之原則當例外、例外當原則，顯有違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 2 項之意旨。請內政部研議抵價地原則性 50%之規定合宜性，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 2 項所稱特殊情況，保障民眾權益。內政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內政部為妥善規劃國土資源，落實防救災圖資運用，於 109 至 112 年辦理

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推動發展智慧室內外製圖技術、研發三維地形製圖自動化萃取技術、研發自動化快速產製數值地形模型技術及精進我國測繪基準系統架構，以積極發展前瞻測繪基礎科研，並精進圖資產製技術。該計畫除進行前開技術研發精進外，內政部原擬配合新南向政策，籌組空間資訊及災防產官學研顧問團隊，協助產業轉型技術服務輸出，開創南向供應鏈戰略地位。請內政部積極整合產官學研的資源及研究成果，發展前瞻測繪基礎科研，逐步進行產業轉型技術服務輸出。

(三十四)為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管理、跨機關資訊流通、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提升系統效能及運作維護等業務，內政部近年均辦理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計畫。依據 110 年 2 月 5 日國家安全會議「戶役政系統資安事件及改進作為」會議，針對戶役政系統之資料加密及後續維管，行政院秘書長裁示事項：「建議加速進行機敏個資之加密作業」，為此，111 年度內政部進行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加密保護作業（含硬體面及軟體面）機制，使用遮罩、代碼化來保護資料庫中的機密資料。

請內政部應併同考量近年執行各項戶役政系統計畫的資安需求，俾利保障國民戶役政資訊與資料庫的安全性。

(三十五)為迎向智慧政府時代，內政部原本規劃推動「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數位身分證換發計畫原訂由 109 年 10 月 1 日開始，以 2 年 6 個月時間進行全面換發數位身份證工作。

New eID 未來將有：健康保險與社會福利、育兒津貼、通信傳播、貿易與產業、國民年金、生前契約、車駕籍資料、交通監理、護照簽證、公投連署、防災資料、工商登記、不動產交易、稅務通關、勞保資訊等各項服務功能。

但因為社會大眾對於 New eID 在應用上仍有資安疑慮風險，因此，110 年 1 月 21 日行政院院會決議：「俟專法制定後再依法辦理」。隨後，內政

部通知中央印製廠自 110 年 1 月 21 日起暫停「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印製案」契約，但根據中央印製廠預估：暫緩 1 年採最低運量維護印製設備之必要費用約 1 億 3,800 萬元，並且依合約規定：「內政部必須負擔暫緩期間之費用。」明細如下：

(1)中央印製廠：材料費（墨水、噴頭及設備修護零件等）4,200 萬元、用人費用 3,000 萬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 4,600 萬元，共 1 億 1,800 萬元。

(2)東元電機公司：人工成本約 1,100 萬元、設備及 eID 卡備料利息費用 900 萬元，共 2,000 萬元。

另外，除了暫緩期間必要成本之外，內政部「戶政業務—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還編列：

(1)New eID 宣導經費 331 萬 4 千元。

(2)「內政資訊業務—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4,840 萬元（網路通訊費 384 萬元、資安稽核及監控費 1,000 萬元、數位身份證客服中心人力 3,456 萬元）。

但 New eID 換發計畫，必須待專法制定後再依法辦理，故請內政部研議：是否能適度調降以上宣導費等預算經費，以節省國庫支出。

(三十六)內政部辦理內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時，雖已完成多項系統及服務項目，但 107 至 109 年度均有待改善狀況，導致進度延遲，無法於該年底順利完成，鑑於內政部將接續延伸辦理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除影響內政業務整體服務水準，亦攸關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是否能全面順利推動，請內政部應強化進度及品質控管，扣合及完善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俾利提高內政服務之品質。

(三十七)「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之 1 規定，執勤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半）失能者應給與「終身照護」，然而因子法法規制定不當，有許多終

身照護項目多有缺漏。雖然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修正，然而，相關之必要交通費、伙食費未納入，若失能者實際有需求超過一名照顧服務員，依該辦法也未能核銷費用。請內政部就前揭醫療方案，完全達成母法「終身照護」之意旨，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三十八)鑒於城中城大樓火災致民眾不幸罹難，凸顯老舊大樓自治管理之問題，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針對民國 84 年以前完工之大樓，並未規定強制設立管理委員會。經查，經營建署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迄今成立報備率約 66%，惟全國仍約有 8,000 棟未設立管理委員會，主管機關允應研謀具體改善方案，爰建請內政部針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法進度及具體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鑑於我國高齡化問題嚴峻，至 2025 年我國將會有 470 萬，高達 20.1%的高齡人口，並因高齡化因素，致使近貧人口陷入貧窮。根據統計，國內低收入及中低收入人數 58.3 萬人，其中近一成屬 65 歲以上老人，更恐逐年增加。然此類民眾因其經濟負擔有限，容易選擇安全條件極其惡劣之老舊住商混合大樓以及老舊集合式公寓為居所，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在 2021 年第二季的最新統計，臺灣 30 年以上老屋，已約 450 萬戶、超過全臺房屋比例的一半（50.44%）。臺灣「50+」的 50 年以上老屋，也已達 69 萬 5,000 戶。顯見伴隨高齡化與房屋老化問題，類似城中城大火之議題只會日益嚴峻。

是故，為保障高齡者之居住安全，內政部應正視高齡者之居住安全需求，以及我國極為低效率之都市更新作業，針對舊住商混合大樓以及老舊集合式公寓積極研擬優化都市更新以及危老重建之方案並具提出具體制度措施，另鑑於既有老人居住政策受社會住宅所涵蓋，然既有社會住宅負擔過多政策目標，且興建緩慢數量稀少，是故內政部應協同衛生福利部應一

併檢討既有社會住宅含括老人居住需求之弊病，積極針對高齡者之趨勢與差異需求，研議透過相關政策與法令，額外提供老人公寓與住宅之類型，以避免既有社會住宅興建遲緩而影響高齡者居住需求之滿足。並需保留一定之額度提供給參與都市更新之高齡者，以提供相關誘因與安置處所，協助高齡者參與都市更新之相關作業。爰請內政部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四十)鑑於我國道路建設主管分歧，致使交通權責破碎化，諸如交通部、內政部、科技部等均有其所轄之道路建設，相關法規標準更涉及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市區道路設計規範、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等內容，於地方政府更屢見各縣市相關規範歧異，於都市建設層面，更出現工務局、都市發展局、警察局、交通局的轄管分歧，致使我國至今道路建設品質良莠不均，無法確保國人安全且功能及美觀欠佳。

探究其因，因我國都市計畫之路權劃分、道路規劃設計之道路功能分類及橫斷面設計明顯不足，欠缺上位指導，致使各單位各行其是，為此應解決都市計畫與道路橫斷面設計關係斷裂問題，以及我國道路缺乏適當層級分類及安全性設計，與道路設計思維停留於工程，缺乏多元專業參與等諸多弊病。然參酌國際，相關研究與經驗成熟，國內亦有相當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提倡，諸如道路安全景觀品質提升方案等方案可供參考。

是故，交通部應協同內政部等相關部會，並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於制度面，對道路層級分類及功能定位，斷面配置，進行檢討。於法規面，訂定全國道路斷面設計規範，並將路側設計法制標準化，落實道路斷面設計及安全設計檢核並引進相關軟體或必要措施，以建立建設人行道完善停車空間。於機制面，應落實道路工程設計培訓，以提升工程執行品質，並訂定滾動回饋調整之辦法，定期邀集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對於不良設計之公路訂定檢討及改善計畫，必要時應訂定相關罰則加以杜絕。爰請內政部提出書面

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四十一)大法官釋字第 760 號解釋略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實務上內政部警政署未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下簡稱警察三等特考）筆試錄取之人，分發至警察大學訓練，因而無從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巡官資格），致應考試服公職權遭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就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4 日修正「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除釋字 760 之聲請人 17 名之外，另包含 99 年以前警察三等特考而未受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訓練，內政部調查有受訓意願者高達 4,623 人，然而並未規劃掌握相應職缺供分發巡官職務，惟按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警佐四類自 107 年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分發者僅有 99 人，已完成受訓尚未獲分發巡官職務者尚有 3,344 人。完訓人員分發遙遙無期，影響正常陞遷管道及士氣。爰請內政部提出具體增加巡官職缺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編列 8 億 4,402 萬 9 千元，辦理檢討地方制度相關法規定等業務。經查，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等地方民意代表係由人民選出，在議會或代表會等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政治權利，惟現行地方制度法僅針對平地原住民在縣（市）議員、鄉（鎮、市）代表有制度性的保障，未規範山地原住民族之政治參與權。爰請內政部參照直轄市議員總額之立法例，研議在選區內有一定人數之山地原住民亦得選出縣（市）議員及鄉（鎮、市）代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編列 8 億 4,402 萬 9 千元，辦理檢討地方制度相關法規定等業務。經查，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等地方民意代表，因係民意匯集、整合與立法監

督之功能，與永業化的公務人員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因此在現行法律體系上因公死亡後其遺屬無法支領撫卹金；但與同為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選出之公職人員相比，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等地方政府首長，卻明文規定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而現行規定將地方民意代表排除撫卹金之適用甚不公平。爰請內政部研修地方制度法，就對於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等地方民意代表因公死亡之保障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編列 8 億 4,402 萬 9 千元，辦理健全殯葬法制等業務。經查，內政部原「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預算業已編竣，111 年度新增「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①火化場爐具設施增設及汰換工作；②殯儀館空間、設施及設備設置及改善工作；③推動環保葬園區增設工作；④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工作，但未匡定用於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工作經費比例，不利原鄉地區公墓之改善工作。爰此，內政部就「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之內容、經費規劃情形，並後續用於原鄉地區公墓改善工作之經費應不低於 107 年至 110 年合計預算水準，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有鑒於地狹人稠的臺灣，土地是最昂貴的產品也是最珍貴的資源，多年來缺乏完整的土地規劃與管制，為妥善規劃國土使用區分，立法院於 105 年完成「國土計畫法」之制定，且多年來經數次修正條文，目前雖已完成全國國土計畫及縣市國土計畫，但接下來亦需就各縣市功能分區與土地使用管制制定相關管理規範。為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爰請內政部針對地方制度國內外案例、我國地方制度法現況與整體國土規劃等進行蒐集研議。

(四十六)政府為配合環境永續發展，規範殯葬設施，但全國公墓 9 成土地未經規劃，景觀雜亂無章，且可實施環保自然葬公墓數量仍少；部分殯葬設施位處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或水庫集水區，應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對位處地質敏感地區公墓申請開發前之安全性評估作業。建請內政部擬定政策執行方向，並引導地方政府妥為規劃執行。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其中「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編列 3,750 萬元。經查，預算書中內容過於簡略，無法得知其辦理情形，包括受領補助對象、經費概算，是否有經公開招標程序等相關問題。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上述問題及其實際效益、成果。

(四十八)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編列 1 億 4,822 萬 4 千元，辦理人口政策及戶政研習業務等工作。經查，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人口推估，我國粗出生率與粗死亡率曲線於 2020 年交叉後，粗死亡率將大於粗出生率，總人口數於 2019 年底達最高峰 2,360 萬人，2070 年人口數將降為 1,449 至 1,716 萬人，約為 2020 年之 6 至 7 成；加上臺灣老年人口年齡結構快速高齡化，1993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2018 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我國人口結構持續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之趨勢。爰此，請內政部就該部因應人口問題相關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編列 1 億 4,822 萬 4 千元，辦理改進戶籍行政等工作。經查，姓名之正確表示實為姓名權、人格權之核心內涵，而原住民傳統姓名之讀音與中文讀音殊異，為保留原住民傳統姓名之讀音，並期使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從本身姓名出發，原住民使用傳統姓名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應不限於取用中文姓名、使用中文文字，得選擇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即羅馬拼音）。爰此，請內政部研議臺灣原住民之傳統姓名，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即羅馬拼音）登記，不受應使用中文文字之限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

告。

(五十)目前原住民姓名登記方式可採「漢人姓名」、「漢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傳統名字」、「傳統名字並列羅馬拼音」等四種。

對於姓名僅以羅馬拼音記載之規劃，內政部於 110 年預算解凍報告中表示，為尊重原住民文化之表現，允宜朝原住民傳統姓名僅以羅馬拼音記載之方向努力，惟姓名除具個人人格權外，亦具社會大眾溝通識別之公益目的，羅馬拼音尚非各界所熟悉，爰須逐步漸進。

為顧及原住民族文化與溝通識別之目的，建請內政部與原住民委員會共同研議原住民族得以「羅馬拼音（中文）」記載姓名之可行性，既有羅馬拼音為主、中文僅為輔助之意涵，亦可減低相關衝擊。

爰請內政部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項下編列 4 億 9,159 萬，辦理全國測繪方案及全國性地籍測量等工作。經查，臺灣於日據時期測繪之地籍圖，仍有部分繼續沿用於地籍管理，其精確度已不符合現今應用需求，為釐整地籍，政府自 45 年度起辦理地籍圖修正測量計畫，自 62 年度起試辦地籍圖重測計畫，近年則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惟原住民部落存有許多界址爭議問題，並引起族人之間之法律爭訟。爰此，請內政部就原鄉界址爭議問題，研議具體解決原則方案與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五十二)內政部推動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居住政策，其中 8 萬戶以包租代管取得房源，惟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中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執行情形之相關統計數據以「累計媒合戶數」而非「同時服務戶數」作為網站呈現之統計依據，致有相關資訊有不符合實際辦理情形之虞。

為使政策執行成效透明化，以利外界監督檢視，建請內政部研議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同時間可提供之服務量能呈現政策執行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為維護戶役政資訊連結運用管理，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編列 1 億 4,213 萬 5 千元，其下「加強戶役政系統機敏資料加密防護作業」3,600 萬元。

據 110 年 2 月 5 日國家安全會議「戶役政系統資安事件及改進作為」：針對戶役政系統之資料加密及後續維管，行政院秘書長裁示事項：「建議加速進行機敏個資之加密作業」，因此，111 年度內政部進行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加密保護作業（含硬體面及軟體面）機制，使用遮罩、代碼化來保護資料庫中之機密資料，俾強化戶役政系統資料庫安全。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五十四)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資訊公開處理原則」，現行查詢山坡地住宅社區資訊之作業程序，須由民眾通過電話向各地方政府申請相關資料。

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內政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所需經費 2,912 萬元，其中為辦理內政地理資訊整合服務應用推廣計畫編列所需業務費 534 萬元。

為使山坡地住宅社區資訊透明化、提升行政效率，爰請內政部研議要求地方政府建置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資訊申辦系統，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111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編列 1 億 1,400 萬元。

鑑於內政部先前辦理「內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107-109 年度每年均發生進度落後狀況，計畫無法於該年底順利完成，顯見內政部內部控管不嚴，鑑於「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乃接續「內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而來，攸關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是否未來能順利推動，內政部應借鑑過去經驗並強化品質控管，以免再度發生同樣問題，影響政府施政效率及民眾權益。爰此，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內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已完成及待改善狀況表

年度	已完成事項	當年度待改善狀況
107	完成共用型行政資訊系統(公文、人事、差勤、表單、雲端管理平臺)、線上申辦共用平臺及社會團體線上申辦系統建置。	辦理內政雲端線上申辦系統、內政雲端共用服務管理平台、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構)人事服務平台及表單簽核等系統時，因尚有人事服務平臺及表單簽核系統使用功能需強化等待改善事項，以致來不及於年底辦理驗收。
1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內政申辦服務一站式入口平台，並介接「我的E政府」提供逾400項業務資訊。 2. 配合智慧政府行動方案，整合內政部及所屬業務申辦服務於線上申辦共用平臺，提供民眾一站式服務內政一站式申辦服務入口。 3. 建立機關資料庫清洗、匯入之運作模式與標準作業流程，推動大數據連結應用及分析進行等各項功能。 	辦理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構)表單簽核平台擴充暨維護案時，因功能增修不合格者以致進度延後。
1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行動支付繳費模組並推動多項線上申辦服務，包含推動建築師證書之核發、補(換)發、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資料上網登錄等、地理資訊圖資雲介接服務線上申辦等。 2. 完成內政部與所屬機關共享之全球資訊網網站系統，預計分年整併內政部及所屬機關網站，109年度整併完成內政部7個單位及所屬6個機關網站。 	辦理電信信令資料處理委外服務等案，為配合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調查作業因疫情遞延，故更改電信信令資料收集期間，並推延後續資料及統計工作，以致發包作業時程延後，無法於該年度完成驗收付款作業。

資料來源：內政部說明及 109 年度單位決算書。

(五十六)行政院為加強國內治安機關反恐技能訓練，斥資 5.5 億元籌設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審計部 109 年總決算審查報告指出，反恐訓練中心 2017 年 3 月 21 日啟用以來至 109 年 11 月底，在營運總日數 960 日中，有關反恐聯合演習、訓練的使用日數僅 38 日，僅占 3.96%，顯示該中心用於反恐演訓日數偏低；另外，啟用 3 年半來，有關反恐聯合演習只有執行 4 場次，未盡符合反恐訓練設施建置目的。

反恐工作事關國土安全，需整合內政、外交、國防、情報、資訊等部門，加強合作功能，宜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政，不宜由內政部警政署負責，時值國際情勢緊張，行政院蘇院長於 110 年 9 月 28 日赴立法院施政報告，亦稱「臺灣是地球上最危險的地方」，益顯反恐工作之重要性及急迫性，原有反恐訓練中心之設備與預算規格，是否足以因應現況，允宜妥善規劃，更需提高至行政院層級負責。爰此，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升反恐工作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五十七)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0 目「社會行政業務」其中「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編列 1,000 萬元。經查：該計畫係奉行政院 110 年 5 月 21 日院臺內字第 1100015522 號函備查，辦理合作事業推廣、共構合作學院機制、育成輔導合作社、協助資金融通（利息補貼）、國內外經驗交流等 5 項工作。該項目獎補助費編列 626 萬元，地方創生的獎補助政策，其補助款發放最大目的在於民間團體的「自立性」，也就是說，受補助團體未來可培養出「自立性」而非僅靠政府補助，就能自立生存，惟不見內政部有做相關評估報告，爰請內政部針對試辦計畫實施期程、具體措施及預期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0 目「社會行政業務」編列 3,825 萬 9 千元，其中新增「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分 2 年辦理，111 年編列第 1 年經費 1,000 萬元。

該計畫係針對後疫情時代，資本主義及全球化的發展勢必有所改變，高度集中單一化的大規模經濟體，已出現發展困境，面對不可控的環境變

遷與衝擊，互助合作更顯重要，具有在地扎根、互助共存、自給自足特性並與社區共享利益的合作事業，是創新突圍的解方之一。故該試辦計畫以社會永續發展為願景，以扶植合作事業典範、發展互助合作、共生共榮的地方經濟事業為目標。階段性目標包含建立合作社孵化器與推進器，協助育成與強化組織功能，以及扶植合作社典範，提供地方與各族群不同的經濟參與選項。

經查該計畫經費大多是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內政部須依公平、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辦理，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此外內政部應針對該試辦計畫訂定具體之策略及績效目標，以利計畫之執行及管理。請內政部提出計畫之時程規劃、計畫具體實施策略及預期成效，以及未來之中長程目標，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按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前項規定，於其他受訊問或詢問人準用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亦即當事人語言不通時，均應使用司法通譯來進行傳譯協助，且此規定之其他情況（訊問及司法警察之詢問）等皆應適用，更不應由承辦人員自行判斷當事人是否有語言不通之情況。

惟觀察上揭法律自 109 年 7 月 15 施行至今，除司法院及法務部尚有編列少許正式之「司法通譯」預算之外，其餘需使用司法通譯之機關，均以「業務費」及勞動部之就業安定金「補助款」與行政院之第二預備金性質之「新住民基金」等非正式預算支應，尚有機關、單位以無能力從事較高強度司法案件類之傳譯服務之雙語翻譯人員（大都以「通譯」一詞代替）充之，其辦理培訓時更以較簡單之「通譯」人才培訓課程替代「司法通譯」，不但無法忠實履行司法通譯應公正誠實的倫理精神，更無法讓語言不通者在訴訟過程中有充足的信任，惡性循環後更對我國保護並實踐兩公約的原意大打折扣，嚴重侵害當事人之聽訟權，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 20 萬元，內政部督促所屬機關改善司法通譯給付（編列正式及足夠之

合理預算)、如何辦理專業司法通譯人員之培訓及再教育、或委由第三方公正團體辦理培訓、管理及案件人員派遣等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執行現況以及未來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 5,845 萬 5 千元。經查，監察院 110 內調 0047 號調查報告指出，消防署、高雄市消防局辦理消防員因公受傷(失能)相關協補助，竟遲至監察院為此議題辦理詢問前數日，家屬始接獲主管機關、服務機關通知，尚有若干未申請項目。可見主管機關任事消極，對因公犧牲之同仁欠缺同理心，且對相關協補助項目並不熟稔。各級消防機關不但應該熟悉各項協補助，更應整理成簡明之問答集供申請人運用。警察機關、移民機關，亦同。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內政部督導各警察、消防、移民機關，就因公犧牲相關協補助項目整合之申請人友善服務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一)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 5,845 萬 5 千元。經查，監察院 110 內調 0047 號調查報告指出，「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的母法是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之 1，對執勤失能警消海巡人員照顧是「終身照護」，但現行制度未能落實終身照護之法律意旨。監院調查盤點了近 5 年有 12 名退休警察，因公失能卻只有 1 名適用前述照護辦法，因為照護辦法過於嚴格。該辦法第 4 條規定，比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標準進行認定，使得「因公」的因果關係、「失能」的程度都極其嚴苛。另外，現行因為公務產生傷病，政府提供之各種照顧補助項目，有因公傷亡慰問金、前述照護辦法、安全金、公益信託基金...等，項目繁雜且涵蓋給付未必完整，亟待檢討改進。爰凍結 10 萬元，俟內政部督導各警察、消防、移民機關，就如何補足因公產生傷病警察、消防、移民等人員之照護，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二)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 5,845 萬 5 千元。現行各級警察機關每日勤前酒測未先以是否有酒容、酒氣之觀察，一律逕行對其施以「例行勤前酒測」，其必要性及合法性屢遭質疑，且相關列管作為應以協助員警建立健康習慣為目的，而非作為僅嚇阻、行政控管之手段。更有甚者，警察機關屢以勤前酒測發現有超過標準者，即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以公共危險罪送辦，查勤前酒測與取締酒駕路檢攔查，其目的性不同，施作標準作業程序嚴謹度亦有極大差異，警察機關以勤前酒測值逕據以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以公共危險罪送辦，其程序嚴重違法，嚴重侵害員警合法權益，況欠缺正當程序之酒測程序是否可充為公共危險罪送辦之依據顯然有疑，更違反無罪推定之原則，應即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 600 萬元，俟內政部督導各級警察機關，就飲用酒類禁止服勤、勤前酒測列管做法之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三)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 5,845 萬 5 千元。我國憲法獨特之五院體制，導致司法懲戒及行政懲處雙軌制度同時存在，以至於經常產生公務員因同一違法失職，遭受實體和程序上重覆追究之問題。例如大馬女大生新聞出來時，臺南警察局就在 109 年 11 月把一位分局長調職成科長，雖後續因績效甚佳又升為分局長；但 110 年 10 月 5 日因為監察院對同一違失彈劾案通過，又從分局長被調成專員。緣大法官作成第 808 號解釋，一事不二罰之憲法原則不但跨及不同法律領域（刑罰、行政罰、紀律罰...），且從實體最終處罰有無重覆，更進一步關懷到程序上是否反覆追究。司法院曾於 89 年、91 年、94 年、99 年提出「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最終於 104 年大修，但上述雙軌制造成之問題，仍未解決。又緣大法官作成第 808 號解釋，一事不二罰之憲法原則不但跨及不同法律領域（刑罰、行政罰、紀律罰...），且從實體最終處罰有無重覆，更進一步關懷到程序上是否反覆追究。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上述雙軌制度產生之程序重覆追究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四)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專案計畫」，係用於辦理各種內政數據統計及分析，同時定期揭露數據讓人民了解。然目前內政部揭露之 5 年內餘屋資訊及低度用電資訊，尚無法釐清諸多問題，包含：

- 1、「五年內餘屋」：僅包含五年內建商未售出轉手之房屋，然超過 5 年建商未售出轉手之資料目前並無公開，難完整討論建商建好未售出的閒置房屋能量。
- 2、「低度用電資訊房屋」：根據財政部資料可看出，家戶歸戶持有非自住房屋數量更大於個人歸戶數，然而目前低度用電房屋並未勾稽家戶歸戶稅籍資料，難進一步分析低度用電戶及家戶間持有狀況。

此兩項資料 110 年 8 月時曾與內政部協調並做出決議，請內政部研議公開，然事後內政部決議不公開，囤房空屋問題難完整討論。

爰此，凍結 111 年度內政部「統計業務專案計畫」預算 10%，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相關問題公開資料並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五)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8 億 4,402 萬 9 千元，其中補助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發放二二八事件賠償金 900 萬元，民政司應說明歷年賠償狀況，每年賠償人數與金額，另應說明賠償機制，爰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六)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制度與自治督導」編列 161 萬 9 千元，用於檢討研修地方制度法相關法規，提升地方自治行政效能，落實地方自治精神。

近日地方制度法修法議題引起各界討論，鑒於該法修訂影響層面深遠

，內政部宜以整體國土規劃、行政區劃規劃及對其餘縣市影響予以說明。

綜上，爰凍結「地方制度與自治督導」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就地方制度法修正對我國之影響，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七)內政部民政業務之公民參政，主要係為研修選舉罷免制度相關法規，以確保民主制度之健全。逕遷戶投票適法性問題，恐造成 2022 地方選舉時，越基層選舉越容易遭受幽靈人口操弄選舉結果之情事。爰凍結「民政業務」項下「公民參政」15 萬元。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研議針對如何避免逕遷戶、幽靈人口對基層選舉產生影響，以確保我國地方自治得以健全，提出改善及可能修法方向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六十八)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編列 4 億 1,783 萬 2 千元。其中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編列 2,065 萬 7 千元，應提出此計畫目前執行現況，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九)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編列 4 億 1,783 萬 2 千元。其中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計畫編列 3,576 萬 8 千元，應提出此計畫之專案計畫書與其專案管考機制與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編列 4 億 1,783 萬 2 千元。其中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編列 3,581 萬 9 千元，應提出此計畫之專案計畫書與其專案管考機制與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一)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編列 4 億 1,783 萬 2 千元。在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5,000 萬元，應提出此計畫目前執行現況，包括測繪範圍，各計劃子項進度與跨機關合作模式等，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二)行政區劃法草案從 1993 年至今經歷了 29 年仍未在立法院通過，內政部長徐國勇去年就曾表示：部分直轄市政府提出意見，希望能適度整併轄內「區」行政區域，以有效分配行政資源，強化地方治理能量。

臺灣目前行政區域共有 6 直轄市、16 縣(市)、368 鄉(鎮、市、區)，僅有地方制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之新設、廢止或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而其他改制相關程序規範，舉凡地方制度法第 7 條之 1 有關改制計畫之同意、核定與公告程序規定與同法第 7 條之 2 有關改制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定。以及同法第 7 條之 3 規定：「依第七條之一改制之直轄市，其區之行政區域，應依相關法律規定整併之。」都清楚表明沒有行政區劃法的基礎下，造成各地方窒礙難行。爰此，凍結「測量及方域」預算 100 萬元，俟內政部提出行政區劃程序法草案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七十三)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 7,847 萬 1 千元，其中，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編列 1,698 萬元，應提出此計畫之專案計畫書及其專案管考機制，以利針對目前執行現況與完成率提出研究與檢討，並為擷節政府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四)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 7,847 萬 1 千元，其中，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編列 1,600 萬元，應提出此計畫之目前執行現況與完成率，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五)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 7,847 萬 1 千元，其中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3,171 萬 1 千元，應提出此計畫目前執行現況與完成率。另此計畫為 110 年度開始分 5 年辦理，而 111 年度為第 2 年度，在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240 萬元，其中購置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與 cluster 系統，應為專案初始即設置，應說明在第 2 年方才編列資訊設備預算之原由，並為擷節政府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六)查「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乃內政部依據土地法第 47 條之 2 及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其中第 2 條土地分割複丈費之收費標準表附註說明面積超過 10 公頃者，得核實加徵規費，加徵之規費包含人員之加班費等業務費用或測量之設備費用，合先敘明。

又查依憲法第七條揭櫫之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而「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之訂定，以 10 公頃以內與超過 10 公頃為做為區分標準，而超過 10 公頃卻可增加加徵之規費包含人員之加班費等業務費用或測量之設備費用一事，顯非依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

再查，主管機關以授權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地規範各地之規費為由，拒絕憲法揭櫫之平等原則之適用，忽略主管機關就該事項除合法性監督外，亦有適法性監督之空間。而超過 10 公頃以上者之申請案，以偏鄉為多，其取得土地之價值與收取之規費成反比，嚴重影響民眾基於維持基本生計取得土地之意願，亦嚴重影響民眾申請原保地增劃編之作業。爰凍結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100 萬元，請內政部確實檢討「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依其建言制定 10 公頃以上土地應設定合理級距之收費標準。俟修正完竣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七)105 年蔡英文競選總統時主打「居住正義」政見，強調會一步一步體現臺灣社會最需要的居住正義，但到現在第二任任期都已過半，內政部至今還無法有效壓抑國內房價。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統計數據顯示，蔡英文總統上任後迄今各項居住正義相關指數持續攀升，包括「可能成交價指數」，從 106 年 Q1 的 99.53 上升到去年 Q3 的 134.69，漲幅高達 35.3%；「住宅價格指數」從 106 年 Q1 的 99.42 上升到去年 Q3 的 114.83，漲幅也達 15%；此外，受高房價影響，租屋市場的需求大增，房東趁機調漲租金，導致「租金指數」也持續走高，從 106 年 1 月的 100.52 到去年 10 月的 104.94，六年來完全沒有下跌跡象，顯示居住正義政策仍有精進空間，爰此凍結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居住正義政策之規劃檢討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八)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 7,847 萬 1 千元，係屬辦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之相關經費。然根據報導：「新竹縣竹東鎮二重埔昇益建設「星都匯」建案，共 1,051 戶辦公室，8 月 4 日甫核發建造，其中 570 戶卻悄悄委託同集團的昌益仲介公司銷售，不到 1 個月就宣布完銷，且未事先備查，價格較周遭行情 1 坪漲價近 10 萬元。據查，代銷業者直接在 line 就賣給投資人，沒多久投資人就轉售給一般消費者，這種連樣本屋都還沒蓋就已轉售，等於買房也能當沖」。爰此，鑒於內政部未善盡職責管理與輔導不動產交易，罔顧民眾居住正義，故凍結「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預算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九)查 111 年度預算內政部單位預算「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1,746 萬 1 千元，列有推動深化地籍圖資管理及開放業務，所需數據通訊、資訊安全防護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461 萬 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

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項下「資訊服務費」1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乃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解決原住民族既有及合理使用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之問題，自104年5月成立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跨部會平臺，合先敘明。

惟查，原住民族地區各地狀況不一，合法化政策未能因地制宜之因應，導致原鄉鄉親被迫離開原居住才有足夠之建地建造房屋，亦同樣導致離鄉之原住民無法歸鄉生活，嚴重影響原住民基於憲法所賦予居住自由之基本權。

據此，爰凍結「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50萬元，請內政部確實檢討「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通盤檢討並盤點各部落之背景數據資料並因地制宜地調整相關要件，如：目前依目前聚居人口數與人口成長率之數據資料，做為調整相關要件之參據。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一)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第2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項下「土地利用」，為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審核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等工作所需之經費。然而我國土地徵收條例雖歷經修法，規範於特定農業區之土地徵收應辦理行政聽證以釐清爭議。但非位於特定農業區之土地徵收案件，縱使行政程序法有行政聽證相關規定，但常發生主管機關不願辦理行政聽證的問題。

許多案件利害關係人提出的疑義無法得到釐清、發生長期抗爭事件，如臺南鐵路東移即是一例，自救會多年前要求進行行政聽證以釐清替代工法之可行性，然而鐵道局、臺南市政府始終不願辦理，導致多年社會對立，也延遲計畫開發進度。

爰凍結內政部「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10 萬元，請內政部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時，督導各級政府土地徵收業務，是否確實回應利害關係人召開行政聽證之訴求，以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基本人權，並將執行成果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送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二)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編列 4 億 9,159 萬元，其中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2 億 3,133 萬 7 千元，應提出此計畫之目前執行現況與完成率。另本次為此計畫之第 2 年度編列預算，於設備投資費中含汰換筆記型電腦 16 臺與個人電腦 40 臺，惟此計畫方 2 年，即汰換設備實有疑慮，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三)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編列 4 億 9,159 萬元，其中多元測繪科技整合應用計畫編列 1,124 萬元，應提出此計畫之目前執行現況與完成率，另因目前國內外疫情仍不穩定，是否參與國內外實體會議與學術研討實有疑慮，並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四)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編列 4 億 9,159 萬元，其中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編列 2 億 1,497 萬 9 千元，本次為此計畫之最後一年度編列預算，應提出前 3 年計畫實施現況報告，包括計畫執行率以及最後一年度應完成之目標與範圍，爰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五)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項下「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3,055 萬 5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應撙節支出，爰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六)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4 億 8,330 萬 8 千元，此為內政部資訊中心預算，應提出資訊中心之系統管理原則，各系統開

發專案管理計畫書以利後續各資訊系統之管理與監控，爰凍結 5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七)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 4,127 萬 7 千元，於推動自然人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及智慧自動化客服。

內政部原預計於 109 年 10 月啟動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作業，並於 112 年 3 月全面換發完成，惟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作業推動過程，因各界對於新式數位身分識別證之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方面仍多有疑慮，且認為現行數位身分識別證之法律規範不足等因素影響，行政院爰於 110 年 1 月 21 日第 3736 次會議決議，先暫停數位身分識別證之換發作業，俟取得社會共識、訂定專法後，再依法辦理。

現今民眾苦於各種服務有限之憑證，如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工商憑證、健保卡或研議中的數位身分證；疫情時又有實聯制、臺北通、1922 簡訊實聯、QR code 掃描等，實無所適從。

國人最關心的，莫過於數位憑證服務是否擁有可靠性與方便性。若數位身分證為人們提供實用、可靠和安全的服務，自然會有越來越多人願意使用。

然內政部未積極就數位身分識別證資安疑慮與社會溝通，111 年度仍編列 324 萬 9 千元開發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功能建置及採購相關軟硬體設備，顯見內政部未展現長期推動數位身分證之決心。

爰此，凍結內政部「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預算 5%，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八)內政部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業務逾 18 年，惟據統計顯示至今累計發放自然人憑證張數僅 778 萬，且其中有效卡數僅占累計總申請數（不含屆期續卡）之 46.07%，無效卡數占比為 53.93%，超過半數自然人憑證

失效未續用，顯見國人對於自然人憑證之使用意願偏低。

爰凍結「內政資訊業務—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預算 50 萬元，俟內政部就增加自然人憑證使用意願，提高自然人憑證便利性與適用範圍，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九)107 年 7 月 20 日起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增加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於網路申辦之用戶身分確認應用，因而 107 年度民眾使用人次回升至 5,378 萬餘人次，108 年度民眾使用人次最高達 7,726 萬餘人次。然自 109 年度以來，民眾使用之應用系統項目雖增加至 319 項，惟使用人次仍未較 108 年度增加，反下降為 5,828 萬餘人次、110 年 7 月底項目服務增加為 352 項、使用人次 2,616 餘人次，自 109 年度以來雖增加民眾可運用之服務項目，惟民眾使用次數尚無明顯提升。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111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4,127 萬 7 千元，爰凍結 5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 4,127 萬 7 千元，自然人憑證實施迄今已超過 10 年，目前自然人憑證之應用系統共 755 項，惟使用人次並無伴隨可應用系統成長，實有檢討之必要，爰凍結 5%，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一)經查 107 年 7 月 20 日起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增加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於網路申辦之用戶身分確認應用，因而 107 年度民眾使用人次回升至 5,378 萬餘人次，108 年度民眾使用人次最高達 7,726 萬餘人次。然自 109 年度以來，民眾使用之應用系統項目雖增加至 319 項，惟使用人次仍未較 108 年度增加，反下降為 5,828 萬餘人次、110 年 7 月底項目服務增加為 352 項、使用人次 2,616 餘人次，自 109 年度以來雖增加民眾可運用之

服務項目，惟民眾使用次數尚無明顯提升，建議應多面向宣導，俾民眾周知。

內政部配合行政院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賡續進行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109 年度以來雖增加民眾可運用之服務項目，惟民眾使用次數尚無明顯提升，建議應多面向宣導，並於資安前提下，研議「一卡多用，結合其他卡片」之可行性，以提高民眾使用意願及發揮計畫成效。爰此，凍結「內政資訊業務-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5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二)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有關「業務費」編列 5,952 萬 2 千元。查該計畫為內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之延伸計畫，然前計畫執行過程延遲，後續銜接能否順暢，又整體計畫及目的效能為何，應予說明。爰凍結 5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三)「一般行政」編列 14 億 1,656 萬 4 千元，其中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資訊操作及維修服務等經費 37 萬 6 千元，維持內政統計資料庫等編列業務費 78 萬元，綜合規畫業務專案計畫之資訊服務費 6 萬 7 千元，致本目之資訊服務費共 122 萬 3 千元，由於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已編列 4 億 8,330 萬 8 千元，應已涵蓋一般行政之資訊業務費用，為釐清其中差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四)查現行內政部公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僅公開申請單位名稱、計畫名稱及核定金額等鮮少資訊，未能得知內政部耗資超過兩千八百萬元之經費，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方案之計畫內容及實施成效。

為達「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作業要點」之意旨，協助民間團體推展各項業務，培力非營利組織，增進社會公益、改善社會風氣，促進社會祥和，並符合「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之目的，發展輔導合作社

、合作事業團體健全組織，提升經營績效，以發揮服務功能，促進合作事業健全發展，增進弱勢族群生活福祉。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率，符合政府補助之公益性，請內政部 3 個月內於網站公開 106 年迄今及未來每年補助款達 10 萬元以上之申請單位之計畫申請書、結案報告、核定補助內容、補助經費項目，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九十五)過去一年，共有超過五千家事業單位（雇主）違反勞動法令，違法項次超過一萬項次，總罰鍰金額超過三億元，顯見臺灣受雇者普遍面臨困窘之工作環境。

為改善我國勞動條件，政府不應鼓勵違法之個人或團體，請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於各項補助規範中，明定不予補助近一年有違反勞動法令遭裁罰之團體，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九十六)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4 億 1656 萬 4 千元，「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等」經費編列 18 萬 1 千元，低於文康費用 138 萬 8 千元之七分之一，兩者差異甚鉅，是否妥適？容有檢討之空間。

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教育訓練費編列過程之必要性提出檢討，作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九十七)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 5,845 萬 5 千元。衛生福利部委託草屯療養院辦理「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與關留服務」，初具成效。據該服務統計，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8 月，警察來電職業別比例第二高者，可見警察實務上有頗有諮詢精神醫療之需求。另外，除線上諮詢外，警消等執法人員更有需求在執法現場，接受精神醫學專業人士之協助，以降低值勤風險。內政部應積極追蹤「全國精神照護中心」運作機制辦理情形，以有效提供警消人員執法現場，接受專業精神醫療人員協助之需求。

(九十八)內政部 111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編列共計 117 萬 9 千元，係屬辦理部長特別費、政務次長特別費、常務次長特別費。根據媒體報導，高雄城中

城大樓大火造成 46 死悲劇，但依據消防署在 110 年 10 月 14 日所發布新聞稿，內容竟指稱城中城 7 到 11 樓為「住宅使用」，與內政部自己點出的使用執照內容資料不相符，有甩鍋卸責根本不存在的管委會之嫌。爰此，鑒於內政部未善盡職責保障弱勢族群居住品質與權益，故應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九十九)鑒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高雄城中城大火造成 46 死、41 傷慘劇，燒出老舊公寓缺乏管理及社會弱勢居住問題，也燒出沒有安全，就沒有居住正義，內政部事後曾開會表示一個月內全面清查全國所有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並追蹤造冊列管，且宣稱要啟動強制老舊危險建物成立管理組織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提高妨礙消防安全檢查罰則的「消防法」相關修法，惟迄今未送立法院審議，根據去(110)年第季房屋稅籍住宅屋齡分布統計，全國 891 萬間房屋，屋齡超過 30 年將近 450 萬間，占比過半，現行消防安檢條件多已無法因應實際狀況，內政部應儘速提出相關修法及配套措施，以避免憾事再次重演，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消防法」修法進度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〇)氣候行動刻不容緩，總統也宣示 2050 年要達成淨零碳排目標。而住商部門、建築節能是氣候變遷因應與調適工作的重要環節，國際能源總署 (IEA) 在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大會 (COP26) 上報告指出，2020 年有高達 37% 的碳排放來自住宅、建築業等直接或非直接的碳排放，可知建築節能工作之重要性。

我國研議建築能耗標準多年，隨著我國再生能源與智慧電網逐步建構，應儘速落實類似德國能源護照制度，以市場機制鼓勵民眾於住商部門做好節能減碳之工作。內政部已積極推動建築能耗標準與認證機制，並規劃零碳排準備建築，惟請持續利用多元管道宣導，俾利提升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評估申請績效。

(一〇一)「民政業務」編列 8 億 4,402 萬 9 千元，其中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編列 644

萬 2 千元，針對輔導與宣傳、業務交流、辦理宗教事務推動等，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各項預算規劃說明之書面報告。

(一〇二)查研修選舉及罷免相關法制研究發展工作事屬內政部民政司之重要職權，合先敘明。

又查歷年涉及全國性公職人員之選舉概況，三人以下之原住民選舉人投開票所，全國總計約三千間，對照原住民之投票率約五成左右，其結果將嚴重損及基於憲法賦予之投票秘密自由，影響原住民之參政權甚鉅，惟且歷屆不分黨籍之立法委員都大聲疾呼，惟未見相關部會有其因應改善之措施。

綜上，「維護原住民投票秘密自由」乃多數原住民共同之冀望。請內政部確實檢討並規劃辦理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之書面報告。

(一〇三)查研修選舉及罷免相關法制研究發展工作事屬內政部民政司之重要職權，合先敘明。

惟查 2020 年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離鄉青年因交通不便與距離之因素而無法返鄉投票，嚴重影響憲法賦予之參政權。尤其，在原住民籍立法委員之選舉，更加凸顯其窘境，亦導致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率於原住民族選區每每落後於一般選區之根本因素。「不在籍投票」能夠解決原住民投票成本偏高導致投票率偏低、原住民實質無法秘密投票，以及兼顧政治現實，推動爭議最低；在原住民選舉試辦，亦可累積相關經驗。

綜上，「不在籍投票」乃多數原住民離家青年之冀望，且歷屆不分黨籍之立法委員都大聲疾呼，惟未見相關部會有其因應改善之措施。爰請內政部確實檢討並規劃辦理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之書面報告。

(一〇四)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8 億 4,402 萬 9 千元，請內政部針對「金門金寧鄉改制為鎮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五)鑑於「地方制度法」從立法之初，對於直轄市及縣、市的設立即有人口聚居數的要求，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58 號解釋意旨亦闡釋：「直轄市人口密集，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情形特殊，其環境、衛生、公安及交通等建設，所需經費，恆較縣及省轄市龐大，須將其財源，妥為分配，以免影響市政建設之均衡發展。」加以行政院過去提出為讓行政區劃程序更加透明、合理的「行政區劃法」草案，同樣強調必須考量國土整體規劃與人口規模的要素，換言之，是否合併升格直轄市，事涉國家整體資源分配，也跟各區域國民間的平等對待有關，爰請內政部就「人口」（聚居、規模）於行政區劃、縣市合併（升格）之要素，加以說明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一〇六)鑑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於民國 98 年 5 月修正第六條第二項，比照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增訂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惟查內政部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124 號函「研商議員公費助理相關費用編列及聘用助理申請作業表件事宜會議紀錄」，第一案之結論二略以，因助理無固定上班處所及是否有加班需要與事實，查核不易，助理加班費由議員自行負擔；內政部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399 號函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3 字第 1010016590 號書函「議員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其中有關加班費及職業災害補償預算可否由各機關編列案」之結論一略以，有關議員助理加班費，不宜比照立法委員助理由機關編列，如有加班事宜，應於規定助理補助費或由議員自行負擔等。又查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立法理由略以，適用勞基法所需之（不休假）加班費均為立法院預算編列項目，請內政部會同勞動部，檢討議員助理公費補助制度，研議加班費等相關費用，並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一〇七)內政部 111 年度預算「民政業務-01 地方制度與自治督導」編列 161 萬 9 千元，係辦理地方制度法、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研修及辦

理行政區劃規劃、調整及研議相關法規等經費。鑒於近來新竹縣(市)合併升格議題沸沸揚揚，柯建銘委員所提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內容僅將「且」字改為「或」，排除升格直轄市人口門檻之限制，草案缺乏整體配套，不但過於草率，更引發外界批評只為特定人士量身訂做。內政部為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對涉及我國國土空間發展及區域治理事宜，內政部應予以說明，爰請內政部就地方制度法修正對我國之影響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八)有鑑於地方制度法自 105 年修正後未見修正規劃，另行政區劃法自 107 年送入立法院後，屆期不再審原則，然第十屆至今未見行政機關送交相關版本，爰請內政部提出地方制度法及行政區劃法制辦理或檢討情形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一〇九)內政部 106 年 10 月 3 日，函覆立法委員高潞·以用·巴鱒刺國會辦公室，發文字號：臺內民字第 1061104004 號，原住民不得參選一般選區立法委員。惟若原住民欲參選一般選區須放棄原住民身分，有侵犯原住民選舉、被選舉權之虞，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原住民不得參選一般選區之法律依據及檢討書面報告。

(一一〇)內政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民政業務」項下「公民參政」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106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政治獻金、遊說規範宣導與講習工作，所需業務費 56 萬元，為因應 111 年將舉行 9 合 1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爰請內政部積極透過多元方式加強宣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宣導情形書面報告。

(一一一)內政部 111 年預算「民政業務」下「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編列 3,588 萬元，用於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費用。然根據行政院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28691》函令，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初任不得超過 62 歲，繼任不得超過 65 歲，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

技事務之財團法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批准者不在此列。現二二八基金會執行長楊振隆先生，於 106 年 3 月已屆滿 65 歲，早已超過適用年齡。經內政部回應，財團法人二二八紀念基金會屬處理外交事務之財團法人，因此不在 65 歲門檻之內，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二)經查，美國國務院公布「2020 年國際宗教自由報告」中引述「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的會議內容指出，中國政府加大對臺灣廟宇的影響力道，時有境外敵對勢力利用臺灣社會開放環境，透過各種管道影響地方宮廟組織訊息，對臺灣民主政治發展產生極為負面影響，並將境外敵對勢力指向中國。

為促使內政部正視並儘速研議相關精進作為以防範中共藉由宗教交流之名行宗教滲透之實，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對宗教團體宣導避免被統戰作為之書面報告。

(一一三)經查內政部為解決墓地需求並加強引導原住民葬俗革新，爰自 107 年度起推動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7-110 年，以下簡稱前期計畫)，補助對象包括山地原住民鄉(區)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公墓改善，其中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公墓改善部分之執行結果多未達績效目標，107 年度申請案件數量為 1 件尚符原訂目標外，其餘指標均未達成；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均無案件提出申請，計畫實施成效有待強化，建議應參酌前期計畫執行結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成效。

內政部業於 111 年度預算案新增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允宜完備該計畫之行政院核定程序，俾據以訂定補助辦法續以執行，建議參酌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執行結果研謀改善，以提高計畫成效。

(一一四)111 年度內政部「戶政業務」編列 1 億 4,822 萬 4 千元，依據國發會資料顯示，我國已於 2018 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加上少子化之衝擊，內政部針對其因應少子化配合措施應更積極作為，爰

請內政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一一五)現行國人與母國未承認同婚之外籍人士於我國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施行法」辦理婚姻登記時，依現行「臺內戶字第 1080242141 號」及「臺內戶字第 10801263051 號」規定，尚不得受理婚姻登記。

現行戶政機關皆依不符「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而拒絕受理，但考量同法第 6 條及第 8 條應可適用於該類當事人之婚姻登記，且確有三案司法判決依該法命戶政機關須准許兩位當事人申請登記結婚。現行司法法院與諸位立法委員雖已有修法共識並擬具「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然鑒於修法期程曠日廢時，內政部基於保障人民權益之立場，應依釋字第 748 號積極停止適用不合宜之函釋，並依照法院判決案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 條及第 8 條，受理國人與母國未承認同婚之外籍人士於我國辦理婚姻登記，爰請內政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六)我國生育率持續下滑，總生育率自 104 年度之 1.18 人，一路下探至 108 年度之 1.05 人，降幅逾 1 成，人口負成長亦已於 109 年度發生，較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推估提前 2 年。顯示內政部於人口政策宣導相關計畫及各項提升生育率具體措施未見成效。

請內政部就提升生育率相關措施之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七)內政部 111 年度預算「戶政業務-04 辦理人口政策及戶政研習」編列 292 萬 3 千元，為辦理人口議題研討會、鼓勵婚育相關業務、評核地方政府辦理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成效等相關活動所需經費。

經查，我國已於 109 年下半年，出生與死亡人口出現死亡交叉，出生人口數較死亡人口數少，人口「自然增加」出現負值，另據國發會推估數據指出，預計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顯見當前人口政策並無法有效解決我國少子化及高齡化之趨勢。

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就因應人口減少相關措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

(一一八)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人口推估，我國粗出生率與粗死亡率曲線於 109 年交叉後，粗死亡率將大於粗出生率，總人口數於 108 年底達最高峰 2,360 萬人，未來人口減少速度將日益增快，159 年人口數將降為 1,449 至 1,716 萬人，約為 109 年之 6 至 7 成。另我國老年人口年齡結構快速高齡化，82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107 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我國人口結構持續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之趨勢。人口結構及趨勢影響經濟發展及勞動力至鉅，目前人口政策雖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政，內政部仍應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持續研謀善策。

(一一九)內政部依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及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規劃推動人口政策相關措施。惟依國發會之人口推估，我國粗出生率與粗死亡率曲線於 109 年交叉後，粗死亡率將大於粗出生率，總人口數於 108 年底達最高峰 2,360 萬人，未來人口減少速度將日益增快，159 年人口數將降為 1,449 至 1,716 萬人，約為 109 年之 6 至 7 成。另我國老年人口年齡結構快速高齡化，82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107 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我國人口結構持續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之趨勢。

綜上，人口結構及趨勢影響經濟發展及勞動力至鉅，內政部近年來配合人口政策推動相關措施，惟我國人口結構持續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應與國發會、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持續研謀善策。爰此，內政部 111 年度預算「戶政業務」項下「辦理人口政策及戶政研習」編列 292 萬 3 千元，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就推動人口政策相關措施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〇)居住正義問題影響國人經濟與產業發展甚鉅，內政部應積極研議遏止不當投機炒作之具體法規及措施。查內政部近期將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然其相關措施何時得送立法院審查至關重要，

又其相關規定是否可涵蓋其他類別之惡意炒作均應一併重視檢討。

是故，為促進我國落實居住正義之目標，內政部應正視國人之迫切需求，積極提送相關立法並儘速完成行政院之審議，亦應強化不當之投機買賣者之嚇阻措施。爰請內政部就防杜投機炒作作為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一二一)有關金門縣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之 3 規定申請雷區土地返還所遭遇問題，請內政部洽金門縣政府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二)111 年度內政部「測量及方域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編列 2,065 萬 7 千元，主要係推動發展智慧室內外製圖技術、研發三維地形製圖自動化萃取技術、研發自動化快速產製數值地形模型技術及精進我國測繪基準，惟內政部原擬配合新南向政策，籌組空間資訊及災防產官學研顧問團隊，協助產業轉型技術服務輸出，其成果尚無所悉，爰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一二三)111 年度內政部「測量及方域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編列 3,576 萬 8 千元，主要係進行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其中委辦費比例高達 96%，而研究成果如何與經濟部進行整併尚無所悉，爰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一二四)經查 110 年 3 月 26 日：內政部於 3 月 29 日檔期前會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交易委員會、財政部各國稅局及地方政府，同步在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等 9 個縣市共 26 個預售屋建案展開聯合稽查，稽查發現買賣契約不符合規定 16 案、代銷業收取預約金或定金單據未指派不動產經紀人簽章 2 案、廣告看板未註明代銷名稱 3 案、要求先繳納預約金始提供契約審閱 1 案、銷售時未揭露預售屋買賣契約書資訊 1 案、樣品屋或銷售中心未取得建築許可或核准使用 13 案。

內政部為呼應各界對於制度精進之期盼，爰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實價登錄 2.0 之地政三法，惟實施後經啟動聯合稽查發現違規比例不低，為健全房地市場發展，請內政部會同地方政府強化預售屋稽查作業。

(一二五)高雄市城中城住商大樓大火，釀 46 人死亡、41 人受傷慘劇，危老建物安全、弱勢居住安全問題，又成為社會焦點。我國「住宅法」明定，地方政府應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

城中城案之後，內政部要求地方政府應於 1 個月內盤點完成全國所有老舊複合用途建物，並全數納管；同時亦責成地方政府，老舊複合用途建物若有荒廢樓層，應令建物所有人於 3 個月內完成改善。

為使納管建物及建物所有人資訊公開透明，爰要求內政部應設置專頁公開各縣市的納管建物及建物所有人改善狀況，供民眾查詢及相關單位監督。

(一二六)第 5 目「土地測量」編列 4 億 9,159 萬元，其中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編列 1,816 萬 8 千元，而辦理各類地圖及國土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或其輸出品(或印刷版紙圖)等供應業務之處理經常性公務及資訊安全管理等資訊服務費 142 萬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七)內政部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土地測量-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業務費-資訊服務費」542 萬元，較 110 年度、109 年度增加 391 萬元、263 萬 9 千元，增幅達 259%、95%，經查係為配合資訊上移等作業所需，爰請落實資訊安全作業，並確保測量成果品質。

(一二八)經查戶役政系統包括戶籍、國籍、兵役及替代役等戶役政諸多個人機密資料，因而內政部近年為提升戶役政業務電子化服務及資訊安全，陸續辦理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汰換戶役政及地政之基層資訊設備及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鑒於前開計畫涉及與民眾端、各地方政府介面及雲端資料中心之連線及資料處理，均存在個資洩漏及隱私權侵害等資安風險。因此，新增加強戶役政系統機敏資料加密防護

作業，建議應併同考量近年執行各項戶役政系統計畫之資安需求，俾保障國民戶役政資訊之安全性。

內政部為強化戶役政系統資料庫安全，將於 111 年度進行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加密保護作業，鑒於近年辦理執行各項戶役政系統計畫均存在個資洩漏及隱私權侵害等資安風險。爰此，請內政部應併同考量近年執行各項戶役政系統計畫之資安需求，俾保障民眾戶役政資料之安全性。

(一二九)經查內政部辦理內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時，雖已完成多項系統及服務項目，但 107 至 109 年度均有待改善狀況，導致進度延遲，無法於該年底順利完成，鑑於內政部將接續延伸辦理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除影響內政業整體服務水準，亦攸關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是否能全面順利推動，建議應借鑑並強化進度及品質控管，俾完善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

內政部於推動內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執行過程，發生待改善等事項導致進度延遲，現接續延伸辦理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建議應強化及完善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俾提高內政服務之品質。

(一三〇)查內政部 111 年度預算中編列「社會行政業務」經費 38,259 千元，辦理社會團體、工商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組織輔導等業務。又查，「合作社法」第二條規定：「合作社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及監督。」

現行國內合作社組織常因性質多樣、主管機關複雜，致使民眾及政府雙方於申請補助、辦理行政業務時多遭遇疑義，難以釐清權責，致使民眾權益受損；且考量國內合作社組織數量雖眾多，但仍有不少已經停止運作，或長期經營不善、必須領取政府補助金維持營運者。

請內政部針對以下三點進行研議，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1、對合作社從事業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所遇困難時，內政部有何協助作為。

- 2、重新盤點已經停止運作之合作社數量，盡速輔導其辦理解散。
- 3、重新盤點長期經營不善、必須領取政府補助金維持營運之合作社數量，盡速輔導其營運轉型，或命令其解散。

(一三一)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 5,845 萬 5 千元。有鑑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要求政府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前針對警察消防移民等人員等輪班制機關之超勤（加班）補償，完成框架性規範之修法。經查去年政府修法規劃方向從刪除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超勤補償中「獎勵」之規定，修正為超勤補償必須要給予補休假或發給加班費。然最終送出考試院之版本，又在若干條件下恢復獎勵規定。顯示相關修法研商過程，內政部並未積極盤點修法需增加之員額、經費，僅是反映若單純修法刪除「獎勵」之補償方式，可能導致各機關預算無從支應。爰要求內政部應於 3 個月內，具體盤點所屬機關為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所涉及之員額及經費，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一三二)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 5,845 萬 5 千元。有鑑於移民署人員已於 110 年 11 月納入比照國軍之醫療照護，加入「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該方案適用對象之規定：「上開（一）及（二）退休人員須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及空中勤務機關（學校）任職滿 10 年以上」，在上述警消海移空等機關綜合累計滿 10 年服務年資者，亦應有其適用。然移民署實務認定上卻框限在移民機關服務之年資，因移民署經歷過改制，有相當人員係由警察機關移撥而來，因此對移撥人員適用本方案未必公平。爰要求內政部應責成所屬機關，整合年資計算之問題，納入所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之年資。並於 3 個月內，就前揭醫療方案，是否完全比照國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三)有鑑於歲時祭儀是原住民族群文化傳承的核心，且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

辦法」第 4 條規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係為民俗節日得放假一日，惟目前有大量原住民人口離鄉打拚，返鄉參與祭儀車程來回至少耗時二日。另查，各族群祭儀皆不同，需要大量前置工作，且祭儀期天數長達數日，請內政部考量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實際情形，研議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比照春節放假三日。

(一三四)查歷年涉及全國性公職人員之選舉概況，三人以下之原住民選舉人開票所，全國總計約三千間，對照原住民之投票率約五成左右，其結果將嚴重損及基於憲法賦予之投票秘密自由，影響原住民之參政權。

「維護原住民投票秘密自由」乃多數原住民共同之冀望，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內政部研議改善措施，俾維護原住民族權益。

(一三五)查 109 年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離鄉青年因交通不便與距離之因素而無法返鄉投票，在原住民籍立法委員之選舉，更加凸顯其窘境，亦導致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率於原住民族選區每每落後於一般選區之根本因素。「不在籍投票」能夠解決原住民投票成本偏高導致投票率偏低、原住民實質無法秘密投票，在原住民選舉試辦，亦可累積相關經驗。

綜上，「不在籍投票」乃多數原住民離家青年之冀望，且歷屆不分黨籍之立法委員都大聲疾呼，爰請內政部研議推動原住民不在籍投票可行性。

(一三六)鑑於全國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及鄉(鎮、市、區)民代表會辦公廳舍普遍老舊，因中央並無任何修繕而各地方政府礙於財政能力亦無力承擔相關補強及整建經費，以致原住民族地區各鄉(鎮、市、區)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辦公廳舍年久失修。爰請內政部優先協助其補強、重建，以提升該等建物之耐震能力。

(一三七)內政部為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 條之 1 及第 7 條之 2 規定所送之改制計畫設有「內政部審查改制計畫作業要點」，並依要點組成改制計畫審查小組，其任務為擬訂改制計畫之審查要項及審查改制計畫

。而查過去內政部 98 年直轄市、縣(市)改制直轄市審查會議之審查小組建立 6 點共識，將「應考慮地方支持度外，亦宜考量全國民眾的認知與支持」納入，作為審查改制計畫之六大共識之一。綜上，爰要求內政部未來在相關審查改制計畫時，提請審查小組將相關地方及全國支持度納入審查會議之重點項目。

(一三八)內政部依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及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規劃推動人口政策相關措施，近年來辦理包括：1. 編印人口政策或人口教育資料、2. 舉辦人口議題研討會、3. 辦理鼓勵婚育相關業務、4. 評核地方政府辦理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成效等相關工作，惟我國人口結構持續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爰此，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就其因應少子化配合措施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九)查原住民身分法為取得法定原住民身分之重要法源依據，並因目前原住民身分及其相關福利措施尚未通盤檢討並加以脫鉤，其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與原住民身分法之變化，更顯其重要性，合先敘明。

有鑑於此，內政部戶政司建構之原住民身分統計系統應定期滾動更新之機制，尤其於相關法案之配套修法時，其為重要之背景數據。為期修法之事實與社會脈絡相一致，規劃依據原住民身分法各條項款取得喪失變更之要件做系統性之規劃統計並與戶役政系統之配套，並加強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聯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一四〇)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 條立法意旨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特制定本法」依上開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單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使用應屬憲法第 22 條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之基本權，各機關應予以尊重並遵守，合先敘明。

綜上，單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使用屬於原住民族人性尊嚴之核心事項，在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且尚未正式上路，無涉及變更之行政成本之時，應列入選項之一，作為維護原住民族人權之基礎。爰請內政部確實檢討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規劃辦理期程，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一)110 年 12 月 8 日，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准同志雙親收養無血緣養子女，成為法律認可之全臺同志雙親收養家庭首例，然裁定效力僅及於訴訟當事人，其餘同志雙親收養仍須依法院裁定，始得成立收養關係，恐有違被收養孩童之最佳利益。依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國內兒少相關法律規定收養事件應該以子女最佳利益為核心，並查法務部業依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之決定通盤研議放寬同性配偶之收養規定，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提供參與法務部同志收養法制化相關會議之陳述意見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一四二)查我國跨國同性婚姻登記，根據內政部函釋，以國籍及該國是否開放同性婚姻，區分為可否在臺灣登記。惟已有多起法院裁判指出，戶政機關就婚姻登記，不具有實質審查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21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4 號判決參照）。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已指出，結婚自由，包含「是否結婚」暨「與何人結婚」之自由，該項自主決定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為重要之基本權，前開函釋限制本國人與同性外籍人士在本國為登記，亦經法院指出係不合理之差別待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805 號判決參照）。又查司法院、大陸委員會日前分別已預告修正涉外民事適用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顯見依前開函釋所做得否登記區分，並非妥適，請內政部研議直接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保障結婚自由之意旨，接受跨國同性婚姻登記之可行性，並盤點所需修正法律，擬具書面報告，於 3 個月

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一四三)近年來，雖已有數例行政法院判決，肯認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之外籍人士，在我國可成立民法上之法律關係，甚至命戶政事務所應依當事人之申請，作成准予結婚登記之行政處分，惟戶政機關現仍未全面受理國人與外籍人士之同性婚姻登記。又依據社團法人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之統計資料，截至 111 年 1 月 4 日，在我國等待締結同性婚姻者計有 455 對（共 910 人），其中有 75 對已備齊登記必要之文件，並擬進行司法救濟程序。

為避免戶政機關未全面受理同性結婚登記，致衍生相關訟爭，爰建請內政部研議及早完善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之外籍人士締結婚姻之權益保障，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4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四)依據民法第 1083 條規定，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而涉及扶養義務、繼承權等重大權利義務之變動。惟依據民法第 1080 條第 1 項規定，收養關係僅由養父母與養子女合意終止即可，無須本生父母同意；且因終止收養之登記，不涉及本生父母戶籍資料之變動，故戶政機關於作業時亦未通知本生父母，致本生父母難以及時知悉收養終止及重大權利義務變動之情況。

為保障本生父母知悉身分關係變動之權利，並避免衍生相關紛爭，爰建請內政部研議採取適當之措施，俾使本生父母有知悉收養終止之機會，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五)為使不動產實價資訊透明化，內政部於 101 年 8 月 1 日首度施行實價登錄申報制度，後為精進申報登錄制度並解決預售屋紅單銷售違失等相關爭議，爰於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與實價登錄 2.0 相關之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地政三法，修法重點包括將門牌、地號完整揭露、預售屋全面納管且即時申報、增訂主管機關查核權及加重罰責

外，納入預售屋紅單交易管理及定型化契約備查規定，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惟實施後經啟動聯合稽查發現違規比例不低，顯示短期內尚無法遏止預售屋違法亂象，允宜落實查核登錄資訊之正確性，並適時督導啟動強化稽查作業，俾使交易資訊透明化，以健全房地市場發展。爰此，內政部應就健全房地市場發展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六)鑑於空間資訊漸往三維模型、室內外整合及多時序發展，內政部為妥善規劃國土資源，落實防救災圖資運用，於 109 年至 112 年辦理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推動發展智慧室內外製圖技術、研發三維地形製圖自動化萃取技術、研發自動化快速產製數值地形模型技術及精進我國測繪基準系統架構，以積極發展前瞻測繪基礎科研，並精進圖資產製技術。該計畫除進行前開技術研發精進外，內政部原擬配合新南向政策，籌組空間資訊及防災產官學研顧問團隊，協助產業轉型技術服務輸出，開創南向供應鏈戰略地位，就此，內政部應持續整合產官學研之資源及研究成果，逐步進行產業轉型技術服務輸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七)為推動自動駕駛環境建構與改善，提供自動駕駛產業技術增值與應用，內政部推動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辦理包括：
1. 建立高精地圖動態標準、作業方法及精度驗證流程；
2. 用現有人工智慧演算法及物聯網智慧技術，精進高精地圖製圖技術提升高精圖資產製效率及正確性，並降低後續高精圖資更新之花費時間。另管理試驗場域高精地圖圖資給自駕車使用者測試使用；
3. 建立高精圖資創新產業營運模式建議措施；
4. 建立移動訊息公共雲平臺。該計畫刻正與經濟部其他計畫進行整併，整併後名稱為「次世代車電環境建構與智慧無人載具關鍵技術開發計畫」，為逐步實現該計畫欲達成之自駕系統國產化願景。爰此，內政部應於整併過程中持續與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協力合作，透過跨部會、跨法人及學界資源整合，協助自駕車相關產業建立關鍵技術，提升產業競爭力，

並就整合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八)查「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乃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解決原住民族既有及合理使用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之問題，自 104 年 5 月成立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跨部會平臺，合先敘明。

惟查，原住民族地區各地狀況不一，合法化政策未能因地制宜之因應，導致原鄉鄉親被迫離開原居住才有足夠之建地建造房屋，亦同樣導致離鄉之原住民無法歸鄉生活，嚴重影響原住民基於憲法所賦予居住自由之基本權。

為因應原鄉地區各部落實際發展需要及人口成長情形，請內政部儘速於國土計畫劃設作業中，盤點人口、生活、生產等空間需求，透過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方法，解決原鄉地區居住、農業及殯葬等問題，以維護原住民之權益。

(一四九)查「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乃內政部依據土地法第 47 條之 2 及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其中第 2 條土地分割複丈費之收費標準表附註說明面積超過 10 公頃者，得核實加徵規費，加徵之規費包含人員之加班費等業務費用或測量之設備費用，合先敘明。

又查依憲法第七條揭櫫之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而「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之訂定，以 10 公頃以內與超過 10 公頃為做為區分標準，而超過 10 公頃卻可增加加徵之規費包含人員之加班費等業務費用或測量之設備費用一事，顯非依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

爰請內政部確實檢討「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儘速修正相關規範，俾建立公平合理之土地複丈收費標準。

(一五〇)我國房價上漲是長期的趨勢，且近年更有加劇之情況，高房價已經讓社會

大眾的「買房從夢想變成幻想」。

追根究底，房屋持有成本過低為房價長期上漲之主要因素。過高的房價使得年輕人不願意成家、不婚不生，且更容易導致弱勢族群住不起房、租不起房，甚至造成繭居於如「高雄城中城」低品質的環境中。

內政部為使不動產實價資訊透明化，於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與實價登錄 2.0 相關之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地政三法，惟實施後經啟動聯合稽查發現違規比例不低，顯示短期內仍需加強遏止預售屋違規亂象。

爰要求研議內政部與地方政府加強預售屋稽查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就研議及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俾使交易資訊透明化，以健全房地市場發展。面對國人望屋興嘆的共同困境，我國居住正義才能真正落實！

(一五一)鑒於精確之地籍圖資為政府進行國土規劃及公共建設之核心基礎資料，近年來，內政部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計畫，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然自 104 年起，該計畫開始辦理，地方政府實際重測筆數均高於內政部之目標筆數，內政部應適度調整績效目標。

另查，地籍圖重測計畫第 2 期結束後，地方政府提報尚有屬於日據時期測繪 65 萬 49 筆、45 年度起辦理之地籍圖修正測量 19 萬 3,564 筆及 62 至 64 年度試辦地籍圖重測 8 萬 2,008 筆，計有 92 萬 5,621 筆地籍圖仍待重測，爰要求內政部辦理接續計畫時，應適度調整補助地方政府之績效，以加速建構正確之地籍圖資。

(一五二)查內政部配合行政院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進行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109 年度以來雖增加民眾可運用之服務項目，惟民眾使用次數尚無明顯提升，如何多方宣導，提高民眾使用意願，應予檢討。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一五三)內政部為強化戶役政系統資料庫安全，將於 111 年度進行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加密保護作業，鑒於近年辦理執行各項戶役政系統計畫均存在個資洩漏及隱私權侵害等資安風險，宜併同考量近年執行各項戶役政系統計畫

之資安需求，俾保障民眾戶役政資料之安全性。爰此，內政部應就戶役政系統資安問題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五四)內政部自電子簽章法於 90 年 11 月 14 日公布後，為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發證及應用推廣業務，陸續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91-96 年)、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97-100 年)、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101-105 年)及內政多元憑證創新計畫(106-109 年)。現配合行政院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賡續進行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110-114 年)，主要辦理項目包含多元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推動 AI 智慧型自動化客服、內容傳遞網路 CDN 連結、建置多元身分識別平臺及結合區塊鏈技術強化身分認證服務等相關作業，內政部 109 年度以來雖增加民眾可運用之服務項目，惟民眾使用次數尚無明顯提升。爰此，內政部應多面向宣導，並於資安前提下，研議「一卡多用，結合其他卡片」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五五)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內政部於民國 102 年 7 月後組織「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掌理有關全國性人民團體及合作事業之規劃、推行、指導與監督等事項。然鑒於該司成立至今逾 8 年仍未正式成立，且單位預算有逐年減縮之趨勢，爰請內政部針對該司正式成立之期程及未來業務規劃提出說明，且為利輔導國內合作及人民團體之發展，請重新檢視該司預算編列之合理性。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內政部-社會行政業務(千元)	
年度	預算
108	45,372
109	39,641
110	32,621
111	38,259

(一五六)內政部於民國 102 年 7 月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成立「合團司籌備處」任務編組，惟內政部組織法因屆期不續審，至本屆目前為止，亦尚未送立法

院審議。內政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顯力有未逮，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重視合作社衰退情形，無法提出具體因應作為。部分類型合作社輔導、考核、獎勵等辦法付之闕如；消費類、勞動類及儲蓄互助社，無明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利促進合作事業發展。爰要求內政部積極研議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五七)蔡英文總統 110 年新年談話強調，將加速社會住宅興建及推廣包租代管，提供年輕人及弱勢者合理價格的居住空間，而「八年二十萬戶」社會住宅是蔡英文總統的競選政見，從 106 年至 113 年，將興建 12 萬戶社宅、8 萬戶包租代管。但依內政部「全國社會住宅興辦進度」最新統計，社會住宅達成數 51,606 戶，包租代管達成數 27,966，合計 79,572 戶，僅達成「八年二十萬戶」目標 39.7%。社會住宅興辦進度未如預期，且相較其他國家占全體住宅數量之比率仍屬偏低，加以營建業近年來面臨缺工、造價上漲等壓力下，後續社宅發包難題將更多，內政部應研議如何加速社會住宅之興建，以保障民眾居住權，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一五八)鑑於我國道路建設主管分歧，致使交通權責破碎化，諸如交通部、內政部、科技部等均有其所轄之道路建設，相關法規標準更涉及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市區道路設計規範、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等內容。由於地方政府財政有限，六都與各縣財政能力又有極大差距，以致我國道路建設品質良莠不一，無法有效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由於我國都市計畫之路權劃分、道路規劃設計之道路功能分類及橫斷面設計明顯不足，欠缺上位指導，故應解決都市計畫與道路橫斷面設計關係斷裂問題，以及我國道路缺乏適當層級分類及安全性設計，與道路設計思維缺乏多元專業參與等問題。爰請內政部應於 3 個月內，協同交通部等相關部會，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對道路層級分類及功能定位、斷面配置等，進行檢討；落實道路斷面設計及安全設計檢核，以建立建設人行道完善停車空間；並訂定滾動回饋調整之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五九)鑑於我國高齡化問題嚴峻，至 2025 年我國將會有 470 萬人，高達 20.1%的高齡人口，並因高齡化因素，致使近貧人口陷入貧窮。根據統計，國內低收及中低收入人數 58.3 萬人，其中近一成屬 65 歲以上老人，未來恐逐年增加。由於多年來隨著人口老化，老人獨居情況越來越多，加上經濟負擔有限，易選擇居住安全條件不佳之老舊住商混合大樓以及老舊集合式公寓為居所。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在 2021 年第二季的最新統計，臺灣 30 年以上老屋已約 450 萬戶，超過全臺房屋比例的一半（50.44%）。故為保障高齡長者之居住安全，爰要求內政部應正視高齡者之居住安全，以及我國極為低效率之都市更新作業，針對舊住商混合大樓以及老舊集合式公寓積極研擬優化都市更新以及危老重建之方案，提出具體制度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六〇)因應 2050 淨零碳排之國家目標，內政部應積極盤點我國土地利用碳匯，以利全面盤點規劃我國減碳路徑。

爰此，要求內政部以「我國土地利用碳匯盤點及規劃」為題，內容須包含，我國土地利用碳匯量及對我國 2050 淨零碳排之負碳貢獻，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一六一)查「所得稅法」第 125 條之 2 規定：「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計算課徵之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循預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其分配及運用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定之。」

又查「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分配，由行政院視各該用途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統籌調配。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受配機關，分別為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

考量行政院「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計畫期程至 113 年止，推估中央住

宅基金將從 111 年開始大量超支，且現今尚餘 7.5 萬興建戶、6.5 萬包租代管戶未辦理。

針對社會住宅計畫預算不足，內政部曾表示未來預計將從國庫及房地合一稅收課徵補足財務不足，但房地合一稅稅收自 106 年至 109 年度止皆全額補助予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爰請內政部積極規劃社宅計畫預算，並於 111 年起主動爭取房地合一稅稅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一六二)鑒於日前城中城大火引發民眾對於公寓大廈未成立合法管理組織可能導致居住安全風險之疑慮，按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並無具體針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既存之公寓大廈應強制成立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而係採輔導成立制。惟個別老舊危險之公寓大廈確有成立管理組織，管控居住安全之必要。

爰要求營建署研議公寓大廈老舊危險之定義、限期成立管理組織之規定與逾期未成立之罰則，俾促進民眾之居住安全，並請儘速向立法院提出行政院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一六三)鑒於內政部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各地方政府提報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即日起，非都市土地開發利用以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均應符合國土計畫指導；地方政府也將於未來 4 年內（即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公告，以正式依國土計畫法進行管制。惟近日縣市合併升格修法引發熱議，爰要求內政部就縣市升格後，對已提報核定國土計畫之調整與影響，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六四)濕地保育法三讀通過已歷經 8 年時間，濕地有淨化水質、涵養生物、滯洪防洪、景觀遊憩等多種價值，濕地保育法亦保障重要濕地劃設之後，在地居民仍可從事明智利用之經濟行為，然而部分重要濕地劃設進度緩慢，如大城濕地歷經國光石化開發爭議，已然確定其生態價值，然仍未劃設成國家重要濕地。

我國濕地保育關鍵問題，常在於部分人士仍想做後續開發，以及濕地

與地方之經濟連結有待強化。大城沿海社區面臨人口老化問題，若能劃設重要濕地、妥善規劃明智利用之經濟發展模式，可達成地方創生與生態保育多贏成效。請內政部積極推動並督促彰化縣政府重要濕地的劃設、並且與各界合作，推動濕地保育、里海經濟。

(一六五)有鑑於手機通訊為科技偵查蒐集證據的重點項目，現行我國以 M 化車進行手機定位，採購 M 化車應禁止具通訊監察功能，俾落實大法官釋字第 631 號解釋，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目標。

(一六六)警消人力之相關訓練，攸關警消人員執行勤務時身體及生命安全，若未落實管控及訓練量未臻適足，恐影響訓練成效及勤務之執行，警政署 111 年度辦理常年訓練編列 6,017 萬 7 千元、辦理保一機動警力及反恐訓練編列 1 億 5,226 萬 8 千元；消防署 111 年度辦理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 1 億 8,640 萬元。警政署辦理反恐相關聯合演習及訓練場次偏低及警察人員手槍射擊訓練容有改善空間，且消防署辦理消防人員訓練總次數呈逐年減少趨勢。爰要求內政部加強警消人員相關訓練，以維護警消人員執勤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六七)有鑑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之 1 規定，執勤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半）失能者應給與「終身照護」。然而，因子法法規規範不完備，以致許多終身照護項目多有缺漏。雖然「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已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修正，然相關必要之交通費、伙食費皆未納入，若失能者實際有需求超過一名照顧服務員，依該辦法也未能核銷費用。爰要求內政部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警察人員醫療方案，能否落實母法「終身照護」之意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一六八)有鑑於蔡英文總統曾於 107 年警察節宣示「警察之照顧應比照國軍」，內政部為落實總統宣示，訂定「警察消防海巡空勤醫療照護方案」。然經查該方案目前仍未完全比照國軍，未能確實照顧到警察人員之醫療健康。例

如現職國軍有在非全民健保給付項目減免上，超過健保合理天數之醫療費用之給付，然警察、消防、海巡、空勤等適用對象，於前揭方案並未如國軍比照給付。爰要求內政部應於 3 個月內，就前揭醫療方案未能完全比照國軍之權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一六九) 早期鑑識人員於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劃歸為技術人員，故編制許多公務人員技術職系的技士缺，而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的巡官升任二線二星後因無偵查員或警務員缺額，僅能升任技術職系的技士(薦任 7 職等)任用，其俸點上限約等於警職的 475，早年巡官俸點為 500，所生之差距與影響，尚未重大。

然現行巡官、偵查員及警務員俸點上限已調升至 550，而使該局巡官在年功俸達到 475 前升二線二，薪資最高反停留於俸點 475，然俸點 475 與 550 的差距，影響該局鑑識中心技士權益甚鉅。技士屬公務人員職系之職稱，鑑識技士之工作本質實屬警務人員，卻無法以偵查員或警務員任用，與警察體制有別，顯有權責不符之情。

綜此，警政署應評估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技士調整為偵查員職缺可行性，以確保警察人員權益，並使權責相符。

(一七〇) 鑒於資訊科技已廣為政府及民間使用，亦是司法單位對抗運用高科技犯罪的利器之一，然科技偵防辦案的同時，該如何兼顧人權的保護，為科技偵防辦案會面臨的兩難之處；然內政部轄下所屬單位近年來均因刑事辦案之所需，陸續編列預算採購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M 化車)，惟目前其所屬各單位，如警政署、刑事局、移民署及各地警察局等單位所購 M 化車，均因欠缺調派管理機制，無法統合調派運用；為使刑事偵防資源妥善運用，提升破案效能，爰要求內政部應於 3 個月內建置「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M 化車)」統一調派管理機制，以發揮科技偵防辦案之效率。

(一七一) 鑒於人民遭受刑事不法侵害，期待警察機關受理偵辦，以彌平受害，若警察機關因績效考量未執行受理程序，不但被害人所受侵害無法彌平，加害

者亦可能心存僥倖，再次犯案，自無法預防或消弭侵害，反隱藏更大治安危機，影響人民權益至鉅。爰要求內政部督促警政署檢討改進，徹底改革績效文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七二)M-Police 將警政 17 項查詢系統全部整合在內，包括查捕逃犯、失蹤人口、逃逸外勞、中輟學生、治安顧慮人口、失竊汽機車等資料，等於是集合全國警察力量投入犯罪查緝工作，但裡面卻不包含保護令核發資訊，這使得第一線員警在面對當事人時無法即時獲知相關資訊，可能無意間洩漏被保護人資料之情況。

為避免被保護人資料在無意間遭到洩漏，爰請內政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及司法院針對如何串接法院保護令資訊一事進行研議，或評估採用類似戶政機關的方式，讓已獲法院核發保護令的被害人可向警察機關申請註記，請內政部於 6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一七三)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災害防救業務，透過完備各項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重建，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惟災害防救法已制定施行逾 20 年，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加劇、災害多元化及复合型災害頻傳趨勢，應請內政部研議適時增列法定災害類別及加速調適相關災害防救法規，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訂有 5 大基本方針、25 項策略目標及災害防救基本對策，作為災害防救 5 年期指導性綱要計畫，仍須追蹤管考基本計畫執行績效，並透過災害防救會報適時督促或協助解決窒礙，策進減災、整備及應變等工作，俾確保策略目標如期如質達成，提升總體防災量能，建構國家韌性體質；有關災害防救白皮書每年統計及公開災害防救預算規模與中長程計畫推動情形，惟間有漏未納計相關經費，或未統整計畫明細資訊等情事，亦應積極研謀精進災害防救預算調查統計及揭露方式，以利完整呈現中央政府災害防救資源投入情形，遂行各類災害防救工作；以利全面優化災害防救對策。爰此，內政部應就災害防救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一七四)鑒於日前城中城大火引發民眾對於公寓大廈未能合理配置火災警報設備而導致居住安全風險之疑慮，按現行建築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我國目前對於缺乏火災警報設備之建築主要以限期改善與逾期處罰之方式處理，執行成效有限。

爰要求消防署主動偵查與評估未符合相關法律設置火災警報設施建築之安全性，及研議補助火災警報設備設置計畫，以促進民眾之居住安全，減少火災可能造成的潛在危害，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一七五)有鑑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要求業務性質特殊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公務機關，應於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亦即 111 年 11 月 29 日前，依釋字意旨檢討修正，訂定輪班輪休公務人員服勤時數合理上限、服勤於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之框架性規範。

經查，同屬內政部之警政署，除已於 110 年 5 月至 10 月實施第一階段每週「固定日勤、夜勤或深夜勤」之試辦外，同時，更於 110 年 12 月在全國各縣市挑選至少一單位進行更具體工時休時與休假調整之第二階段試辦。

然而，經查，消防署目前雖然亦有試辦之規劃，然而，試辦之單位，目前僅預計在直屬於消防署中央主管之港務消防隊，但是，無論是從業務及任務性質，抑或經費來源，或者是主管機關，甚至連需要服膺的法規等面向來說，港務消防隊均具有其特殊性，實在難以全面類比到一般地方分隊，若以港務消防隊作為釋字 785 號解釋工時、休時與休假改革方案之唯一試辦單位，其結果恐怕也難以適用至以地方消防分隊為主體之一般消防員和消防單位。

綜上所述，為落實大法官釋字意旨，確保試辦結果對於一般消防隊均具有參考及援引適用之價值，爰要求消防署於試辦工時改革之單位選擇上

，應納入地方消防分隊，以利試辦結果合乎地方消防實務。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 426 億 3,448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6 項：

(一)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共編列 94 萬 3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共計編列 94 萬 3 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為辦理國家公共建設業務，健全區域均衡發展及改善居住環境衛生，營建署派員出國進行交流，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持續蔓延，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國外旅費」共編列 52 萬 8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國際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跨國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撙節開支、避免浮編，故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就 111 年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5 萬 6 千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且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以撙節開支，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37 萬 2 千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且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3,722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3,722 萬 1 千元，用於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事項。

108 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在「向山致敬」記者會上宣示「山林開放政策」，包括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責任 5 大主軸。

開放山林政策後，希望民眾能在安全情況下進行各項山林活動，但是觀察與開放山林政策相關之國家公園山難事件，108 年度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之山難事件各為 52 件、45 件及 24 件，109 年度各為 103 件、85 件及 37 件，國家公園之山難事件 109 年度比較 108 年度均有明顯增加，顯示開放山林之相關配套措施仍有改善空間，國家公園之管理者營建署應持續加強對山友環境教育、登山安全宣導，協助其評估登山風險、以及提高應變自救能力等配套措施。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編列 1,988 萬 1 千元，用於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事項，包括自然環境保育、環境教育宣導、生態廊道推廣與環境品質提升。

全球自 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民眾國外旅遊轉為國內旅遊，同年行政院長蘇貞昌宣示向山致敬開放山林政策，大推「脊梁山脈旅遊年」，造成熱門山徑更是人滿為患，而人滿為患帶來的不只是垃圾與山域事故，許多民眾也帶寵物一同上山，更造成野生動物感染其他病毒，如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死亡鼬獾驗出狂犬病陽性案例，應有更妥善的宣導與限制命令，才可真正保護山林與野生動植物。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提出開放山林後野生動物保護方案與宣導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共編列 1,988 萬 1 千元。推廣國家公園之政策立意雖美，惟 109 年度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之山難事件，較 108 年度明顯增高（玉山國家公園 109 年 103 件、108 年 52 件；太魯閣國家公園 109 年 85 件、108 年 45 件），顯見安全宣導教育實有改善空間，亦使偕同救災單位疲於奔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就如何有效提升民眾之山林安全觀念，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原列 1,988 萬 1 千元，辦理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等業務。

根據玉山國家公園官方臉書，因疫情封閉中持續清理而變得乾淨的國家公園在 9 月初便因為適度鬆綁再次變得髒亂、到處都是垃圾。顯然目前前往國家公園之登山客中欠缺環境保護觀念的民眾仍不在少數。

查行政院向山致敬政策，五大施政主軸之一即是「責任承擔」。為保護臺灣珍貴自然環境，並落實向山致敬政策中登山自主管理、責任承擔之概念，營建署應積極評估推動國家公園「以本月垃圾量的多寡調整下月停車場與山屋的開放數量與生態保護區的路線乘載量」政策。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5. 為保育國家公園自然環境，推動環境教育宣導並提升環境品質，營建署辦理國家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事項，108 年度推動「向山致敬」政策。惟近來國家公園內災難事件激增，甚有嚴重森林火災事件，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會同相關部會加強環境教育及登山安全宣導，並研議山林中人為致難風險評估及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3,722 萬 1 千元，其中「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編列 1,98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家公園創新遊憩、美學體驗推廣及文創應用行銷等經費 116 萬 5 千元。

根據營建署山域意外統計，109 年 1 至 12 月申請核准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共有 29 萬 5,731 人，與 108 年相比增加 7 萬 1,854 人，增長 32.1%。在國家公園山域意外事故 109 年共有 186 件，較去年增加 71 件，增長 61.74%，意外發生主因為「創傷」、「迷路」、「高山症」與「墜谷」，故推斷可能是登山者經驗不足及缺乏準備有關。

行政院於 108 年開始推動向山致敬，宣布國家山林解禁政策，加上疫情期間無法出國導致國旅爆發，因此進入國家公園的人數成長，也導致山域意外事故隨之暴增。日前也發生網路揪團的違法登山隊，領隊違規未為團員投保保險，或者領隊未領有合法救護相關證照等，就私自帶隊登山而釀成意外。

營建署係督導國家公園規劃、經營與管理等事項，應跨部會並與地方政府及相關登山單位聯繫合作，從教育著手來推動強化山友從事登山活動之行前訓練、風險認知、裝備整備等事項，以避免山難意外事故之發生。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國家公園規劃業務，應配合向山致敬政策及國旅爆發之情形，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並於國家公園的行銷策略中規劃對山友加強登山之教育訓練及法治觀念，向民眾宣導參與登山隊應選擇

具有合法資格之團體，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其中辦理國家公園夥伴關係、資源保育監測推動計畫等相關活動經費，編列 260 萬元。經查：國家公園業務，各頁次均編列有關國家公園夥伴關係費、守護海洋音樂會、建立民間夥伴關係及校際合作、擴大社會參與、太魯閣峽谷音樂祭、生態旅遊培力計畫、夥伴關係環境教育，以及協調溝通培力座談會等相關費用。該項目加總後超過兩千多萬台幣，亦有其他零碎獎補助未列其中，恐有嘉惠特定團體之嫌。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該費用之編列必要性及用途，並研議是否整合相關經費後，始得動支。

(三)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94 億 7,199 萬 2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營建署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及推動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惟 108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決算數約為 5 千 5 百多萬，執行率約為 56%；109 年度決算數為 9,888 萬 6 千元，執行率約為 72%，預估 110 年 12 月底現金餘額為 5,800 萬元，又根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9 次會議，多位委員針對發展基金編列情形提出多加留意預算執行與控管工作之建議，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使用效益及改善作為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項下「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 94 億 7,199 萬 2 千元，辦理國土計畫法法定工作，推動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自 106 年成立後，依據國土計畫法之規定，營建署每年撥補經費至該基金中，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

土功能分區圖之法定期程及政策方向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作經費，惟見基金執行進度控管失衡，自 106 年迄今執行率不盡理想，也未見其推動國土永續發展方針。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提出國土功能區劃、永續發展方針與現況、補助機制等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52 億 8,858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由於未落實最終流向追蹤，與跨部會管理介面的整合，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北廢南送、棄置並流竄於中南部農田與魚塭的現況叢生，也使臺灣土石資源難以循環永續利用。

營建剩餘土石方 B1 至 B7 的類別有異，亦有重新檢討分類的必要，應透過自然土方或人造土方的區分與重分類與定義，合理化區分自然與人造土石資源利用；同時，面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管之「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D-0599）與營建署所管之「營建混合物」（R-0503）實為相似之廢棄物屬性，亦有應重新檢討分類與管理之方式。

此外，目前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混合物，並未有全生命週期之流向管理，剩餘土石方、營建混合物、所生之產品與所分出之回收物於跨單位與跨部會間，亦未有系統整合之「營建副產品資訊整合系統」。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混合物之管理檢討與調整方向」，含檢討現行營建剩餘土石方（B1～B7）之分類，針對後端流向追蹤系統提出「營建副產品資訊整合系統」之設置期程與規劃，並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擬「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D-0599）與「營建混合物」（R-0503）之管理介面調整可行性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向零競逐已經是全球不可逆的趨勢，我國亦宣布 2050 淨零碳排目標，並規劃

將目標入法。臺灣住商部門 201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 55.638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MtCO₂e) 占總體排放量約 19.382%，六大部門中排名第 2，應該要積極加強住商部門減碳工作。

國際上發起「零耗能建築 (Zero Energy Building, ZEB)」倡議，強調能源效率、建築物裝置可再生能源以及建築運營的永續管理等重點內容。英國綠色建築委員會也發起 Net Zero Whole Life Carbon Roadmap Project，以全面性盤點建築全生命週期的減碳路徑規劃。然而，臺灣目前在推動零耗能建築的規範及政策，仍以推動綠建築標章為主，且未訂定明確目標期程，腳步落後全球。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全面性盤點淨零建築推動目標期程與配套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臺鐵 408 次由樹林開往臺東的太魯閣自強號列車 110 年 4 月 2 日上午行駛進入清水隧道前，在清水隧道北口前撞擊已經滑落在軌道上的工程車，造成列車出軌，49 死、218 人受傷，係臺鐵 60 年來死傷最慘重的事故。據勞動部於案發當天派員到現場進行勞動檢查，初步判定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1 項第 6 款，將作業之車輛機械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

查營建署評選之優良營建業中，高達 80% 皆曾違反勞動法令，計違法 210 次。然這些屢屢違法、罔顧公共安全之單位，竟獲營建署評鑑為「優良營建業」，享有「承攬政府工程時，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得降低百分之五十以下；申領工程預付款，增加百分之十」之優惠措施。

為避免營建署屢屢獎勵侵害人民安全之廠商，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修改相關規定，不得將違反勞動法之公司評選為優良營建業，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2021 年 10 月 14 日，高雄「城中城」大樓火災造成 46 死、41 傷，是臺灣 25 年來單一建築死亡人數最多的火警，也是高雄史上死傷最多的公安災難。此災難死傷者多為高齡長者與經濟弱勢民眾住戶，突顯主管單位多年懈怠忽視弱勢者惡劣租屋環境之沉痾痼疾。

為提升弱勢民眾居住權益，避免城中城憾事再度上演，提供弱勢民眾安全之租屋環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將包租代管計畫之房屋中，依法應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下稱公安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下稱消防檢修）申報報備物件數（以已實施及未實施「公安檢查」及「消防檢修」分類），和不須進行「公安檢查」及「消防檢修」物件數之書面報告，公開於網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及海岸地區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編列 1,954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及海岸地區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編列 1,954 萬 5 千元，辦理研擬國土、區域發展政策與法令及相關研討會議，辦理區域計畫實施、都會與特定區域計劃、審議協調及推動實施等事宜，審議及督導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配合審議權擴大下授政策，提升縣市政府土地開發審議能力，委託辦理國土計畫開發許可法令、海域及海岸管理講習，辦理海域區區位許可審查、海域土地利用現況調查及特定區位許可審查、海域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海岸管理計畫等。

惟臺灣西海岸已消失近 7 成，被海港、漁港與發電廠接收站、消波塊等佔據，尤其從桃園、台中、雲林到高雄都要蓋天然氣接收站，甚至目前正預計於基隆外木山進行填海造陸蓋四接，但我國卻不善用現行已完成填海造陸卻未使用之台北港，強硬進行海岸開發，未見營建署發揮其海岸保護、防護，以及保持海岸環境永續發展之海岸管理效能。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及海岸地區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編列 1,954 萬 5 千元，辦理研擬國土、區域發展政策與法令及相關研討會議，辦理區域計畫實施、都會與特定區域計劃、審議協調及推動實施等事宜，審議及督導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配合審議權擴大下授政策，提升縣市政府土地開發審議能力，委託辦理國土計畫開發

許可法令、海域及海岸管理講習，辦理海域區區位許可審查、海域土地利用現況調查及特定區位許可審查、海域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海岸管理計畫等。

臺灣地區海岸線長 1,961 公里（包括澎湖、金門、馬祖與東沙），歷經數十年開發及污染，海岸生態及景觀遭受嚴重破壞。依據內政部城鄉發展分署資料顯示，臺灣地區人工海岸比例已達 43.89%，且逐年增加。面對全球氣候變遷的趨勢下，海岸地區亟需妥善規劃管理與保護。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提供針對全線海岸現況，海岸保護、防護作為等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 50 億 0,093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 50 億 0,093 萬 3 千元，辦理研訂推動住宅計畫、住宅企劃、管理、資金資產管理、土地管理維護、住宅學會團體會費、捐助民間團體辦理住宅政策及社會住宅宣導相關活動、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

106 年蔡英文總統喊出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中央政府也以 12 萬戶直接興建與 8 萬戶包租代管為政策目標，拉攏青年世代選票，而截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內政部統計中央完工之社會住宅僅 2,907 戶，其餘皆在興建，即使加上地方政府既有與新完工也僅 19,534 戶，速度嚴重落後，營建署編列大筆補助興辦社會住宅卻不見成效。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提供針對現行社會住宅推動興建慢，成效落後之檢討與進度提升規劃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根據立法院 110 年 6 月通過住宅法條文修正案，該法條文第 4 條規範主管機關及民間所興辦之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40%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而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
-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九、原住民。
- 十、災民。
- 十一、遊民。
-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根據 104 年衛生福利部計算「住宅法」所規範之特殊情形或身份者，評估全國社會住宅需求量為 24 萬 8,067 戶；若以剛修法通過之 40%弱勢保障名額推算，臺灣所需社會住宅至少需 62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之供給仍遠不足弱勢居住之需求。

為進一步強化弱勢優先照顧之原則，若申請人符合上述各款情形達 2 款以上者，主管機關應考量其在外租屋之難度更高、經濟上更加弱勢、更易遭受租屋歧視等條件綜合判斷，提供其優先承租社會住宅之權利；爰要求營建署於 2 個月內研擬訂定承租優先順序之評分機制（即積分制），並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鑒於目前社住宅租金計價方式各縣市各有不同，產生「一國多制」亂象，且下一階段社會住宅興建主力將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如依照現制將出現更多亂象。然社會住宅租金亦呈現明顯的「垂直不公」現象，即所得分位較低之弱勢，租金負擔率越高，不符合可負擔精神，以臺北市明倫社會住宅為例，最低生活費 1.5 至 3.5 倍之一般戶租金所得比僅 21.6%，然而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之一般戶租金所得比竟高達 50.8%，造成社會住宅理應優先照顧的社經底層卻「看得到，租不起」。然為保障社經底層符合可負擔精神及避

免一國多制，中央機關訂定社會住宅租金定價基準時，除考量優先戶之租金所得比等因素外，也應訂定全國一致之租金定價基準，以符合興辦社會住宅之精神；為落實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精神，要求營建署研擬訂定租金之收費基準時，應考量承租者收入上限，租金所得比應以 20%為上限。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52 億 8,858 萬 7 千元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 50 億 0,093 萬 3 千元，其中，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 50 億元，係補助興辦社會住宅各種經費，包括推動包租代管。

經查包租代管部分截至 110 年 6 月底，第一期由六都 17 家業者先行試辦，媒合累計 5,157 戶；第二期採「縣市版」及「公會版」雙軌模式辦理，共計 15 縣市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完成開辦，參與業者達 71 家，累計媒合 13,570 戶；第三期採「縣市版」及「公會版」雙軌模式辦理，累計媒合 638 戶。與原訂 109 年達成包租代管 4 萬戶之目標，仍有相當大的差距。

包租代管面臨最大問題在於房東意願。現行促使空餘屋釋出做為社會住宅之租稅優惠，實施期限太短，且無法享受其他租稅優惠，勢必會影響房東參與意願。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包租代管執行成效不如預期提出檢討與具體改進作為，以確實於 113 年達成包租代管 8 萬戶之目標；此外，針對提高房東參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意願，研議租金所得免稅額宜採比例制，以因應租金水準因區域不同而有所差異，以及減徵年限過後應有延續政策之配套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查社會住宅租金計價方式各縣市各有不同，產生一國多制亂象，租金負擔亦呈現明顯的垂直不公，即所得分位較低之弱勢，租金負擔率越高，不符合可負擔精神，以臺北市明倫社會住宅為例，最低生活費 1.5 至 3.5 倍之一般戶租金所得比僅 21.6%，然而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之一般戶租金所得比高達 50.8%，造成社會住宅理應優先照顧的社會經濟底層卻「看得到，租不起」。

惟 2021 年 12 月 28 日研商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草案會議資料中，雖然大多縣市社會住宅租金上限都低於同年度 10 月 8 日、11 月 23 日之會議

版本，但以台北市而言，三個版本一次比一次更高，致有弱勢難以負擔經濟弱勢戶每坪租金上限之虞。

為符合可負擔精神及避免一國多制，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社會住宅租金定價基準時應考量優先戶之租金所得比等因素，並訂定全國一致之租金定價基準，以符合興辦社會住宅之精神，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研議訂定租金之收費基準時應考量承租者收入上限，及優先戶之細緻分層收費基準，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按住宅法第 40 條規定：為提升居住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公共安全及衛生、居住需求等，訂定基本居住水準，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依據，並應每 4 年進行檢視修正。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並得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確保符合國民基本居住水準。

惟該條文自 2011 年施行後，主管機關僅於 2013 年度、2017 年度「基本居住水準」委託服務案僅針對基本居住水準提出建議，並未進行標準調整。

為落實法規，確保國人之基本居住品質，以符合住宅法之立法精神，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研議基本居住水準之清查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 9,907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 9,907 萬 9 千元。經查：高雄市城中住商大樓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發生大火，造成 46 人死亡、41 人受傷（含消防人員 1 人），因該棟建築為住商混合之老舊複合式大樓，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致未落實辦理大樓安全管理，已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隱憂，營建署過去已知該棟建築物為高風險建築，卻未積極懲處，導致憾事發生。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老舊複合建築物進行全面盤點，並檢討消防公安法規及管理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

動支。

2.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 9,907 萬 9 千元，其中依據行政院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114 年）—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總經費 1 億 1,000 萬元，分 5 年度辦理，110 年度已編列 740 萬元，本年度編列第 2 年經費 547 萬 6 千元。

營建署表示其為依據行政院計畫，優化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且欲配合內政部建立 My Data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功能，惟營建署原已編列「辦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開發維護、諮詢、操作訓練及系統開發工作」共 276 萬元業務費，已然重複預算撥補。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共編列 9,907 萬 9 千元。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城中城大火造成至少 46 人死亡，以及 43 人輕重傷之慘劇，乃我國戰後死亡人數第二多之建築物火災，僅次於威爾康餐廳大火，其中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管理委員會相關法令遲未修正，有關單位亦無積極作為乃此次悲劇主因之一，內政部與營建署長期忽視公安之失職失能，可謂難辭其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就如何改善老舊建物安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為落實住宅政策、健全建築法令及防止建築災害發生，營建署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業務，惟近年來多起民宅大火導致許多傷亡，顯示我國老舊社區、住宅大樓與複合式建築之公共安全、環境維護、消防設備等多有欠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全面盤點檢討老舊建築物消防公安管理機制，及如何加速危老重建及都市更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八)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編列 6,332 萬 8 千元，用於辦理 1. 營造業務管理 2.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

計畫。

營造業務管理本來就是應辦事項，新增經費之目的未見詳細說明，而服務型智慧政府更以 4 年度經費編列，上年度的執行效益為何？業務單位需要更進一步說服，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之「辦理都市計畫審議、營造業輔導與改進及配合營造業缺工政策辦理媒合調查等業務經費」共編列 950 萬 1 千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顯示，營建工程業自民國 105 年至 109 年二月份之缺職率約為 2.5% 上下（105 年 2.44%、106 年 2.45%、107 年 2.56%、108 年 2.46%、109 年 2.34%），然 110 年二月營建工程業之缺職竟高達 5.98% 之多，雖 110 年全體缺職率受疫情影響，亦有升高趨勢，惟僅止於提高 0.44%，顯見媒合及整體政策方向顯有改善空間。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營建署邀集有關單位針對如何解決缺工問題以及加強媒合共擬方針，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十)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編列 1 億 0,023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城鄉發展」編列 270 萬 2 千元，為辦理通盤檢討規劃及專案變更業務、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及後續執行事項、全國國土計畫及縣市區域計劃與特定區域規劃作業、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土資源分組暨城鄉發展分組幕僚作業、委託辦理「變更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出流管制規劃書」、捐助學術團體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及專案變更研討會等。

我國國土規劃與區域發展長期失衡，富都窮縣現況益發嚴重，環境保護不利，以桃園為例，即可見桃園沿海地區重工業汙染嚴重，甚至多次傳出欲將桃園煉油廠遷至大潭藻礁區，完全不符國土規劃的目的「重新檢視及規劃為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城鄉發展 4 種地區」，並我國西海岸顯

見沿岸與農地之廢棄物、工業汙染嚴重，國土計畫法自 105 年迄今未見其效用，更使農地違章工廠就地合法化。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營建署提供國土規劃計畫與進度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為復育海岸及濕地自然環境及確保土地資源及生態環境永續利用，營建署於 111 年度新增辦理海岸及溼地復育作業。惟濕地保育、資源盤點及溼地諮詢輔導等業務多採委託辦理，對於海岸復育單位難有相關推進，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國家海岸濕地復育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規劃及未來發展進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9 目「道路建築及養護」編列 73 億 4,295 萬 7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9 目「道路建築及養護」編列 73 億 4,295 萬 7 千元，辦理市區道路工程建設及人本環境建置，欲維護道路平整、提升道路交通服務水準由 EF 提升為 C 級以上之服務水準，以改善行車效率。

我國於全球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CPI）年年敬陪末座，今（2021）年更退步為第 60 名，全球倒數第五，消極減碳的 2025 年電力配比規劃，顯見無法抑制熱島效應產生。而積極減碳方式其一包括「活化土壤生態、擴大吸碳、固碳面積」，透過生態環境提升、水氣循環，以自然調節氣候，且經實驗顯示城市使用生態工法能挽救 40%城市地表，讓土壤生態提升至 70%，改善全球暖化。而我國早已發明出專業透水鋪面技術，可吸收車輛排放污染物及二氧化碳，除淨化空氣也具捕碳功能，另可調節路面溫度，卻不見相關單位積極翻新傳統鋪面道路。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營建署提出精進市區綠道路評估系統之碳足跡指標評估作法以及盤點全國市區道路工法、綠道路進程規劃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營建署 107 年委託國立交通大學之「市區道路車道配置及車道寬度對交通安全與車流效率之影響評估案」結論指出，道路為二或三車道時，外車道

寬度為 4.5 公尺以上之路段事故發生率比外車道寬 3 公尺的路段高出 50% 以上；道路為四或五車道時，外車道寬度不宜超過 5 公尺。報告亦整理美國與日本之道路寬度規定，兩國對於寬度之上下限皆有明確規範。

而交通部基於上述報告，於 108 年修正「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規定三級路（含）以下市區主、次要公路，當設計速率 60 公里/小時且因空間受限時，最小車道寬得採 3 公尺。

為減少道路交通事故，並落實人本交通，營建署應研議訂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中車道寬度之最大值，並協助地方政府依照當地路況逐步將超出最大值之道路改建為人行道。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營建署 111 年度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編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11-116 年），總計畫經費 420 億元，本年度經費 70 億元。

根據審計部出具計畫審查機制與績效管考作業所提「營建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養護整建工程」與其他工程間竟然重複編列，致生公帑虛擲之情，顯有工程規劃設計未臻周延。

另，營建署審核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案件，間有地方政府提報補助計畫非屬補助範疇等等審計意見。

為免政府預算資源錯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9 目「道路建築及養護」編列 73 億 4,295 萬 7 千元，其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原列 70 億元。

為維護道路平整、提升交通安全、維護生活品質及便利車輛行人通行，營建署編列預算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及均衡城鄉差距、照顧區域弱勢，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尚有諸多計畫未依原定時程辦理，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交通系統建設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進度管控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37 億元，辦理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

經查，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逐年提高，使得污水進流量增加，因而污泥量持續增加，故推動污泥減量再利用，惟近年污泥減量效果未如預期，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再利用率尚有許多提升空間。

面對水資源日益缺乏，積極開發水資源相形重要，而污水經公共污水處理廠處理後符放流水標準，若能妥適利用，可降低對其他水資源供應依賴。爰此，凍結 200 萬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編列 30 億元，凍結 300 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第二年經費 30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4 億 0,621 萬 2 千元。

根據審計部出具 109 年度審計報告指出，營建署自 102 年提出「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迄今已超過 8 年餘，政府已編列數百億元，希建置「質穩量定、不受水文氣候限制」特定用途的水源，以因應臺灣逢枯水期的氣候變遷造成的用水問題。

然，營建署未能於此執行期間針對再生水計畫辦理相關評鑑作業，發揮督導及輔導功能，以致工程大幅延宕情事，迄今僅鳳山及永康部分供水，其餘北中南各廠甚至還在可行性評估作業中，顯仍未針對難以執行之癥結點作出改善，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2. 為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使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營建署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又前瞻建設計畫推動水環境建設之水與發展項目，期許臺灣水資源利用更完善。惟再生水廠辦理情形及原定可供水時程嚴重落後，且再生水需求端之用水戶協商議定狀況亦不盡理想，爰

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用水端媒合機制及加速再生水廠辦理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新增「都市綜合治水建設計畫」總經費 20 億元，預計分 5 年辦理，111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7,000 萬元。

該新增計畫營建署未提供計畫內容報告，而政府長年投入龐鉅經費辦理各項治水計畫，為何需要新增計畫並未說明預算支出之考量。

長年來政府編列龐鉅經費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惟間有 17 座污水處理廠營運逾 10 年而設備利用率未及 40%（例如：新北市直潭廠 32.42%、新北市坪林廠 33.88%以及台中市梨山廠 18.85%等）；但另外又有新北市淡水廠等 5 座污水處理廠設計容量已不敷實際需求情事，顯見營建署未能及早規劃妥適處理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鑒於因疫情影響，民眾紛紛走出戶外至各國家公園景點遊憩，惟近來在國家公園轄區發生多起重大違規事件，日前更發生登山客盜採林木生火煮食造成玉山森林大火釀生態浩劫。經查 109 年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計 1,269 件，較 108 年增加 499 件（增長 64.8%）。就各國家公園觀之，以太魯閣國家公園違法案件 583 件最多，墾丁國家公園 269 件次之，陽明山國家公園 198 件第三。

國家公園內擁有環境敏感指標性的核心保護標的，部分珍稀資源一旦遭受破壞，將有不可回復性。為保護國家公園珍貴資源，各管處應持續進行環境巡護，強化取締違法，並依國家公園法對違規行為進行裁罰，以刑罰來遏阻不法。此外，營建署應研議提出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將國家公園資源保護及違規行為態樣衡酌情節輕重按比例原則適度提高罰則。

爰此，請營建署就強化執法以保護國家公園提出具體計畫及作為；就加強環境教育，規劃不定時於社群媒體刊登相關安全宣導，並舉辦國家公園相關環境教育活動，傳達國家公園保護意識及公民責任；並以逐年降低國家公

園轄區內違規事件數為目標，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六)行政院長蘇貞昌在 108 年 10 月 21 日「向山致敬」記者會上宣示山林開放政策，希望民眾能在安全情況下進行各項山林活動，惟觀察與開放山林政策相關的國家公園發生山難事件，108 年度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之山難事件各為 52 件、45 件及 24 件，109 年度各為 103 件、85 件及 37 件，且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均有明顯增加，顯示開放山林的相關配套措施尚有大幅改善空間，請營建署持續加強環境教育與登山安全教育宣導，提醒山友加強行前準備落實安全自主管理以及應變自救能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十七)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自 106 年度成立以來，配合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法定期程及政策方向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作經費，惟因各地方政府延後提案期限等因素，致該基金 106 至 109 年度支出預算執行率各為 25.09%、50.39%、56.80%、72.20%，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支出預算執行率 53.88%，預算執行率難謂理想，顯見營建署未善盡主管機關之監督之責。爰此，請營建署就上述事項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政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因高雄城中城大火事件發生後，顯示該類老舊複合建築物及消防安全管理不完善與現行管理不足，已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隱憂，應全面盤點檢討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及消防公安法規及管理機制，並與地方政府律定期程清查納管落實執行。經查，我國 110 年第 2 季住宅平均屋齡為 32 年，屋齡 30 年以上之房屋達 449 萬餘件，占比逾 5 成，為確保民眾居住安全，爰請營建署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110 年 2 月國內各產業總計職缺數 26 萬 8,970 人、職缺率 3.19%，為近 5 年來最高，其中營建工程類之缺工情形大幅增加，由 105 年 2 月至 109 年 2 月職缺數介於 1 萬人至 1 萬 3 千人左右、職缺率最高 2.62%，109 年 8 月職缺數、職缺率略增加為 1 萬 4,626

人、2.97%，至 110 年 2 月職缺數、職缺率大幅增加至 3 萬 354 人、5.98%，半年間職缺數增加 1 萬 5,728 人、職缺率增加 3.01 個百分點。

營建工程業缺工問題逐漸浮現，除將導致營建個案完工日期延後，並引發營建成本上升外，進一步亦將導致國內重大公共工程流標及延宕等後續效應，請營建署持續觀察營建工程業缺工情形，並與相關部會持續研謀解決，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二十) 高雄市城中住商大樓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發生大火，造成 46 人死亡、41 人受傷（含消防人員 1 人），因該棟建築為住商混合之老舊複合式大樓，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致未落實辦理大樓安全管理，顯示老舊複合建築物及消防安全管理未臻完善。後續除完善相關法規及落實納管外，該等危老建築尚待透過重建及都更方式，徹底改善居住安全。經查，我國 110 年第 2 季住宅平均屋齡為 32 年，屋齡 30 年以上的房屋達 449 萬餘件，占比逾 5 成，早期建築法令較缺乏安全考量，且存有城市之空間規劃未盡符合現代需求、建築物間棟距不足及巷道狹窄等問題。

爰請內政部、營建署全面盤點檢討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及消防公安法規及管理機制，積極與地方政府律定時程清查納管落實執行，並加速危老重建及都更之進行，以改善居住安全。

(二十一) 營建署辦理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有助提升建築物結構安全，惟建築法規尚未完成修法作業，應盡速完備建築法第 77 條之 1 草案，要求經耐震評估後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的建築物，應於一定期限內進行補強或重建之規定。此外，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情形，108 至 109 年度，初步評估案件核定共 1 萬 2,655 件，實際辦理 2,939 件；詳細評估案件核定 320 件，實際辦理 2 件。可見計畫未如預期，難以確保老舊建築物之結構安全。

根據統計，全國逾 30 年老屋占比突破五成，高達近 450 萬宅，而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歷年危老重建計畫受理 2,397 件，核准 1,882 件；其中，嘉

義市受理數 24 件、核准數僅有 21 件。又，辦理都市更新截至 11 月底，全國總核定件數 971 件，嘉義市僅完成 1 件。

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營建署盡速完成建築法規之法制作業，並針對持續補助耐震能力評估費用提出具體作法，並研議結合地方政府透過政策宣導、危老輔導團等機制，加強輔導民眾瞭解建築物安全及政府補助政策，以促進民眾申辦意願，提高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案件數量。此外，請營建署檢討嘉義市危老重建及都市更新案件數比例過低之情形，研議相關誘因或機制，政策上提供更多獎勵，來協助及鼓勵民間加速重建，保障國人居住安全，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二)為強化老舊複合式建物安全，內政部於 10 月召開「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建築、消防安全精進作為會議」，提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並著手加速公辦都更。

惟重建型都更不僅涉及產權複雜問題，亦有居民安置、居民意見整合等重大議題，推動上有相當困難。「都市更新條例」第 4 條規定之「整建型」與「維護型」都更則相對容易整合，原住戶搬遷期間也較短。

為加速都更速度，減低老舊建物安全風險，爰建請營建署於評估老舊建築物公辦都更時，依其安全疑慮程度適時推動「整建型」與「維護型」公辦都更，以盡速完成都市更新，強化老舊建築物居民之生命財產保障。

(二十三)根據交通部統計資料，101 年 9 月至 110 年 11 月我國電動汽車數量約有 4 萬 3,000 輛，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然國電動車充電樁之設置數量仍趕不上車輛增加的速度，雖各縣市公有停車場、電動車業者均設有充電樁設施，但仍不敷所需，惟電動車車主欲自行於社區設置充電樁時，卻礙於相關法規的不健全，屢屢遭到社區管理委員會的刁難或拒絕。為因應電動車未來趨勢，加速充電樁布建，爰要求營建署儘速研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規範其設置條件、安全性及保險等相關規定送交立法院審議。

(二十四)鑒於民眾承租房屋時，於房屋租金外，仍需繳交 2-3 個月押金給房東，以

作為屋主房屋之保障。然民眾若不幸遇到不友善的房東時，押金常常被房東惡意苛扣或不依合約返還，惟查現行法「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雖有押金返還及管理之相關規定，但無相關約束力。為保障民眾租屋權益，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於 3 個月內應就「民眾承租自行出租屋主之住宅時，所繳交之押金應交由公正第三方托管」研議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11 年度營建署預算「營建業務—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編列辦理都市計畫審議、營造業輔導與改進及配合營造業缺工政策辦理媒合調查等業務經費 950 萬 1 千元。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110 年 2 月國內各項產業總計職缺數 26 萬 8,970 人、職缺率 3.19%，為近 5 年來最高，其中「營建工程業」之缺工情形大幅增加，由 105 年 2 月至 109 年 2 月職缺數介於 1 萬人至 1 萬 3 千人左右、職缺率最高 2.62%，109 年 8 月職缺數、職缺率略增加為 1 萬 4,626 人、2.97%，至 110 年 2 月職缺數、職缺率大幅增加至 3 萬 354 人、5.98%，半年間職缺數增加 1 萬 5,728 人、職缺率增加 3.01 個百分點，營建工程業缺工問題逐漸浮現，問題日益嚴峻。

整體及營建工程業職缺數及職缺率情況表 人數、%

調查時點	整體總計		營建工程業	
	職缺數	職缺率 (%)	職缺數	職缺率 (%)
105年2月	209,873	2.69	11,479	2.44
105年8月	213,375	2.71	10,716	2.27
106年2月	238,574	3.00	11,510	2.45
106年8月	225,242	2.80	11,550	2.44
107年2月	250,308	3.10	12,086	2.56
107年8月	220,669	2.71	10,722	2.26
108年2月	232,581	2.85	11,710	2.46
108年8月	221,441	2.70	12,701	2.62
109年2月	222,278	2.66	11,332	2.34
109年8月	228,924	2.75	14,626	2.97
110年2月	268,970	3.19	30,354	5.9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空缺概況），勞動統計查詢網查詢。調查期間為每年 2 月及 8 月。110 年 8 月調查結果截至 10 月 20 日止尚未公布。

說明：職缺率（%）＝職缺數/（職缺數＋受僱員工人數）×100。

鑑於營建工程業缺工，不但將導致個案完工日期延後，並引發營建成本上升，進一步將導致國內重大公共工程流標延宕、民眾不滿高房價等後續問題，營建署應加強注意營建工程業缺工情形，爰請營建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六)近 10 年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截至目前為 9 萬 2,331 公頃，占都市計畫面積 48 萬 1,074 公頃之 19.2%，其中以道路、人行步道用地面積 3 萬 5,968 公頃，占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39.0%最多，公園用地面積 1 萬 3,269 公頃，占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14.4%次之，學校用地面積 1 萬 1,444 公頃，占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12.4%居第三。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10 年 6 月底，各直轄市及縣（市）待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約 2 萬 4 千公頃，以公告現值估約 5 兆元。其中，學校用地高達 1 萬餘公頃，考量現今少子化趨勢，應審慎評估是否有學校用地之需求。102 年時監察院糾正內政部與各地方政府，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數十年未徵收使用的數量很多，已經侵害人民財產權益，累積民怨已深，並指出行政機關有嚴重失職。爰此，請營建署督促地方政府就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就有必要之部分盡速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不需要的也要解編返還人民，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七)有鑑於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之審議過程，涉及國土空間規畫之重大公共利益，且與國人之財產權、居住權等基本權利之保障息息相關，為落實各該計畫審議階段之資訊公開，以保障國人之知情權及程序參與，

爰請營建署研議檢討修正相關規範，使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之相關會議紀錄（含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均應公開，並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 每年颱風時期皆發生行道樹倒塌之新聞，除可能阻礙交通外，亦有壓倒路邊招牌、汽車，甚至危害民眾安全之可能。

此外亦時有行道樹竄根，造成人行道鋪面損壞之情事，增加用路人風險，也提高道路的維護費用。

為提升種植行道樹路段之公共安全、提高行道樹之保水功能，建請營建署敦促各縣市修正行道樹之自治條例，參照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應依栽植類型訂定不同的覆土深度與最小樹穴面積，以預防行道樹倒塌或是破壞路面影響人車安全，並減少相關道路修繕費用，落實行道樹提升都市生活環境之本意。

(二十九) 為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提升及配合區域建設整體發展，營建署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04-111 年）。該計畫期程原為 104 至 107 年度，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 月 5 日核定修正延長至 111 年度。該計畫修正後，納入補助道路瓶頸改善計畫，整體改善道路使用效率及避免人員事故傷亡。配合均衡城鄉差距、照顧區域弱勢及協助地方發展公共建設等政策所需，新一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6 年度，惟據營建署統計，實施中的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共核列 342 項工程，共有 9 項工程未能於 111 年底如期完成，需延至 111 年度及以後年度繼續執行，預計完工日期介於 112 年至 114 年間，雖營建署擬於新一期計畫優先辦理，惟該等案件的工程進度已落後，請營建署強化進度控管，避免案件持續延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三十)生活圈道路主要以地區性交通整體需求為考量，涵蓋市區道路與公路系統，市區道路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公路系統（包括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及專用公路），中央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在路網規劃方面，生活圈道路以交通需求為基礎規劃路網，以路網之連續性、完整性為規劃重點。自 79 年起，臺灣省政府陸續著手擬訂各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書，開辦至今已逾半甲，其成果卓越均有目共睹。然目前最新一期生活圈道路補助計畫（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民國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一十六年）當中，以明確將補助範疇納入「直轄市都市計畫區以外之道路」，然部分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以及交通部相關單位對於該要點之適法及實際執行應遵循事項尚未熟稔，恐拖延地方整體發展。爰此，請營建署邀集相關單位就生活圈道路補助計畫（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應注意之相關事項，邀集其他有關單位共同釐清爭議後，正式行文各中央及地方之有關單位，以保我國都市發展之順暢無阻。

(三十一)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 70 億元，用於辦理 18 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營建署為了平衡城鄉差距、協助地方發展公共建設等政策，將提出新一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期程為 111-116 年度：

(1)配合相關部會之重大建設計畫(2)危險瓶頸路口/路段改善計畫(3)配合營建署盤查優先建議計畫(3)屬都市計畫已公告防災計畫中所指認之防災動線之道路建設計畫(4)供通勤通學之自行車專用道路（非供汽車使用者）」(5)配合鐵路立體化後所增設之景觀道路及共同管道工程等道路建設，未來預計每年編列 70 億元經費、為期 6 年，總經費 420 億元。

但是，查先前實施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民國 104-110 年）共核列 342 項工程，卻有 9 項工程未能於原本預定時間 111 年底之前如期完成，完工日期必須延期至 112 年至 114 年間：

實施中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未如期完成案件表

序號	縣市別	工程名稱	核定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1	桃園市	月桃路道路拓寬及延伸至福山路道路新闢工程	108.12.11	112.12.31
2	新竹縣	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工程(中興路V力行路段)	103.09.02	112.06.30
3	臺中市	西屯區市政路延伸工程	109.07.15	114.12.31
4	臺中市	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	108.03.18	113.12.31
5	彰化縣	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規劃設計案	108.12.11	114.12.31
6	嘉義縣	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特II道路銜接13號道路工程	107.07.13	112.06.30
7	臺南市	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	107.07.13	114.12.31
8	臺南市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銜接樹谷園區連絡道	107.07.13	113.06.30
9	臺南市	永康區新灣橋改建工程	109.07.15	113.06.30

資料來源：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11-116 年）計畫書

爰請營建署說明延宕問題癥結，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三十二)近年水資源日益缺乏，積極開發水資源相形重要，再生水具有水質與水量穩定的特性，若能建立穩定的供需關係，對於產業界而言，可降低缺水風險，政府對於水資源的調度運用亦將更具彈性。

惟因再生水廠除取得污水而處理為符合標準之再生水外，能否運轉，取決於需求端之用水戶是否存在，而能否成功媒合供需端，為再生水廠是否具可行性的重要因素。爰請營建署配合經濟部強化再生水用水端需求媒合機制並落實進度控管，加強宣導再生水循環利用及確保用水無虞之經濟效益，以提升計畫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三十三)營建署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有助改善環境衛生、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根據審計部 10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容指出，行政院從 77 年核定「污水

下水道發展方案」，自 81 年起推動污水下水道第 1 期建設計畫，迄至 109 年底，包含公務預算及各期特別預算等，共計已編列 2,526 億元，建置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37.93%，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4.48%。

污水下水道是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每年評比國際競爭力的指標之一，因污水下水道反應的仍是國家進步，人民福祉，能享有健康、衛生等優質生活品質的象徵和指標。

蔓延全球將近兩年的新冠肺炎疫情迄今未有稍歇，科學家認為污染的環境是造成病毒繁衍的溫床，爰要求營建署應提出更積極可行的污水下水道建置計畫，並督促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更應嚴格執行補助計畫之考核評鑑，以提高我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併利國家資源之有效利用。

(三十四)為緩解我國工業用水匱乏之況，營建署便於 102 至 109 年度興辦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方案，藉此推廣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並納入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以及配合我國產業需求，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水與發展項目一併推動。然目前國內部分廠商因契約簽訂耗時費神，以及自來水價格低下等因素，致使再生水場之業務受阻，此況實礙我國整體水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政策方向。爰此，請營建署配合經濟部加強媒合之外，另積極輔導供應端與需求端契約之簽訂，並積極推廣再生水之運用，以符我國整體水資源運用之戰略方向。

(三十五)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37 億元，辦理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

污水經公共污水處理廠處理後，已符「放流水」標準，若能妥適利用，可加強水資源循環使用。雖然，營建署將放流水消毒後提供民眾「澆灌」、「沖廁」、「洗街」等非接觸人體用途，並請地方政府訂定回收水再利用規定、建立「放流水取用機制」、加強宣導大眾免費使用等措施，但是，截至 110 年 6 月，營運中之污水處理廠總計 72 家，其中 11 家「放流水」完全未利用、放流水再利用率介於 0%至 10%計 37 家、10%至 20%計 9 家、20%至 30%計 4 家、30%至 40%計 2 家、40%至 50%計 2 家，超過 50%僅 7 家，可知目前放流水之運用效率低落：

公共污水處理廠處理水量及放流水再利用情形表 單位：%、CMD

項目	處理廠名稱	處理水量(A) (噸/日)	放流水再利用量 (B)	放流水再利用率 (B/A)
1	直潭污水處理廠	874	0	0.00%
2	坪林污水處理廠	866	0	0.00%
3	烏來污水處理廠	1,187	0	0.00%
4	復興鄉都市計畫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217	0	0.00%
5	環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97	0	0.00%
6	梨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120	0	0.00%
7	內轆污水處理廠	301	0	0.00%
8	溪頭污水處理廠	617	0	0.00%
9	中區污水處理廠	646,003	0	0.00%
10	六塊厝污水處理廠	34,349	0	0.00%
11	東林水資源回收中心	321	0	0.00%
12	八里污水處理廠	1,177,773	2,093	0.18%
13	屏東縣恆春鎮水資源回收中心	1,991	10	0.50%
14	二林污水處理廠	2,729	14	0.51%
15	花蓮水資源回收中心	39,053	250	0.64%
16	林口水資源回收中心	25,825	171	0.66%
17	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	1,350	9	0.67%
18	介壽村污水處理廠	145	1	0.69%
19	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18,984	132	0.70%
20	知本水資源回收中心	1,557	11	0.71%
21	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54,001	476	0.88%
22	羅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22,496	227	1.01%
23	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	125,219	1,339	1.07%
24	臺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4,027	47	1.17%
25	迪化污水處理廠	461,155	5,625	1.22%
26	明德水庫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70	1	1.43%
27	內湖污水處理廠	141,290	2,040	1.44%
28	朴子市水資源回收中心	1,206	19	1.58%
29	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	4,829	77	1.59%
30	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	8,147	201	2.47%
31	廊子水資源回收中心	4,841	122	2.52%
32	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26,866	716	2.67%
33	竹南頭份水資源回收中心	12,761	359	2.81%
34	楠梓污水處理廠	28,302	821	2.90%
35	苗栗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5,969	188	3.15%
36	旗美污水處理廠	2,441	77	3.15%
37	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	3,135	108	3.44%

項目	處理廠名稱	處理水量(A) (噸/日)	放流水再利用量 (B)	放流水再利用率 (B/A)
38	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	98,442	3,506	3.56%
39	台中市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	4,682	189	4.04%
40	淡水水資源回收中心	46,596	1,950	4.18%
41	嘉義縣民雄鄉水資源回收中心	1,750	80	4.57%
42	柳營鄉水資源回收中心	4,239	199	4.69%
43	大溪污水處理廠	4,587	269	5.86%
44	竹東水資源回收中心	6,446	378	5.86%
45	彰化水資源回收中心	1,224	77	6.29%
46	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	3,346	215	6.43%
47	安南水資源回收中心	5,921	468	7.90%
48	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	8,265	708	8.57%
49	石門水資源回收中心	2,812	284	10.10%
50	官田區污水處理廠	828	84	10.14%
51	草屯水資源回收中心	1,846	191	10.35%
52	大樹污水處理廠	3,805	400	10.51%
53	新光水資源回收中心	2,215	264	11.92%
54	基隆市六堵水資源回收中心	2,770	391	14.12%
55	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	25,141	3,762	14.96%
56	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	2,812	427	15.18%
57	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	651	107	16.44%
58	後龍水資源回收中心	23	5	21.74%
59	中正污水處理廠	531	126	23.73%
60	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	3,847	1,111	28.88%
61	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	10,342	3,024	29.24%
62	金城水資源回收中心	4,886	1,597	32.69%
63	文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6,625	2,440	36.83%
64	太湖水資源回收中心	2,412	1,110	46.02%
65	楊梅水資源回收中心	3,458	1,661	48.03%
66	虎尾寮污水處理廠	2,918	1,987	68.09%
67	鳳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77,969	60,753	77.92%
68	臺東水資源回收中心	192	156	81.25%
69	內埔鄉水資源回收中心	926	775	83.96%
70	榮湖水資源回收中心	699	597	85.41%
71	明德水庫特定區南岸水資源回收中心	8	7	87.50%
72	擎天水資源回收中心	203	189	93.10%

說明：1. 資料來源，營建署提供，截至 110 年 6 月底資料。

2. CMD 為噸/每日。資料來源：營建署。

另外，隨著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逐年提高，污水處理廠完工，使得污水進流量增加，連帶污泥量增加，計畫本擬藉由乾燥處理程序，推動污泥減量再利用。104 至 109 年度「預期減量效果」各為 17%、42%、56%、57%、58%及 58%。但是實際執行後，僅 104 年度實際減量效果 20%，其後 105 至 109 年度實際減量效果分別為 10%、15%、17%、17%及 20%，皆未達到原預定目標。

綜上，許多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循環使用效益低落，且又無法達到污泥減量效果。爰請營建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三十六)111 年度營建署預算案「下水道管理業務—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編列 7,000 萬元。營建署為我國下水道主管機關，為使整體都市防洪能力得與時俱進，爰擬定「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以科技防災運用等方式，逐年改善提升各都市防洪保護標準。

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總經費 20 億元，其中 65%經費計 13 億元，係用於智慧警戒系統精進及都市水情監測，依營建署規劃，擬跨域跨區檢討規劃辦理雨水下水道智慧警戒設備及預警系統建置，藉由全區域即時雨水下水道水位監測，掌握即時水位，強化預報與防災能力，因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將影響設備之建置範圍以及收集預警資訊。

但是因各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差異極大，109 年統計：全國平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8.45%，然而部分縣市實施率未及 7 成，如：宜蘭縣（68.6%）、苗栗縣（64.34%）、彰化縣（66.8%）、嘉義縣（62.05%）、屏東縣（61.52%）、臺東縣（67.27%）、花蓮縣（69.4%）、新竹市（64.9%）、金門縣（52.88%）及連江縣（29.82%）。

爰請內政部營建署檢討全國各縣市雨水下水道實施率之高低落差不一

原因，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三十七)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3,722 萬 1 千元，用於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事項，包括自然環境保育、環境教育宣導、生態廊道推廣與環境品質提升。

惟自行政院長蘇貞昌 109 年宣示向山致敬開放山林政策後，國家公園內災難事故較 108 年明顯增加，而 110 年光 1 至 6 月山域事故人數即逼近 108 年全年人數。爰此，請營建署加強登山安全教育提醒宣導與提醒山友加強行前準備落實安全自主管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十八)經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等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且訂有「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所據以訂定「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所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應能實際回應族人的意見。爰請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共管會提案類型及處理情形書面報告。

(三十九)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編列 52 億 8,858 萬 7 千元，辦理綜合開發、都市計畫、住宅管理、建築管理、公共設施管理等工作。經查，據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統計，臺灣營建工程類之缺工情形大幅增加，由 105 年 2 月至 109 年 2 月職缺數介於 1 萬人至 1 萬 3 千人左右、職缺率最高 2.62%，到 110 年 2 月職缺數、職缺率大幅增加至 3 萬 354 人、5.98%，顯見營建工程業缺工問題逐漸浮現，將使營建個案完工日期延後、引發營建成本上升，也將導致國內重大公共工程流標及延宕等後續效應。爰此，請營建署就營造業缺工提出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3,541 萬 6 千元。經查：110 年 4 月 12 日營建署於委員會書面報告指

出：「為掌握工地主任之職業情形，該署業請工程會於其公共工程標案系統及於該署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增設『工地主任』欄位，並已於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中整合，得供地方營造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查詢工地主任職業狀況，俾有效管理。」惟至今仍僅有職業證照號碼、有效期限，看不出在哪執業、以及有無擔任營造業負責人，絲毫查無該份書面報告所提及之業已整合等相關事項云云。爰請營建署就上述提及之問題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完成上線作業及通知縣市政府。

工地主任-基本資料查詢					
		頁次：【1/1】	每頁筆數：15	第 1 頁	查詢
姓名	執業證號	資格	有效期限	是否加入公會	
李義祥	40H3030255	營造業法施行後參加220小時職能訓練講習評定合格者	112年08月13日	是	
◀BACK		▶TOP			
【是否加入公會】資料來源由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所供（聯絡電話02-25817369）					

(四十一)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經費 95 萬元。

高雄市城中住商大樓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發生大火，造成 46 人死亡、41 人受傷（含消防人員 1 人），因該棟建築為住商混合之老舊複合式大樓，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致未落實辦理大樓安全管理，顯示老舊複合建築物及消防安全管理不夠完善。

查我國 110 年第 2 季住宅平均屋齡為 32 年，屋齡 30 年以上之房屋高達 449 萬餘件，全臺 5 成以上房屋為屋齡 30 年以上老屋，並因早期建築法令缺乏安全考量，也不符合城市空間規劃之現代需求、還有建築物間棟距不足、巷道狹窄等問題，亟需透過危老重建及都更進行，以改善居住安全

。然而我國雖推動「都市更新」多年，雖截至 110 年 8 月底申請案件 1,372 件，其中已核定公布實施之都更案件數 951 件；另外，內政部自 107 年度補助辦理「危老重建計畫」，截至 110 年 8 月底計有 2,237 件申請案，核准 1,700 件，但是，對比全臺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者逾 449 萬餘件，十分有限、緩不濟急，營建署應加速危老重建及都更之進行，以改善居住安全。

綜上，高雄城中城大火釀成重大死傷案顯示老舊複合建築物及消防安全管理不盡完善，營建署應加速全面盤點檢討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及消防公安法規、管理機制，並加速推動危老重建及都更進度。

因此，請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就該項科目工作內容為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編列 6,332 萬 8 千元，其中為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辦理捐助國內營造業赴海外拓點業務經費 250 萬元。

營建署於 106 年完成訂定「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106 至 110 年度補助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費用共約 1,674 萬，其中 109 年度即補助中中華工程赴越南拓點計畫 81 萬 5,000 元，110 年度又再度核准中華工程赴越南拓點計畫 99 萬 6,302 元，並未註明為延續性計畫與否，應確保補助計畫之不重複性，才可彰顯補助立意，鼓勵不同國內營造業者赴海外拓點。

請營建署就海外拓點補助之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國家重要濕地復育」編列 9,241 萬 7 千元，為辦理濕地保育相關業務之推動及督導相關事宜，包含補助國家濕地保育計畫、委辦各縣市政府及機關辦理重要濕地經營管理、基礎調查、國家及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實施計畫、建設維護管理設施、持續更新濕地生態環境資料庫、濕地產業調適及標章推

廣、持續推動溼地諮詢輔導顧問團、濕地保育及國際交流計畫、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航拍、辦理重要濕地評定、檢討、管理及開發審議、督導、行銷宣傳等、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年會、設備及投資等。

惟查，部分縣市補助經費逐年下降，資源集中少數縣市，不見其減少補助標準為何。請營建署提供針對濕地復育計畫補助標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111 年度營建署單位預算「道路建設及養護—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為採購 10 臺個人電腦，每臺 3 萬元，並購置叢集式網路附加儲存軟體 1 套 135 萬 5 千元、虛擬主機軟體 2 套，每套 128 萬 5 千元、資安防護平臺 2 套，每套 83 萬 6 千元，Office 軟體個人版 10 套，每套 1 萬 4 千 1 百元，共 603 萬 8 千元。

經查各中央行政、立法機關，購置個人電腦數額普遍落在 1 臺 2 萬 5 千元以內，包含立法院個人電腦採購亦未超過 2 萬 6 千元，Office 採購通常與微軟議價，或以最低價標方式進行，亦鮮少單套破萬元，其他採購之儲存軟體與虛擬主機並未明示用途，本案採購明顯高於市價與一般公部門採購數額不符。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避免預算浮濫編列與未盡詳實，爰請營建署就「道路建設及養護—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編列 169 億 9,774 萬 9 千元，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及公共污水處理再生水推動計劃等工作。經查，面對水資源日益缺乏，積極開發水資源相形重要，而污水經公共污水處理廠處理後已符放流水標準，若能妥適利用則可降低對其他水資源供應依賴；惟截至 110 年 6 月底營運中之污水處理廠總計 72 家，其中 11 家放流水完全未利用、放流水再利用率介於 0%至 10%計 37 家、10%至 20%計 9 家、20%至 30%計 4 家、30%至 40%計 2 家、40%至

50%計 2 家，超過 50%僅 7 家，可知目前放流水之運用率甚低。營建署應加強提升各污水處理廠放流水之利用，以因應氣候變遷造成水資源短缺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共編列 137 億元。我國降雨量雖不虞匱乏，惟因地形地勢所困，致可有效利用之水資源甚微，政府為此便大興污水處理廠，期放流水之再利用，可減緩水資源不足之情形；然，截至 110 年 6 月底為止，全國計 72 家污水處理廠中，仍有 11 家放流水完全未利用，而放流水再利用率介於 0%至 10%計 37 家、10%至 20%計 9 家、20%至 30%計 4 家、30%至 40%計 2 家、40%至 50%計 2 家，超過 50%僅 7 家，此況實難符本計畫所創之旨。爰此，請營建署就如何提升放流水之利用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69 億 9,774 萬 9 千元，其中「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37 億元，係辦理「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

109 年底，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為 338 萬 5,372 戶，普及率為 37.93%，其中嘉義市僅 1.65%，用戶接管戶數 1,671 戶。今年 12 月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第 1 標工程完工後，目前全市有 4,110 戶接管，用戶接管普及率 4.03%，較去年提升 2.38%，今年提升率為全國之冠，惟普及率與全國平均值仍有不小落差。

污水下水道是都市進步的指標，但我國污水下水道卻存在城鄉差異極大化之問題，請營建署積極協助嘉義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之推動，並於預算上配合嘉義市工程進度，使嘉義市工程如期如質順利完工，確保嘉義市民生活品質；此外檢討全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之差距，並研議如何提升嘉義市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鑒於臺灣的高房價持續多年，內政部估算全臺約 300 萬人選擇租屋，租屋族日益增多，已占全臺總人口數的八分之一，租屋市場供不應求，以致衍生成「租屋黑市」問題；然政府為改善租屋市場，於 106 年 12 月制定公布「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該條例制定重點雖讓租客與房東的租賃關係有保障，租約全面納入管理，並輔導成立房東房客協會，讓爭議有快速處理的管道，同時也有免費糾紛調處機制等面向，但我國弱勢家戶多仰賴民間房屋租賃市場，臺灣房屋出租市場仍存在「租屋黑市」的狀況，不但使居住品質惡劣、不安全，且租金資訊不透明，租約亦沒有保障，更嚴重的是房東明顯逃漏稅，以及弱勢家戶也因此無法申請租金補貼；為改善租屋黑市以減少民怨，要求營建署針對「租屋黑市」問題及租金全面實價登錄，提出改善方案及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查鑒於國家公園法自 61 年制定以來，從未考量原居住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之基本生計，嚴重影響居民生存及居住權益甚鉅。參照先進國家之治理方式，劃設範圍涉及當地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皆有與其成立共同管理委員會之先例。為衡平當地原住民族基本權益與保護自然資源之利益，應予以妥善規劃，合先敘明。

又查，國家公園法僅於 99 年就國家公園之選定基準及其定義等相關事項修正。惟就實務上常見之當地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侵害爭議以及當地原住民族無法實際參與相關業務之劃定與變更之問題，未見通盤檢討，並重新修補國家公園與當地居民之關係。

綜上，如林務局修訂之新版原住民共管要點，採取「部落推舉加強主體性與代表性」及「新增『行政委託』使權責合一」進而改善族群間之關係。爰凍結「公園規劃業務」100 萬元，請營建署參酌林務局之作法，改善共管機制之制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與規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3,722 萬 1 千元

，用於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事項。惟我國開放山林政策後，國家公園內災難事件增加，顯示開放山林之相關配套措施還有改善空間，營建署應研議如何加強環境教育與登山安全宣導，提醒山友加強行前準備、落實安全自主管理以及應變自救能力等配套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 10%，待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一)經查 108 年 10 月間開放山林政策後，冀民眾能在安全情況下進行各項山林活動，惟觀察與開放山林政策相關之國家公園發生山難事件可悉，108 年度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之山難事件各為 52 件、45 件及 24 件，109 年度各為 103 件、85 件及 37 件，前開國家公園之山難事件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均有明顯增加，顯示開放山林之相關配套措施容有改善空間，允宜持續加強環境教育與登山安全教育宣導，提醒山友加強行前準備、安全自主管理以及應變自救能力等配套措施。

推動開放山林政策，除讓民眾體驗山林之美外，亦冀民眾能安全從事山林活動，惟 109 年度與該政策相關之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園內災難事件較 108 年度明顯增加，建議應完善配套措施並加強宣導登山安全教育，以營造臺灣優質登山文化，於安全情況下共享臺灣山林之美。爰此，凍結「公園規劃業務」100 萬元，待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二)111 年度營建署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3,722 萬 1 千元，用於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事項。

自 108 年行政院推動「山林開放政策」後，希望民眾在安全情況下進行各項山林活動，然近幾年山難事件明顯增加，顯示開放山林之相關配套仍需改善，國家公園之主管機關營建署應加強山友環境教育、登山安全宣導、評估登山風險及提高應變自救能力等配套措施。

爰凍結營建署「公園規劃業務」100 萬元，俟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

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始得動支。

(五十三)111 年度營建署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3,722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營建署針對「國家公園通盤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四)111 年度營建署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3,722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0 年 5 月發生的玉山森林大火，延燒 12 天共燒毀 72 公頃，對於社會、救難人員健康、水資源以及高山生態皆造成重大損失，肇事原因為登山客於非法處用火不慎所引起。經查，自 106 年至 110 年止，因山區活動用火不慎而釀成之森林火災，在 108 年 10 月行政院宣布山林解禁之後發生頻率與面積皆明顯增加，顯見近年發生頻繁與造成損失重大之森林火災與開放山林政策不無關係。為避免未來再發生類似情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 3 個月內比照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檢討政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避免國家公園內因山區活動用火不慎造成之森林火災政策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08 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宣示山林開放政策，包括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與責任等 5 大主軸，由營建署、消防署、警政署、農委會、教育部、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共同分工執行，推動：1. 開放山林、簡化管理；2. 資訊透明、簡化申請；3. 設施服務、便民取向；4. 登山教育、落實普及；5. 責任承擔，觀念傳播等工作項目。營建署主要配合辦理事項包含：

(1)全面開放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入園申請，不再以危險為封閉管制之理由；全面取消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之登山能力或經驗證明審查，改以申請人線上自行檢核方式辦理；已將進入生態保護區之申請截止期限由 7 天至 15 天前，一致縮短為 5 天前。

(2)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建置完成「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平臺

，供使用者於單一網站介面下，一站式完成相關入山入園申請。

(3)將「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計畫」內容併入「109年至112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持續進行山屋整建。

惟觀察與開放山林政策相關之國家公園發生山難事件可悉，108年度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之山難事件各為52件、45件及24件，109年度各為103件、85件及37件，前開國家公園之山難事件109年度較108年度均有明顯增加，顯示開放山林之相關配套措施容有改善空間。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檢討環境教育與登山安全宣導，完善山友登山風險評估、安全自主管理以及應變自救能力等配套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五)查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編列業務費1,808萬1千元，例有公園永續、國際行銷、公園季刊出版、環境教育及保育出版品等費用，較110年度增加；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公園規劃業務」60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六)查鑒於國家公園法自61年制定以來，從未考量原居住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之基本生計，嚴重影響居民生存及居住權益甚鉅。參照先進國家之治理方式，劃設範圍涉及當地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皆有與其成立共同管理委員會之先例。為衡平當地原住民族基本權益與保護自然資源之利益，應予以妥善規劃，合先敘明。

又查，國家公園法僅於99年就國家公園之選定基準及其定義等相關事項修正。惟就實務上常見之當地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侵害爭議以及當地原住民族無法實際參與相關業務之劃定與變更之問題，未見通盤檢討，並重新修補國家公園與當地居民之關係。

綜上，如林務局修訂之新版原住民共管要點，採取「部落推舉加強主

體性與代表性」及「新增『行政委託』使權責合一」進而改善族群間之關係。請參酌林務局之作法，改善共管機制之制度。爰凍結「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00萬元，俟營建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與規畫期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七)查鑒於國家公園法自61年制定以來，從未考量原居住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之基本生計，嚴重影響居民生存及居住權益甚鉅。參照先進國家之治理方式，劃設範圍涉及當地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皆有與其成立共同管理委員會之先例。為衡平當地原住民族基本權益與保護自然資源之利益，應予以妥善規劃，合先敘明。

又查，國家公園法僅於99年就國家公園之選定基準及其定義等相關事項修正。惟就實務上常見之當地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侵害爭議以及當地原住民族無法實際參與相關業務之劃定與變更之問題，未見通盤檢討，並重新修補國家公園與當地居民之關係。

綜上，如林務局修訂之新版原住民共管要點，採取「部落推舉加強主體性與代表性」及「新增『行政委託』使權責合一」進而改善族群間之關係。請參酌林務局之作法，改善共管機制之制度。爰凍結「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00萬元，俟營建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與規畫期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八)查鑒於國家公園法自61年制定以來，從未考量原居住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之基本生計，嚴重影響居民生存及居住權益甚鉅。參照先進國家之治理方式，劃設範圍涉及當地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皆有與其成立共同管理委員會之先例。為衡平當地原住民族基本權益與保護自然資源之利益，應予以妥善規劃，合先敘明。

又查，國家公園法僅於99年就國家公園之選定基準及其定義等相關事項修正。惟就實務上常見之當地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侵害爭議以及當地原住民族無法實際參與相關業務之劃定與變更之問題，未見通盤檢討，並重新

修補國家公園與當地居民之關係。

綜上，如林務局修訂之新版原住民共管要點，採取「部落推舉加強主體性與代表性」及「新增『行政委託』使權責合一」進而改善族群間之關係。請參酌林務局之作法，改善共管機制之制度。爰凍結「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00萬元，俟營建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與規畫期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九)經查國土計畫法為我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之重要依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自106年度成立以來，配合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法定期程及政策方向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作經費，惟因各地方政府延後提案期限等因素，致該基金106至109年度支出預算執行率各為25.09%、50.39%、56.80%、72.20%，110年度截至8月底支出預算執行率53.88%，預算執行率難謂理想，建議應持續督促該基金確實執行進度控管，以逐步落實國土永續發展之各項工作。

營建署依國土計畫法第44條第2項規定，於111年度預算案編列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94億餘元，惟該基金成立以來各年度支出之預算執行率難謂理想，建議應持續督促該基金強化進度控管，以逐步落實國土永續發展之各項工作。爰此，凍結「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5,000萬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十)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5目「營建業務」編列新臺幣52億8,858萬7千元。鑑於我國高齡化問題嚴峻，至114年我國將會有470萬，高達20.1%的高齡人口，並因高齡化因素，致使近貧人口陷入貧窮。根據統計，國內低收及中低收入人數58.3萬人，其中近一成屬65歲以上老人，更恐逐年增加。然此類民眾因其經濟負擔有限，容易選擇安全條件極其惡劣之老舊住商混合大樓以及老舊集合式公寓為居所，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在110年第二季的最新統計，臺灣30年以上老屋，已約450萬戶、超過全臺房屋比例

的一半（50.44%）。臺灣「50+」的50年以上老屋，也已達69萬5,000戶。顯見伴隨高齡化與房屋老化問題，類似城中城大火之議題只會日益嚴峻。

是故，為保障高齡者之居住安全，營建署應正視高齡者之居住安全需求，針對舊住商混合大樓以及老舊集合式公寓積極指導地方政府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保留一定之額度之社會住宅數量提供給參與都市更新之高齡者，協助高齡者參與都市更新之相關作業。爰凍結100萬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一)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營建業務」編列新臺幣52億8858萬7千元。鑑於我國高齡化問題嚴峻，至2025年我國將會有470萬，高達20.1%的高齡人口，並因高齡化因素，致使近貧人口陷入貧窮。根據統計，國內低收及中低收入人數58.3萬人，其中近一成屬65歲以上老人，更恐逐年增加。然此類民眾因其經濟負擔有限，容易選擇安全條件極其惡劣之老舊住商混合大樓以及老舊集合式公寓為居所，然高齡者又面對租賃歧視問題嚴峻，相關租金補貼因為租賃市場地下化而難以使用，而政府所興辦之社會住宅與包租代管數量極其不足，難以滿足此一問題。

是故，為保障高齡者之居住安全，內政部應正視高齡者之居住安全需求，積極檢視租賃市場地下化之弊病，優化既有租金補貼發放機制，與配套措施，另應檢討既有老人居住政策受社會住宅所涵蓋，然既有社會住宅負擔過多政策目標，且興建緩慢數量稀少，是故內政部應協同衛生福利部一併檢討既有社會住宅包含老人居住需求之弊病，積極針對高齡者之趨勢與差異需求，研議透過相關政策與法令，額外提供老人公寓與住宅之類型，以避免既有社會住宅興建遲緩而影響高齡者居住需求之滿足。爰凍結50萬元，俟營建署，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與社福等相關主管機關，針對租屋補貼無法有效落實、租屋市場地下化與優化租屋補貼議題，以及差異化增加老人住宅等之議題會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二)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營建業務」編列新臺幣 52 億 8858 萬 7 千元。營建署實為我國住宅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然依據住宅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應落實「(四)全國性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公布。(五)住宅政策、補貼、市場、品質與其他相關制度之建立及研究。」之必要，惟至今相關住宅調查極其欠缺，且應依據不同之住宅需求群體進行研究調查，例如弱勢高齡、婦女、青年群體等，應透過詳實調查擬定適合之政策。此外於合作住宅相關法令與政策等議題，民間團體諸如 OURS 等均在推動，但相關訴求亦難見於我國住宅政策之規劃，顯見營建署對於我國住宅政策研究調查之不足，亦欠缺與民間團體、學者專家進行充足之溝通與意見彙集。

政府政策應合乎民眾所需，並有充足正確之決策資訊，營建署應積極落實住宅法第 2 條第 2 項之法定義務，且廣邀民間團體、學者專家，並以公聽會或相當措施，以及民意調查等方式廣納民意以利政策規劃符合民眾之所需，並修正相關政策措施。爰凍結 100 萬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三)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建立土地使用秩序，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制定「國土計畫法」，並已於 109 年 9 月完成各縣市國土計畫審查。然其中所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與為確保國家糧食安全所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發生嚴重衝突，甚至凌駕於農業發展之上。

以臺中市國土計畫為例，宣稱宜維護農地有 4.01 萬公頃，但未來發展地區就匡列了 6435.34 公頃(臺中國際機場周邊地區、烏日、霧峰、大里、太平周邊地區)，且就在國土功能分區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與第三類上，顯見各縣市國土計畫依規定先匡列宜維護農地後，再將之匡列為未來發展地區，導致我國宜維護農地未來就是「用地變更計畫」，農地總量將持續減少，在未來發展地區霸凌之下，國土計畫確保糧食安全之基本原則將全面

失守。

爰凍結營建署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5,000 萬元，俟營建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四)有鑑於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不善，經常造成與營建廢棄物混合非法棄置，甚至跨縣市移動濫倒，顯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三十年來歷經多次修正，並無法達成妥善處理之目的，且造成長久以來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與管理未正式法制化，且跟環保署廢棄物清理法間權責不清，形成許多執法上的困難與模糊地帶。爰此，凍結營建署第 5 目「營建業務」1,000 萬元，請營建署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和地方政府，於 3 個月內檢討延宕多年的「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法」之立法必要性，將營建剩餘土石方納入廢棄物清理法之可行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六十五)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營建業務」之計畫係用於辦理均衡國土區域發展、促進市、鄉、鎮計畫之均衡發展、落實住宅政策、健全建築法令、防止建築災害發生、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加強公共設施服務等。

110 年 12 月 8 日，新北市麗寶百貨前廣場移動式遊樂設施發生意外，造成伊拉克籍男童手指斷裂。經查，新北市政府作為地方營利事業主管機關，未能有效管理移動式遊樂設施，在業者並未確實交送所需文件就開放使用，申請備查後也未確實執行備查。而營建署訂定之「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無法約束業者、地方主管機關。營建署作為該案中央召集機關，卻未掌握相關情事。

科技日新月異，現今遊樂設施不斷變化形態，卻沒有完善的法規可以保護兒童安全，107 年新竹巨城百貨遊樂設施發生意外後，中央因此「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然至今本規範仍未能完備到位，致使意外一再發生，營建署應設法加強對於業者之控管，並

確實監督地方主管機關遵循法規。

爰此，凍結 111 年度營建署第 5 目「營建業務」預算 500 萬元，要求營建署訂定更加嚴謹之規範，並且研擬確實監督地方主管機關之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缺失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六十六)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52 億 8,858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營建署針對「檢討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及公安法規及管理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七)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本計畫係為內政部辦理都市計畫法規研議、案件審查相關費用，其中含「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都市計畫審核有關事項費用 195 萬 1 千元。然，根據臺北市都市計畫書「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公開展覽書，卻顯示大安區建國營區社會住宅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暨劃定為策略性更新地區，竟是由內政部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陳情所致，顯見相關審議、監督機制恐有失靈之情況。爰將「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其中「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都市計畫審核有關事項費用 195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營建署針對「內政部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陳情」乙事及如何預防都市計畫審查遭受上級不當影響而失去應有專業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八)目前各縣市社會住宅租金計價方式皆有不同，恐發生社宅租金垂直不公的現象，所得分為較低之弱勢，租金負擔率越高，不符合公平正義精神。以地方政府社宅為例，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之一般戶租金高達 50.8%。

為保障社會弱勢可負擔之精神，中央機關應積極訂定社宅租金的定價原則，同時考量承租者收入上限，租金所得比應於一定比例以下，爰凍結「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九)查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經費 9,907 萬 9 千元，辦理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等業務。

鑒於現行法規針對區分所有權人為自宅車位設置、維護及修繕汽機車充電設備時，須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同意、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才得以執行，於實務上常因無正當理由被拒絕而致影響區分所有權人之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請營建署提出未來應如何使公寓大廈及社區公共空間加速設置運具充電設施之政策，並研議鼓勵公寓大廈及社區設置公共運具充電設施獎勵補助措施，及提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法期程。俟營建署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經費 95 萬元。惟前日高雄城中城大火事件，顯示國內老舊複合建築物及消防安全管理未臻完善。

經查，高雄市城中住商大樓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發生大火，造成 46 人死亡、41 人受傷（含消防人員 1 人），因該棟建築為住商混合之老舊複合式大樓，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致未落實辦理大樓安全管理，顯示老舊複合建築物及消防安全管理未臻完善。高雄城中城該等危老建築尚待透過重建及都更方式，徹底改善居住安全。查我國 110 年第 2 季住宅平均屋齡為 32 年，屋齡 30 年以上之房屋達 449 萬餘件，占比逾 5 成，早期建築法令較缺乏安全考量，且存有城市之空間規劃未盡符合現代需求、建築物間棟距不足及巷道狹窄等問題，亟待透過危老重建及都更之進行，以改善居住安全。然我國雖推動都市更新多年，截至 110 年 8 月底申請案件 1,372 件，其中已核定公布實施之都更案件數 951 件；另內政部自 107 年度補助辦理危老重建計畫，截至 110 年 8 月底計有 2,237 件申請案，核准 1,700 件，對比全臺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者逾

449 萬餘件仍屬有限。

爰此，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 9,907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營建署全面盤點檢討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及消防公安法規及管理機制，與地方政府律定時程清查納管落實執行；以及加速危老重建及都更之進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一)營建事業在建造拆除或整地等工程中往往會產生大量的一般事業廢棄物與土石方，雖主管機關權責劃分明，中央主管機關亦訂定相關處理方案，然實際執行卻阻礙重重。更發生地方因末端的管理機制不完善，導致違法載運土方、大量的廢棄物被隨意棄置，引發環境保護危機等狀況。營建署辦理營建剩餘土方業務管理，似無明顯改善現象，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爰此，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 5,131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二)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編列辦理都市計畫審議、營造業輔導與改進及配合營造業缺工政策辦理媒合調查等業務經費 950 萬 1 千元。惟近來營建工程業缺工人數及職缺率大幅增加，恐引發營建個案及國內重大公共工程之成本上升，甚或導致進度延宕等後續效應，營建署應持續觀察營建工程業缺工情形，並與相關部會研議解決之道。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三)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道路建設及養護」編列新臺幣 73 億 4,295 萬 7 千元。鑑於我國道路建設主管分歧，致使交通權責破碎化，諸如交通部、內政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均有其所轄之道路建設，相關法規標準更涉及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市區道路設計規範、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等內容，於地方政府更屢見各縣市相關規範歧異，於都市建設層面

，更出現工務局、都發局、警察局、交通局的轄管分歧，致使我國至今道路建設品質良莠不均，無法確保國人安全與便利功能。

探究其因，因我國都市計畫之路權劃分、道路規劃設計之道路功能分類及橫斷面設計明顯不足，欠缺上位指導，致使各單位各行其是，為此應解決都市計畫與道路橫斷面設計關係斷裂問題，以及我國道路缺乏適當層級分類及安全性設計，與道路設計思維停留於工程，缺乏多元專業參與等諸多弊病。然參酌國際，相關研究與經驗成熟，國內亦有相當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提倡，諸如道路安全景觀品質提升方案等可供參考。

是故，內政部應協同交通部等相關部會，並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於制度面，對道路層級分類及功能定位，斷面配置，進行檢討。於法規面，訂定全國道路斷面設計規範，並將路側設計法制標準化，落實道路斷面設計及安全設計檢核並引進相關軟體或必要措施，以建立建設人行道完善停車空間。於機制面，應落實道路工程設計培訓，以提升工程執行品質，並訂定滾動回饋調整之辦法，定期邀集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對於不良設計之公路訂定檢討及改善計畫，必要時應訂定相關罰則加以杜絕。爰凍結 2,000 萬元，俟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四)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道路建設及養護」編列新臺幣 73 億 4,295 萬 7 千元。

鑑於我國高齡化現象嚴峻，國家發展委員會估計於 114 年我國高齡人口將超過 20.1%之超高齡社會，高齡者人數更將超過 470 萬人。然我國過去道路建設欠缺保障行人與身障者用路安全之思維，致使車道路幅寬度過寬，道路斷面設計偏重汽車道或路肩使用，明顯欠缺對人行道設置之合理保障，致使行人、高齡者、身障者承受較高之道路使用風險，根據道安會統計顯示，109 年行人死亡達 432 人，佔總體交通死亡者之一成五，其中高齡者死亡高達 309 人，超過總體之一成。道路斷面設計不良系屬長年沉痾

，需透過修訂既有施工規範與針對新建或翻修之道路逐步推動，如苗栗縣中央路之改造亦獲得國人之肯定，更顯示此一改善措施之必要性。

是故營建署應提出相關市區道路條例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之修正，並積極參酌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第二版)、國際標準及民間提案之意見，明定道路斷面設計規範，保障行人與身障者用路安全，並為貫徹人本交通之理念，亦應修正未來營建署補助之道路工程興建、設計、規劃之相關費用標準。爰凍結 2,000 萬元，俟營建署將人本交通理念納入補助評核基準，並針對行人易危害、醫療院所、學校、大眾運輸站點、高齡化嚴峻或其他必要地區之道路提出逐步改善之規劃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五)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編列 7,000 萬元。惟 109 年底部分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低於全國平均數較多，營建署應考量各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差異，研議規劃智慧警戒系統精進及都市水情監測，以提高計畫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六)有鑑於日本小笠原群島海底火山 110 年 8 月噴發，大量浮石環繞全臺，嚴重破壞海岸生態與影響沿海與船捕撈等各式生產作業。

是故，為保護我國海岸與相關產業之發展，請相關單位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地方民眾，廣納社會意見並針對浮石清除，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七十七)金門國家公園 84 年成立時，國家公園計畫內核定至 90 年計畫投資各項建設及經營管理經費約 28 億；惟實際執行約 20 億投入地方建設，經縣府向行政院反映後，由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召會研商，決議分 4 年增(擴)編 10 億元預算，以補足當初計畫缺口。請營建署針對「擴編金門國家公園預算之編列期程」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八)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3,722 萬 1 千

元，用於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事項。

經查，108 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於「向山致敬」記者會上宣示山林開放政策，營建署主要配合事項為全面開放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入園申請，不再以危險為封閉管制之理由；全面取消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之登山能力或經驗證明之審查，改以線上自行檢核方式辦理並縮短申請截止日期，由 7 天至 15 天前，改為 5 天前，等業務。然據營建署資料指出，109 年度國家公園內災難事件大幅增加，自 108 年玉山國家公園有 52 件增至 103 件；太魯閣國家公園 45 件增至 85 件；雪霸國家公園 24 件增至 37 件，顯見開放山林之相關配套措施仍有改善空間。

綜上所述，為營造臺灣優質登山文化，使民眾於安全情況下共享臺灣山林之美，營建署應提醒山友加強行前準備，落實安全自主管理及應變自救能力等配套措施向本院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九)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工作計畫「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3,722 萬 1 千元，其中預期成果乃以「自然環境保育：督導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維護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

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官網內建置「重大事件區/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域外籍漁船違規越界通報處理情形/最新動態發佈」，其事件背景係因澎湖南方四島西南海域附近的臺灣淺灘，是兩岸漁業活動的重要漁場，過去數十年以來，每當冬季鋒面來襲時，許多非我國籍漁船為了簡省來回母港所需油料，竟直接跨越我國禁止、限制之相關水域，公然進入國家公園所在島嶼南側處，更有當地漁民一再目擊前揭漁船逕於前揭島嶼及漁場作業。為使各界重視，海巡單位雖已可得透過雷達偵測掌握可疑船隻行動，加上現場影像資料通報，更能確定船隻資料。為協助海巡單位完整掌握侵擾漁船動態，國家公園警察隊、東吉管理站同仁均投入相當人力進行監控、通報，使海巡單位得以即時執法，並使社會各界逐漸重視此一傷害

我國主權、經濟之不法行為，俾使即時敦請海巡署加強勤務作為，防範類似事件再發生。

查前開網站專區雖經建置，惟並非即時公布處理即通報情形，以 2021 年 12 月 17 日前後情形為例，雖有 11 艘非我國籍拖網漁船入侵西吉嶼南面海域並遲至 18 日始由海巡署屏東艦驅離，然查前揭事況竟事隔 10 餘天後始於前開官網專區公布。請營建署敦促完成非我國籍漁船入侵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域專區應於發現船隻 3 日內於官網公布違規越界通報處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3,722 萬 1 千元。查 108 年 10 月開放山林政策後，國家公園之山難事件有所增加，顯示開放山林之相關配套措施容有改善空間。爰針對營建署 111 年度預算「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3,722 萬 1 千元，請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一)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公園規劃業務」編列新臺幣 3,722 萬 1 千元。

鑑於開放山林與近期國旅爆發之趨勢，致使部分民眾欠缺自身安全之考量便草率登山，然而相關搜救費用卻由全民所承擔，顯見相關管制措施明顯有缺失，然參酌世界發達國家之管制措施，如何建立山林步道分級管理措施，或是相關登山安全性之宣告，甚至自行負責之告示，搭配相關搜救之規範、收費等措施，並以強制或商業保險形式減輕合法登山者之負擔，讓民眾自行評估其安全性方可登山，並促進合法登山行為，減輕濫用搜救之人力與物力負擔。

是故，營建署應強化國家公園登山安全教育與宣導，提醒山友加強登山行前準備、鼓勵投保登山綜合保險，建立步道系統分級，持續改善步道、山屋、指示牌等登山安全措施，請營建署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八十二)有鑑於各式重大災害發生時之警消單位、醫療院所、學校、避難收容處所

與防災公園等處維持防救災機能之重要性，尤其警消單位是否可維持有效之動員調度能量，維護搶救災機能，甚至提供臨時之安置處所，極其重要，尤其參酌日本等國之重大防災經驗，為避免災區陷入無政府之混亂狀態，甚至導致災害擴散，維持警消之正常機能運作扮演極重要之角色，而其他如醫療院所、學校、避難收容處所與防災公園維持第一時間之防災機能至為關鍵，應於都市建成地區開闢足夠且可及性高之開放場所。

是故，為保障國人之生命財產安全，增進我國都市防災與安全性，營建署結合各專業技師公會針對公有建物耐震補強及防災安全建立 SOP 並輔導各機關，另警消廳舍如有都市計畫變更及更新改建等需求，由營建署提供必要協助。

(八十三)鑑於極端氣候變遷嚴峻，短時強降雨與颱風數量增加等，致使洪澇問題日益嚴峻，遠超過往之預期，並因地表鋪面硬化、地層下陷等之因素，致使洪澇地區逐漸增加。然相關洪澇問題之增加，恐是既有市區排水系統設計之初未能考量，而排水系統之擴建改善因土地取得或巨額資金等之困難，難以廣泛實施，更導致日益增加洪澇問題難以有效解決，並造成國人生命財產之損失。

是故，為保障國人之居住安全，避免洪患之危害，營建署應指導各地方政府於都市更新作業積極納入相關防災救災空間構想，以引導都市再生及強化防災能力。

(八十四)查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公布，截至 110 年 3 月 8 日的社會住宅興辦進度統計表，其將達成之項目細分為「既有」、「新完工」、「興建中」及「已決標待開工」，「規劃中」則另外臚列，合先敘明。

又全國「既有」的 6,497 戶，加上「新完工」的 11,197 戶，現可使用的社會住宅僅有 17,694 戶，佔截至「截至 110 年 3 月 8 日達成數」41,136 戶僅有 43%，甚至不到政策目標的一半。

綜上，為維護民眾居住權益，爰請營建署確實檢討改善，儘速規劃辦理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並同時說明原住民之照

顧精進機制。

(八十五)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編列「營建業務」52 億 8,85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 7,205 萬 4 千元。其中包含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經理業輔導管理費用 50 億 0,093 萬 3 千元。然而，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提供弱勢家庭及青年族群基本居住需求，未來 4 年尚須興建 8 萬戶社會住宅，惟計畫資金需求龐鉅，尚無長期穩定財源，且部分基地交通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有待提升，工程建設存有營造業缺工及營建成本上漲等情事，應儘速尋求解決方案。

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速社會住宅規劃興建書面報告。

(八十六)學者研究指出，「車阻、路阻在交通設施屬『必要之惡』，作用在區隔人車，規範使用空間，但對於肢體或視覺障礙者卻成為『路障』，建議車阻設置時應注意避免成為通行障礙，甚至造成安全問題」。

我國各地人行道、公園普遍設置車阻，造成娃娃車、輪椅使用者、視覺障礙者、助行器使用者等諸多不便，被迫行走於馬路側邊，與汽機車爭道，將民眾置於更危險之窘境。

查營建署 102 年 8 月 28 日召開「研商修訂『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無障礙人行環境」會議決議，各縣市政府若設置車阻應有其必要性，因考量部分道路車流量大或轉彎車輛多，若未設車阻無法保障行人安全，有必要設置者需經本署同意才可設置，若未同意而設置者，則會取消補助經費，道路考評亦會針對車阻做評比，淨寬須符合規定，若阻礙通行或設置位置不洽當影響安全，會強制要求各縣市政府拆除，並追蹤列管。

請營建署盤點各縣市車阻數量、應拆除數量、列管情形公告上網，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八十七)請營建署確實要求地方政府儘速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並針對全國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辦理情形及金門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情形詳細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八)金門民眾持續反映北山斷崖崩塌應辦理海岸防護，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自 102 年迄今陸續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研商海岸崩塌成因，及持續辦理海岸線重要區段調查及監測，107、108 年於北山斷崖上方栽植防風樹種及設置截水設施，降低斷崖沖蝕威脅。張景森政務委員於 110 年 11 月 6 日會勘裁示，本段海岸中長程防護規劃應納入「金門海岸防護整合規劃」，請營建署針對「金門國家公園北山斷崖之防護及管理問題」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九)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52 億 8,858 萬 7 千元，請營建署針對「金門縣社會住宅推動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蔡英文總統設下 8 年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目標，包括直接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自 106 年起至 113 年共計 8 年，但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公布的最新社會住宅執行進度，全國「既有」加上「已完工」戶數為 19,534 戶，達成率僅 16.2%；包租代管已完成戶數為 27,966 戶，達成率 34.9%，總計社會住宅目標數 20 萬戶，目前僅完成 47,500 戶，累積達成率僅 23.7%，進度落後，剩下 3 年恐難達成目標，但內政部將「興建中」及「已決標待開工」都算入達成數，稱第一階段(106-109 年)4 萬戶已達標，且為了達成 20 萬戶民目標，現又打算推動將旅館轉型為社會住宅政策衝數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社會住宅政策之規劃檢討提出書面報告。

社會住宅興辦進度

興辦方式	目標數 (106-113 年)	完工戶數 (既有+新完工)	達成率
直接興辦	120,000	19,534(統計至 110/11/30)	16.2%
包租代管	80,000	27,966(統計至 110/11/30)	34.9%
合計	200,000	47,500	23.7%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

(九十一)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

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 50 億 0,093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研訂及推動住宅計畫、土地管理維護及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等業務。查行政院甫於去年 12 月 16 日核定「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該計畫於今年元旦上路，規劃 2 年內將 2 萬戶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為社會住宅，營運管理以 3 年為 1 期，並期透過減免稅賦、補助費用、輔導轉型與貸款協助等誘因，鼓勵旅館業者及租賃業者申請，惟該項計畫雖已施行，相關配套措施仍未明確，且對於整體社會住宅政策之影響仍有待評估，爰此請內政部就「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二)臺灣高房價問題嚴重，也間接導致租金高漲現象，同時目前因制度不完善，所以租屋黑市問題也非常嚴重。政府雖於 106 年制定公布「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推動租屋相關配套，然而我國弱勢多集中在民間房屋租賃市場，租屋黑市問題導致居住品質低劣、不安全，且租金資訊亦不透明，房東亦常有逃漏稅的狀況，更導致弱勢租屋戶無法申請相關補助。為改善租屋黑市，請內政部研擬改善方案，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三)111 年度預算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編列 50 億元。用於撥補社會住宅計畫之各項所需經費。

政府規劃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預計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然據內政部 110 年截至 11 月 30 日統計數據指出，當前既有及新完工之社會住宅僅有 1 萬 9,534 戶，具體興建完畢之社會住宅不到 2 萬戶，且當前營建工程類缺工情況日趨嚴重恐使社會住宅進度大幅延宕。

綜上所述，營建署應檢討社會住宅推動期程緩慢並提出具體改善社會住宅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四)營建事業在建造拆除或整地等工程中往往會產生大量的一般事業廢棄物與土石方，雖主管機關權責劃分明確，中央主管機關亦訂定相關營建剩餘土

石方處理方案，然實際執行卻阻礙重重。更發生地方因末端的管理機制不完善，導致違法載運土方、大量的廢棄物被隨意棄置，引發環境保護危機等狀況。營建署辦理營建剩餘土方及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業務管理，似無明顯改善現象，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此，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五)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110年2月國內各產業總計職缺數26萬8,970人、職缺率3.19%，為近5年來最高，其中營建工程類之缺工情形大幅增加，由105年2月至109年2月職缺數介於1萬人至1萬3千人左右、職缺率最高2.62%，109年8月職缺數、職缺率略增加為1萬4,626人、2.97%，至110年2月職缺數、職缺率大幅增加至3萬354人、5.98%，半年間職缺數增加1萬5,728人、職缺率增加3.01個百分點，營建工程業缺工問題逐漸浮現，恐將日益嚴峻。

近來營建工程業缺工人數及職缺率大幅增加，鑒於營建工程業缺工可能引發營建個案及國內重大公共工程之成本上升，甚或導致進度延宕等後續效應，建議應持續觀察營建工程業缺工情形，並與相關部會持續研謀解決。爰此，請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六)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營建業務-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辦理都市計畫審議、營造業輔導與改進及配合營造業缺工政策辦理媒合調查等」編列950萬1千元。

據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指出，營建工程類缺工情形愈發嚴重，自105年8月1萬716人，增至110年8月有2萬5758人，職缺率自2.27暴增至5.14，然我國近年重大建設工程多，如內政部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汙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中研院南部院區計畫等諸多重大工程，若缺工情形持續下去，恐引發國內重大工程之成本上漲，甚將導致工程進度延宕等後續效應。請營建署提出具體解決營造業缺工之問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七)有鑑於我國各地大力推展軌道相關之建設與改建措施，諸如鐵路高架化、

地下化等立體化措施，以及捷運與輕軌建設等，然我國早期之都市規劃欠缺對於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之規劃，致使全國除雙北與基隆地區達三成以上，桃園約一成，除此之外大眾運輸之使用率均極其有限，均小於一成。此等現象亦不利於大眾運輸之發展與經營，更導致地方財政困難。然比較新加坡、香港、東京鄰近地區，其大眾運輸使用率達八成五至九成以上，顯見我國仍有相當的進步空間，而要如何透過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等相關理念加以落實，使民眾將大眾運輸使用融入日常生活，極其重要。

是故，為提升我國大眾運輸之發展效益，並因應高齡化社會之大眾運輸需求，營建署應積極盤點既有改建與新建之軌道場站沿線都市計畫以及相關都市更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更新法令、政策與策略，以及強化相關政策配套、獎勵機制等，以促使既有之都市計畫與城市發展得因應大眾運輸發展措施加以調整，同時落實國家都市更新之目標，強化並優化行人徒步環境，提升國人使用大眾運輸之誘因，以落實國家發展大眾運輸與軌道建設之目標。爰請營建署針對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之都市更新議題，以公聽(說明)會或相類的研商會議進行研商後，且提出具體之政策改善方案，納供相關審議會議參考。

(九十八)有鑑於我國早年都市規劃欠缺停車場之有效規劃與設置，無論是私人建築設置或公共停車場之開闢。然此類問題致使當前都市違規停車頻發，致使有限道路面積與人行道占用嚴重，影響孕婦、幼兒、高齡、身障者步行之安全與便利，不只有害市容更造成相關交通事故以及國人生命財產之損失。然我國老舊市區停車困難，汽機車於騎樓違規占用嚴重之問題難以改善，因此，應積極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更新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之契機，尋求有效停車空間提供措施，並應納入強制性措施，以改善老舊市區不當之違規停車問題，減少對於人行道與騎樓等之侵占。

是故，為保障國人之生命財產安全，促進交通安全之改善，營建署應把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與都市更新之契機推動老舊市區之停車空間增設。

爰請營建署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更新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之相關審議納入停車空間強制與獎勵提供措施之考量。

(九十九)營建署於 111 年度編列道路建設及養護預算 73 億 4,29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6 億 6,633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國家生技園區聯外道路計畫經費 3 億 4,110 萬元。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工程臺北市重要交通工程，完工後可望串連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跟臺北生技園區，擴大整體經濟規模。預期可使南港區橫科、舊莊地區居民往來市中心更加便捷順暢，且於颱風期間提供四分溪南側區域防災替代交通動線。營建署宜應督促臺北市政府加速辦理。請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工程進度書面報告。

(一〇〇)污水下水道普及用以提升居家環境衛生，而金門縣普及率由 35.99% 提升至 38.65%，接管普及率仍偏低。營建署已於 110 年補助 1.9 億元，請營建署配合地方需求，於 111 年滾動檢討污水下水道建設補助經費，以提升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發展。

(一〇一)營建署於 111 年度編列下水道管理業務預算 169 億 9,77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6 億 8,515 萬 6 千元。營建署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有助改善環境衛生、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惟部分污水處理廠設備使用效能欠佳、遲未開徵下水道使用費，及補助計畫考核評鑑項目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高國家資源投資效益。

(一〇二)經查再生水利用推動過程中主要困難在於用水契約協商及簽訂費時，在我國自來水價相對低廉之情況下，用水端廠商基於商業成本考量下，多所遲疑。以目前營運中之鳳山溪水資源回收中心為例，供應再生水價為 18.8 元/噸，較自來水價高出甚多，因此現況用水端除環評承諾外，使用意願仍待提升。允宜積極開發相關技術以降低再生水產製成本，並加強宣導再生水循環利用及確保用水無虞之經濟效益，以提高廠商使用再生水意願。

再生水廠(水資源回收中心)於產製再生水後，是否具運轉可行性，係

取決於需求端之用水戶是否存在，惟目前推動中之再生水廠屢受限於用水端契約之協商議定，另永康水育源回收中心作業期程未有效控管，致預定供水日期調整延後，允宜配合經濟部強化用水端需求媒合機制並落實進度控管，以提升計畫效益。建議應積極開發相關技術以降低再生水產製成本，並加強宣導再生水循環利用及確保用水無虞之經濟效益，以提高廠商使用再生水意願。爰此，請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三)經查各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存有差異，以 109 年底觀之，全國平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8.45%，然部分縣市之實施率未及 7 成，如：宜蘭縣(68.6%)、苗栗縣(64.34%)、彰化縣(66.8%)、嘉義縣(62.05%)、屏東縣(61.52%)、臺東縣(67.27%)、花蓮縣(69.4%)、新竹市(64.9%)、金門縣(52.88%)及連江縣(29.82%)，建議考量各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差異，審慎規劃智慧警戒系統精進及都市水情監測。

為加強都市整體防洪保護能力，營建署辦理都市綜合治水建設計畫，並以計畫總經費 20 億元之 65%計 13 億元，透過雨水下水道之即時水位掌控等措施，進行智慧警戒系統精進及都市水情監測，因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將影響前開設備之建置範圍，進而影響預警資訊之收集，惟 109 年底部分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低於全國平均數較多，建議應考量各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差異，審慎規劃智慧警戒系統精進及都市水情監測，俾提高計畫成效。

(一〇四)自 108 年 10 月間開放山林政策後，冀民眾能在安全情況下進行各項山林活動，惟觀察與開放山林政策相關之國家公園發生山難事件，108 年度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之山難事件各為 52 件、45 件及 24 件，109 年度各為 103 件、85 件及 37 件，前開國家公園之山難事件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均有明顯增加，顯示開放山林之相關配套措施容有改善空間。爰此，營建署應持續強化登山安全教育與宣導，以營造臺灣優質登山文化，於安全情況下共享臺灣山林之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

(一〇五)玉山國家公園於 110 年 5 月 16 日發生森林大火，延燒 12 天，延燒範圍達 79.7 公頃，造成救災人士、設備支出、林相改良費用、林木損失及生態系服務價值損失等總計 2 億 2,800 多萬元，山林恢復原貌恐需數十年，皆使國家公園遭受嚴重損害。爰要求營建署應加強宣導國家公園入園應注意事項，以保護我國珍貴之生態環境。

(一〇六)我國為了保護國家特有的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目前設有 9 座國家公園、1 座國家自然公園，但部分國家公園園區內設有不少違章建築，急需盡速拆除違建並將土地納管。爰請營建署重新檢視並盤點各個國家公園內之違章建築數量、土地面積，規劃各地違建拆除期程，並加強與違建使用之民眾溝通管道，詳細說明違建拆除之理由及期程為何，其中若有涉及居住或生活權益之弱勢民眾則應積極協助轉介社福機關(構)予以後續安置及輔導措施。請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一〇七)我國為了保護國家特有的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目前設有 9 座國家公園、1 座國家自然公園，但考量現行國旅大爆發，國人喜愛登山遊玩、海邊踏浪，也無意產生許多垃圾，除此之外，也有眾多海漂垃圾。

為維護園區環境清潔，國家公園管理處除有人力處理垃圾外，亦歡迎民眾團體踴躍參與自發性之淨灘、淨山活動。考量近年來永續環境觀念普遍，熱心民眾團體眾多，爰請營建署積極辦理及宣傳國家公園淨灘、淨山活動，且研議與各級學校、地方社區組織共同推動並結合自然生態教育活動；此外，也應研擬加入如機器人、人工智慧、物聯網及空拍機等新興技術協助淨灘、淨海工作，不只能提高效率，更能培育國內新創產業。

(一〇八)111 年海洋國家公園編列澎湖南方四島東吉管理站公務船相關經營管理預算 760 萬元，其中包含公務船 2 艘駕駛(3 名)、保育巡查員(3 名)及馬公服務站與東吉環教中心簡易行政人員(3 名)勞務費 640 萬元。東吉管理站肩負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保育巡查重任，且近年非法(Illegal)、未報告

(Unreported)、不受規範(Unregulated)之 IUU 非法漁業，在國際上逐漸受到重視；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自 103 年成立至今，屢有非法捕魚情事傳出，不僅有違國際潮流，更有礙國家公園之設立目標。

爰此，要求營建署檢討「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加強查緝非法捕魚」情形，內容需包含：過往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查緝非法捕魚巡查次數、查緝違法情事統計資料、本年度加強查緝非法捕魚之規劃，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一〇九)鑑於近年臺北市大興土木產生的營建廢棄物佔全臺之 30%，加上新北市及桃園市則高達了 60%，且營建廢棄物分類處理成本相當高，且合法營建剩餘物處理廠之設置、申請、審核有一定之條件與程序，因此合法處理場存有供需不足之態勢。查我國現行有 126 家土資場，惟僅有 35 家取得再利用許可。又，營建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均未落實最終流向追蹤，使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混和物、營建廢棄物北廢南送、棄置並流竄於中南部農田與魚塢之現況叢生。顯見我國營建廢棄物之再利用尚有提升空間，亟需跨部會管理介面之整合，俾利提升我國土資場業者對申請再利用許可之意願。

營建剩餘土石方 B1 至 B7 的類別有異，應透過自然土方或人造土方之區分與定義，合理區分自然與人造土石資源利用，並重新檢討環保署所管之「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和物」(D-0599)與營建署所管之「營建混和物」(R-0503)之分類與管理方式。

爰要求營建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管理「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和物」(D-0599)與「營建混和物」(R-0503)，於 3 個月內提出規劃之書面報告。

(一一〇)營建署應屬於中央社會住宅興辦政策統合機關，就中央社會住宅興辦政策應作通盤之瞭解與檢討，並建構相關基礎資料庫，以規劃最符合實際情形的中央社會住宅興辦政策方案。爰請營建署建構中央社會住宅興辦相關住

宅政策之基礎資料庫，內容應該包含中央與地方政府自行或共同建置之原住民族社會住宅以及建設之始末與目前實務現況，以及業已完工開放入住社會住宅之相關居住資格條件與相關費用，俾利確實有效針對民眾的需求提出妥善之施政方案。

- (一一一)查國內房價持續走高，國人購屋越來越辛苦，政府為解決民眾住的問題，積極推動社會住宅實屬必要。為使社會住宅政策可以照顧到全國各地的民眾，爰要求政府對於社會住宅之選址應落實全國各縣市平均分佈，避免過度集中造成資源分配不均。
- (一一二)查社會住宅政策已推動多年，該政策雖有助於解決民眾居住的問題，但有關社會住宅之選址卻常常遭到地方居民抗議，造成興建進度緩慢。為使社會住宅推動更加順利，爰要求社會住宅選址的過程，須跟當地居民進行至少 3 次以上的公聽會(說明會)溝通，同時必須提供民眾有關社會住宅興建對當地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 (一一三)高雄市城中住商大樓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發生大火，造成 46 人死亡、41 人受傷(含消防人員 1 人)，因該棟建築為住商混合之老舊複合式大樓，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致未落實辦理大樓安全管理，顯示老舊複合建築物及消防安全管理未臻完善。爰要求營建署全面盤點檢討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及消防公安法規及管理機制，並與地方政府律定時程清查納管落實執行。並加速危老重建及都更之進行，以澈底改善居住安全。
- (一一四)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經費 95 萬元。鑑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高雄城中城大火顯示老舊複合建築物及消防安全管理未臻完善，另 110 年第 2 季住宅平均屋齡為 32 年，屋齡 30 年以上之房屋達 449 萬餘件，占比逾 5 成。爰此，營建署應全面盤點檢討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及消防公安法規及管理機制，並與地方政府律定時程清查納管落實執行強化進度控管，避免案件持續延宕，及加速危老重建及

都更之進行，以改善居住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五)查近來營建工程業缺工人數及職缺率大幅增加，鑑於營建工程業缺工可能引發營建個案及國內重大公共工程之成本上升，甚至導致進度延宕等後續效應，應與相關部會積極研謀解決之道。爰要求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一一六)據營建署統計資料至 110 年 10 月底止，全臺違建集中在六都，總量達 704,173 件，以新北市 187,514 棟最多。較 104 年增加超過 7.2 萬件，平均每年以 8,062 件速度增加，顯見執法成效長期不彰，成為土地管理隱憂。由於縣市政府拆除違建預算受限，部分縣市雖擬定違章建築執行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草案，但常遭議會撤銷退回，即便有心整頓違建，僅能重點處理施工中的新違建，或社會關注度高、有重大公共安全疑慮之建案，難以發揮嚇阻之效。

為提升政府執行效能，爰要求營建署督促尚未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建築法」第 96-1 條訂定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之縣市，應就強制拆除費用之收費標準、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自治法規處理之，3 個月內就法制化改善進度提交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維護土地使用秩序及公共安全。

(一一七)現行道路設計相關規範至少有「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設施設計規範」、「交通工程規範」、「標誌標線設置規則」、「人本交通手冊」...等多部層級不一、強制力不一的規範，道路設計混亂、標誌標線濫設、或者不依規範設置等狀況層出不窮。

再者地方自治下各地方政府組織不同，道路設計權管單位零碎，人力負荷、權責管理、承辦素質等參差不一，道路設計品質難以控制，進而導致交通紊亂，事故率高漲，只能透過強行限速、隔離特定用路人等等嚴重侵害用路人通行權益的方式來對應補救，管理極為不良。

爰此，要求交通部與營建署共同研議標準道路設計圖說之行政規則，確保道路設計落實社會各界安全通行的公共交通目的，且透過標準圖說的效率化運用，使基層公務員在有限人力之下也能準確、安全、有效率地推行道路設計。

(一一八)我國道路規劃長年以來有歧視性車種分流、行人路權不足等諸多問題，為交通事故死傷之主要原因之一。過去缺乏人本交通的設計思維，致使我國不少主要幹道和道路規劃先天性之不完善。有鑑於此，營建署雖已於 110 年啟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其中有如苗栗縣頭份市之中央路示範道路之成果，若能擴大適用該計畫亮點成果之設計、提案原則，於其他工程中落實人本交通之精神，將能相當程度地改善我國之交通亂象，及提高用路人的安全。

據此，要求營建署於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 中研議優先補助和採納各地方政府之申請案件中，符合人本環境群組且位於主要幹道和道路之道路工程；而於營建署經費配合之道路工程中，亦應督促工程設計符合落實人本環境之道路改善精神。

(一一九)營建署為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近年來持續進行各期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惟實施中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尚有 9 件案件未如期完成，並擬於新一期計畫優先辦理。爰此，營建署應強化進度控管，避免案件持續延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進度管控書面報告。

(一二〇)營建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37 億元，辦理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該計畫擬藉由乾燥處理程序，推動污泥減量再利用，並納入污水下水道第 5 期及第 6 期建設計畫。原預估透過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污泥乾燥設備等方式，逐年將污泥減量，惟實際執行後未達原預定目標。爰此，營建署應持續研謀提升改善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一)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37 億元，辦理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經查 81 年起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至 103 年底已完成第 1 期至第 4 期計畫，自 104 至 109 年度辦理第 5 期計畫，第 1 期至第 5 期執行率各為 100%、100%、91.6%、94.46%及 98.12%。我國多年來業已逐步建置污水處理廠，期能將處理後之放流水再利用，以降低對其他水資源供應依賴。惟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再利用率容有提升空間，允宜宣導鼓勵各界使用放流水，俾提高放流水之使用量。另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逐年提高，使得污水進流量增加，因而污泥量持續增加，爰推動污泥減量再利用，然近年污泥減量效果未如預期，建請持續研謀提升改善。

(一二二)面對水資源日益缺乏，積極開發水資源相形重要，而污水經公共污水處理廠處理後，已符放流水標準，若能妥適利用，可降低對其他水資源供應依賴。雖營建署業將放流水消毒後提供民眾澆灌、沖廁、洗街等非接觸人體用途，為鼓勵民眾珍惜水資源，並請地方政府訂定回收水再利用規定、建立放流水取用機制、加強宣導大眾免費使用等措施，營運中之污水處理廠總計 72 家，其中 11 家放流水完全未利用、放流水再利用率介於 0%至 10%計 37 家、10%至 20%計 9 家、20%至 30%計 4 家、30%至 40%計 2 家、40%至 50%計 2 家，超過 50%僅 7 家，可知目前放流水之運用率甚低。爰要求營建署應加強宣導鼓勵各界使用放流水，以提高放流水之使用量。

(一二三)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逐年提高，污水處理廠陸續完工運轉，使得污水進流量增加，因而污泥量持續增加，該計畫擬藉由乾燥處理程序，推動污泥減量再利用，並納入污水下水道第 5 期及第 6 期建設計畫。原預估透過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污泥乾燥設備等方式，逐年將污泥減量，104 至 109 年度預期減量效果各為 17%、42%、56%、57%、58%及 58%。惟實際執行後，僅 104 年度實際減量效果 20%，尚達預期減量效果，其後因裝設乾燥設施執行進度落後等因素，致 105 至 109 年度實際減量效果分別為 10%、15%、

17%、17%及 20%，未達原預定目標，爰要求營建署應提出具體計畫推動污泥減量再利用。

(一二四)為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營建署於 102 至 109 年度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進行再生水工程，並納入污水下水道各期建設計畫，另為因應產業及廠商需求，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水與發展項目併同推動。目前僅鳳山溪水資源回收中心已於 107 年 8 月 23 日開始供水；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配合南科環差用水期程分期供水，預計 111 年度及 113 年度分階段供水；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改為 115 年度；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延後至 113 年，因其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契約用戶接管線路較近，故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需視該案狀況調整至 117 年；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修正為 110 年度及 112 年度分階段供水；臨海水資源回收中心延後至 110 年度；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尚維持原進度 113 年；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楠梓水資源回收中心仍處於規劃設計階段。爰要求營建署應橫向聯繫相關部會，積極開發相關技術以降低再生水產製成本，並加強宣導再生水循環利用及確保用水無虞之經濟效益，以提高廠商使用再生水意願。

(一二五)營建署為我國下水道主管機關，面對極端氣候，為使整體都市防洪能力得與時俱進，擬定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該計畫期程 111 至 115 年度、經費需求合計為 20 億元，其中 65%經費計 13 億元(111 年度預算編列 6,000 萬元)係用於智慧警戒系統精進及都市水情監測，惟以 109 年底觀之，全國平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8.45%，然部分縣市之實施率未及 7 成。爰此，營建署應考量各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差異，審慎規劃智慧警戒系統精進及都市水情監測，俾提高計畫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六)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編列 2 億 1,500 萬元，用於補助高雄市政府進行前鎮漁港

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之下水道系統，依下水道法第 7 條規定：「公共下水道，由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建設及管理。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由各該開發之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準此，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之下水道建設應視其性質，分屬地方政府或各該開發之機構或機構建設進行後續之管理。爰此，營建署配合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補助高雄市政府進行下水道建設，應與農委會及高雄市政府等機關釐清下水道建設管理權屬，俾後續之維護管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